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商君书全译

〔战国〕商鞅 原著 张觉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熙　　余冠英　　张　克（常务）

罗尔纲　　程千帆　　缪　钺

LK03

出　版　说　明

中华民族有数千年的文明历史，产生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它不仅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凝聚力，而且对今天在全民族弘扬爱国主义思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仍有巨大的现实意义。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已成为世界文化宝藏的重要部分。不仅是中国的骄傲，也是全人类的骄傲。

然而，我国浩如烟海的古代文化典籍，由于时代的变异，语言的古奥，现代社会的多数人已难识其庐山真面目。为了继承我国优秀文化遗产，我们在全国学术界著名专家的支持下，出版了这套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这套丛书本着推陈出新、汇聚英华、弘扬传统、振兴华夏之宗旨，化艰深为浅显，熔译注于一炉，既能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古代各名著的全豹，又有利于中外文化之交流。丛书精选我国历代经史子集四部名著50种（有个别数种合为一书），以全注全译形式整理出版。在书目的取舍上，我们首先重点选取我国古代哲学、历史、地理、文学、科技各领域具有典型意义的不朽巨著，又兼及历史上脍炙人口深入人心的著名选本；既考虑到所选书目为广大读者应该了解并使之世代流传下去，又顾及各书是否能全部译成现代汉语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对经部、子部之书选取较多；史部则重点选取具有权威性的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而对二十四史暂付阙如；在集部着眼于一些有代表性的总集或选集，对历代文人的众多别集暂只译一种作为尝试。

这套丛书以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为对象，不仅从前言到注释及译文均吸收了历代学者呕心沥血的研究成果，而且均附有业已精校的原文，在强调通俗性的同时，也重视学术性与资料性，可以说是我国古籍整理事业的一种新的尝试。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传播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提高全国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从而振奋精神去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将起到应有的作用。

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

1990年9月

目　　录

前言……………………………………………………（3）
凡例 …………………………………………………（22）
第一卷
　更法第一……………………………………………（1）
　垦令第二 …………………………………………（11）
　农战第三 …………………………………………（31）
　去强第四 …………………………………………（47）
第二卷
　说民第五 …………………………………………（63）
　算地第六 …………………………………………（76）
　开塞第七 …………………………………………（95）
第三卷
　壹言第八…………………………………………（107）
　错法第九…………………………………………（116）
　战法第十…………………………………………（125）
　立本第十一………………………………………（130）
　兵守第十二………………………………………（134）
　靳令第十三………………………………………（141）
　修权第十四………………………………………（152）
第四卷
　徕民第十五………………………………………（160）
　刑约第十六（原文亡）……………………………（173）

赏刑第十七…………………………………………………………（174）
画策第十八…………………………………………………………（188）
第五卷
境内第十九…………………………………………………………（204）
弱民第二十…………………………………………………………（218）
御盗第二十一（原文亡）…………………………………………（231）
外内第二十二………………………………………………………（232）
君臣第二十三………………………………………………………（237）
禁使第二十四………………………………………………………（243）
慎法第二十五………………………………………………………（251）
定分第二十六………………………………………………………（258）
附录
一、《商君书》佚文 ……………………………………………（270）
二、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一子部法家类《商子》提要
…………………………………………………………………（271）
三、清永瑢等《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卷十子部法家类《商子》……
…………………………………………………………………（272）
四、清严万里《商君书新校正序》 ……………………………（272）
五、清严万里《商君书总目》案语 ……………………………（273）
六、本书采摭文献要目 …………………………………………（274）

前　　言

商鞅在中国历史上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梁启超把他列为中国六大政治家之一，实已成为公论。所以，进一步了解一下商鞅，深入全面地研读一下《商君书》，无疑是每一个想熟悉与研究中国文化者的要务之一。

一、商鞅的生平事迹及其评价

商鞅，即公孙鞅，名鞅，姓公孙。他是战国时期卫国国君的后裔，所以又称卫鞅。因为他后来被秦孝公封于商、於一带①，号商君，因而史称商鞅。

有关商鞅的事迹，古代的记载还是比较丰富的，但他的出生年代及其家世，史籍上却无明确的记载。据钱穆的考证，他约生于公元前 390 年②。至于其家世，《史记》说他是卫国王族的庶出公子，《盐铁论》说他“起布衣”，大概他虽出身于卫国的贵族之家，但其家庭已经破落，并不能享受贵族的特权了。春秋以来，卫国一向弱小，他在卫国既没有什么地位，于是年纪轻轻就来到当时十分强大的魏国，投靠魏国宰相公叔痤，当了公叔痤的家臣。他年轻时非常钻研法家的形名学说，深受早期法家李悝、吴起的影响。公叔痤发现他“有奇才”，于是在病重时向魏惠王推荐他当宰相。但魏惠王自己没有识才的慧眼，却还认为公叔痤是病糊涂了在说胡话，因而没有起用他。

秦孝公元年(前361),孝公因为诸侯轻视秦国,所以发愤图强,下令求贤。当时公叔痤已死,卫鞅听说了秦孝公的求贤令,就带着李悝的《法经》来到秦国,通过孝公的宠臣景监去求见孝公。他开始用五帝、三王之道去游说孝公,都未受到赏识。后来他用春秋五霸称强诸侯之道去游说孝公,打动了孝公的心,受到了孝公的重用。

孝公三年(前359)[③],卫鞅劝孝公变法,遭到了甘龙、杜挚等人的反对。通过辩论,孝公相信他的主张是富强之道,所以全力支持他实行变法,发布了一系列由他拟订的督促农战的法令。这是商鞅进行的第一次变法,其内容主要是:把百姓编成五户为一"伍"、十户为一"什"的联保组织,实行连坐,加重刑罚,使全国的民众牢牢地控制在自己的法网之中;废除贵族的世禄制,对努力从事农战而有功的人实行重奖,授予官爵,对工商业者以及懒惰游荡的人加重赋税徭役,从而激励人们勤奋务农、拼命作战[④]。在新法实行的头一年,民怨沸腾。当时太子也犯了法,卫鞅就处罚了太子的师傅公子虔、公孙贾。从此百姓都奉行新法了。过了三年,百姓才习惯了新法。卫鞅被授左庶长[⑤]。

孝公十年(前352),变法取得了相当的成效,"秦民大说(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于是卫鞅被提升为大良造[⑥],并率兵围攻魏国的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使它投降了。第二年又率兵围攻魏国的固阳(今内蒙乌兰察布盟固阳县),迫使它投降了。

孝公十二年(前350),商鞅在咸阳(今咸阳东北)建造了宫殿,将秦国的国都从雍城(今陕西凤翔县南)迁到咸阳。这一年,商鞅第二次进行变法。其内容主要是:废除井田制,决裂田埂地界,确认土地的私有,任凭土地买卖,统一按照田亩数来征收租税[⑦];把城镇、乡村合编成县,设置县令、县丞以加强管理;不准男女老少同居一室;统一度量衡制度。孝公十六年,公子虔又犯了法,被割去了鼻

子。这一系列的变法，虽然使不少贵族怨恨他，却使秦国日趋富强。孝公二十年，各国诸侯都来祝贺。

孝公二十二年（前340），卫鞅攻魏。他采取了欺骗旧友的手段，擒获了魏将公子卬，大破魏军。魏国国力大衰，魏惠王这才后悔自己没有听公叔痤的话。卫鞅获胜后，秦孝公封给他於、商等十五个城邑，于是他号称商君。

孝公二十四年（前338），由于很多贵族怨恨他，于是赵良劝他归还封地，到边远地区去灌园终寿。但商鞅没有听从。过了五个月，孝公死了，惠文君即位，公子虔之流诬告商君谋反，商君出逃到魏国，魏国人恨他欺骗公子卬而攻破了魏军，所以把他送回秦国。商君回秦后逃到封地商邑，和部属一起北攻郑县[8]，秦国发兵攻击商君，把他杀死在彤地[9]，随后又把他车裂示众，灭了他的家。

对于商鞅，历来褒贬不一。对他的是非功过要作出历史的合理的评价，也的确不容易。

从商鞅的言行来看，他首先是一个具有“高人之行”、“独知之虑”的政治家与改革家。他的政治主张与改革措施对中国社会的巨大影响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他的变法，是一场以法治全面代替礼治、以军功代替世禄、以君主集权的封建官僚政治全面代替领主分治的封建贵族政治的革命。他废井田，奖励耕战，废除贵族特权等等，无疑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他推行君主专制的县制管理制度，不但奠定了秦制，而且一直决定了中国二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落后的秦国之所以能一跃而为国富兵强的大国，乃至长雄诸侯、兼并六国，实应归功于商鞅的变法。应该说，商鞅的改革实践与政治实绩直接促成了时代的发展，它不但改变了秦国的命运，而且改变了中原各国的命运，乃至决定了秦以后二千多年的政治。中国漫长而有力的专制社会，它的序幕是由商鞅拉开的。麦孟华称他是“法学之钜子而政治家之雄”，是一点也不过分的。正因为如此，他即使被杀害了，他所制定的政策法令仍为秦国所奉行。

其次，商鞅又是一个杰出的法治实践家与法治理论的奠基者。他推行严格的法治，就是太子犯了法，他也不顾后患而刑及其傅。他这种“法令至行，公平无私，罚不讳强大，赏不私亲近”的做法[10]，不但彻底否定了“刑不上大夫”的旧法统，就是在后代，也是罕见的。他的法治精神，无疑应在中国法律史上大书一笔。当然，商鞅不仅仅是一个法治实践家，从《商君书》的论述中我们看到，他又是我国法家学说的开创者与奠基者。在他之前，管仲在齐国推行“富国强兵”的政策[11]；公元前 621 年，晋国赵宣子“制事典，正法罪，辟狱刑”[12]；前 536 年，郑国子产铸刑书[13]；前 513 年，晋国铸刑鼎而颁布范宣子的刑书[14]；前 501 年，郑国杀了邓析而仍用其竹刑[15]；前 403 年以后，魏国用李悝为相，推行他的“尽地力”政策，鼓励耕作[16]，李悝又制定《法经》六篇[17]；其后，吴起也在楚国变法。所有这些，虽然在法治的实践与法制的建设上有所开拓与进展，但真正全面地实行法治，又以其较为系统的法治理论而使法家成为一个学派的，则当首推商鞅。从商鞅开始，法家才真正登上了政治舞台而以其显赫的政绩令人刮目相待，才真正能在理论界与儒家、道家、墨家等分庭抗礼而成为一大学派。他的思想对韩非以及后代其他法家发生了重大的影响，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了。

再次，商鞅又是一个军事家。他多次带兵出征而获胜。虽然他以欺诈的手段谋取旧友公子卬而受到了后人的非议，甚至被荀卿贬为“盗兵”。但兵不厌诈本是兵家常则，所以他以诈胜敌，从军事上来说，似也未可厚非；只是从政治上来考虑，此举失信诸侯，才是得不偿失的。至于他在《商君书》中所阐述的一系列军事思想，则无疑充实并丰富了我国古代的军事理论宝库。

当然，商鞅的思想也是有缺陷的。他只注重法治而忽视了道德教育与思想统治，只迷信以力以刑服人而忽视用恩德去感化人，他用简单粗暴的政治手段去处理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焚烧《诗》、《书》，实行文化专制主义，甚至实行连坐法而刑及无辜等等。所以，

他死于贵族的报复而"秦人不怜"[18]，也就不足为怪了。他的政治措施能使秦国国富兵强而统一天下，却不能使秦王朝长治久安，其原因也就在这里。

二、《商君书》的编集和流传

《韩非子·五蠹》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韩非子·内储说上》还引过商鞅的话，《韩非子·饬令》也显然因袭了《商君书·靳令》。由此可以推断，《商君书》在公元前233年韩非被害之前就已经编成并广为流传了。但此书也不可能编成于商鞅在世之时，因为从今存的《商君书》来看，其中显然有后人的著作被编入。书中提及的史事，最晚的是发生于公元前260年的"长平之胜"。可见此书应该编成于公元前260年与公元前233年之间。至于其编定者，当是秦国主管图书档案的御史，所以才会把档案性质的《更法》编排在开头第一篇。有人认为它是商鞅后学所编成[19]，恐不当。因为古代弟子或再传弟子编老师或宗师的书，往往改称其师为"子"，现《更法》、《定分》等都称"公孙鞅"，根本不像其门徒的口气。所以此书恐不能说是商鞅后学所编。有人认为此书是刘向所编[20]，恐也不当（详下文）。

秦国一向宗奉商鞅之法，秦始皇焚书，《商君书》当不在其中。《淮南子》言及"商鞅之《启塞》"，司马迁也说"余尝读商君《开塞》、《耕战》书"，可见该书在西汉也有传本。汉成帝河平三年（前26）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并未留下《商君书》的叙录，想必该书当时保存完好，无须校订重编。后来刘歆继其父业，编成《七略》，班固又据以作《汉书·艺文志》，在诸子法家类著录"《商君》二十九篇"，在兵权谋家著录"《公孙鞅》二十七篇"。由此可见，商鞅的著作在汉代有两种传本。近代有人认为这

《商君》与《公孙鞅》实为一书[21]，可信。至于其篇数的不同，恐怕只是由于分篇不同所致。《商君》可能是一种较早的版本，今之《去强》篇在《商君》中可能还被分为三篇[22]，所以有 29 篇；《公孙鞅》可能是较晚的传本，那三篇已合为《去强》一篇，所以只有 27 篇。至于这 27 篇，可能就是今传本的 26 篇再加上《群书治要》所录的《六法》篇。

汉代以后，其书名有所变化，如三国时刘备称其为《商君书》，《群书治要》称为《商君子》、《旧唐书·经籍志》著录为《商子》[23]。同时，由于书籍制度的变化，卷子逐渐代替了编简，著录也多称卷而不称篇。如《隋书》、《唐书》等都只称"五卷"而不著其篇数，《意林》记"《商君书》四卷"也不著其篇数。所以隋、唐时此书有无缺篇不得而知。不过，从《群书治要》来看，其中所录的《六法》，是今本 26 篇中所无的篇目，由此推想，《商君书》在唐代可能尚未亡佚。

《商君书》的散佚可能是在五代。据宋代郑樵、晁公武的著录可知，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该书已剩 26 篇。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云："《汉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六篇，又亡其一。"可见此书至宋末仅存 25 篇。这里值得指出的是，《文献通考·经籍考》将陈氏的"二十六"误成了"二十八"，《四库全书提要》不但因袭其误，还把"又亡其一"误成了"已亡其一"；严万里不但在《商君书总目》的按语中承《文献通考》之误而认为"宋本实二十六、二十七篇"，还在《商君书附考》中将陈氏的著录误为"杂家类"。近时研究《商君书》者，又往往承袭《四库全书提要》及严万里之误，当加纠正。

宋本早已亡佚，清代严万里曾得元刊本[24]，共 26 篇，于此可见宋本之大概，但其中有两篇无篇文，所以实为 24 篇，比宋本更少了。严万里对此本很重视，故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取明代范钦本、秦四麟本加以校正。光绪二年（1876），浙江书局取严万里校正本刊入《二十二子》，于是这个元刊本的校正本大行于世。不但后人的各种注本大都以此为底本，而且还常被翻刻。如上海鸿文书局

1893 年辑印《二十五子汇函》、上海图书集成局 1897 年排印《子书二十二种》、育文书局 1911 年辑印《子书二十八种》、上海五凤楼 1920 年辑印《子书四十八种》、世界书局 1935 年辑印《诸子集成》、中华书局 1936 年辑印《四部备要》，都取此本重刊。人们往往称这种本子为“严校本”，其实，准确地说，应该称为“浙江书局本”或“二十二子本”。因为从浙江书局校刊的《二十二子》中的《韩非子》来看，它与底本的文字相差就很大。所以，该本虽以严万里校正本为底本，也很难肯定它不走样。1986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了浙江书局的《二十二子》，所以这种版本现在很容易见到。

元刊本经严万里校改与浙江书局重刊后失传，所以流传至今的最早版本只能数明刻本了。明代刻本大多称为《商子》，其全刻本与选本不少，可考见的有：范钦天一阁刊本[28]，天启丙寅（1626）冯贽所刊冯觐嘉靖年间点评本，万历辛卯（1591）陈深所刻《诸子品节》本，万历壬辰（1592）程荣校刊的《汉魏丛书》本，万历中吴勉学所编的《二十子》本，万历三十年（1602）绵眇阁所刊的《先秦诸子合编》本（冯梦桢辑），天启元年（1621）施全昌重刊的《先秦诸子合编》本，天启年间杭州人编印的《合诸名家批点诸子全书》本（杨慎评、顾起元释、朱蔚然订，朝爽阁藏版），天启乙丑（1625）文震孟所刊的《诸子汇函》本（归有光蒐辑），陈仁锡丙寅年（1626）选刊的《诸子奇赏》本，王志远所编的《诸子合雅》本，郑子龙、方疑批点的《十二子》本，方疑所辑的《且且庵初笺十六子》本，陆可教、李廷机的《诸子玄言评苑》本，张邦翼所选的《汉魏丛书选》本，李元珍的《诸子纲目类编》本，李云翔的《新镌诸文拔萃》本，秦骏生辑评的《周秦十一子》本，又有《诸子褒异》本等等。

清代的《商君书》版本，除上述浙江书局本及其翻刻本外，主要的还有以下几种：一是乾隆四十三年（1778）所抄校的《四库全书》本。《四库全书》曾分抄七部，今已有毁亡。1986 年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了《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又加以缩印，所以此本

甚易见到。须说明的是，朱师辙所用的《四库全书》本似非此本，所以他校出的文字与此本不尽相同。二是孙星衍、孙冯翼嘉庆八年(1803)四月校刊的《商子》，在《问经堂丛书》中。值得一提的是，严可均曾在嘉庆十六年(1811)校定过此本，由于其底本及校订文字与浙江书局所刊严万里校正本有异，故值得参考。三是钱熙祚道光十九年(1839)校刊的《商子》，载于《指海》第七集。四是光绪纪元(1875)，湖北崇文书局刊行的《子书百家》本，《商子》在第36册。

本世纪除翻印浙江书局本外，又有一些注释本问世，现分述如下。

最早的校注本当推王时润的《商君书斠诠》。该书为《闻鸡轩丛书》第一集，1915年由长沙宏文图书社刊行，现已很难见到，北京图书馆原存二部，今已亡其一。

稍后有尹桐阳的《商君书校释》。此书为《起圣斋丛书》之一，1918年刊于武昌，现也难见到。

1921年上海广益书局刊行了朱师辙的《商君书解诂》，这是本世纪用力较深、发明较多的校注本之一。1935年华西协合大学哈佛燕京学社又在成都再版。后来作者重加增订，改名为《商君书解诂定本》，在1948年纳入《国立中山大学丛书》，由中山大学出版组出版。1956年古籍出版社又据广州本重排出版。

1931年上海民智书局刊行了简书的《商君书笺正》。王时润之书问世后，简书认为谬误甚多，于是在1928年冬撰《读商纠缪》，专攻王著之瑕。其后才根据严校本，取证范钦本，综合诸家之说，参其《读商纠缪》，编成此书。

193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陈启天的《商君书校释》。

七十年代以后出版的注本很多，如章诗同的《商君书》，高亨的《商君书注译》，集体所作《商君书新注》[20]、《商君书评注》、《商子译注》，蒋礼鸿的《商君书锥指》等等。其中在校释上发明较多、贡献较大的当推蒋、高两家。

三、《商君书》的作者

《淮南子》说“商鞅之《启塞》”，司马迁说“尝读商君《开塞》、《耕战》书”，可见在秦汉时人们都认为《商君书》是商鞅的著作。但宋代以后，虽然历代都有人把《商君书》当作为商鞅的著作，但也不断有人（如黄震、周氏《涉笔》等）对此表示怀疑与否定。自从《四库全书提要》及其《简明目录》考证它“不出鞅手”、“殆法家者流掇鞅馀论以成是编”以后，《商君书》为伪作几成定论，如梁启超《〈汉志·诸子略〉各书存佚真伪表》即注明它是“战国末依托”。本世纪辨伪之风很盛，涉及其真伪问题的著作更多，如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刘咸炘《子疏》，顾实《重考古今伪书考》，刘汝霖《周秦诸子考》下册，黄云眉《古今伪书考补证》，陈启天《商君书校释》、《商鞅评传》、《中国法家概论》，罗根泽《商君书探源》、《晚周诸子反古考》，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容肇祖《商君书考证》，张心澂《伪书通考》，蒋礼鸿《商君书锥指》，郭沫若《前期法家的批判》，齐思和《商鞅变法考》，蒋伯潜《诸子通考》，熊公哲《〈商君书〉真伪辨》[27]，詹秀惠《释〈商君书〉并论其真伪》，章诗同《商君书》，高亨《商君书注译》，刘国铭《〈商君书〉辨伪》[28]，周勋初《〈勒令〉与〈饬令〉的关系》，郑良树《续伪书通考》、《商鞅及其学派》。

上述各家多有己见。其观点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认为整部《商君书》全是后人的伪托之作。至于其作者，有人认为是战国晚年的秦国人或在秦的客卿，有人认为是商鞅的门客后学，有人认为是秦汉间赞成商鞅学说的人，有人认为是《史记》问世后的汉朝人，如此等等。二是认为《商君书》是商君遗著与其他法家遗著的合编。至于哪些是商鞅之作，哪些不是商鞅之作，各人的说法就不同了。如刘咸炘认为《垦令》、《境内》可能是商鞅之作，《更法》、《定分》是后

人所记，而其他篇章，“文势有异而语或复冗，必有徒裔所增衍。然其称臣者，亦或当时敷奏之词而后人记之，不得全谓鞅作，亦不得谓全无鞅作也”。郭沫若则认为除《境内》外，全是韩非门人之作。詹秀惠则认为《更法》、《去强》是商鞅徒属追述或杂录商鞅馀论之作，《错法》、《徕民》、《画策》、《弱民》、《定分》是战国后期法家者流掇鞅馀论或发抒法家思想之作，其馀17篇除《靳令》为商鞅自撰而被后人窜改附益过外，都是商鞅自撰。如此等等，莫衷一是。

上述这两种基本观点，前者显然不如后者合理。因为怀疑全书为伪者的根据也只局限于少数几篇的少数史实与用语，这无疑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但持后一种观点的各家在具体考辨时，也常有不可取的地方。就拿对《商君书》的作者问题论述最详的《商鞅及其学派》来说，虽然研讨颇具创造性，但其中有些论断并无客观依据，有时甚至很难自圆其说。如书中把“壹”字的意义作为判定著作年代的标准，但“壹”在《垦令》与《赏刑》中都只用来表示“统一”、“专一”，而《垦令》被定为商鞅之作，《赏刑》却被定为秦始皇元年以后商鞅的第三、四代学生所作。其理由是，商鞅还没有用“壹”来表示心志、力量专一于农战；而到了后来，《赏刑》的作者又完全丧失了用“壹”来表示专一于农战的观念。这种论证显然不是根据材料来归纳结论，而只是根据自己的结论来解释材料，因此这种结论恐怕难以成立。诚然，以自己所构拟的一套商鞅学派的思想发展模式为标准来确定书中各篇的作者及著作年代，这种做法恐不可取。当然，其他各家的考证往往也有不足之处。例如，某篇中出现了他篇的词语，如果这“他篇”被定为商鞅所作，那么考证者就说这是作伪者抄袭“他篇”而成；如果这“他篇”已被定为伪作，那么考证者就说这两篇用语相同，显然是一人所作。如此考证，灵活性很大，恐不足信。当然，其中还有不少误解。如有人认为《去强》与《靳令》所说的“六虱”内容歧异，两篇肯定不是一人所作。其实“六虱”只是比喻之词，并不是一个确定的政治概念，它完全可因文而异，而不应该将

它作为辨伪的根据。

现在我把前人对《商君书》各篇所提出的疑点及其考证作了归纳，列于各篇[题解]之中；对其正误，也在[题解]中分别作了考辨，在此不再赘述。我认为，《商君书》大部分是商鞅的遗著，但其中也被编入了少许他人之作。其中《徕民》全篇与《弱民》的末节，是战国晚期其他法家之作，研究商鞅思想时应将它们摒除在外；《更法》、《定分》虽非商鞅自著，但体现了商鞅的思想，可以把其中所记的商鞅言论当作商鞅的著作来研究；《错法》是否为商鞅所作，虽值得怀疑，却不宜简单地断定它非商鞅所作，而至多只能对它的最后一节保留一下意见；至于其他各篇，即使有后人润色加工的可能，但至今也没有什么确凿的证据可以用来否定它们是商鞅所作，所以还是应该把它们当作是商鞅的作品。人们称其为“鞅馀论”，也未尝不可，但必须明了，这“馀论”归根结底还是商鞅的。正如李茹更所说的那样：“即不尽出于商子，亦不害为《商子》也。”更何况商鞅在秦得志之日长达二十余年，完全有时间著书，留下二十多篇共二万余字的文章实是不足为奇的，我们大可不必再对此疑虑重重了。

四、《商君书》内容概略

《商君书》一向被人们看作是先秦法家的重要典籍。它的主要内容是阐述商鞅的政治思想与军事思想，在此同时，也涉及到一些秦国的政治、军事制度。

商鞅是成绩卓著的政治家，所以该书对于政治，有很多深刻的探讨与论述。

《开塞》说：“天地设而民生之。……民众而无制，久而相出为道，则有乱。故圣人承之，作为土地、货财、男女之分。分定而无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设而莫之一，不可，

故立君。……然则上世亲亲而爱私，中世上贤而说仁，下世贵贵而尊官。”这是对国家起源的回顾与研讨。虽然他对人类社会发展阶段的阐述不一定合乎历史事实，但他认为法律禁令以及国家机器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产物，并尽量从社会的实际变化中去探讨国家的起因，这在中国政治法律思想史上无疑是一个创见。

商鞅从历史的演变中深刻地认识到，国家的实质，是一种“内行刀锯，外用甲兵”的暴力；战国时代的实情，是弱肉强食，以力服人。所以他特别强调强力对社会统治的重要作用。《慎法》说：“国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开塞》说：“民愚，则知可以王；世知，则力可以王。……民之生，不知则学，力尽而服。”《去强》说：“强必王。”“多力者王。”

强力的作用既然如此重要，那么如何来获得它呢？商鞅认为强力来自国治、国富与兵强，而这几者又是互相结合在一起的。《立本》说：“强者必治，治者必强；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强者必富，富者必强。”《去强》说：“国富者强。”“战事兵用曰强。”

要使国家得到治理，主要在于推行法治，确定名分，所以《慎法》说：“任法而国治矣。”《定分》说：“名分定，则大诈贞信，巨盗愿悫，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势治之道也。”要使国富兵强，主要在于使民众从事农战，所以《农战》说：“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算地》说：“圣人之为国也，入令民以属农，出令民以计战。……入使民尽力，则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则胜敌。胜敌而草不荒，富强之功，可坐而致也。”这就是商鞅推行法治、加强农战以求富国强兵的策略。

商鞅以法治为治国之要，其法治原则是：“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更法》）“圣人不法古，不脩今。”（《开塞》）“因世而为之治，度俗而为之法。”（《壹言》）这就是人们常称道的变法论，它是商鞅建立法制的基本原则。为了达到“爱民”、“利民”的目的，他特别强调：制定法令，“必使之明白易

知”，并设置法官法吏，负责法律的解释和宣传，使万民“皆知所避就”而“无陷于险危”(《定分》)。

法治的具体内容主要是赏罚，《修权》说：“凡赏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约也。”至于实施赏罚的原则，主要是严格按法办事，“不以私害法”，“赏厚而信，刑重而必；不失疏远，不违亲近”(《修权》)，“以功授官予爵”，“刑无等级”，“有功于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必以其数断”，“重刑，连其罪”，“不宥过，不赦罚”(《赏刑》)，“刑多而赏少”，“刑用于将过”，“赏施于告奸”(《开塞》)等等。应该指出的是，商鞅主张重刑必罚，是为了“以刑去刑”(《靳令》)，从而达到“无刑”的目的(《赏刑》)。所以它表面上似乎是残酷无情，实际上却正是他“爱民”、“利民”的法治精神的体现。将其重刑思想贬斥为刻薄少恩，是不公允的。

商鞅推行法治的目的是“强国”，所以其赏罚的具体内容与鼓励农战密切相关。如《外内》主张“边利尽归于兵，市利尽归于农”，“欲农富其国者，境内之食必贵，而不农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去强》主张“兴兵而伐，则武爵武任”，“按兵而农，粟爵粟任”。《境内》规定：“能得爵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其战也，五人来簿为伍，一人羽而轻其四人。”“陷队之士，……不能死之，千人环。”总之，商鞅认为：“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赏，则死。怯民勇，勇民死，国无敌者强，强必王。贫者使以刑，则富；富者使以赏，则贫。治国能令贫者富、富者贫，则国多力，多力者王。”(《去强》)用刑赏来驱民于农战，从而达到富国强兵、增强实力、称王天下的目的，这就是商鞅的政治策略。当然，这种政治思想是以他的社会思想为基础的。《错法》说：“人君(生)而有好恶，故民可治也。……好恶者，赏罚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禄而恶刑罚，人君设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算地》说：“名利之所凑，则民道之。”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他才认为君主“操名利之柄”，利用刑赏，就能驱使民众而成就王业。

对于法治刑赏的具体实施，商鞅反对“恃多官众吏”，而主张“别其势，难其道”，造成一种“其势难匿”的政治环境。因为如果依靠“置丞立监”来“禁人之为利”，“而丞、监亦欲为利”，所以不会有大的成效(《禁使》)。由此可见，商鞅的法治措施，都是“因世”、“度俗”而为的。

刑赏的实行，还有赖于权势，所以商鞅也十分强调权势的作用。《修权》说：“国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权。……权制独断于君则威。”不过，商鞅虽然主张君主专制独断，但这并不是提倡君主利用大权来“私天下之利”，而是要他们“为天下治天下”，所以他严厉地批判了“今乱世之君臣，区区然皆擅一国之利而管一官之重以便其私”的现象。由此可见，他的势治思想是与他公正平等、强国利民的法治精神相一致的，它充分体现了法家为公为民的崇高精神。可惜这一点往往为后人所忽略。

商鞅也曾注意到术治，如《禁使》说：“凡知道者，势、数也。”《算地》说：“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数也。……数者，臣主之术而国之要也。”不过，商鞅所谓的“术”，只是指“县绳探渊”之类的公开性的行政措施，与申不害的术治学说并不相同。他对术的研讨，也远不如申不害深入，所以人们往往略而不论。

在力主法治的同时，商鞅激烈地反对儒家的德教及异端邪说。《开塞》说：“效于古者，先德而治；效于今者，前刑而法。”《说民》说：“德生于刑。”他认为儒家的德教已经过时，只有实施重刑，才能造福人民。所以他主张“不贵义而贵法”(《画策》)，只搞法治教育(《定分》)，除去儒家、墨家、纵横家等异端之说(《靳令》)，使民众“不贵学”、愚昧无知而专心于务农(《垦令》)。这无疑为秦国的文化专制主义与愚民政策奠定了理论基础。其实，空谈固然要摒除，德教却不宜抛弃。法治和德教并非完全对立，它们本可相辅相成。儒家的德教虽然在“争于气力”的战国时代黯然失色，但仍不失为一种统治手段。商鞅完全抛弃它，显然失之偏颇。同样，他在力主农战的

同时，极力贬斥“事商贾，为技艺”(《农战》)，也同样是一种偏见。

总之，商鞅的政治学说，是以强力为根基、以法治为主体、以权势为支撑、以刑赏为手段、以排儒为辅助、以农战为要务、以富强为宗旨、以称王为目的的一整套理论。这也就是商鞅的“强国之术”。

除了商鞅的政治思想外，《商君书》也反映了商鞅的军事思想。这大体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以战去战”的战争观。商鞅认为，战争的发生是时代变化的结果。在“伐木杀兽”的昊英之世和“男耕而食，妇织而衣”的神农之世，“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自从出现了“以强胜弱，以众暴寡”的现象，这才出现了“内行刀锯，外用甲兵”的情况。而且，自从有了战争，世上就没有“不胜而王，不败而亡”的，所以他认为不能消极地逃避战争，而只能“以战去战”、“以杀去杀”(《画策》)。

二、对军事和政治之关系的创见。《战法》说：“凡战法必本于政胜。”商鞅把政治看作为军事之本，看作为战争胜负的关键。把军事战争纳入于政治的范畴，这是当时军事思想上的新创见。他认为“兵生于治”、“俗生于法”、“凡用兵，胜有三等：若兵未起则错法，错法而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于境内，而后兵可出也。”(《立本》)相反，“政不若者勿与战”(《战法》)。他把国内政治、法制的建设，作为治军用兵之本，这在其他兵家的著作中是不多见的。

三、奖励耕战、富国强兵的战略思想。《农战》说：“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发展农业和加强军事实力，是他为了成就王业而提出来的带有全局性的战略思想。为了实现这一战略目标，他根据当时之民“生则计利，死则虑名”的思想倾向，主张实施“利出于地”、“名出于战”(《算地》)、“功立而富贵随之”(《错法》)的功利办法，以造成一种“民喜农而乐战”的社会风尚(《壹言》)。

四、全民为兵、以法治军的军队建设思想。商鞅认为，要成就王业，完全在于武力。所以他主张“举国而责之于兵”(《画策》)。他认为，农民朴实纯正，是最好的兵源。《农战》说：“归心于农，则民朴而

可正也，纷纷而易使也，信可以守战也。”他主张把全国男女老弱编为“三军”(《兵守》)，“入令民以属农，出令民以计战”(《算地》)。这种藏兵于民的思想，解决了平时养兵少、战时用兵多的矛盾。为了使民众“致以死命”，他主张以法治军，建立统一的赏罚制度(《赏刑》)。他制订了爵位二十级，主张根据军功授予爵位，以鼓励战士立功(《境内》)。他认为，只要做到“富贵之门必出于兵”，就可使“民闻战而相贺也”(《刑赏》)，“见战也如饿狼之见肉”(《画策》)。同时，他又主张利用重刑连坐的手段，造成一种“行间无所逃，迁徙无所入”的局面，严格控制“三军之众”，使他们“从令如流，死而不旋踵”(《画策》)。

五、重视全局性战略决策和军事部署的思想。商鞅认为，要取得战争的胜利，必须在战前权衡战争全局，作出谨慎而果断的战略决策，这就是他所强调的赋予了新的内容的“庙算”。他认为敌我兵力强弱相等时，“将贤则胜，将不如则败”，但“若其政出庙算者，将贤亦胜，将不如亦胜”(《战法》)。他将战略的决策、权衡全局的部置视为取胜的关键，认为它还可以弥补将帅的不足，这很有战略家运筹帷幄的气度。

六、认真对待个别战役和战术的思想。商鞅强调在用兵之前，要“论敌察众”，做到知己知彼。在交战中，要从实际出发，不能盲目蛮干。当敌众我寡时，“勿为客”；当敌人不如自己时，要抓住时机，“击之勿疑”。他强调，“兵大律在谨”，在战役战术上，一定要谨慎，要认真对待。在战后，他强调要做到“胜而不骄，败而不怨”。胜了要看到战术高明之处，认真总结经验；败了要认清自己的过失，吸取教训(《战法》)。

总之，商鞅以一个政治家、法家兼具兵家的身分来论述军事问题，往往与纯粹的兵家如孙武、孙膑等有所不同。他除了论述用兵的谋略、战术以外，还兼及与战争有关的政治、法律等问题。这是其军事思想的特色，值得注意。

有关本书涉及到的一些政治、军事制度，对研究秦国的历史典制来说，具有非常珍贵的史料价值，但对于一般读者来说，意义不是很大，这里就略而不述了。

限于篇幅，只能将商鞅与《商君书》的情况略述如上，但其中涉及到的资料与学术问题也不少。由于笔者的才、学、识有限，所述如有错误不当之处，尚望海内外方家不吝赐教。

最后必须说明的是，本书写作条件十分艰难，全赖上海图书馆任光亮、张善信两先生、复旦大学图书馆特藏部诸君以及钱振民友热情为我提供图书资料。拙著虽然水平有限，但如果没有他们的帮助，肯定还达不到现在这样的水平和丰富程度。对他们的热情帮助，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张觉写于沪上五角场铁屋

1992年6月24日

【注释】

①商：位于今陕西商县东南。於(wū 乌)：位于今河南省内乡县东，《盐铁论·非鞅》作“安”，与“於”音近相通。《竹书纪年》说：“封卫鞅于邬，改名曰商。”则“於”、“商”当为一地，与《史记》不同。今从《史记·商君列传》。

②见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商鞅考》与《先秦诸子系年通表·附诸子生卒年世约数》。

③此据《史记·秦本纪》，一说在孝公六年。

④具体可参见《商君书·垦令》及《史记·商君列传》等，此不赘述。

⑤左庶长：秦爵第十级。

⑥大良造：即“大上造”，秦爵第十六级，地位相当于相国兼将军。

⑦井田制是周代的土地制度。周制六尺为步，三百步为里，每一方里地用阡陌(田埂)分成九块(即畾)，形如“井”字，故称井田。一井田共九百亩。四周八块为私田，由私家耕种，每家一百亩。中间一百亩为公田，由八家各种十亩，

收获物归公。另外二十亩，每家各分二亩半为住宅用地。

⑧郑：秦县名，在今陕西华县附近。现在一般人都将这“郑”理解为郑国，误。郑国早在公元前375年为韩所灭。

⑨彤地：在今陕西华县西南。此据《史记·六国年表》。《史记·商君列传》作“黾池”(今河南渑池县)，《盐铁论·毁学》作“彭池”，恐误。因为商君由商邑向北攻郑，即遭秦兵进攻而被杀，所以当在郑县附近的彤地，而不当在远离郑县四五百里的渑池。大概当时“彤地”形讹为“彭池”、“彭池”又音误为“黾池”(古代“彭”、“黾”音近)。

⑩⑱见《战国策·秦策一》。

⑪见《史记·管晏列传》。

⑫见《左传·文公六年》。

⑬见《左传·昭公六年》。

⑭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⑮见《左传·定公九年》。

⑯见《汉书·食货志》。

⑰见《晋书·刑法志》。

⑲蒋伯潜《诸子通考》上编第221页、郑良树《商鞅及其学派》第139页即有这种说法。

⑳见陈启天《商鞅评传》第71页、113页、117页。

㉑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在《战法》篇题下说：“《汉书·艺文志·诸子略》：‘法家，《商君》二十九篇。’《兵书略》：‘权谋家，《公孙鞅》二十七篇。’王时润谓二略所著录即一书。(湖南大学《文哲丛刊》卷一。)案：刘向典校六艺经传诸子，而兵书校于任宏，初不相谋。刘歆继父业，总为《七略》，有并存之例。班固据《七略》作《志》，乃加删省，其迹犹见于《注》。章学诚《校雠通义》专明之，谓之互著。据《志·注》，《兵书略》权谋家省《伊尹》、《太公》、《管子》、《孙卿子》、《鹖冠子》、《苏子》、《蒯通》、《陆贾》、《淮南王》九家，技巧家省《墨子》一家。是谓刘歆于《兵书略》中本录此十家也。而诸子儒家有《孙卿子》、《陆贾》，道家有《伊尹》、《太公》、《筦子》、《鹖冠子》，墨家有《墨子》，从衡家有《苏子》、《蒯子》，杂家有《淮南内外》。尝试论之：《孙卿子》在诸子儒家，《淮南王》在杂家，而又著录于《兵书略》权谋家，《孙卿子》则以《王霸》、《议兵》诸篇故，《淮南王》则以《兵略篇》故，不必全书皆言兵也。《墨子》在诸子墨家，而见于《兵书略》技巧

家，则以《备城门》以下诸篇故，不必全书皆言兵也。《商君书》昌言兵农，其专言兵者又有此下三篇及后《竟内篇》，固得互存于诸子兵书。班氏循而不省，或系偶尔漏删，或因《商君》、《公孙鞅》题号不同而失删也。王氏谓两略所录即一书，其说甚是。至二十九、二十七篇数不同，则刘向，任宏所据之本本不必同，分合多寡之间已不可考，不得斠令画一矣。”

㉒参见本书《去强》题解。

㉓《四库全书提要》说：“其称《商子》，则自《隋志》始也。”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初印本自序》说《商子》之称始于《新唐书·艺文志》，均误。《隋书·经籍志》仍称《商君书》，至《旧唐书》始有《商子》之称，至《新唐书》则两称之。

㉔严万里即严可均，朱师辙有考证，见《商君书解诂定本·凡例》。

㉕在范钦所编《范氏奇书》中，刊于嘉靖年间。1919 年上海涵芬楼收入《四部丛刊》而加以影印。

㉖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与山东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两种。

㉗载 1964 年《政治大学学报》第 9 期。

㉘载 1977 年《明志工专学报》第 9 期。

凡 例

一、本书原文，以世所公认的善本即浙江书局于光绪二年(1876)校刻的严万里校本（简称严万里本）为底本，并用其他明、清刻本及古籍异文进行校勘改正。凡校改订正之处，必据古籍原本，并在注释中说明严万里本的原文及校改的依据。对于可能有误而无版本及古籍异文作为根据的地方，即使有确凿的论证，也一律不加改动，而仅在注释中说明前人或自己的研究成果，以免妄改古书之弊。

二、严万里本《商君书》分五卷，每卷首末均标明卷次及校勘者姓名，今一并删除。但在目录中仍保留卷次，以便读者了解其分卷情况。严万里本目录中第十九篇篇名作“竟内”，第二十一篇篇名作“口口”，今据施全昌本《商子总目》改，在目录中不再另出校记。此外，严万里本在目录前还载有《商君书新校正序》，目录后还载有一则按语，今一并收入本书附录，可参见。

三、本书题解，除了对篇题的解释、该篇的内容提要外，还包括对本篇真伪的考辨，其旨在充实前言，读者可将它与前言互相参阅。

四、本书注释，力求遵循实事求是的传统原则。一方面珍视并吸收前人各种善说，另一方面又力求对他们的一些未妥之说加以考辨，并按陈拙见。于前人成说，一般都只取一说，而且大多节引其原注文。但除了极少数常用字义的注释为了节约篇幅而未作注明外，一般都注明出处，以便读者进一步查考原书。各家之说，都只注明作者姓名或文献简称，其详情见本书附录六。

五、本书译文，以直译为主，以便读者从译文中体会出原文的词义，但也辅以意译。有时加入一些词句，不仅是为了畅达，同时也是为了充分揭示原文的义蕴，以弥补注释的不足。

更法第一

【题解】

更法，就是改变法度。文章记述了秦国变法前夕商鞅和甘龙、杜挚在秦孝公面前围绕变法问题所展开的一场争论。当时（据《史记·秦本纪》，此时为孝公三年，即公元前359年），秦孝公虽想“变法以治”，但又怕受到天下人的非议。于是商鞅劝他不必犹豫不决，因为“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所以要“强国”“利民”以“成大功”，就不必“谋于众”，而应该坚决地实行变法。甘龙、杜挚以“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利不百，不变法”等为理由反对商鞅的变法主张。商鞅便从“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的历史事实出发，阐明了“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的政治主张，使秦孝公不再囿于世俗之议，决定实行变法。此文既反映了当时实行变法所遇到的社会阻力，又充分体现了商鞅的“高人之行”与“独知之虑”。的确，政治制度只有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加以变革，才能达到强国利民的目的。商鞅的这种变法思想所具有的实践意义与理论意义已为历史所阐明，它不但付诸秦国的实践而使秦国一跃成为强国，而且对韩非思想的形成也发生了直接而又深刻的影响，它无疑是我国古代政治理论宝库中的一份宝贵财富。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指出：“《史记》称‘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车裂鞅以徇。’则孝公卒后，鞅即逃死不暇，安得著书？如为平日所著，则必在孝公之世，又安得开卷第一篇即称孝公之谥？殆法家者流掇鞅余论，以成是编。”这虽是在考定全书的作者问题，但直接涉及到的则是本篇的作者问题。孝公是死后

的谥号，商鞅不可能在孝公在世时称“孝公”，所以后人大都赞同此说，认为本篇非商鞅所作，而是商鞅后学追述商鞅言论的作品。另外，本篇有很多文句与《战国策·赵策二》的“武灵王平昼闲居”章相类似，所以有人怀疑它是秦、汉间人抄袭《战国策》而成。其实，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在孝公三年（前359年，此据《史记·秦本纪》；一说在六年，即前356年），而赵武灵王令胡服骑射在武灵王十九年（前307年），即使此篇成于商君被车裂（前338年）之后，一般来说，也应成于武灵王变胡服之前。所以应该说，“武灵王平昼闲居”章承袭了此文，而决不是相反。而且，本篇的作者记录商鞅与甘龙、杜挚的辩论是那样的逼真详尽，如果不是亲自在场者与亲闻其事者，也一定是能查阅当时档案者。所以本篇的著成年代不会很晚。就是说，此篇虽不是商鞅自著，但也决不会是秦、汉间人的作品。而且，它既然对武灵王变胡服时之争论多所影响，我们也正可以藉此而考知此文作于公元前338～前307年之间。

【原文】

1·1 孝公平画①，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于君②。虑世事之变，讨正法之本③，求使民之道。

【注释】

①孝公：秦孝公，姓嬴，名渠梁，公元前361～前338年在位。 王时润说：“‘平’犹评议也，‘画’犹计画也。下文‘虑’、‘讨’、‘求’三者，即所谓‘平’也。‘世事之变’、‘正法之本’、‘使民之道’，即所谓‘画’也。”觉按：“虑”、“讨”、“求”，并不是一种“评议”，而下文所述之事，也并不是孝公在评议计划，所以此“平”字不当读为“评”。《淮南子·时则训》“平词讼”注：“平，治也。”平画：等于说“治画”。画：计策，这里指治国的大计。

②甘龙：司马贞说：“孝公之臣，甘姓，名龙也。” 杜挚：朱师辙说：“杜挚与王稽攻赵，见《国策》。”觉按：此杜挚为孝公之臣，与《战国策·秦策三》之杜

挚年代不同，并非一人。

③正：使…正，整饬。这“正”与《荀子·王制》“正法则”之“正”用法相同，高亨读为“政”，不当。

【译文】

秦孝公研究治国的策略，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位大夫侍候在孝公跟前。他们考虑社会情况的变化，探讨整顿法制的根本，寻求役使民众的方法。

【原文】

1·2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①]，臣之行也[②]。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

【注释】

①务明主长：严万里本作“务民主张”，据《新序·善谋篇》改。　错：见9·1注①。　主长：《战国策·赵策二·武灵王平昼闲居章》与此相类的句子为“错质务明主之长”，可证此文“主长”是词组而不是词。君主的长处在于利用自己的权力威势，所以“明主长”就是要彰明君主的威势，以造成令行禁止的政治局面。

②行：与“道”对文而同义，指道德准则。《周礼·师氏》“以三德教国子”注：“德行，内外之称，在心为德，施之为行。”

【译文】

秦孝公说：“替代先君立为国君后不忘记国家政权，是当君主的道德准则；实行法治而努力彰明君主的权威，是做臣子的行为准则。现在我想改变法度来治理国家，变更礼制来教导百姓，但是又怕天下的人要议论我啊。”

【原文】

1·3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君亟定变法之虑，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①。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②；有独知之虑者，必见骜于民③。语曰：'愚者暗于成事，知者见于未萌④。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之法曰⑤：'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⑥。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⑦。"

1·4　孝公曰："善！"

【注释】

①高亨说："'殆'犹'当'也。"觉按："殆"是表示委婉的肯定语气的副词，与"其"相似（参1·7注②），这里用于劝告，含有"还是应该"的意思。　无：通"毋"。　议之：与上文"议我"相对，其中的"之"指代"你"，这是"之"在对话中的一种活用（参见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第354页）。

②负：《史记·商君列传》作"非"，"负"与"非"同义，指非议。《汉书·武帝纪》"士或有负俗之累而立功名"注引晋灼曰："负俗，谓被世议论也。"此文"见负于世"与《汉书》的"负俗"义同。

③高亨说："'骜'借为'謷'，嘲笑也。"

④陈启天说："知，同'智'。"

⑤郭偃：《史记·晋世家》《集解》引贾逵曰："卜偃，晋掌卜大夫郭偃。"《晋语一》韦昭注："郭偃，晋大夫卜偃也。"可见汉末人确认卜偃、郭偃为一人。而近人高亨则认为"卜偃与郭偃是否一人，尚难论定"。因为据《左传》、《国语》所记，卜偃乃占卜吉凶、预言祸福的卜筮者；郭偃则不见于《左传》，据《国语·晋语三》、《晋语四》、《韩非子·南面篇》等所记，郭偃是个富有政治远见、佐晋文公变法的政治家。觉按：《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柩有声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将有西师过轶我，击之，必大捷焉。'"这虽似卜筮之预言，其实是借迷信的手段来进行战争动员以克敌制胜。这实际上是借卜筮的形式

表达自己的政治见解。至于他处所记卜偃预言祸福之类，亦无非如此。所以郭偃即是卜偃，以其职事则称为卜偃，以其姓氏则称郭偃。

⑥事：办事，指操理政事。

⑦“不法其故”和“不循其礼”互文见义，等于说“不法其故法”、“不循其故礼”。

【译文】

公孙鞅说：“我听说过这样的话：‘犹豫不决的行动不会有什么成就，迟疑不定的行事不会有什么功效。’国君赶快拿定变法的主意，还是不要去顾忌天下人议论您啊。况且具有出众行为的圣人，本来就要被世俗社会所非议；具有独特见识的谋士，必然会被民众所嘲笑。俗话说：‘愚昧的人对于既成的事实都还不明白，聪明的人对于还没有露出苗头的事情就已经观察到了。民众，不可以和他们谋划事业的开端，只可以和他们欢庆事业的成功。’郭偃的法书说：‘讲究最高道德的人不去与世俗附和，成就丰功伟绩的人不去和群众商量。’法度是用来爱护人民的，礼制是用来方便办事的。因此圣人治国，如果可以用来使国家强盛，就不去效法那旧的法度；如果可以用来使人民得到好处，就不去遵循那旧的礼制。”

孝公说：“好！”

【原文】

1·5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①。’

【注释】

①陈启天说：“孰，同‘熟’。”

【译文】

甘龙说："不对。我听说过这样的话：'圣人不去改变民众的礼俗来施行教化，智者不去改变原有的法度来治理国家。'顺着民众的礼俗来施行教化，不费辛劳而功业就能建成；根据原有的法度来治理国家，官吏既熟悉而民众又安宁。现在如果要改变法度，不遵循秦国的旧法，要改变旧的礼制来教化人民，我怕天下的人会议论国君，希望国君仔细考察一下这种情况。"

【原文】

1·6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①。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②。三代不同礼而王③，五霸不同法而霸④。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⑤。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注释】

①溺：沉溺，沉迷不悟。

②居：使动用法。居官：使(他们)处在官位上。　这两句是说：这两种人，是用来安置在官位上守法的，而不是一起来讨论法制以外的事情的人。译文用意译。

③王(wàng 旺)：称王，做天下的帝王。

④高亨说："战国人所谓五霸是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闾、越王勾践。"

⑤蒋礼鸿说："制焉、拘焉，谓拘制于旧礼故法而不敢有所变更也。"

【译文】

公孙鞅说："您所说的，是社会上俗人的言论。平庸的人安守旧

的习惯，学究们拘泥于他们的见闻。这两种人，只能用来安置在官位上维护法制，而不能和他们讨论变革法制的事。夏、商、周三代的礼制不同，但都能称王天下；春秋五霸的法度不同，也都能称霸诸侯。所以聪明的人创制法度，而愚昧的人只能受法度的制约；有德才的人改变礼制，而没有德才的人只能受礼制的束缚。受礼制束缚的人，不值得和他们商议政事；受法度制约的人，不值得和他们谈论变法。国君不要疑惑不定了。”

【原文】

1·7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①。’君其图之②！”

【注释】

①邪：奸邪不正。

②其：表示委婉的肯定语气的副词，用在祈使句中，可解释为“还是应该”(参见《词诠》及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第461页)。

【译文】

杜挚说：“我听说过这样的话：‘没有百倍的利益，就不改变法度；没有十倍的功效，就不更换工具。’我听说过：‘效法古代的法制不会有过错，遵循古代的礼制不会有偏差。’国君还是应该好好考虑一下这件事啊！”

【原文】

1·8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①，何礼之循？伏羲、神农②，教而不诛。黄帝、尧、舜③，诛而不怒④。及至文、武⑤，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⑥；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

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⑦，不脩古而兴⑧；殷、夏之灭也⑨，不易礼而亡。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君无疑矣。”

【注释】

①蒋礼鸿说：“《说文》：‘复，行故道也。’”觉按：行故道，即走旧路。

②伏羲：又伏牺、宓羲、包牺、庖牺、伏戏，传说中的人类始祖。相传他教民结网，从事渔猎畜牧。因为他能执伏禽兽(牺牲)，故名伏牺。 神农：传说中的远古人物，相传他创制耒、耜，教民农业生产；又曾尝百草，发现药材，教人治病。

③黄帝：传说中中原各族的共同祖先。姓公孙，居轩辕之丘，故号轩辕氏。又居姬水，因改姓姬。传说他曾打败姜姓部落首领炎帝以及九黎族首领蚩尤，从而被各部落推为部落联盟首领。因有土德之瑞，故号黄帝。他在位时代约在公元前 26 世纪。黄帝时代，已发生了为利益而互相争夺的暴力事件，所以 18·1 说黄帝“内行刀锯，外用甲兵”，使用了刑罚和战争。战国汉初道家中的黄老学派把他和老子说成是本学派的创始人，借以宣扬其“虚静”“无为”的政治学说，他们所塑造的黄帝形象与商鞅所说的不同。 尧：传说中的贤君，是原始时代陶唐氏的部落首领，名放勋，其在位时代约在公元前 23 世纪，都于唐(今山西临汾)，史称唐尧，《史记》列为五帝(黄帝、颛顼、帝喾、尧、舜)之一。 舜：传说中的贤君，是原始时代有虞氏的部落首领。姚姓，名重华，史称舜或虞舜。传说他受尧的禅让继位，在位 48 年。其在位时代约在公元前 22 世纪。

④诛：本字为“殊”，杀死。这“诛”即指 18·1 所说的“内行刀锯，外用甲兵”。 怒：蒋礼鸿说：“或曰：案《荀子·君子篇》：‘刑罚不怒罪，爵赏不逾德。’王先谦(觉按：当作“王念孙”)曰：‘怒、逾皆过也。《方言》：“凡人语而过，东齐谓之弩。”又：“弩犹怒也。”是怒即过也。’然则此云诛而不怒者，诛而不过之谓。礼鸿案：商君行刑重其轻者，是诛而怒矣。则以时势又变也。”高亨说：“怒当读为孥，一人有罪，妻子连坐为孥。《孟子·梁惠王下篇》：‘罪人不孥。’赵注：‘孥，妻子也。’所谓不孥，即不使妻子连坐之意。黄帝、尧、舜诛而不孥，言黄帝、尧、舜仅诛有罪之人，不及其妻子也。”觉按：两说都通，现译文取前说。

⑤文：指周文王，姓姬，名昌，商纣时为西伯(西方各部落的首领)。 武：

指周武王，姓姬，名发，商朝末年周族的领袖。他继承其父周文王的遗志，联合庸、蜀、羌等部族，打败了商纣王，建立了西周王朝。

⑥《尔雅·释诂》："宜，事也。"这"宜"与上文"因事而制礼"的"事"相应，当解为事宜。

⑦汤：姓子，名履，又称武汤、天乙、成汤，原为商族领袖，后来任用伊尹为相，灭掉夏桀，建立了商朝。

⑧脩：通"修"，学习，遵循。《左氏春秋序》"非圣人孰能脩之"疏："脩者，治旧之名。"《礼记·礼器》"反本脩古"疏："脩古，谓脩习于古。"《韩非子·五蠹》也说："圣人不期脩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可见古代自有"脩古"之语，严万里据《史记索隐》将原文"循"字改为"脩"，甚是。

⑨殷：即商，朝代名。公元前16世纪商汤灭夏后建立商王朝，建都于亳（今山东曹县南），后来又曾多次迁移。商朝第十代君主盘庚把首都从奄（今山东曲阜）迁到殷（在今河南省安阳县小屯村），因而以后商也称作殷。殷商在公元前11世纪为周武王所灭。　夏：朝代名，相传夏后氏部落首领禹建立了夏王朝，从此结束了帝位禅让制，所谓传子而不传贤，但传到桀，为商汤所灭。约当公元前21世纪～前16世纪。

【译文】

公孙鞅说："过去的朝代政教不同，该效法哪一代的古法？过去的帝王不相因袭，该遵循谁的礼制？伏羲、神农，施行教化而不加诛杀。黄帝、尧、舜，施行诛杀而不过分。等到到了周文王、周武王的时候，他们各自针对时势而建立法度，根据社会情况而制定礼制。礼制、法度要根据时势来确定；制度、命令要各自顺应它们的相关事宜；兵器、铠甲、器具、设备，都要有利于它们的使用。我所以要说：治理社会不必采取同一种方法，为国家谋利益不必效法古代。商汤、周武王的称王，正是由于他们不遵循古法而兴盛的；商朝、夏朝的覆灭，正是因为商纣、夏桀不变换礼制才灭亡的。这样看来，那么违反古代法度的人不一定就可以否定，而遵循古代礼制的人也不值得赞扬肯定。国君不要再疑惑不定了。"

【原文】

1·9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①]，曲学多辩[②]。愚者之笑[③]，智者哀焉；狂夫之乐，贤者丧焉[④]。拘世以议，寡人不之疑矣。"于是遂出垦草令[⑤]。

【注释】

①怪：严万里本作"恡"，《太平御览》卷一百九十五引作"恠"，"恠"即"怪"字。《新序·善谋篇》作"怪"，《战国策·赵策二》作"穷乡多异"，皆可证比文当作"怪"，今据改。穷巷之人见识少，所以遇事多觉奇怪。

②曲：局部，指拘泥于一隅。《荀子·解蔽篇》："凡人之患，蔽于一曲，而暗于大理。"　辩：严万里本作"辨"，据范钦本改。

③之笑：严万里本作"笑之"，据《新序·善谋篇》改。

④高亨说："丧是悲悼之意，《礼记·檀弓上》：'心丧三年。'"

⑤高亨说："垦草令是孝公颁布的一个命令，内容是督促鼓励农民开垦荒地，即《垦令篇》所说那样。"觉按：草，未开垦过的荒地。

【译文】

孝公说："好！我听说，偏僻里巷中的人们往往少见多怪，一知半解的学者常常发生争辩。愚昧的人所高兴的事，聪明的人为它悲哀；狂妄之徒所欢乐的事，贤能的人为它忧伤。甘龙、杜挚等拘泥于世俗偏见来议论，我不再因为他们的说法而疑惑不定了。"于是就发布了开垦荒地的命令。

垦令第二

【题解】

垦令，就是垦荒的法令。当然，文章的内容并不全是法令，而是包含了法令以及对法令的论证两个方面。它应该是商鞅关于加强农业的法令草案的一个意见书。

文章共分20节，每节列有一条法令，它们分别是：1.“无宿治”；2.“訾粟而税”；3.“无以外权爵任与官”；4.“以其食口之数赋而重使之”；5.“使商无得粜，农无得籴”；6.“声服无通于百县”；7.“无得取庸’；8.“废逆旅”；9.“壹山泽”；10.“贵酒肉之价，重其租，令十倍其朴”；11.“重刑而连其罪”；12.“使民无得擅徙”；13.“均出余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概”；14.“国之大臣诸大夫，博闻、辨慧、游居之事，皆无得为，无得居游于百县”；15.“令军市无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给甲兵，使视军兴；又使军市无得私输粮者”；16.“百县之治一形”；17.“重关市之赋”；18.“以商之口数使商，令之厮、舆、徒、重者必当名”；19.令送粮无取僦，无得反庸，车牛舆重设必当名”；20.“无得为罪人请于吏而饷食之”。至于各节其他的文字，则旨在说明各条法令的意义、理论根据以及实施该条法令后将取得的效果。具体的效果虽然有所不同，但其总体效果则都是“草必垦”，所以此篇才题为“垦令”。由上述这20条法令来看，其内容相当丰富，它涉及到行政管理、地税征收、官吏任用、劳动力管理、粮食买卖、音乐服装的控制、雇佣的禁止、旅馆的废除、矿藏资源的国有化、酒肉的价格政策、刑罚制度、居住制度、贵族特权的限制、高级官员的管理、军队管理、政治制度的统一、关

税商品税政策、抑制商人的徭役制度、运粮制度、刑狱辩护制度等等。对这种种法令的论证，充分体现了商鞅的重农思想及其对策。

有人认为本篇所说全在垦草，与《徕民篇》所说全在徕民相似，因而认为本篇与《徕民》同出于一人之手，是在秦昭王晚年著成的。这种说法恐怕不妥当。因为本篇主题的专一，并不能用作为推断其著作时代的根据。据《更法》记载，秦孝公同意变法后，就发布了“垦草令”，而本文便是关于“垦草令”的一个意见书，所以它应为商鞅所作，且作于孝公决定变法前夕，即作于孝公三年(前359)。篇中提到的二十条法令，可能在此前引起了争论，所以商鞅才写了这意见书加以论证。

【原文】

2·1　无宿治①，则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②。而百官之情不相稽③，则农有余日④；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则农不败。农不败而有余日，则草必垦矣⑤。

【注释】

①无：通“毋”，是表示禁止的命令副词。因为本篇虽不是关于垦荒的正式法令，但至少也是这一法令的一个意见书，所以文中每节都有表建议或禁止的命令句，表禁止的如“无以外权爵任与官”，“声服无通于百县”，“令军市无有女子”等等。所以这“无宿治”也应是表禁止的命令句，“无”应理解为“不准”。　宿：见4·6注③。　高亨说：“此言朝廷有事，马上就办。”觉按：高说恐未妥，这句应是指“不准官吏办事拖拉”。因为：一、“无宿治”是“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的前提，所以“宿治”的施事者应是“官”。君主要求官吏有事就办，那么官吏必忙于公事，所以即使是邪恶的官吏也无暇去盘剥百姓了。二、此节条理为：

无宿治——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则农有余日
则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则农不败。
（以上两行）——农不败而有余日，则草必垦矣。

这“无宿治”与“百官之情不相稽”相应而同义，可知“宿治”的施事者应是“百官”而不是“朝廷”。三、本书凡言“宿治”，其施事

者皆为官吏，见4·6，5·9，13·1。

②为：搞。

③高亨说："情，事情。《说文》：'稽，留止也。'与宿同意。"

④王时润认为此句上脱去了"百官之情不相稽"，蒋礼鸿、高亨从其说，并将这几句标点为："无宿治，则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则农有余日。"恐不当。见注①。

⑤草：未开垦过的荒地。

【译文】

不准官吏留下当天的政务，那么就是邪恶的官吏也来不及到民众那里去谋取私利了。而群臣百官的公务不互相拖拉，那么农民就会有更多的时间去从事农业生产；邪恶的官吏来不及到民众那里去谋取私利，那么农民就不会受到损害。农民不受损害而又有了更多的时间去从事农业生产，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2 訾粟而税[①]，则上壹而民平。上壹，则信；信，则臣不敢为邪。民平，则慎；慎，则难变。上信而官不敢为邪，民慎而难变，则下不非上[②]，中不苦官[③]。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则壮民疾农不变。壮民疾农不变，则少民学之不休[④]。少民学之不休，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陈深说："訾，量也。"觉按：訾（zi 资），通"赀"，计算，估量。 蒋礼鸿说："《说文》：'税，租也。租，田赋也。'"

②非：与下句"苦"相对，用作意动词，表示"以…为非"，"认为…是不对的"。章诗同、高亨等解为"责备"、"指责"，似不当。

③高亨说："两句'下不非上'疑皆当作'上不非上'，盖读者误解其义而妄

改也。此谓其民上而不非其君，中而不苦于官也。”《评注》：“下：指下层的民众。中：指中层的民众。”觉按：《评注》恐误，因为古代“中”字从不指民众而言。高说可通，但无有力的佐证，恐也未当。此文或不误，“下”当指民众，“中”当指心中。《礼记·文王世子》“礼乐交错于中”注：“中，心中也。”《法言·修身》“其为中也宏深”注：“中者，心志也。”此文之“苦”为意动词，表示“以…为苦”，正是一种心理活动，所以这“中”当解为“内心”。

④少(shào哨)：少年，青年。　不休：不停止。它承上句“疾农不变”而言，指不中断务农的行当。

【译文】

根据粮食产量来征收土地税，那么君主的地税制度就能统一而农民的负担就公平了。君主的地税制度统一，就有了信用；有了信用，那么臣下就不敢搞歪门邪道。农民的负担公平，就会慎重地看待自己的职业；慎重地看待自己的职业，就不会轻意改行。君主有了信用而官吏不敢搞歪门邪道，农民慎重地看待自己的职业而不轻易地去改变它，那么民众就不会认为君主不对，而心中也不会怨恨官吏。民众不认为君主不对，心中也不怨恨官吏，那么壮年人就会积极务农而不再改行。壮年人积极务农而不改行，那么年轻人就会学习他们而不断地从事农业劳动。年轻人学习他们而不断地从事农业劳动，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3　无以外权爵任与官①，则民不贵学问②，又不贱农。民不贵学，则愚；愚，则无外交；无外交，则国安不殆。民不贱农，则勉农而不偷③。国安不殆，勉农而不偷，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战国时代，有学问的游说之士常常靠三寸不烂之舌去游说诸侯，“以外

权士官于内”、“以内重求利于外”，以致“国利未立，封土厚禄至矣；主上虽卑，人臣尊矣；国地虽削，私家富矣”（见《韩非子·五蠹》），所以商鞅劝戒君主“无以外权爵任与官”。

②学问：指学习研究古代典籍。23·4：“上以《诗》、《书》与，则民学问。”

③“则国安不殆”至此十五字，严万里本作“则国勉农而不偷，民不贱农，则国安不殆”，今据施全昌本改。

【译文】

不要因为外国的势力而给人封爵位、授官职，那么民众就不会看重学问，也不会轻视农业。民众不看重学问，就会愚昧无知；愚昧无知，就不会和外国交往；民众不和外国交往，那么国家就安全而没有危险。民众不轻视农业，就会努力务农而不偷懒。国家安全而没有危险，民众努力务农而不偷懒，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4　禄厚而税多①，食口众者②，败农者也。则以其食口之数贱而重使之③。则辟淫游惰之民无所于食④。民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古代达官贵族的俸禄来源于其封邑的税收，所以“禄厚”必“税多”。

②陈启天说：“‘食口’谓游惰坐食而不农者。”高亨说：“此指贵族而言。贵族家属人多，又有食客，所以‘食口众’。”

③则：犹“故”，参见《古书虚字集释》。孙诒让说：“‘贱’当为‘赋’之误。”觉按：赋，赋税，这里作动词，指收税。　重使之：从重役使他们。

④蒋礼鸿说：“辟读为僻。”觉按：僻，邪僻。　淫：《广雅·释言》：“淫，游也。”　于：犹“为”，参见《经传释词》。　于食：为食，搞食物，牟取食物。

【译文】

达官贵族的俸禄高而收税多，吃闲饭的人口众多，这是败坏农

业的事。所以要按照他们吃闲饭的人口的数目来征收赋税，并加重他们的徭役。这样，那么达官贵族就不会多收食客，因而那些邪恶不正、整日游荡、到处游说、好吃懒做的人就没有什么地方能混饭吃。这些人没有什么地方能混饭吃，就必然会去务农；这些人都去务农，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5 使商无得籴，农无得粜①。农无得粜，则窳惰之农勉疾②。商不得籴，则多岁不加乐③；多岁不加乐，则饥岁无裕利④。无裕利，则商怯；商怯，则欲农。窳惰之农勉疾，商欲农，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王时润说："'籴'、'粜'二字当互易。"

②窳(yǔ 羽)：朱孔彰说："《史记》'呰窳偷生'晋灼注：'窳，惰也。'"

③朱师辙说："多岁，丰年也。"

④蒋礼鸿说："此文衍'多岁不加乐则'六字，当云：'商无得粜，则多岁不加乐，饥岁无 裕利。'"

【译文】

使商人不得卖粮，使农民不得买粮。农民不得买粮，那么懒惰的农民就会勤奋耕作。商人不得卖粮，那么在丰收年景就不能靠卖粮而更加享乐，在荒年也没有厚利可得。没有厚利可得，那么商人就害怕了；商人害怕经商，就想去务农。懒惰的农民勤奋耕作，商人想去务农，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6 声服无通于百县①，则民行作不顾，休居不

听[2]。休居不听，则气不淫[3]；行作不顾，则意必壹。意壹而气不淫，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声服：音乐服装。王时润说："谓淫声异服也。" 于鬯说："《说文》云：'通，达也。'古'郡'属于'县'，《周书·作雒篇》所谓'方千里分为百县，县有四郡'是也。至于战国，'县'属于'郡'，《史记·秦纪》所谓'魏纳上郡十五县'是也。然则商君之法，惟自郡以上有声服，乃得用乐云。"

②蒋礼鸿说："'顾'指'服'言，'听'指'声'言。'行作不顾，休居不听'，'行作'、'休居'互文，行作亦不听，休居亦不顾也。"觉按：行，与"居"相对，指外出行走。作，与"休"相对，指劳作。

③气不淫：精神不游荡出去，指心思不会被靡靡之音诱惑而仍能专心于农业劳动。

【译文】

靡靡之音、奇装异服不准流行到各县去，那么农民出外劳动时就看不到奇装异服，在家休息时就听不到靡靡之音。在家休息时听不到靡靡之音，那么精神就不会涣散；出外劳动时看不到奇装异服，那么心意必然会专一。农民心意专一而精神不涣散，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7 无得取庸[1]，则大夫家长不建缮[2]，爱子不惰食，惰民不窳，而庸民无所于食，是必农。大夫家长不建缮，则农事不伤。爱子、惰民不窳，则故田不荒。农事不伤，农民益农[3]，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于鬯说："庸，当读为'佣'。""佣"即佣工。

②蒋礼鸿说："《墨子·兼爱中篇》：'今家主独知爱其家。'孙诒让《间诂》曰：'家主，谓卿大夫也。《周礼·春官·叙官》郑注云："家，谓大夫所食采地。"'"觉按：大夫的食邑叫"家"。"家长"等于《墨子》的"家主"，《诗·周颂·载芟》"侯主侯伯"毛传："主，家长也。"

③陶鸿庆说："农民益农，疑本作'庸民益农'，承上'庸民无所于食是必农'而言。"觉按：陶说恐误。因为此文若作"庸民"，则应说成"庸民亦农"，而不应该说"益农"。其实，此所谓"农民"，即包括"庸民"在内。上文所谓"取庸"，实是取农民为佣工，所以大夫家长不取庸，才会使农事不伤。将"庸民"与"农民"视为格格不入的两种人，恐不当。此指农民不再因为被雇取而分散精力，因而更能集中精力从事农业生产。

【译文】

不准雇取佣工，那么大夫家长就不能建造修缮房屋，他们溺爱的子女就不能不劳动而光吃闲饭，懒汉也不能再偷懒，而佣工也就没有什么地方可以混饭吃，这样的话，他们就一定会去务农。大夫家长不建造修缮房屋，那么农业生产就不会受到妨害。大夫溺爱的子女和懒汉不再偷懒，那么原有的田地就不会荒芜。农业生产不受到妨害，农民更加努力务农，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8　废逆旅①，则奸伪、躁心、私交、疑农之民不行②，逆旅之民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高亨说："《左传·僖公二年》：'保于逆旅。'杜注：'逆旅，客舍也。'今称为客店或旅馆。逆，迎也。旅，客也。旅馆迎接旅客，所以古人叫做逆旅。" 蒋礼鸿说："《后汉书·百官志》引《风俗通》曰：'汉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盖行旅宿会（案《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会当作食"。）之所馆。'然则行旅顿宿，官为之处，故民所私设逆旅可废也。又《志》言亭有亭长，以禁盗贼，盖

亦因秦之制。是以邪辟之民不得混也。”

②《周书·谥 法》:“好变动民曰躁。”《韩非子·喻老》:“离位之谓躁。”躁心:指不安心本职。这种人见异思迁,所以会“行”而舍于逆旅。

【译文】

废除旅馆,那么奸邪诡诈、不安心本职、私下勾结、迷惑农民的人就不能外出旅行,而开设旅馆的人也就无法谋生了,那么他们就一定会去务农。这些人都去务农,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9 壹山泽[①],则恶农、慢惰、倍欲之民无所于食。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朱师辙说:“壹山泽,谓专山泽之禁,不许妄樵采佃渔。”觉按:朱注是说,君主必须独掌山泽的管理权,不许民众任意砍柴、采矿、打猎、捕鱼。

【译文】

由国家统一管理山林湖泊的资源,那么厌恶农耕、懈怠懒惰、加倍贪婪的人就没有地方混饭吃了。这些人没有地方混饭吃,就一定会去务农。这些人去务农,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10 贵酒肉之价,重其租[①],令十倍其朴[②],然则商贾少[③],农不能喜酣奭[④],大臣不为荒饱[⑤]。商贾少,则上不费粟。民不能喜酣奭[⑥],则农不慢。大臣不荒,则国事不稽,主无过举。上不费粟,民不慢农,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朱师辙说："租，税也。今世重征奢侈税，寓征于禁，亦此政策。"

②归有光说："朴，本也。"高亨说："朴指成本。"

③蒋礼鸿说："《白虎通义·商贾篇》：'商之为言商也，商其远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谓之商也。贾之为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来，以求其利者也。行曰商，止曰贾。'"觉按：这里"商贾"连言，泛指商人。

④朱孔彰说："《说文》：'酣，酒乐也。'"觉按：即指纵酒作乐。 奭(shì式)：顾起元说："奭，盛也。"归有光说："酣奭，谓饮酒盛乐也。"《说文》："奭，盛也。"酣奭：针对"酒"而言，当指尽情地纵酒畅饮作乐。"奭"当解为"盛"。

⑤《周书·谥法》："好乐怠政曰荒。"下文"大臣不荒，则国事不稽"，也可证此"荒"字应指荒废政事而言。

⑥喜：严万里本作"善"，据范钦本改。

【译文】

提高酒、肉的价格，加重对酒、肉的税收，使税额是它成本的十倍，这样的话，那么卖酒、肉的商人就会减少，农民也就不可能再嗜酒畅饮，大臣也就不会再荒废政事而大吃大喝。商人减少了，那么国家就不会浪费粮食。农民不能嗜酒畅饮，那么从事农业生产也就不会懈怠。大臣不荒废政事，那么国家的政务就不会拖延积压，国君就不会有错误的措施。国家不浪费粮食，农民不放松务农，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11 重刑而连其罪①，则褊急之民不斗②，很刚之民不讼③，怠惰之民不游，费资之民不作，巧谀、恶心之民无变也④。五民者不生于境内，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重刑：商鞅主张重刑，并不是一种惩办性的措施，而是一种惩戒性的措

施，其目的是为了“以刑去刑”，参见13·4。　连其罪：指连坐。商鞅建立了伍(五家)、什(十家)的联保组织，使人们互相监视。联保组织中有一人犯罪，其他的人如果告发，则有赏；如果不告发，就连带一同受罚。

②褊(biǎn 扁)：朱师辙说：“褊，陿也。”觉按：陿，同“狭”，这里指气量狭小。气量小的人计较得失而不能忍耐，往往会争斗。

③高亨说：“很，今字作狠，凶暴不听从人为狠。”

④高亨说：“变当借为谝，《说文》：‘谝，便巧言也。’谝即欺骗之骗。”

【译文】

加重刑罚，并使联保组织中的人连同罪人一起受到惩处，那么心胸狭隘、性情急躁的人就不敢再斗殴打架，凶暴蛮横、强悍刚烈的人就不敢再争吵辩嘴，懈怠懒惰的人就不敢再游手好闲，挥霍钱财的人就不会出现，用花言巧语来阿谀奉承而存心不良的人就不敢再耍花招了。这五种人不存在于国内，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12　使民无得擅徙，则诛愚①。乱农农民无所于食而必农②。愚心、躁欲之民壹意③，则农民必静④。农静、诛愚⑤，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俞樾说：“诛通作朱，《庄子·庚桑楚篇》：‘人谓我朱愚。’即此文诛愚矣。义与愚近。”觉按：俞说甚是，但当于此读断。民众不得迁徙，久住一处而不相往来，则必然孤陋寡闻而愚昧无知，所以说：“使民无得擅徙，则诛愚。”下文“农静、诛愚”为总结两个层次之语，也可证此文当于“诛愚”绝句(参阅2·1，2·3，2·5，2·6，2·10，2·16等节相类的句例)。高亨、蒋礼鸿等将“诛愚”与下文连读，或作别解，似未当。

②孙诒让说：“此疑当作‘则诛愚乱农之民无所于食而必农’，‘之’字草书

与重文相似，故误为两农字也。”觉按：“则诛愚”当从上读，“乱农”前当更有“诛愚则”三字。其意为：民众不相往来，愚昧无知而安土重迁，那就难以被人惑乱，所以“乱农之民”无法施展其伎俩，也就“无所于食”而只得务农了。

③躁欲：与2·8“躁心”同义，指不安心本职而另有欲望的人，所以与“壹意”相对。

④静：《韩非子·喻老》：“不离位曰静。”这里指安土重迁，专心务农。

⑤简书说：“‘农静诛愚’下宜补‘乱农之民欲农’六字。”似未可从。

【译文】

使民众不得擅自搬迁，那么他们就会愚昧无知。民众愚昧无知而安土重迁，那么蛊惑农民的人就无法施展其伎俩而没有什么地方再能混饭吃，那就必定会去务农。愚昧无知、见异思迁的人都能一心一意地务农，那么农民就一定会安居乐业。农民安居乐业而愚昧无知，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13　均出余子之使令①，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②，令有甬官食，概③。不可以辟役④，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则余子不游事人，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均：《左传·僖公五年》“均服”贾注：“均，同也。”此当指余子与平民同样服徭役。出：《淮南子·修务训》“邯郸师有出新曲者”注：“出，犹作也。”《后汉书·刘恺传》注：“出谓受上言宣于下。”“出”与“令”相配，当为制作颁布的意思。　余子：朱孔彰说：“余子，卿大夫之庶子也。”觉按：庶子，即嫡长子以外的儿子。洪自明说：“余子之名通贵贱，正以外皆为余。《周官》、《周书》、《管子》诸书余子皆指民之子弟言，《左宣二年传》及此文之余子皆指卿大夫之子言。”　使令：高亨说：“使令，役使，即担任徭役。”恐不当。因为本篇表示役使、徭役时都只说“使”，而不说成“使令”，如2·4“重使之”、本节“以世使之”、2

·18“以商之口数使商”。此“令”字与“出”相配，当指法令、命令。“使令”当指服役的法令。

②朱孔彰说：“《管子·五辅》：‘上必宽裕，而有解舍。’房玄龄注：‘解，放也。舍，免也。’”高亨说：“解舍乃战国时代法制上之术语，谓免除兵役与其徭役也。高其解舍者，提高免除兵役及徭役之条件也。”

③甬官：蒋礼鸿说：“甬官，主斗斛之官。”高亨说：“甬官掌为徭役之人供给谷米之官也。”有：《广雅·释诂》：“有，取也。”　食：粮食。　概：本指量米粟时刮平斗斛用的木板。用作动词时引申指削平，如《管子·枢言》：“釜鼓满，则人概之。”这里的用法与《管子》同，指取粮时如果超过了标准，就要被甬官削除。

④陈启天说：“‘辟’与‘避’同。”

【译文】

同样地制订颁布有关嫡长子以外的贵族子弟负担徭役的法令，按照辈份使他们服役，并且提高他们免除徭役的条件，让他们从掌管称量粮食的官吏那里取得口粮，但取得口粮时必须合乎一定的标准。由于不可能逃避徭役，而大官还不一定能当得上，所以这些贵族子弟就不可能周游四方去侍奉豪门权贵，那么就一定会去务农。这些人都务农，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14　国之大臣诸大夫，博闻、辨慧、游居之事[①]，皆无得为，无得居游于百县，则农民无所闻变见方[②]。农民无所闻变见方，则知农无从离其故事[③]，而愚农不知，不好学问。愚农不知，不好学问，则务疾农。知农不离其故事[④]，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博闻之事：指学习与研究古代的文献典籍。　辨：通“辩”。辨慧之事：指

施展巧诈进行辩说。 游居之事：指出外周游而寄居他乡。所以下面说“无得居游于百县，则农民无所闻变见方”。

②《译注》：“变，通‘辩’，指离奇言论。方，道，这里指异道，即私家学说。”觉按：变，与“辨慧”相应，通“辩”。方，与“博闻”相应，当解为“道”，这里指儒家学说。

③陈启天说：“知，读为‘智’。” 高亨说：“故事，旧业。”

④高亨说：“或说：‘依文例，此句上当增“愚农务疾农”五字。’”

【译文】

国家的大臣和大夫们，对于博学多闻、能言善辩而施展智巧、外出周游而寄居他乡的事情，都不准许做，尤其不准到各县去居住活动，那么农民就没有什么地方能听到奇谈怪论、见到儒家学说。农民没有什么地方能听到奇谈怪论、见到儒家学说，那么聪明的农民就没有门径脱离他们原来所从事的农业，而愚蠢的农民也就愚昧无知，不会爱好学问。愚蠢的农民愚昧无知，不爱好学问，那就会致力于勤奋耕作。愚蠢的农民致力于勤奋耕作，聪明的农民不脱离他们原来所从事的农业，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15 令军市无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给甲兵，使视军兴①；又使军市无得私输粮者。则奸谋无所于伏②，盗输粮者不私稽，轻惰之民不游军市③。盗粮者无所售④，送粮者不私⑤，轻惰之民不游军市，则农民不淫，国粟不劳⑥，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兴：发动，指战斗动员。即“兴师动众”之“兴”。 使视军兴：使他们注意军队的战斗动员。这是为了让他们了解战争物资的需求，以便早作准备，做好

战时的物资供应。

②奸谋：指通奸之谋，参见下注③及 12・3 注⑭。朱骏声说："伏，藏也。"

③这三句分承上述之令，是上述之令的后果。"奸谋无所于伏"承"令军市无有女子"而言，"盗输粮者不私稽"承"使军市无得私输粮"而言，"轻惰之民不游军市"承"命其商，令人自给甲兵，使视军兴"而言。 盗：偷。《汉书・直不疑传》注："盗谓私之。"盗输粮：指私下里偷运粮食，即上文的"私输粮"。 稽：《汉书・食货志下》"以稽市物"注引李奇曰："稽，贮滞也。" 私稽：指私下贮存偷运来的粮食。

④盗粮者：即上文的"盗输粮者"。因为他们"不私稽"（不能私下贮存），所以"无所售"（没有地方出售）。

⑤不私：即："公"。 送粮者不私：指送军粮的人一律由公家派遣。这句实是补充说明"盗粮者无所售"的。原意是：偷运粮食的人无处出售粮食，那么军队中的粮食供应如何解决呢？由公派的送粮人员解决。

⑥朱师辙说："《管子・小匡》：'牺牲不劳，则牛马育。'房注：'过用谓之劳。'"

【译文】

命令军队内部的集市上不准有女子；又命令其中的商人，让他们每人都给自己所在的部队供应好铠甲兵器，使他们时刻注意军队的战斗动员情况；又使军队内部的集市上不准有私下运输粮食的人。这样的话，那么私通的谋划就无法搞到隐藏的场所，偷运粮食的人就不能私下贮藏，轻浮懒惰的人就不会到军队内部的集市上去活动。偷运粮食的人没有地方出售，输送军粮的人一律由公家派遣，轻浮懒惰的人不到军队内部的市场上去活动，那么农民就不会到处游荡，国家的粮食也就不会破费，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16 百县之治一形，则从迂者不敢更其制[①]，过而

废者不能匿其举[②]。过举不匿，则官无邪人。迁者不饰，代者不更，则官属少而民不劳[③]。官无邪，则民不敖[④]；民不敖，则业不败。官属少，征不烦。民不劳，则农多日。农多日，征不烦，业不败，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孙诒让说："此当作'则从迂不饰，代者不敢更其制'，今本脱'饰代者不'四字，与下文不相应。"王时润说："'从迂'当为'徙迁'之讹，'徙迁'指旧令长言，犹今人所谓前任。'代者'指新令长言，犹今人所谓后任。"觉按：2·12"使民无得擅徙"之"徙"，范钦本等讹为"从"，可证此"从"为"徙"之讹。又，《译注》据《文津阁四库全书》本将"迂"改为"迁"，可从。但今无缘见到《文津阁四库全书》，而《文渊阁四库全书》仍作"迂"，故不改。　徙：调职。　迁：调职，升官。　饰：《太玄经·元错》："饰，自好。"即美化自己，指吹嘘自己采取了与众不同的政治措施。

②"举"字前承上省"过"字。"其举"即指"其过举"。"举"与2·8"主无过举"之"举"同义，表示举动、行为、措施。

③官属：即属吏，从属的官员。《周礼·天官·大宰》注："官属，谓六官其属各六十。"

④王时润说："'敖'与'遨'通，谓遨游以避邪官也。"

【译文】

各县的政治措施必须一个样子，那么调职升迁的官吏就不能美化自己，接替的官吏就不敢改变国家所统一的制度，由于犯了错误而被罢免的官吏也就不能隐瞒他的错误行为。官吏的错误行为不能隐瞒，那么当官的就没有邪恶的人了。升迁的官吏不能美化自己，接替的官吏不敢改变制度，那么从属官员就可以减少而农民就不会有过重的负担。官吏没有邪恶的行为，那么农民就不会四出奔走逃避他们；农民不四出奔走，那么农业就不会遭到破坏。从属官员减少了，那么征收的赋税就不会多。农民没有过重的负担，那么

务农的时间就多了。务农的时间多了，征收的赋税不多，农业不遭到破坏，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17　重关市之赋，则农恶商[1]，商有疑惰之心[2]。农恶商，商疑惰，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恶(wù 悟)：朱孔彰说："恶商，谓不肯为商也。"

②疑：怀疑，迟疑不决。　惰：懈怠，懒得干。

【译文】

加重关口、集市上的商品税，那么农民就不愿意经商，商人就会有怀疑松劲的思想。农民不愿意经商，商人顾虑重重而懒得经商，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18　以商之口数使商，令之厮、舆、徒、重者必当名[1]，则农逸而商劳。农逸，则良田不荒；商劳，则去来赍送之礼[2]，无通于百县。则农民不饥[3]，行不饰[4]。农民不饥，行不饰，则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则农事必胜。农事必胜，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王时润说："'之'训为'其'"。　蒋礼鸿说："重当作童。《礼记·檀弓》：'与其邻重汪踦往，皆死焉。鲁人欲勿殇重注踦。'注：'重皆当为童。'是其例也。《说文》：'男有辠曰奴，奴曰童。'童为僮奴本字，厮舆徒童四字同类并列。薛传均《文选古字通疏证》曰：'《说文》云："斯，析也。"毛公《陈风》传同。是为

厮者本主析薪，故厮字即从斯字得声也。'《汉书·严助传》：'厮舆之卒。'颜师古曰：'厮，析薪者。舆，主驾车者。此皆言贱役之人。'《广韵》：'徒，隶也。'当名犹言应役也。" 当名：陈启天说："名犹今言户口登记。当名，谓与户口登记相合。" 高亨说："当名者，注册于官府，按名服徭役也。" 简书说："古制：力役之征，除在官者，惟奴隶厮舆之属不当名。商君废井田，力役数十倍于周制，而奴隶厮舆之属仍不当名。如本书《境内篇》：'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其有爵者乞无爵者以为庶子，级乞一人。其无役事，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随而养之。'此有爵者所乞之一人，自然为不当名之身。鞅以农战图强，雅不欲人口多流于佣奴以病国。商贾贸迁有无，操奇计赢，其力足以蓄养惰民而为之厮养，商人多一厮养或舆徒，即国家少一力农勤战之良民，此岂商君所容许？故曰：'以商之口数使商，令之厮舆徒重者必当名。'盖谓商之口数既依正供而输役，即其厮养家丁，在官属或农家得不当名者，在商仍须输役当名。此其意在困商，使商归农，故下文紧接曰：'则农逸而商劳。'"

②赍(ji 基)：馈赠。

③蒋礼鸿说："良田不荒故。"

④蒋礼鸿说："赍送无通于百县故。饰，为淫服观美也。"觉按：此既与"去来赍送之礼"相应，则"饰"当指礼仪上的装饰，而不是指衣服上的装饰。

【译文】

按照商人家中的人数来向商人摊派徭役，使他们家中劈柴的、赶车的、服役的、当僮仆的种种家丁必须到官府登记注册，并按照名册应役，那么农民就安闲，而商人就劳苦。农民安逸，那么良田就不会荒芜；商人劳苦，那么那些往来赠送的礼物，就不会运到各县。这样的话，那么农民就不会挨饿，办事也不会再搞什么送礼之类的礼仪客套。农民不忍饥挨饿，办事又不搞什么礼仪客套，那么他们对于公家的工作就一定会积极从事，而私人的事情也不会荒废，这样，农业方面的事情就一定能优先搞好。农业方面的事情一定能优先搞好，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19 令送粮无取僦[①]，无得反庸[②]，车牛舆重设必当名[③]。然则往速来疾[④]，则业不败农。业不败农，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高亨说："《一切经音义》十五引《通俗文》：'雇车载曰僦（音就）。'"

②高亨说："反借为返。"朱师辙说："庸借作佣。"觉按：佣，受雇用。

③朱师辙说："《广雅》：'舆，载也。'或以设为役之误字。"高亨说："商氏的法制：人民车牛所载重量，先在官府书名注册，在服役时，车牛所载重量与册上所注重量相当，这叫做当名。" 觉按：车、牛、载重量在实际服役时必须与注册时的相当，是为了避免使用劣车、劣牛以及超载而影响运输速度。

④来：严万里本作"徕"，据范钦本改。

【译文】

规定运送粮食时不得采取雇用别人车子的办法，运送粮食的车子不准在返回途中受雇给人家，车子、拉车的牛、所载粮食的重量在实际服役时必须和注册时的登记相当。这样的话，那么送粮的车子就去得迅速来得快，那么这送粮的工作就不会妨害农业生产。送粮的工作不妨害农业生产，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原文】

2·20 无得为罪人请于吏而饷食之[①]，则奸民无主。奸民无主，则为奸不勉[②]。为奸不勉，则奸民无朴[③]。奸民无朴，则农民不败。农民不败，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饷（xiǎng 响）：送饭。 食（sì 寺）：给……吃。

②勉：这里用作被动词，表示“被鼓励”。

③为奸不勉则奸民无朴：严万里本作“农民不伤奸民无朴”，据施全昌本、陈仁锡本改。 则：犹“以”，因为。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朴：俞樾说：“朴之言朴属也。《考工记》郑注曰：‘朴，犹附著坚固貌也。’奸民无朴，谓奸民无所附属也。”觉按：俞氏所引《考工记》注当为：“朴属，犹附著坚固貌也。”即牢牢附着、紧紧依附的意思。

【译文】

不准为罪人向官吏请托说情而送饭给他们吃，那么邪恶的人就没有了主子。邪恶的人没有了主子，那么为非作歹就得不到鼓励。为非作歹得不到鼓励，是因为邪恶的人没有了依靠。邪恶的人没有依靠，那么农民就不会受到损害。农民不受到损害，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够开垦了。

农战第三

【题解】

农战，就是农耕与作战。司马迁说他曾读过商君的《开塞》、《耕战》书，所谓《耕战》，即指此篇。本篇从正反两方面集中地论述了商鞅重视农战的政治策略。他认为：国家要兴盛，就得靠农战。只要民众致力于务农，就会“国富而治”；为国君忘生而战，就能“尊主安国”。所以“治国之要”，在于“令民归心于农”。“归心于农，则民朴而可正也，纷纷而易使也，信可以守战也”。可见，商鞅使民众务农，不只是为了多生产粮食以致国富，还在于使民众敦厚朴实、容易使唤，从而形成强大的战斗力而使国强。而要使民众归心于农战，就得把官爵只授给在农战中立功的人；对于那些不参加农战而“务学《诗》、《书》”、“随从外权”、“烦言饰辞”、“事商贾”、“为技艺”的儒生、说客、商人与手工业者等等，不但不能使他们取得官爵而显贵，而且必须加以抑制，使他们不能逃避农战。如果儒生、说客可以“尊身”，商人可以“富家”、手工业者“足以糊口”而避过农战，那么国家就会“粟少”、“兵弱”而危险了。

有人认为这篇是商鞅死后战国时人推衍商鞅的主张而成。其理由主要是：一、文中说“国危主忧”，但在孝公前四年间，献公曾一战胜晋，再战胜魏；在孝公时国富兵强，又叠胜魏、晋，所以当时不可能说“国危主忧”。二、文中说“修守备以待外事”，但献公、孝公之时，秦对六国用兵采取攻势，所以不可能说“修守备”。三、文中说“下卖权……以末货”，“下官之冀迁者……以货事上而求迁”，这不可能是孝公在世时的情况。四、文笔浅白流畅，多用“也”、“夫”等虚

字，与《垦令》、《战法》、《立本》等的简峻朴质不同。

这种观点恐难成立，因为文中所说的“国危主忧”、“修守备”等等，并不是在描述当时秦国的实际情况，而只是假设之词，是针对“今为国者”、“今世主”等泛泛而论的，所以并不能用它来否定商鞅的著作权。至于以货财取官爵、卖权以求货的现象，孝公之世也有可能存在，《韩非子·奸劫弑臣》说秦国在商君变法时的“故俗”是“君臣废法而服私”、“无功可以得尊显”，即其证。至于文笔，同一个人完全可以写出不同风格的文章，更何况此篇与《垦令》等相比，也不见得有浅畅与简朴之别。《垦令》的“也”字用得少，“矣”字却用得多；《战法》、《立本》全文很短，用了四五个“也”字，也不能算少的了。所以这也不能当作为理由。根据《史记·秦本纪》及《商君列传》的记载来看，本篇很可能是孝公元年商鞅入秦时所作，所以才大谈以农战强国兴国，以此来迎合孝公“强秦”的愿望。其中所谓的“今为国者”、“今世主”等等，可能就是指山东六国的君主而言；而说“国危主忧”等等，可能就是有感于秦孝公所说的“国家内忧”、“常痛于心”，因而借批评山东六国君主来晓喻孝公。而文中反对“务学《诗》、《书》，随从外权”等等，也与《垦令》所说的“无以外权爵任与官，则民不贵学问”等相类。所以，此篇的著作年代很可能与《垦令》相近。总之，本篇的著作年代即使不能很确切地加以论断，但司马迁把它当作是商君的作品，则应该是正确的。

【原文】

3·1　凡人主之所以劝民者，官爵也；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今民求官爵①，皆不以农战，而以巧言虚道②，此谓劳民③。劳民者，其国必无力；无力者，其国必削④。

【注释】

①《淮南子·说山训》注：“求，犹得也。”下文“农战可避，而官爵可得也”

与此相对，下文“上可以得显，下可以求官爵”以“求”与“得”互文，皆可证此“求”字与“得”同义。

②巧言：花言巧语。它与3·2“随从外权”相应，指对外国诸侯进行的游说。 虚道：空洞的道理。它与3·2“务学《诗》、《书》”相应，指儒家学说。

③劳(lào 涝)：《汉书·元帝纪》“劳农劝民”注：“劳农，谓慰勉之。”此文“劳民”与首句“劝民”同义，是慰劳民众的意思。此文的意旨是：君主使民众取得官爵靠巧言虚道而不靠农战，这就不过是在“劝民”，而不是在兴国。此句后若补一句“非谓兴国”，那么文义就明显了。现省此一句，原文就很难理解。陶鸿庆认为“劳”是“营”字之误而解为“惑”，朱师辙把它解为“懒”，高亨认为它是“恌”的借字而解为“奸巧”，蒋礼鸿认为它是指“敝精力于无用”，《译注》解为“害”，恐都不当，供参考。

④削：与上文“兴”相对，当解为削弱。下节说：“多力，则国强。”也可证此“无力”之“削”是指削弱。

【译文】

大凡君主用来勉励民众的，是官职和爵位；国家赖以兴盛的，是农耕和作战。现在民众取得官职爵位，都不是靠农耕和作战，而是靠巧妙的谈说和空洞的说教，这就只能叫做慰劳民众，而不能称为兴国。只是去慰劳民众的君主，他的国家必然没有实力；没有实力的君主，他的国家必然会削弱。

【原文】

3·2 善为国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1]，是故不官无爵[2]。国去言，则民朴；民朴，则不淫。民见上利之从壹空出也[3]，则作壹；作壹，则民不偷营[4]；民不偷营，则多力；多力，则国强。今境内之民皆曰：“农战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杰皆可变业[5]，务学《诗》、《书》[6]，随从外权，上可以得显，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贾[7]，为技艺，皆以

避农战。具备，国之危也。民以此为教者⑧，其国必削。

【注释】

①高亨说："作壹，工作专务一项，即专务农战。"觉按：《说文》："壹，专壹也。""作壹"的具体含义，是指专心致力于农战，不以那"学《诗》、《书》"、"事商贾"、"为技艺"等来妨碍农战。但"作壹而得官爵"包括农战两方面：务农取得官爵，即13·1所说的"民有余粮，使民以粟出官爵"；作战取得官爵，即《韩非子·定法》所说的"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官爵之迁与斩首之功相称也。"不过，商君治理下的秦国，取得官爵的主要途径还是在作战，所以《荀子·议兵篇》说："秦人……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于上者，非斗无由也。"本书17·2说："所谓壹赏者，利禄官爵抟出于兵，无有异施也。"

②高亨说："此句当作'是故不作壹，不官无爵'。"

③利：爵禄的奖赏。《国语·晋语》注："利，爵赏也。"《礼记·表记》注："利，禄赏也。"利之从壹空出：即5·7的"赏出一"。　章诗同说："空，同'孔'。"

④蒋礼鸿说："营，求也，谋也。苟且曰偷，不务农战而谋为他务，是偷营也。"

⑤豪杰：《吕氏春秋·功名》"人主贤则豪杰归之"注："才过百人曰豪，千人曰杰。"　可：《国语·晋语》注："可，肯也。"

⑥《诗》：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儒家经典之一。先秦称为《诗》，到汉代尊称为《诗经》。《书》：即《尚书》，是现存最早的上古历史文献的汇编，儒家经典之一。先秦称为《书》，到汉代尊称为《书经》。

⑦王时润说："要靡当读为幺麽。《鹖冠子·道端篇》云：'无道之君任用幺麽，动即烦浊；有道之君任用俊雄，动则明白。'彼以幺麽与俊雄对言，与此以豪杰与要靡对言同义。"　杨树达说："要靡与豪杰为对文，谓细微之人也。要假为幺，《说文》：'幺，小也。'《小尔雅·广言》：'靡，细也。'靡字或作麽，麽当为本字，靡，假借字。"　觉按：要靡（yāo mí 腰迷）、幺麽（yāo mó 腰模），指其平庸而微不足道。

⑧《白虎通》："教者，效也。上为之，下效之。"此文指君主以上述这两种人

的行为作为教育的内容，臣民以上述这两种人的行为作为效法的对象。

【译文】

善于治理国家的人，他教育民众都专心从事农战来取得官职和爵位，所以不专心从事农战，就不能做官、没有爵位。国家清除空谈，那么民众就朴实；民众朴实，就不会放荡。民众看到君主的爵禄奖赏只从从事农战这一个口子发放出来，那就会专心从事农战了；民众专心从事农战，那就不会苟且经营其他的行业了；民众不苟且经营其他的行业，那么国家就实力雄厚；实力雄厚，那么国家就强大。现在国境内的民众都说："农耕和作战可以逃避，而官职和爵位照样可以得到。"所以那些才干出众的人都愿意改行，而致力于学习《诗》、《书》，追随外国势力，这样，弄得好的可以得到显赫的地位，差一点的也可以得到一官半职；那些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就去经商，搞手工业，都靠这些行当来逃避农耕和作战。上述这两种情况都具备，国家就危险了。对于民众，君主用上述这两种人的行为作为教育的内容，他的国家就必然会削弱。

【原文】

3·3　善为国者，仓廪虽满[①]，不偷于农[②]；国大、民众，不淫于言[③]；则民朴壹。民朴壹，则官爵不可巧而取也[④]。不可巧取，则奸不生。奸不生，则主不惑。今境内之民及处官爵者，见朝廷之可以巧言辩说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⑤]。是故进则曲主[⑥]，退则虑私、所以实其私[⑦]，然则下卖权矣[⑧]。夫曲主虑私，非国利也，而为之者，以其爵禄也；下卖权，非忠臣也，而为之者，以末货也[⑨]。然则下官之冀迁者皆曰："多货，则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货事上而求迁者，则如以狸饵鼠尔[⑩]，必不冀矣；

若以情事上而求迁者，则如引诸绝绳而求乘枉木也[11]，愈不冀矣。二者不可以得迁，则我焉得无下动众取货以事上而以求迁乎[12]？”百姓曰：“我疾农，先实公仓，收余以食亲[13]；为上忘生而战，以尊主安国也。仓虚，主卑，家贫。然则不如索官[14]。”亲戚交游合[15]，则更虑矣。豪杰务学《诗》、《书》，随从外权；要靡事商贾，为技艺，皆以避农战。民以此为教，则粟焉得无少，而兵焉得无弱也？

【注释】

①廪(lǐn 凛)：米仓。

②偷：马虎。

③淫：《书·无逸》“则其无淫于观”郑注：“淫，放恣也。”

④高亨说：“则犹以也。”　巧：承“不淫于言”而来，指巧言，即下文的“巧言辩说”。

⑤常：《国语·越语》“无忘国常”注：“常，典法也。”这“常”即指下文的“官法”，指授官封爵的法规，也即韩非所记述的“商君之法”之类(参3·2注①)。

⑥于鬯说：“曲主，犹阿主。下文云‘希主好恶，使官制物以适主心’，即所谓曲主也。”

⑦实：充实，满足。　所以实其私：满足他们私欲的办法。　高亨说：“‘退则虑私’为一句，‘所以实其私’与下句连读。”觉按：高亨将“所以实其私，然则下卖权矣”译成判断句，恐怕不当。我以为“然则”不是连结判断句主、谓语的系词。“所以实其私”应是“虑”的宾语，与“私”字并列。这句等于说：“退则虑私、虑所以实其私。”

⑧卖权：朱师辙说：“卖权，弄权也。”觉按：当即《韩非子·说难》及《和氏》所说的“卖重”，应解为“卖弄权势”，指炫耀利用自己的权势以谋取私利。

⑨朱师辙说：“《广雅》：‘末，逐也。’谓争逐货利。”

⑩朱师辙说：“饵，诱也。”　尔：语气词，相当于“而已”，古代常写作“耳”。

⑪严万里说：“乘，秦本作绳，疑误。”朱师辙说：“乘，升也。”高亨将此句译为：“就像牵着断了的绳子而想爬上弯树。”蒋礼鸿说：“枉疑当作杠。杠即竿

木，言缘绳以升竿木，绳绝则不得上也。”觉按：诸说似未当。此“乘”字实当从秦本作“绳”，严可均校本改为“绳”，可从。古代“绳”与“乘”同音(都属船母蒸部平声)，所以“绳”音误为“乘”。《诗·大雅·绵》“其绳则直。”《释文》：“绳，本或作乘。”即其例。此文“绝绳”之“绳”为名词，指墨线；此“绳”字是动词，表示“使……直”。《广雅·释诂》：“绳，直也。”《书·冏命》“绳愆纠谬”疏：“绳谓弹正”。皆可证此“绳”字之义。

⑫《论语·子张》“动之斯和”皇疏：“动，谓劳役之也。”

⑬食(sì 寺)：供养。

⑭朱师辙说：“索，求也。”

⑮《国语·楚语》“于是乎合其州乡朋友婚姻”注：“合，会也。”

【译文】

善于治理国家的人，粮仓虽然满满的，对农业也不放松；虽然国家大、人口多，对空谈也不放任；这样，民众就朴实而一心一意地行善了。民众朴实而一心一意地行善，是因为官职和爵位不能用巧诈的空谈来取得。官职、爵位不能用巧诈的空谈来取得，那么奸诈的人就不会产生。奸诈的人不产生，那么君主就不会被迷惑了。现在国内的民众以及据有官职、爵位的人，看见朝廷上可以用巧诈的空谈、动听的游说来取得官爵，所以官爵就不可能再按照国家的法规来取得。因此，他们上朝就曲意逢迎君主，退朝回家后就图谋私利、考虑饱其私囊的办法，这样的话，那么他们就在下面卖弄权势了。曲意逢迎君主而图谋私利，是不利于国家的，然而他们要这样做，是为了那爵位俸禄；在下面卖弄权势，就不是忠臣，然而他们要这样做，是为了追求钱财。这样的话，那么下级官吏中那些希望升官的人都说：“只要钱财多，那么高官厚禄就有指望了。”又说：“我不用钱财去贿赂上级，而想求得升官，那就好像是用猫作诱饵去引诱老鼠，一定是没有什么希望的了；如果用真诚去侍奉上级来谋求升官，那就好像是拉出那断了的墨线而想去矫直弯曲的木料，更加没有什么希望的了。这两种办法都不可以用来达到升官的目的，那

我怎能不向下役使民众勒索钱财去贿赂上级来求得升官呢？”老百姓说：“我积极耕作，首先装满了国家的粮仓，然后收拾剩余的粮食来供养父母；为君主舍生忘死地去作战，以便使君主尊贵、使国家安全。但结果国家的粮仓空虚，君主的地位卑微，自己的家庭贫穷。这样的话，那还不如去找个官做。”亲戚朋友一合计，那就会改变从事农战的主意了。才干出众的人就会致力于学习《诗》、《书》，投靠外国的势力；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就会去经商，搞手工业，都靠这些行当来逃避农耕和作战。对于民众，君主用上述这些人的行为作为教育的内容，那么粮食哪能不减少，而兵力怎能不削弱呢？

【原文】

3·4　善为国者，官法明，故不任知虑①。上作壹，故民不俭营②，则国力抟③。国力抟者强，国好言谈者削。故曰：农战之民千人，而有《诗》、《书》辩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于农战矣。农战之民百人，而有技艺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于农战矣。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夫民之不农战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常官则国治④，壹务则国富⑤。国富而治，王之道也⑥。故曰：王道作外⑦，身作壹而已矣。

【注释】

①知：通“智”。　朱师辙说：“《管子·任法》：‘圣君任法而不任智。’”

②陶鸿庆说：“俭乃偷字之误。‘民不偷营’，见上文。”

③抟（tuán 团）：朱师辙说：“《管子·霸言》房注：‘抟，聚也。’”

④常：见3·3注⑤，这里用作状语，是“按法”的意思。　官：用作动词，指授予官职。　常官：依法授官，也就是按照商君规定的法制（参见3·2注①）授予官职。

⑤务农可得粮食，作战可获战利（参见17·2），所以可致富。《韩非子·

五蠹》："夫耕之用力也劳，而民为之者，曰：可得以富也。"

⑥王（wàng 旺）：成就王业，称王天下。

⑦高亨说："作字疑当作非，形似而误。"

【译文】

善于治理国家的人，他那任用官吏的法令制度严明，所以不用智慧和谋划。君主只致力于农战，所以民众就不会苟且经营其他的行业，这样，国家的力量就能集中了。国家的力量集中的，就强盛；国家喜欢空谈的，就削弱。所以说：从事农战的人有一千个，但如果有一个学习《诗》、《书》而善辩智巧的人在那里，那么这一千个人对农战就都会松劲了。从事农战的人有一百个，但如果有一个搞手工业的人在那里，那么这一百个人对农战就都会松劲了。国家依靠农战才能安定，君主依靠农战才能尊贵。至于那民众不去从事农战，是因为君主喜欢巧辩空谈而任用官吏时丢了法规。按照法规来任用官吏，那么国家就治理得好；专心致力于农战，那么国家就富足。国家富足而又治理得好，这是称王天下的途径。所以说：称王天下的途径不在于外交，而在于本身致力于农战罢了。

【原文】

3·5 今上论材能知慧而任之①，则知慧之人希主好恶使官制物以适主心②。是以官无常，国乱而不壹，辩说之人而无法也。如此，则民务焉得无多？而地焉得无荒？《诗》、《书》、礼、乐、善、修、仁、廉、辩、慧③，国有十者，上无使守战。国以十者治，敌至必削，不至必贫。国去此十者，敌不敢至，虽至必却；兴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国好力者以难攻④，以难攻者必兴；好辩者以易攻⑤，以易攻者必危。故圣人明君者，非能尽其万物也⑥，知万物之要

也。故其治国也，察要而已矣。

【注释】

①论：考察衡量。《吕氏春秋·论人》"此贤主之所以论人也"注："论，犹量也。"《礼记·王制》"凡官民材必先论之"注："论，谓考其德行道艺。"　材：通"才"。　知：通"智。"

②高亨说："希，借为睎。《说文》：'睎，望也。'即观望。　制物，断事。"

③这十种东西，是儒家所提倡的。

④难：即指实力。实力必须通过艰苦的农战才能获得，它来之不易，为民众所畏难，所以称为"难"，参见4·3，5·3，13·3。

⑤易：即指辩。辩说空谈不费力，民众也不感到畏难，所以称为"易"，参见4·3，5·3，13·3。

⑥"尽"字后探下省"知"。

【译文】

现在君主只考察人们的才能智慧去任用他们，那么有智慧的人就会观察君主的爱憎来使用官吏裁断政事以迎合君主的心意。因此任用官吏没有法规，那么国家就混乱而不能专心从事农战，善辩游说的人就会无法无天了。像这样，那么民众从事的职业怎能不多？而耕地怎能不荒芜？《诗》、《书》、礼制、音乐、慈善、修养、仁爱、廉洁、善辩、聪明，国家有了这十种东西，那么君主就无法使民众守卫攻战了。国家用这十种东西来治理，敌人来了必然会丧失国土；敌人不来也必定会贫穷。国家清除了这十种东西，那么敌人就不敢来侵犯，即使来了也一定会败退；如果出兵征战，一定能夺取别国的领土；如果按兵不动，国家一定能富足。崇尚实力的国家用难以取得的东西去攻打别国，用难以取得的东西去攻打别国的国家必定兴盛；喜欢巧辩空谈的国家用容易得到的东西去攻打别国，用容易得到的东西去攻打别国的国家必定危险。所以神通的伟人、英明的君主，并不是能够完全知道世界上的各种事物，而只是知道

了各种事物的要领。所以他们治理国家，不过是考察那要领罢了。

【原文】

3·6　今为国者多无要。朝廷之言治也，纷纷焉务相易也[①]。是以其君惛于说，其官乱于言，其民惰而不农。故其境内之民，皆化而好辩、乐学，事商贾，为技艺，避农战。如此，则不远矣[②]。国有事，则学民恶法，商民善化，技艺之民不用，故其国易破也。夫农者寡而游食者众，故其国贫危。今夫螟、螣、蚼蠋春生秋死[③]，一出而民数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为螟、螣、蚼蠋亦大矣。虽有《诗》、《书》，乡一束，家一员[④]，犹无益于治也[⑤]，非所以反之之术也。故先王反之于农战。故曰：百人农、一人居者王，十人农、一人居者强，半农半居者危。故治国者欲民之农也。国不农，则与诸侯争权不能自持也，则众力不足也。故诸侯挠其弱[⑥]，乘其衰[⑦]，土地侵削而不振，则无及已。

【注释】

①朱师辙说："纷纷，杂乱貌。"觉按：纷纷，形容七嘴八舌、众说纷纭的样子。　焉：相当于"然"。

②王时润说："不远上当增亡国二字。"

③螟螣（tè 特）：蒋礼鸿说："《尔雅·释虫》：'食苗心，螟；食叶，蟘。'《说文》：'蟘，虫食苗叶者。'引《诗》'去其螟蟘'。今《毛诗·小雅·大田》作'去其螟螣'。陆玑《诗疏》：'螣，蝗也。'《说文》螣训神蛇，是螣为蟘之借也。"　蚼蠋（qú zhú 渠竹）：高亨说："《尔雅·释虫》：'蚅，乌蠋。'郭注：'大虫如指，似蚕。'此文蚼蠋即乌蠋，蚼与乌一声之转。蚼蠋当是一种害虫之总名，其形似蚕，其色青，其体常曲，桑葵禾稼及菜疏之上皆生之，其所以称为蚼蠋者，蚼之言勾也，曲也，其体常曲也。"

④高亨说："一员犹一卷也。布帛所写之书则卷成一卷，卷为圆形，故战国

时人称为一员，及至汉代则称为一卷矣。”

⑤犹：严万里本作“独”，据《太平御览》卷八百二十二引文改。

⑥挠：《国语·吴语》“挠乱百度”注：“挠，扰也。”《吕氏春秋·高义》“则荆国终为天下挠”注：“挠，弱也。”就是侵扰的意思。

⑦乘：《汉书·陈汤传》：“乘，逐也。”就是进攻的意思。

【译文】

现在治国的人多半不得要领。在朝廷上议论治国的措施时，说客们都乱哄哄地致力于改变对方的主张。因此，那君主就被各种说法搞糊涂了，那官吏就被各种言论搞得晕头转向，那民众也被搞得懒懒散散而不干农活了。所以那国内的民众，都变得爱好辩说空谈、乐意学习儒家学说，从事商业经营，干手工业，逃避农战。像这样，那么离亡国也就不远了。国家一旦出了事，那么因为学者憎恶法度，商人善于见风使舵，手艺人不能被利用，所以那国家就容易被敌人攻破了。因为务农的人少而靠游说来混饭吃的人多，所以那国家就贫穷危险。如今那些螟虫、蝗虫、青虫等害虫，春天生出来，到秋天就死了，尽管它们寿命极短，但只要出现一次，民众就几年吃不上饭。现在一个人耕种而一百个人吃他种出来的粮食，这些寄生虫如果比作螟虫、蝗虫、青虫之类，那也就够大的了。这样的话，即使有了《诗》、《书》，每乡一捆，每家一卷，对于治国还是毫无益处的，因为这并不是用来反贫为富、反危为安的办法。所以，过去有作为的帝王靠农战来扭转贫穷危险的局面。所以说：一百个人务农而一个人闲着的国家就能称王天下，十个人务农而一个人闲着的国家就强盛，一半人务农而一半人闲着的国家就危险。所以治国的人总是希望民众务农。国家如果不注重农业，那么在和诸侯争夺霸权时就不能自己保住自己，这是因为民众的力量不够啊。所以，如果别的诸侯国抓住它的虚弱来侵扰它，利用它的衰微来进攻它，那么它的领土就会被侵占割削而国家也就一蹶不振了，到那个时候再

想办法也就来不及了。

【原文】

3·7　圣人知治国之要，故令民归心于农。归心于农，则民朴而可正也，纷纷则易使也①，信可以守战也。壹则少诈而重居，壹则可以赏罚进也，壹则可以外用也。夫民之亲上死制也②，以其旦暮从事于农。夫民之不可用也，见言谈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贾之可以富家也、技艺之足以餬口也。民见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则必避农。避农，则民轻其居。轻其居，则必不为上守战也。凡治国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抟也，是以圣人作壹，抟之也。国作壹一岁者，十岁强；作壹十岁者，百岁强；作壹百岁者，千岁强；千岁强者王。君脩赏罚以辅壹教，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

【注释】

①高亨说："纷疑当作纯，形似而误。纯纯，诚恳也。"　蒋礼鸿说："则当为者。"觉按："则"犹"而"，参见《古书虚字集释》。蒋说恐不当。

②制：《荀子·解蔽篇》"王也者尽制者也"注："制，法度也。"《礼记·曲礼下》"士死制"注："制谓君教令所使为之。"可见"制"就是法令。

【译文】

圣人知道治国的要领，所以使民众把自己的心思都集中到务农上。民众把心思都集中到务农上，那就朴实而可以被治理好，忠厚而容易役使，真诚而可以用来守城攻战。民众专心于农战，那就少有欺诈而看重故居不愿迁徙；民众专心于农战，那就可以用奖赏和刑罚来督促；民众专心于农战，那就可以在对外作战时加以使

用。民众之所以能亲附君主而为了法令去牺牲，是因为他们一天到晚都在从事耕作。民众之所以不可以被利用，是因为他们看到巧言善辩的游说之士去侍奉君主可以使自己得到尊贵的地位、商人经商可以发家致富、手艺人做手艺也足够用来糊口了。民众看到这三种行当既方便又有利，那就一定会逃避务农了。要逃避务农，那么民众就会看轻自己的故居。看轻自己的故居，那就一定不会为君主守城作战了。凡是治国的人，都怕民众流离分散而不能集中，因此圣人实行重农重战一个政策，这是为了把民众集中起来。国家专心于农战一年，就会强盛十年；专心于农战十年，就会强盛一百年；专心于农战一百年，就会强盛一千年；强盛一千年的国家就能称王天下。君主制定赏罚制度来辅助使民众专心于农战的教育，因此他的教育有常规，而政治有成绩。

【原文】

3·8　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赏赐而民亲上，不待爵禄而民从事，不待刑罚而民致死。国危主忧，说者成伍，无益于安危也。夫国危主忧也者，强敌大国也。人君不能服强敌、破大国也，则修守备，便地形[1]，抟民力，以待外事，然后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无用，止浮学事淫之民，壹之农，然后国家可富，而民力可抟也。

【注释】

①便：《淮南子·原道训》“便之也”注：“便，习也。”就是熟习的意思。高亨认为“便”借为“辨”，表示审察，可备一说。

【译文】

称王天下的君主掌握了统治民众的最根本的关键，所以不等

施行赏赐而民众就亲附君主了，不等封爵授禄而民众就从事农战了，不等使用刑罚而民众就拼命献身了。当国家危急、君主担忧的时候，巧辩空谈的人即使成群结队，对国家的安危也毫无益处。国家危急、君主担忧的原因，是因为面临强敌大国。君主如果不能去征服强敌、攻破大国，那就要搞好防守的设备，熟悉地形，集中民间的人力物力，来对付外来的战事，然后祸患才可以消除，而称王天下的目的才可以达到。因此英明的君主改革政治而专心致力于农战，清除没有实际效用的东西，遏止那些搞虚浮空洞而不切实际的学问以及从事不正当的职业而到处游荡的人，使他们专心于农耕，然后国家才可以富足，而民众的力量才可以集中。

【原文】

3·9　今世主皆忧其国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强听说者[①]。说者成伍，烦言饰辞[②]，而无实用。主好其辩，不求其实。说者得意，道路曲辩，辈辈成群。民见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学之。夫人聚党与，说议于国，纷纷焉，小民乐之，大人说之[③]。故其民农者寡而游食者众。众，则农者殆[④]；农者殆，则土地荒。学者成俗，则民舍农从事于谈说，高言伪议。舍农游食而以言相高也[⑤]，故民离上而不臣者成群。此贫国弱兵之教也。夫国庸民以言[⑥]，则民不畜于农[⑦]。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强兵辟土也，惟圣人之治国作壹、抟之于农而已矣。

【注释】

①强（qiǎng 抢）：勉力。

②朱师辙说："烦，多也。饰，巧也。"

③陈启天说："说，读为'悦'。"

④蒋礼鸿说："殆读作怠。"

⑤蒋礼鸿说："舍农游食而以言相高也十字，乃后人解释'则民舍农从事于谈说，高言伪议'数句之语误入正文。"觉按：蒋说恐不当。因为此十字与上两句相比，语言之表达并不浅显而与其相类，根本不像后人解释之语。此十字实是复说上两句的内容以作为下句"故民离上而不臣者成群"的前提。

⑥朱师辙说："庸，用也。"

⑦朱师辙说："《吕览·适威》高诱注：'畜，好也。'"

【译文】

现在社会上的君主都担心自己国家的危急和兵力的薄弱，却又硬要听信游说的人。游说的人成群结队，他们罗里罗唆、花言巧语，但毫无实际用处。君主喜欢他们的辩说，竟然不去追究这些辩说的实际效用。所以游说的人就得意了，在大街小巷诡辩，一帮帮地成群结伙，人们看见他们可以用这种手段来取得王公大人的欢心，就都学他们的样。这些人聚集党羽，在国内高谈阔论，搞得乱哄哄的，平民百姓喜欢这样，达官贵人也喜欢这样。所以国内的人务农的少了而靠游说来混饭吃的人多了。靠游说来混饭吃的人多了，那么务农的人就懈怠了；务农的人懈怠了，那么土地就会荒芜。学习游说的人成风，那么民众就会抛弃农耕去从事辩说，高谈阔论、欺骗造谣。民众抛弃了农业、靠游说混饭吃、并靠空谈来互争高低，所以背离国君而不臣服的人就多得成了群。这是使国家贫穷、使兵力薄弱的教化啊。国家如果凭能言善辩来任用人，那么民众就不会喜欢务农了。只有英明的君主才知道喜欢空谈是不能够用它来增强兵力、开辟疆土的，只有圣人治理国家才能够专心致志地搞农战、把民众集中到农业上来。

去强第四

【题解】

去强，就是除去强悍，指清除强悍不羁、不从法令之民。但这篇题只是摘取首句中“去强”二字而成，并不能概括全篇内容。本文的内容十分丰富，它围绕使国家富强的目标，阐述了一系列的具体措施，如“以弱去强”，“国富而贫治”，“兵行敌所不敢行”，“主贵多变，国贵少变”，“举劳任功”，防止六虱，反对儒家的意识形态，“重罚轻赏”，专心从事农战，普及法治，加强行政效力，登记户口使民众不能逃避纳税，重农抑商，用“武爵武任”、“粟爵粟任”的办法来奖励耕战以争取国富兵强而称王天下等等。这些阐述多带有纲领性，而《弱民》、《说民》两篇对此有所解说发挥，可参见。

有人认为本篇寻不出一个主旨，谈得很杂，而其语句又与《说民》、《弱民》、《靳令》等约略相同，所以怀疑它是战国末和西汉初法家者流研究商、韩时的一种读书杂志。有人认为它与《弱民》重复之语很多，所以与《弱民》应同出于一手，著作时代不可能早于秦昭王三十年(前 277)。又有人认为本篇主张“重刑轻赏”，与商鞅“重刑厚赏”的思想不合，而且其中还因袭了《农战》中的文句，所以不可能是商鞅所作，而是商鞅学派中持异议者所撰。

这些说法恐怕都不当。因为一个人的文章中有些相同的文句也是有可能的，它不足以证明这篇是后人的抄袭之作或读书杂志。有研究结果表明(见蒙季甫文)，《弱民》、《说民》二篇，是对本篇的解说。至于本篇所说的“轻赏”，是指不滥加奖赏，与商鞅的“厚赏”主张并不矛盾。诚然，退一步说，即使“轻赏”是指减轻奖赏，也不宜

据此断定其非商鞅所作。因为一个人的思想往往会有变化，在不同时期发表的意见不那么一致，是有可能的。所以这篇的作者恐怕还是商鞅。只是本篇原来可能是三篇，前两节为一篇，第3至第6节及第8节为一篇，其余的为另一篇。其中前两篇，商鞅又作有《弱民》、《说民》对它们分别作了解说和论证。

【原文】

4·1　以强去强者①，弱；以弱去强者②，强。国为善③，奸必多。国富而贫治④，曰重富⑤，重富者强；国贫而富治，曰重贫，重贫者弱。兵行敌所不敢行⑥，强；事兴敌所羞为⑦，利。主贵多变，国贵少变⑧。国多物，削；主少物，强⑨。千乘之国守千物者削⑩。战事兵用曰强⑪，战乱兵息而国削⑫。

【注释】

①20·1一节解说这两句，可参见。　强：强悍，指不服从法令。前一个"强"作"以"的宾语，用作名词，是指使民众强悍而不服从法令的措施，即本篇所说的"为善"、"有礼、有乐、有《诗》、有《书》、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辩"、"重赏轻罚"等等。重赏轻罚会使民众不怕犯法，而礼乐孝悌等儒家所提倡的一套东西更使人们有了反对法治的理论根据与手段。正如《韩非子·五蠹》所说："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所以它们是一种强民之道。后一个"强"作"去"的宾语，也用作名词，指强悍而不服从法令之民。

②弱：懦弱，指服从法令。这里作"以"的宾语，用作名词，是指使民众软弱而服从法令的措施，即本篇所说的不用《诗》、《书》、礼乐等儒术、"重罚轻赏"等等。这些措施不但可以使人民不敢犯法，而且可以使他们没有办法来反对法治，所以它们是一种弱民之道。

③20·2一节解说此下两句，可知"国为善"是指"上舍法，任民之所善"。

④20·3一节解说此下三句，可参见。

⑤朱师辙说："贫治，谓重节俭；富治，谓尚奢侈。重谓增益也。" 高亨说："国富而贫治，即以治贫国的方法来治富国，使人民努力农作，不奢侈游荡。"觉按：据20·3，则"贫治"当解为"用使民贫穷的办法来治理"，即指使民出粮捐爵而贫，这样，既能使民众的财富变为国有，又可使民众穷而思变，努力致富，所以说"重富"。下文"国贫而富治"则与此相反。朱、高之说可备参考。

⑥20·4一节解说此下四句，可参见。 兵行敌所不敢行：指敢于出征，不怕牺牲。见20·4注③。

⑦事：《礼记·乐记》"恐不逮事也"注："事，戎事也。"即战事。 兴：《吕氏春秋·怀宠》"复兴之"注："兴之，举其事。""兴"与"事"搭配，是"行(事)"、"做(事)"的意思。 事兴敌所羞为：指不把战争当作羞耻之事，排斥儒家的仁义道德。见20·4注⑤。

⑧20·5一节解说这两句，可知"主多变"是指国君有权谋，能因事制宜、随机应变；"国少变"是指国家的法令具有稳定性，从而使民众的行动有常规。蒋礼鸿说："主贵多变，术也；国贵少变，法也。法家三义，曰法、术、势。商君特多言法，未尝废术、势也。"

⑨20·6一节解说此四句与下面一句，可参见。 王时润说："主当作国，多少二字宜互易。《弱民篇》云：'利出一孔，则国多物；出十孔，则国少物。……故国致物者强，去物者弱。'可证此处以'国少物，削；国多物，强'为是。"

⑩乘(shèng剩)：一辆兵车(包括一车四马)称一乘。古代往往称大国为"万乘之国"，称小国为"千乘之国"。此句两"千"字，实非确数，而只是表示"小"、"少"。这句等于说："小国守少物，由于削。"高亨认为此句当作"千乘之国守万物者强，守千物者削"；《评注》把"守千物"解为"什么事情都想干"，恐不当。

⑪20·7一节解说此下两句，可参见。 事：《淮南子·精神训》"欲生而不事"注："事，治也。"此指准备部署。据20·7以及11·1所说的"凡用兵，胜有三等；若兵未起则错法，错法而俗成，而用具"，"兵生于治"，"俗生于法"，"过势本于心"等等，可知这"战事"，主要是指战前加强法治，实施刑赏，这样，就能使士民"乐用"而"轻死"，所以这里连着说"兵用"。 曰：朱师辙说："曰疑国字之讹，当作'战事兵用而国强'"。觉按：此句与下句句型不同，不可类比，4·2"举荣任功曰强"与此相类，可证此实为一种句型，"曰"字不误。

⑫高亨说："据《弱民篇》，息当作怠，因字形相似而误。"

【译文】

采用使民众强悍不羁的措施来清除强悍不羁之民，国家就削弱；采用使民众俯首贴耳的措施来清除强悍不羁之民，国家就强盛。国家实行慈善的政策，坏人坏事必然增多。国家富足而用减少民众财富使之转为国有的方法来治理，这叫做富上加富，富上加富的国家就强盛；国家贫穷而用消耗国库去增加民众财富的办法来治理，这叫做穷上加穷，穷上加穷的国家就削弱。军队敢干敌人所不敢干的事，就强大；对于战争之事能干敌人认为是可耻而不愿干的事，就有利。君主贵在谋略变化多端，国家贵在法度少作变动。国家物资少，是因为弱小；国家物资多，是因为强大。拥有上千辆兵车的小国只拥有上千辆兵车所用的物资，是因为它弱小。战事有部署，士兵可利用，国家就强大；战事安排混乱，士兵懈怠偷懒，国家就削弱。

【原文】

4·2 农、商、官三者[①]，国之常官也[②]。三官者生虱官者六[③]：曰“岁”[④]，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朴[⑤]，必削。三官之朴三人，六官之朴一人[⑥]。以治法者，强；以治政者，削[⑦]。常官治者迁官。治大[⑧]，国小；治小[⑨]，国大。强之，重削；弱之，重强。夫以强攻强者亡[⑩]，以弱攻强者王。国强而不战[⑪]，毒输于内[⑫]，礼乐虱官生，必削；国遂战[⑬]，毒输于敌，国无礼乐虱官，必强。举荣任功曰强[⑭]，虱官生必削。农少、商多，贵人贫、商贫、农贫，三官贫，必削[⑮]。

【注释】

①20·8一节解说以下几句，可参见。

②高亨说:“《国语·晋语》韦注:‘官犹职也。’” 觉按:常,犹“法”(参见3·3注⑤),这里指合法、依法。下文“常官治者迁官”之“常”与此同义(参见3·4注④)。

③高亨说:“虱官义不可通,当作虱害,害官因字形相似而误。虱者害人之虫,故谓之虱害。”觉按:“虱”已含有“害”义,所以不必再说“害”,5·6、8·2、13·2、13·3、13·4、20·3、20·8提及“虱”时都不说成“虱害”,可证此“官”字并非“害”字之误。 虱:虱子,是一种寄生在人或猪、牛等身体上吸食血液的寄生昆虫。 官:《礼记·乐记》“乐之官也”注:“官,犹事也。” 虱官:虱子似的事情,此指依附于某一行业而败坏该行业的事情。下文“岁”、“食”是产生于农业而败坏农业的事情,“美”、“好” 是产生于商业而败坏商业的事情,“志”、“行”是产生于官场而败坏官场的事情。

④岁:朱师辙说:“岁谓偷惰岁功。”高亨说:“岁的虱指农民游惰,使年岁歉收。”觉按:20·8解说此文说:“农有余食,则薄燕于岁。”可见“岁”并非指歉收。《周书·小开武》“九岁以纪终”注:“四时终则成岁。”此“岁”字也当解为“年”、“年终”,指农民有了多余的粮食后在年终请客。以下五事,也当据20·8来作解说。

⑤高亨说:“朴犹本也,根也。《说文》:‘朴,木素也。’引申朴可训本根。本书《垦令篇》:‘贵酒肉之价,重其租,令十倍其朴。’归有光注:‘朴,本也。’此朴可训本之证。又《靳令篇》:‘十二者成朴。’义同。”觉按:“朴”可训“本”,但只是指本原之“本”,而不是本根之“本”。此“朴”字原作“樸”,今简化为“朴”。“樸”、“朴”古通。《说文》:“朴,木皮也。”引申而指依附。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樸,假借为朴,《考工记》‘欲其樸属而微至’注:‘犹附著坚固貌也。’按,如木皮之附木。”表示附着义的“杰出朴”古又写作“仆”,如《诗·既醉》“景命有仆”传:“仆,附也。”《庄子·人间世》:“适有蚉虻仆缘。”王念孙《读书杂志·余编》说:“仆之言附也。”《商君书》之“朴”也时常用来表示依附,如2·20“奸民无朴”(参2·20注③)。《靳令》“十二者成朴”与“十二者成群”相对,“朴”也当是相互依附聚结的意思。本篇之“朴”,也当解为依附。

⑥高亨说:“一人,指国君。”

⑦陶鸿庆说:“治法、治政二字皆当倒乙。”高亨说:“此二句当作‘以法治者强,以政治者削’,是说用法律治国,事有常规,所以国强;用政令治国,事无定守,所以国削。”《评注》:“政:政教,指儒家的学说。” 觉按:前人都从陶说,

可通。但"治法"、"治政"不倒也通。"以治法"当即 20·9 所说的"法明"、"任力"，是指"以(己力)整饬法制"而使法度彰明。"以治政"当即 20·9 所说的"法枉"、"任善"，是指"以(已力)治理政教"以致法度不行。

⑧治大：政治措施博大。即 20·9 的"治众"，指采用儒家所倡导的众多的政治设施，也就是 4·3 所说的"国有礼、有乐、有《诗》、有《书》、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辩"。

⑨治小：政治措施狭小。即 20·9 的"治省"，指专用法治，也就是 4·3 所说的"国无十者"。法家主张治政简省，如《韩非子·大体》："利莫长于简。"

⑩攻：《广雅·释诂》："攻，治也。"《说文》："攻，击也。"指打击整治，与 4·1 首句之"去"含义相仿。 此几句可参见 20·10。

⑪13·2 开头几句与此下数句含义相似，可参见。

⑫毒：毒素。13·2 作"偷"，可见此毒素当指不从事战争而产生的懈怠情绪。《孟子·告子下》："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与此文意旨相似。 输：《广雅·释诂》："输，聚也。"

⑬《书·大传》"昔者三王悫然欲错刑遂罚"注："遂，行也。"

⑭陶鸿庆说："荣盖劳字之误。《错法篇》云：'用必出于其劳，赏必加于其功。'是其证也。《算地篇》云：'论荣举功以任之。'荣亦当作劳。"

⑮洪自明说："农为本，商为末。农少商多，但有贸迁而食不足。食之者众，生之者寡，日久枯竭，不独贵人贫、农贫，而商亦贫矣。故曰三官贫必削。"

【译文】

务农、经商、做官这三项，是国家的合法职业。这三种职业所产生的虱子似的事情有六种：第一叫做"年终请客"，第二叫做"大吃大喝"；第三叫做"贩卖华美衣物"，第四叫做"贩卖珍奇玩好"；第五叫做"意志消沉"，第六叫做"办事消极"。这六种事情有了依靠，国家必然削弱。务农、经商、做官这三种职业依附于农民、商人、官吏三种人，而六种虱子似的事情实依附于国君一个人。致力于整饬法制的国家就强盛，致力于治理政教的国家就削弱。依法办事的官吏把政事治理好了就提升官职。政治措施博大，国家就弱小；政治措施狭小，国家就强大。使民众强悍而不顾法禁，国家就会越来越削

弱;使民众懦弱而谨慎守法,国家就会越来越强大。采用使民众强悍不羁的措施来整治强悍不羁之民的,就会亡国;采用使民众懦弱守法的措施来整治强悍不羁之民的,就能称王天下。国家强盛而不去进行战争,危害国家的毒素就会归聚到国内,礼制、音乐之类以及虱子似的事情就会产生,这样,国家就一定会削弱;国家进行战争,危害国家的毒素就会归聚到敌国,国内就不会有礼制、音乐之类以及虱子似的事情,这样,国家就一定会强盛。提拔有功劳的人,任用有成绩的人,国家就会强盛;虱子似的事情产生了,国家就一定会削弱。农民少商人多,因而官吏穷了、商人穷了、农民穷了,从事这三种职业的人都穷了,国家就一定会削弱。

【原文】

4·3　国有礼、有乐、有《诗》、有《书》、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辩①。国有十者,上无使战,必削至亡;国无十者,上有使战,必兴至王②。国以善民治奸民者,必乱至削;国以奸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强③。国用《诗》、《书》、礼、乐、孝、弟、善、修治者,敌至,必削国;不至,必贫国。不用八者治,敌不敢至;虽至,必却;兴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国好力,曰以难攻;国好言,曰以易攻④。国以难攻者,起一得十;国以易攻者⑤,出十亡百⑥。

【注释】

①这些都是儒家的意识形态。　孝:孝顺父母,指子女尽心奉养和绝对服从父母。　弟(tì 涕):同“悌”,敬爱兄长,指弟弟绝对服从兄长。

②5·1一节以及3·5中有几句与这几句含义相同,可参见。

③5·2一节解说这几句,可参见。　高亨说:“所谓‘善’与‘奸’有其特殊

的含义，即亲亲而掩盖别人的罪恶为‘善’，不亲亲而告发别人的罪恶为‘奸’。”

④两“曰”字严万里本作“日”，据本书5·3原文(范钦本)改。　从“国用《诗》、《书》”至此，3·5与13·3均有类似之文，可参见。　难、易：见3·5注④、⑤。

⑤严万里本无“国”字，据范钦本补。

⑥5·3一节解说以上几句，可参见。

【译文】

国家有礼制、有音乐、有《诗》、有《书》、有慈善、有修养、有对父母的孝顺、有对兄长的敬从、有廉洁、有善辩。国家有了这十种东西，君主就没有办法驱使民众去作战，国家必然削弱以至灭亡；国家没有这十种东西，君主就有办法驱使民众去作战，国家必然兴盛直至称王天下。国家用掩盖别人罪恶的所谓良民来统治告发别人罪恶的所谓奸民，就一定会混乱以至于削弱；国家用告发别人罪恶的所谓奸民来统治掩盖别人罪恶的所谓良民，就一定能治理好以至于强盛。国家利用《诗》、《书》、礼制、音乐、孝行、悌道、慈善、修养来治理的，敌人一到，必然会使国土削减；敌人不来，必然会使国家贫穷。国家不用这八种东西来治理，敌人就不敢来；即使来了，也必定会败退；如果出兵去攻打别国，一定能取得它的土地；取得了它的土地，一定能够保持它；如果按兵不动而不去攻打别国，就一定能够富足。国家注重实力，叫做用难以取得的东西去进攻别国；国家崇尚空谈，叫做用容易得到的东西去进攻别国。国家用难以取得的实力去进攻别国，动用一份力量就能获得十份成果；国家用容易得到的空谈去进攻别国，使出十份力量就会丢掉百份的利益。

【原文】

4·4　重罚轻赏，则上爱民，民死上[①]；重赏轻罚[②]，则

上不爱民，民不死上。兴国行罚，民利且畏；行赏，民利且爱[③]。国无力而行知巧者必亡[④]。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赏，则死[⑤]。怯民勇，勇民死[⑥]，国无敌者强，强必王。贫者使以刑，则富；富者使以赏，则贫。治国能令贫者富、富者贫，则国多力，多力者王[⑦]。王者刑九赏一[⑧]，强国刑七赏三，削国刑五赏五。

【注释】

①蒋礼鸿说："何谓轻赏？赏必当其功劳，不滥也。夫重罚则民畏法，轻赏则冀幸之心绝，故能死上之事也。"觉按：商鞅主张重罚，目的并不是要惩办人民，而是要使人民戒惧而不再犯法，所谓"以刑去刑"。这样，人民就不会受刑（参见13·4、17·3），所以说这是"上爱民"。　轻赏：13·4作"少赏"，5·7也说"赏少"，20·4说"寡赏"，可见它是指少用赏赐，即不滥加赏赐。

②重赏：当作"多赏"（参见13·4注②），指滥加赏赐。

③严万里说："旧本此下有'行刑，重其轻者，轻其重者，轻者不生，重者不来'十八字，与下《靳令篇》语同，而文谊未全，今从秦本删去。"觉按：依蒙季甫之说，此十八字不当删，5·4一节即解说此文"重罚轻赏……民利且爱"以及"行刑……重得不来"十八字与4·8节，可参见。利：《荀子·王制》"尚完利"注："利谓便于用。"此文之"利"，也当理解为"便于用"，指便于被君主所使用，也就是上文及5·4所说的"民死上"。13·4作"兴国罚行则民亲"，可供参考。　爱：高亨译为"贪图"，《评注》解为"喜爱奖赏"，恐不当。5·4说："用赏，则上重。"可见"行赏"后，民众所爱的是君主，而不是奖赏。同样上句"畏"的宾语也当是"君主"。

④知：通"智"。蒋礼鸿说："此之谓'国好言，曰以易攻。以易攻者，出十亡百'也。"

⑤5·5节解说这几句，可参见。

⑥民：严万里本作"以"，据范钦本改。

⑦5·6节解说以上几句，可参见。　蒋礼鸿说："民贫则国贫，民富而不归于上，国仍贫，且有虱。故民贫不可，富亦不可也。《史记》本传变法之令曰：

'大小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使民出财货以取爵赏，则民贫而国富。本篇下文曰：'粟爵粟任则国富。'《壹言篇》曰：'富者废之以爵，不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即使富者贫、贫者富之法也。"

⑧5·7节解说此下几句，可参见。

【译文】

加重刑罚、不滥加赏赐，那是君主爱护民众，民众也就会为君主卖命；滥加赏赐、减轻刑罚，那是君主不爱护民众，民众也就不会为君主献身。兴盛的国家施行刑罚，民众就能被君主所利用而且敬畏君主；实行奖赏，民众就能被君主所利用而且爱戴君主。国家没有实力而玩弄智谋与巧诈的就一定会灭亡。对于胆小的人，利用刑罚来驱使他们作战，他们必然会勇敢起来；对于勇敢的人，利用奖赏来促使他们作战，他们就愿意牺牲。胆小的人变得勇敢，勇敢的人甘愿牺牲，因而国家没有对手的，那就是强大，国家强大就必然能称王天下。对于穷人，利用刑罚来迫使他们耕织，他们就会富裕；对于富人，利用奖赏官爵来促使他们捐献钱粮，他们就会贫穷。治理国家能够使穷人富裕、富人贫穷，那么国家就会有雄厚的实力，实力雄厚的国家就能称王天下。能够称王天下的国家，刑罚占十分之九而奖赏占十分之一；强盛的国家，刑罚占十分之七而奖赏占十分之三；削弱的国家，刑罚占十分之五而奖赏占十分之五。

【原文】

4·5 国作壹一岁①，十岁强；作壹十岁，百岁强，作壹百岁，千岁强。千岁强者王。威，以一取十，以声以实，故能为威者王。能生不能杀，曰自攻之国，必削②；能生能杀，曰攻敌之国，必强③。故攻官、攻力、攻敌④，国用其二、舍其一，必强；令用三者⑤，威，必王。

【注释】

①作壹：见3·2注①。　5·8节解说此节，可参见。

②杀：朱师辙、蒋礼鸿解为"减"，《译注》从其说而读为(shài 晒)。　觉按：此"杀"字与"生"相对，仍当读shā(沙)，并解为"消除"，指在攻打敌人中消耗实力。4·2："国强而不战，毒输于内，礼乐虱官生，必削。"5·8："力多而不用，则志穷；志穷，则有私；有私，则有弱。"皆可明此句之义。

③4·2："国遂战，毒输于敌，国无礼乐虱官，必强。"可明此句之义。

④朱师辙说："《小尔雅·广诂》：'攻，治也。'攻官，谓去虱官。"　觉按：攻力，即5·8与8·2所说的"杀力"。

⑤令：如果(参见《词诠》)。蒋礼鸿认为"令"是"合"字之误，也通。

【译文】

国家专心从事农战一年，就能十年强盛；专心从事农战十年，就能百年强盛；专心从事农战百年，就能千年强盛。能保持千年强盛的国家就能称王天下。国家有了威势，就能用一份实力取得十份的成果，靠声势取得实利，所以能够造成威势的国家就能称王天下。能够造就实力而不能消耗实力的，叫做自我攻击的国家，它一定会削弱；能够造就实力而又能消耗实力的，叫做攻击敌人的国家，它一定会强盛。所以打击虱子似的事情、消耗实力、攻打敌人这三项措施，国家采用了其中的两项而放弃了其中的一项，也一定会强盛；如果这三项都采用了，国家就会有威势，也就一定能称王天下。

【原文】

4·6　十里断者①，国弱；九里断者②，国强。以日治者王，以夜治者强，以宿治者削③。

【注释】

①里：居民区。每里所包括的户数因时而不同。如《周礼·地官·遂人》：

“五家为邻，五邻为里。”《鹖冠子·王𫓧》：“五家为伍，十伍为里。”又有以八十户、一百户为里的。据《韩非子·外储说右下》之“里正”与“伍老屯”相对，则战国时的“里”，当如《鹖冠子》所说，是包括五十家的一种居民区。

②严万里说：“九当作五，下《说民篇》亦作五。”觉按：严说几成定论。《韩非子·饬令》说：“以五里断者王，以九里断者强，宿治者削。”本书13·1说：“以五里断者王，以十里断者强，宿治者削。”与此文参校，则“五里”当对“王”而言，“九里”当对“强”而言，“十里”当对“弱”而言(13·1之“十”当作“九”)。此文之“九”字不误，而《说民》之“五”当作“九”。当然，这些“十”、“九”、“五”皆非确数，而只是用来表示范围的相对大小。

③朱师辙说：“过夜为宿。宿，留也。”觉按：此节的旨意是，国家的强弱，取决于法治的普及程度。法治如果普及了，那么不但能在较小的范围内决断是非，而且能较快地决断是非；民众能像这样统一于国法的意志之中，国家办事就有成效，也就会强大。否则，就会削弱。5·9节解说此节，可参见。

【译文】

在十个村的范围内才能决断是非的，国家就削弱；在九个村的范围内就能决断是非的，国家就强大。在白天能把当天的政事处理好的国家就能称王天下，在夜里能把当天的政事处理好的国家还算强盛，在隔了一夜之后才能把政事处理好的国家就会削弱。

【原文】

4·7 举民众口数①，生者著，死者削②。民不逃粟③，野无荒草④，则国富，国富者强。

【注释】

①俞樾说：“襄二十七年《左传》‘仲尼使举是礼也’《释文》引沈注曰：‘举，谓记录之也。’此举字，义与彼同。”

②古代用竹简编为簿册，除名时用小刀刮削竹简，所以说“削”。

③朱师辙说：“逃粟，逃赋税也。《孟子》有粟米之征，赵岐注：‘兵粮也。’”

④草：见 2·1 注⑤。

【译文】

登记好民众的人数，活着的要著录在户口册上，死去的要从户口册上削除。这样，民众就不能逃避赋税，田野就没有荒地，那么国家就富足了，国家富足的就强盛。

【原文】

4·8　以刑去刑①，国治；以刑致刑②，国乱。故曰：行刑重轻，刑去事成，国强；重重而轻轻，刑至事生③，国削。刑生力④，力生强，强生威，威生惠，惠生于力。举力以成勇战，战以成知谋⑤。

【注释】

①以刑去刑：指对轻罪使用重刑，以致民众畏惧而不敢犯罪，从而达到不用刑罚的目的。参见 5·4 及 13·4。

②以刑致刑：指对重罪使用轻刑，以致民众不害怕刑罚而轻意犯法，从而导致了更多的刑罚。参见 13·4。　朱师辙说："商君之言，本于《管子》，《管子·法法篇》：'上赦小过，则民多重罪，积之所由生也。'"

③《吕氏春秋·当染》"理奚由至"注："至，犹得也。"此文"至"与"去"相对，当解为"得"，与上文"致"同义。

④刑罚可使怯民勇于作战、贫民致力农耕（见 4·4），从而造成强大的战斗力和财力物力，所以说"刑生力"。

⑤知：通"智"。

【译文】

用刑罚去掉刑罚，国家就治理得好；用刑罚招致刑罚，国家就混乱。所以说：施行刑罚时对犯轻罪的人使用重刑，那么刑罚就能

去掉而事情就能办好，国家也就强盛；对犯重罪的人使用重刑，对犯轻罪的人使用轻刑，那么刑罚就得使用而犯罪的事情还会发生，国家也就削弱。刑罚能够产生实力，实力能够产生强盛，强盛能够产生威势，威势能够产生恩惠，恩惠是从实力中产生的。推崇实力才可以用来造成勇敢作战，进行战争才可以用来造成智慧和计谋。

【原文】

4·9 粟生而金死①，粟死而金生。本物贱，事者众，买者少，农困而奸劝，其兵弱，国必削至亡。金一两生于竟内②，粟十二石死于竟外③；粟十二石生于竟内，金一两死于竟外。国好生金于竟内④，则金粟两死，仓府两虚，国弱；国好生粟于竟内⑤，则金粟两生，仓府两实，国强。

【注释】

①粟生而金死：严万里本作“金生而粟死”，据陈深本改。 此句即指下文“粟十二石生于竟内，金一两死于竟外”。

②高亨说：“竟借为境”。

③石(shí 时)：容量单位，十斗为一石。

④国好生金：指国家推崇商业，唯金是图。国家注重商业，人们就会去经商而放弃农耕，这就会造成粮食的减少，那就还得化钱买粮，结果就使得金钱、粮食都缺乏．所以说：“国好生金于竟内，则金粟两死，仓府两虚。”

⑤国好生粟：指国家注重农业，努力发展粮食生产。国家注重粮食生产，人们就致力于农耕而多打粮，这样，粮食就多了，而且还可卖粮而取得金钱，结果就使得金钱、粮食都富足，所以说：“国好生粟于竟内，则金粟两生，仓府两实。”这几句反映了商君重农抑商的思想。

【译文】

粮食得到了，金钱就化掉了；粮食失去了，金钱就得到了。如果

粮食这种重要的东西价格低廉，而从事种粮的人又很多，买粮的人却很少，那么农民就困苦，奸商就得到鼓励，这样兵力就衰弱了，国家就必然削弱直至灭亡。黄金一两输入到国境之内，就有粮食十二石输出到国境之外；粮食十二石输入到国境之内，就有黄金一两输出到国境之外。国家喜爱在国内增加金钱，那么金钱、粮食两种东西都会丧失，粮仓、金库都会空虚，国家也就会削弱；国家注重在国内增加粮食，那么金钱、粮食两种东西就都能获得，粮仓、金库就都充实，国家也就会强盛。

【原文】

4·10　强国知十三数：竟内仓、口之数[①]，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②]，官、士之数，以言说取食者之数，利民之数[③]，马、牛、刍藁之数[④]。欲强国，不知国十三数，地虽利[⑤]，民虽众，国愈弱至削。

【注释】

①高亨、蒋礼鸿认为下文所说的“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等等已包括户口之数，所以这“口”字当作“府”，因烂脱而写者补缺文囗，因误为“口”。恐不当。因为“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等等，都只是人口之数的一部分，它们并不能取代对总人数的登记。上文特别强调要“举民众口数”，以免民之“逃粟”，所以这里才先强调对总人数的统计，然后又强调对各种人员的统计。这“口”字当解为“人口”，指总人口。

② 掌握壮男、壮女、老、弱之数，是为了便于组织军队，参见12·3。

③利民：蒋礼鸿说：“盖谓农也。”觉按：《周礼·旅师》“散其利”注：“以作事业曰利。”《后汉书·羊续传》注：“益于人曰利。”农民勤于耕作而有益于人，所以称为“利民”。

④刍（chú 雏）：牲口吃的草。　藁（gǎo 搞）：同“稿”，秸子，谷类植物的茎。这里指喂牲口的稻草之类。

⑤《战国策·秦策》“西有巴蜀汉中之利”注：“利，饶也。”此指土地肥沃。

【译文】

强盛的国家应该了解十三个数目：国境之内粮仓、人口的数目，壮年男子、壮年女子的数目，老年人、体弱者的数目，官吏，学士的数目，靠言谈游说来混饭吃的人的数目，有益于国家的农民的数目，马、牛、牲口草料的数目。要想使国家强盛，如果不了解这十三个数目，那么土地即使肥沃，人口即使众多，国家还是会越来越衰弱，以至于国土被割削。

【原文】

4·11　国无怨民曰强国。兴兵而伐，则武爵武任，必胜。按兵而农，粟爵粟任，则国富。兵起而胜敌、按兵而国富者王[①]。

【注释】

①按兵：严万里本作“按国”，据范钦本改。

【译文】

国内没有怨恨君主的民众，就叫做强国。如果兴兵去讨伐别国，就按照军功授予爵位、按照军功委任官职，这样就一定能胜利。如果按兵不动而从事农业生产，就按照捐献粮食的多少来授予爵位、按照捐献粮食的多少来委任官职，那么国家就会富足。军队出师能够战胜敌人、按兵不动而国家会富足起来的，就能称王天下。

说 民 第 五

【题解】

说民，就是谈民众，也就是论民众。它论述了一系列有关治理民众的问题。政治的对象便是民众，所以民众问题处理当否，直接涉及到政治的成败。作者认为，如果“民胜其政”，国家就会削弱乃至灭亡；只有“政胜其民”，国家才会强盛乃至称王。而要达到“政胜其民”的境界，就得反对“辩慧”、“礼乐”、“慈仁”、“任誉”等等，普及法治，使民众能根据法令来明辨是非，互相监督，“有奸必告”，并实行重罚，用刑罚和奖赏去督促民众专心从事农耕和作战，从而造成强大的实力；而且，既要造成实力，又要消耗实力，使“国不蓄力，家不积粟”。这样，就能用民众的力量造就国家的富强。

有人认为本篇不是商鞅所作，而是商鞅后学为《去强》中的几段文字所作的注文。我认为，说此篇是《去强》中几段文字的注文是可取的(参见《去强》题解)，但说它不是商鞅所作恐怕不一定正确。因为就拿学者们公认是商鞅所作的《垦令》来看，就是一种对垦荒法令的论证：此篇注解《去强》，也就是对《去强》中的观点的一种论证，所以它应该是商鞅所作。

【原文】

5·1　辩慧，乱之赞也[①]；礼乐，淫佚之徵也[②]；慈仁，过之母也[③]；任誉[④]，奸之鼠也[⑤]。乱有赞则行，淫佚有徵则用[⑥]，过有母则生，奸有鼠则不止。八者有群[⑦]，民胜其政[⑧]；

国无八者，政胜其民[⑨]。民胜其政，国弱；政胜其民，兵强。故国有八者，上无以使守战，必削至亡。国无八者，上有以使守战，必兴至王[⑩]。

【注释】

①朱师辙说："赞，助也。辩慧足以淆是非，故为乱之助。"

②高亨说："淫，荒淫。佚与逸通，即安逸。"觉按：淫佚，古又作"淫泆"(范钦本等即作"淫泆")、"淫逸"，当指纵欲放荡。《左传·隐公三年》："骄奢淫泆，所自邪也。"疏："淫，谓嗜欲过度；泆，谓放恣无艺。"　朱师辙说："徵，召也。"　高亨说："商氏认为礼规定了贵族们享乐的特权，乐是贵族们享乐的工具，可以导致贵族们的荒淫逸惰，所以说：'礼乐，淫佚之徵也。'"

③朱师辙说："母，本也。"觉按：即母体，本源。　高亨说："商氏认为以慈仁对人，不忍用严刑统治臣民，臣民就敢于犯过犯罪，所以说：'慈仁，过之母也。'"

④誉：严万里本作"举"，据范钦本改。朱师辙说："《韩非子·六反》：'活贼匿奸，当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誉之士。'"高亨说："《说文》：'任，保也。'仗义出力，来保护别人叫做任，即任侠。赞扬别人叫做誉。"觉按："任"和"誉"针对"奸"而言，相当于现在的担保和辩护。

⑤蒋礼鸿说："鼠处二字声近义通，奸之鼠也犹云奸之宅也。"

⑥《荀子·富国》："仁人之用国"注："用，为也。"

⑦朱师辙说："八者，辩、慧、礼、乐、慈、仁、任、誉也。群，众也。八者有党众，则权操诸下。"

⑧胜：胜过。　民胜其政：指民众不遵从政令。5·2"民胜法"与此句相似。

⑨政胜其民：指政令能控制住民众。5·2"法胜民"与此句相似。

⑩参见4·3注②。

【译文】

能说会道、足智多谋，是违法乱纪的帮手；礼制、音乐，是纵欲放荡的诱因；慈善、仁爱，是罪过的根源；担保、辩护，是奸邪的庇护

所。违法乱纪的事有了帮手就会流行，纵欲放荡的事有了诱因就会干起来，罪过有了根源就会产生，奸邪有了庇护所就无法制止。这八种东西有了成群的奉行者，民众就会凌驾于政令之上；国家没有这八种东西，政令就能压倒民众。民众凌驾于政令之上，国家就削弱；政令能压倒民众，兵力就强大。所以国家有了这八种东西，君主就没有办法驱使民众去防守和攻战，国家就必然会削弱以至灭亡。国家如果没有这八种东西，君主就有办法驱使民众去防守和攻战，国家就必然能兴盛直至称王天下。

【原文】

5·2 用善，则民亲其亲；任奸，则民亲其制[①]。合而复者[②]，善也；别而规者[③]，奸也。章善[④]，则过匿；任奸，则罪诛。过匿，则民胜法；罪诛，则法胜民。民胜法，国乱；法胜民，兵强。故曰：以良民治，必乱至削；以奸民治，必治至强[⑤]。

【注释】

①高亨说："由《商子》本文观之，此处所谓善与奸有其特殊之含义，善者兼顾他人之利益，从而掩盖他人之罪恶者也。奸者只顾自己之利益，从而告发他人之罪恶者也。" 觉按：第一个"亲"字表示爱；第三个"亲"字与《韩非子·心度》"亲法"之"亲"同义，由爱的意义引申而表示拥护、依从的意思。

②高亨说："此处所谓合与别，其义略如《墨子》所谓兼与别。合者兼爱他人也。别者只爱自己也。" 陶鸿庆说："复当为覆。合而覆者，民合则相为掩覆也。"

③规：严万里本作"规"，据四库全书本改。陶鸿庆说："规读为窥。"

④陈启天说："章，与彰通。"

⑤参见4·3注③。

【译文】

任用所谓的良民，那么民众就爱自己的亲人；任用所谓的奸民，那么民众就依从国家的法制。兼顾别人而掩盖别人罪恶的人，就是所谓的良民；只顾自己而监视别人罪恶的人，就是所谓的奸民。表彰所谓的良民，那么民众的过错就会被掩盖；任用所谓的奸民，那么民众的罪恶就受到惩处。民众的过错可以被掩盖，那么民众就会不遵守法制；民众的罪恶受到了惩处，那么法制就能制服民众。民众不遵守法制，国家就会混乱；法制能制服民众，兵力就会强大。所以说：国家任用所谓的良民来治国，就一定会混乱以至于削弱；国家任用所谓的奸民来治国，就一定能治理好以至于强盛。

【原文】

5·3　国以难攻，起一取十；国以易攻，起十亡百①。国好力，曰以难攻②；国好言，曰以易攻。民易为言，难为用③。国法作民之所难④，兵用民之所易而以力攻者⑤，起一得十；国法作民之所易⑥，兵用民之所难而以言攻者，出十亡百⑦。

【注释】

①十：严万里本作“一”，据范钦本改。本节可参见4·3注④、⑥。

②曰：严万里本作“日”，据范钦本改。下“曰”字同。

③用：《周礼·小司徒》“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注：“用谓使民事之。”《汉书·贾谊传》注引晋灼曰：“用，役用之也。”此文“用”字指被役使而在农战中出力。

④作：《文选·两都赋序》“诗不作”注：“作，兴也。”《说文》：“作，起也。”就是兴起、促成的意思。民之所难：民众所畏难的行为，指被役使出力。

⑤高亨说：“两个‘兵用’句中易难两字当互换，乃传写之误。”

⑥民之所易：民众不畏难的行为，指空谈。

⑦亡：严万里本作“必”，据范钦本改。

【译文】

国家用难以取得的实力去进攻别国，动用一份力量就能取得十份的功效；国家用容易得到的空谈去进攻别国，动用十份力量就会付出百份的代价。国家注重实力，叫做用难以取得的东西去进攻别国；国家崇尚空谈，叫做用容易得到的东西去进攻别国。民众易于从事空谈，难于被役使出力。国家的法律促成民众所畏难的行为，战争中利用民众所畏难的行为而拿实力去攻打别国的，动用一份力量就能获得十份的功效；国家的法律促成民众所易于从事的事情，战争中利用民众所易于从事的事情而拿空谈去攻打别国的，使出十份力量就会损失百份的代价。

【原文】

5·4 罚重，爵尊；赏轻①，刑威。爵尊，上爱民②；刑威，民死上。故兴国行罚，则民利③；用赏，则上重。法详，则刑繁；法繁④，则刑省。民治则乱⑤，乱而治之⑥，又乱。故治之于其治⑦，则治；治之于其乱⑧，则乱。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乱。故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生，则重者无从至矣，此谓治之于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轻其轻者，轻者不止，则重者无从止矣，此谓治之于其乱也。故重轻，则刑去事成，国强；重重而轻轻，则刑至而事生⑨，国削。

【注释】

①赏轻：见4·4注①。

②君主拿爵位奖赏给民众，爵位越尊贵，君主的奖赏就越显得可贵，也就

越能体现出君主对民众的爱，所以说“爵尊，上爱民”。

③利：见4·4注③。

④朱师辙说：“法繁当作法简。《韩非子·八说》：‘法省而民讼简。’义同。”

⑤简书、蒋礼鸿、高亨等认为“民”下当有“不”字，《评注》把这句译为“民众经过一段时间的安定还会乱”，《译注》认为“民治”是指上文的“民胜法”，恐怕都不当。这“则”字当解为“而”（参《古书虚字集释》），“民治则乱”等于说“民又治又乱”，也就是下文所说的“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乱”。

⑥乱而治之：等于说“乱之而治之”。“乱之”即下文所说的“行刑，重其重者，轻其轻者”。

⑦于其治：在他们安定的时候，即下文所说的“轻者不生”之时。章诗同等解为“用能取得安定的方法（指法治）”，虽讲得通，恐非原文之意。因为此文所说的方法，只是指“行刑重其轻者”，而并不泛指法治。

⑧于其乱：在他们动乱的时候，即下文所说的“轻者不止”之时。章诗同等解为“用会造成混乱的方法（指礼治）”，虽通，恐不当。因为此文所说的方法是指“行刑，重其重者，轻其轻者”，而并不泛指礼治。

⑨至：见4·8注③。

【译文】

刑罚重，爵位才显得尊贵；奖赏少用，刑罚才显得威严。爵位尊贵，才更体现出君主爱民众；刑罚威严，民众才能为君主卖命。所以，兴盛的国家施行刑罚，民众就能被君主所利用；实行奖赏，君主就受到尊重。法律繁琐，刑罚就会增多；法律简明，刑罚就会减少。民众既具有安定的因素又具有动乱的因素，使民众发生动乱之后再去治理他们，他们还会乱。所以在他们安定的时候去治理他们，那就能治理好；在他们动乱的时候去治理他们，那就还会混乱。民众的真情是要安定，但他们做的事情却往往造成混乱。所以实施刑罚的时候，对那些犯了轻罪的用重刑，这样，犯轻罪的事就不会发生，那么犯重罪的事就更无从出现了。这叫做在民众安定的时候去治理他们。实施刑罚的时候，对那些犯了重罪的用重刑，对那些犯

了轻罪的用轻刑，这样，犯轻罪的事就制止不了，那么犯重罪的事也就无法制止了，这叫做在民众动乱的时候去治理他们。所以，对犯轻罪的人使用重刑，那么刑罚就能去掉而事情就能办好，国家也就强盛；对犯重罪的人使用重刑、对犯轻罪的人使用轻刑，那么刑罚就得使用而犯罪的事还会发生，国家也就削弱。

【原文】

5·5　民勇，则赏之以其所欲；民怯，则杀之以其所恶①。故怯民使之以刑，则勇；勇民使之以赏，则死。怯民勇，勇民死，国无敌者必王②。

【注释】

①9·2说："夫人情好爵禄而恶刑罚，人君设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可见此文的"其所欲"可能是指爵禄，"其所恶(wù 务)"可能是指刑罚。6·8"羞辱劳苦者，民之所恶也；显荣佚乐者，民之所务也。"也可发明此文"所欲"、"所恶"之义。

②见4·4注⑤。

【译文】

民众勇敢，就用他们想要的爵禄来奖赏他们的勇敢；民众胆怯，就用他们厌恶的刑罚来除去他们的胆怯。所以对于胆怯的人，用刑罚来驱使他们作战，他们就会勇敢起来；对于勇敢的人，用奖赏来促使他们作战，他们就会拼命。胆怯的人勇敢了，勇敢的人拼命了，国家就没有对手了，也就一定能称王天下了。

【原文】

5·6　民贫则弱国，富则淫，淫则有虱①，有虱则弱。故贫者益之以刑，则富；富者损之以赏，则贫②。治国之

举，贵令贫者富、富者贫。贫者富，国强[3]；富者贫，三官无虱[4]。国久强而无虱者必王[5]。

【注释】

①虱：指“虱官”，见4·2注③。

②朱师辙说：“民贫，以刑督之力农，则富。民富粟多者，使输粟得官爵，以杀其富，故贫。《靳令篇》：‘民有余粮，使民以粟出官爵。’”

③严万里本“国强”二字在“三官无虱”之上，今据范钦本改。严万里说：“诸本‘国强’字在‘贫者富’下，今案文义乙正。”觉按：严万里妄改原文，朱师辙已指其误。此文“贫者富，国强”承上文“民贫则弱国”而言，又与下文“国久强”相应；“富者贫，三官无虱”承上文“富则淫，淫则有虱”而言，又与下文“无虱者”相应。文义相贯，条理井然。

④三官：见4·2。

⑤见4·4注⑦。

【译文】

民众贫穷，就会使国家削弱；民众富裕，就会放荡奢侈；民众放荡奢侈，就会产生虱子似的事情；国家有了虱子似的事情，就会削弱。所以对于穷人，利用刑罚迫使他们从事耕织来增加他们的财富，他们就会富裕；对于富人，利用官爵的奖赏促使他们捐粮买官来减少他们的财富，他们就会贫穷。治国的措施，贵在使穷人富裕、富人贫穷。穷人富裕了，国家就强盛；富人贫穷了，务农、经商、做官这三种职业中就不会产生虱子似的事情了。国家长期强盛而又没有虱子似的事情，就一定能称王天下。

【原文】

5·7　刑生力[1]，力生强，强生威，威生德，德生于刑。故刑多，则赏重；赏少[2]，则刑重。民之有欲有恶也，欲有六

淫[3]，恶有四难[4]。从六淫[5]，国弱；行四难，兵强。故王者刑于九而赏出一[6]。刑于九，则六淫止；赏出一，则四难行[7]。六淫止，则国无奸；四难行，则兵无敌。

【注释】

①刑生力：见4·8注④。

②赏少：指奖赏严谨不滥。参见4·4注①。

③蒋礼鸿说："六淫即六虱。"觉按：上节说"富则淫，淫则有虱"，"虱"产生于"淫"，所以这里把"六虱"称为"六淫"。上节又说"有虱则弱"，本节说"从六淫，国弱"，两文实同义，也可证此"六淫"即指六虱。朱师辙认为"六淫"指六欲，恐不当。　六虱：见4·2。

④高亨说："据本篇文意，四难当是指务农、力战、出钱、告奸四件事。商氏认为这四样都是人们所恶、难于做到的事，所以称为四难。"

⑤从(zòng 纵)：高亨说："从读为纵，放任也。"

⑥高亨说："九代表多数。"觉按：高亨把"赏出一"解为"赏赐加于一个方面，即加于有功的人"，恐不当。因为"出"不当解为"加"，而"一"当指农战而言。"赏出一"，即"赏出于一"，也就是3·2所说的"上利之从壹空出"。

⑦高亨说："人民看到务农、力战、出钱、告奸四件事都能立功，都可得赏，就都愿意干，四件难事就都做到了。(四件事的功都在农战。出钱是支持战争，告奸是铲除不利于农战的奸人。)"

【译文】

刑罚能够产生实力，实力能够产生强盛，强盛能够产生威势，威势能够产生恩德，恩德是从刑罚中产生的。所以刑罚多了，那么奖赏就显得优厚了；奖赏少了，那么刑罚就显得严厉了。民众有爱好也有厌恶，他们的爱好中有六种放荡的事，他们的厌恶中有四种畏难的事。如果放任这六种放荡的事，国家就削弱；如果推行这四种畏难的事，兵力就强大。所以能称王天下的国家，刑罚用在许多方面而奖赏只从农战这一个口子发放出来。刑罚用在许多方面，那

么这六种放荡的事就能被制止；奖赏只从农战这一个口子发放出来，那么这四种畏难的事就能推行了。六种放荡的事被制止了，那么国家就没有奸邪；四种畏难的事推行了，那么军队就没有对手。

【原文】

5·8　民之所欲万，而利之所出一[①]。民非一，则无以致欲[②]，故作一。作一则力抟[③]，力抟则强。强而用，重强。故能生力，能杀力，曰攻敌之国，必强。塞私道以穷其志[④]，启一门以致其欲，使民必先行其所要[⑤]，然后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用，则志穷；志穷，则有私；有私，则有弱[⑥]。故能生力，不能杀力，曰自攻之国，必削[⑦]。故曰：王者，国不蓄力，家不积粟。国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积粟，上藏也。

【注释】

①利：见3·2注③。　所出：出来的地方，来源。　一：同“壹”，见3·2注①。

②这“欲”字当专指爵禄（参见5·5注①）。

③抟：见3·4注③。

④私道：不顾国家利益而谋取私利的办法，指不从事农战而取得爵禄的歪门邪道。　志：心意。

⑤陶鸿庆说：“要乃恶字之误。”　觉按：所恶，指5·7的“四难”。

⑥陶鸿庆说：“有弱之有，涉上而衍。”

⑦以上参见4·5。

【译文】

民众想要的东西极多，而爵禄奖赏的来路却限于从事农战这一条。民众如果不通过这一条途径，就无法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所以他们就都专心从事农战了。民众专心从事农战，力量就集中；

民众力量集中了，国力就强大。国力强大而又用来对外作战，国家就强上加强。所以能够造就实力，又能够消耗实力，叫做攻击敌人的国家，它一定会强盛。堵住谋求私利的歪门邪道来断绝人们的痴心妄想，只打开奖赏农战这一个门路来满足人们的欲望，使民众必须先做他们所厌恶的事，然后才能得到他们所追求的东西，所以国家的实力才雄厚。国家实力雄厚而不用来对外作战，那么人们追求爵禄的愿望就不能实现；人们追求爵禄的愿望不能实现，那就会产生不顾国家利益的私心；民众有了私心，国家就削弱。所以，能够造就实力而不能够消耗实力，叫做自我攻击的国家，它一定会削弱。所以说：能够称王天下的国家，国家不储藏力量，民户不囤积粮食。国家不储藏力量，是指民众的力量要加以使用；民户不囤积粮食，是指国君要把粮食统一收藏在国家的粮仓中。

【原文】

5·9 国治：断家王，断官强，断君弱①。重轻，刑去②。常官③，则治。省刑，要保④，赏不可倍也⑤。有奸必告之，则民断于心⑥，上令而民知所以应。器成于家⑦，而行于官，则事断于家。故王者刑赏断于民心，器用断于家。治明则同⑧，治暗则异。同则行，异则止，行则治，止则乱。治则家断，乱则君断。治国者贵下断，故以十里断者弱，以五里断者强⑨。家断则有余，故曰：日治者王。官断则不足，故曰：夜治者强。君断则乱，故曰：宿治者削⑩。故有道之国，治不听君，民不从官⑪。

【注释】

①高亨说："断家即断于家，断官即断于官，断君即断于君。"

②参见5·4。

③常官：见3·4注④。

④要(yāo腰)保：蒋礼鸿说："要者，约也。"高亨说："要保，指建立什伍的制度，使 人民互相约束(监视)，互相担保。"

⑤章诗同说："倍，通'背'，背反，失信。"

⑥则：因为。下一"则"字同此。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⑦器：古代标志爵位名号的器物、祭祀的礼器以及武器都称为"器"。如《左传·成公二年》"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注："器，车服。"《书·舜典》"如五器"传："器谓圭璧。"《礼记·杂记下》"凡宗庙之器"注"谓尊彝之属。"《左传·隐公五年》"其材不足以备器用"注："器用，军国之器也。"此文的"器"与"器用"也当指这些东西，所以说"器成于家而行于官"。

⑧治明：政治清明，指普及法治。　同：相同，指民众和君主对是非好坏的判断相同。法治普及，民众和君主都能根据法律的规定来决断是非，所以意见会一致。下句含义与此相反。

⑨里：见4·6注①。　五：当作"九"，见4·6注②。

⑩朱师辙说："国政皆须待君主决定，则政事迟滞，故曰宿治。"觉按：参见4·6注③。

⑪《说文》："从，相听也。"此文"从"与"听"对文同义。　王时润说："治不听君，即官断之谓也。民不从官，即家断之谓也。"觉按："治不听君，民不从官"，是因为官吏、民众有法可依，可根据法律自己来裁断。

【译文】

国家的治理有几种情况：在百姓家中能决断是非的国家可以称王天下，要由官吏决断是非的国家也可强大，要由国君决断是非的国家必然削弱。对犯轻罪的用重刑，刑罚就可以去掉。按照法规来任用官吏，国家就治理得好。要减省刑罚，就要使民众互相约束、互相担保，对于告发奸邪者的奖赏不可以失信。有了奸邪一定会有人告发它，那是因为民众在心里能加以判断，君主发布命令以后民众知道怎样来响应。器物在百姓家中做成了，就可以在官府中通行，那是因为事情在百姓家中就能加以判断。所以能称王天下的国家，该用刑还是该奖赏，在民众心里就能作出决断；器物用具是好

是坏，在百姓家中就能作出决断。政治清明，那么民众对是非的判断就会和君主相同；政治黑暗，那么民众对是非的判断就会和君主不同。民众的是非观念和君主相同，那么政令就能够贯彻执行；民众的是非观念和君主不同，那么政令就不能贯彻执行。政令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就治理得好；政令不能贯彻执行，国家就混乱。国家治理得好，那么民众在家中就能决断是非；国家混乱，那就得由君主来断案。治理国家贵在由下层作出决断，所以在十个村的范围内才能决断是非的，国家就削弱；在五个村的范围内就能决断是非的，国家就强大。事情能由民众在家中决断，那么政府的办公时间就绰绰有余，所以说：在白天能把当天的政事处理好的国家就能称王天下。事情要由官吏来决断，那么政府的办公时间就不够，所以说：在夜里能把当天的政事处理好的国家还算强盛。事情必须由君主来决断，那就会忙乱不堪，所以说：在隔了一夜之后才能把政事处理好的国家就会削弱。所以有法度的国家，官吏处理事情不必去听从君主，民众处理事情不必去听从官吏。

算 地 第 六

【题解】

算地，就是计算土地，指规划利用全国的土地。（但这篇题远远不能包容全篇的内容）。文章首先指出，人口与土地之间必须保持恰当的比例关系。“地狭而民众者”，应该致力于开辟疆土；“地广而民少者”，应该努力招徕劳动力。否则，就会“民众而兵弱，地大而力小”。接着，作者列举了古代利用土地、征收地税的制度，以作为国君的借鉴。接下来文章强调指出：“为国之数，务在垦草；用兵之道，务在壹赏”；人的本性，都是追求利和名的，君主应该“操名利之柄”，掌握统治手段，利用赏罚使民众入则“属农”、出则“计战”，实行亦农亦兵制度，从而去获取“富强之功”。接着，作者批评了当代国君“舍势而任说说”的过错，认为对“谈说之士”、“处士”、“勇士”、“技艺之士”、“商贾之士”等必须加以抑制；认为古代民众愚昧，所以可用智慧来征服他们；现代民众巧诈，就必须用强力来统治。这充分反映了作者的强权思想，当然，这也是战国时代弱肉强食的社会现实在政治理论界的投影。最后，文章论述了刑赏问题，认为“刑者，所以禁邪也；而赏者，所以助禁也”，如果“刑不可恶而爵禄不足务”，那就是亡国之兆。所以，只有避免“刑人复漏”、“显荣之门不一”的现象发生，才能发挥刑赏的作用，使“臣得尽其力而主得专其柄”。

本篇是否商鞅所作，前人有不同的意见。有人认为此篇第二节文字与《徕民》第一节相近，所以它与《徕民》应该同出一手，成于秦昭王晚年。有人认为文中强调了“数”、“术”，像是申不害的说法，所

以这篇当为申、商后战国法家者流衍述申、商的说法而成。有人认为本篇是本书中惟一讨论“术”和“势”的一篇，它既然继承了申不害、慎到的理论，所以作成时代应该比较早，但它提出的“谈说之士”、“处士”、“勇士”、“技艺之士”及“商贾之士”这五民是从行业身份来分辨的，与《垦令》从品德性习来划定五民（见2·11）不同，所以它与《垦令》不可能是同一个作者，因而推断它是商鞅死后商学派内亲闻师教的学生所撰述的。

其实，正如有人指出的那样，本篇称“世主”、“主”、“君上”、“君、“上”，与《徕民》称“王”完全不同；而本篇主张“入令民以属农，出令民以计战”的亦 农亦兵制度，也与《徕民》所主张的“故秦事敌”、“新民作本”的分工制不同，所以它与《徕民》不可能出于一人之手，也不会是秦昭王晚年之作。至于论及术、势，这在全书中也并非绝无仅有，《禁使》就也论述了术、势（又可参见本书前言以及4·1注⑧）。习惯所说的商君言法、申不害言术、慎到言势，不过是就其学说的重心而言。从今传的申子、慎子的著述来看，申子也言法，慎子也言法、术。可见，法并非为商君所专有，术、势也并非为申子、慎到所独擅。所以我们不能因为本篇言及术、势，就断定它不出于商鞅之手。更何况本篇的论述重点并不在术与势，而所论述的术也较为虚泛，根本不像继承了申子的术治学说。至于所谓“五民”，也只是指五种人而已，并不是一个确定的政治概念，所以完全可随文而异。总之，种种否定本篇是商鞅所作的理由都不够充分，全篇处处反映出商鞅的重农重战思想，它应为商鞅所作。篇中自称“臣”，可见它是进呈给国君的一个奏章。

【原文】

6·1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莱者不度地①。故有地狭而民众者，民胜其地；地广而民少者，地胜其民。民胜其地，务开②；地胜其民者，事徕。开，则行倍③。

民过地，则国功寡而兵力少④；地过民，则山泽财物不为用。夫弃天物、遂民淫者⑤，世主之务过也，而上下事之，故民众而兵弱，地大而力小。

【注释】

①草：见2·1注⑤。 莱：指荒田。《诗·楚茨·序》“田莱多荒”孔疏：“田废生草谓之莱。”

②开：指开拓土地，相当于《国语·晋语一》所说的“启土”，即扩展疆土。因为这里所说的“地”，是包括“山林”、“薮泽”、“谿谷流水”、“都邑蹊道”的“地”，并不是单指耕地（下文的“田”才专指耕地）。蒋礼鸿认为指“开阡陌”，朱师辙、陈启天等认为指开荒，恐不当。

③行（háng 航）：《周礼·夏官司马·序》“行司马中士十有六人”注：“行，谓军行列，晋作六军而有三行，取名于此。”此文“行”当与18·3“行间”之“行”相同，应解为“军队”。因为开拓疆土，必须用兵，那就首先得扩展军队，所以说“开则行倍”。下文紧接着论述如何改变“兵力少”、“兵弱”、“力小”的措施，也可证明此“行倍”当指扩充军队而言。

④商君主张民众平时务农，战时出战。人多地少，那么平时务农及开发自然资源的人就会减少，游荡的人就会增多（即下文所说的“弃天物、遂民淫”），从而影响了国家的粮食储备与经济收入，而战时又会因为亦农亦兵之民少而缺少兵力去攻战，所以说“民过地，则国功寡而兵力少”。

⑤《吕氏春秋·振乱》“而遂桀、纣之过也”注：“遂，犹长也。”

【译文】

大致说来，当代君主的毛病是，用兵打仗的不衡量估计一下兵力，治理荒地的不丈量计算一下土地。所以有的国家土地狭小而人口众多，人口和他们的占地相比占了上风；有的国家土地广阔而人口稀少，土地和它们的居住人口相比占了优势。人口和他们的占地相比占了上风的，要致力于开拓疆土；土地和它们的居住人口相比占了优势的，应该致力于招来国外的劳动力。要开拓疆土，那么军

队就必须加倍扩充。但是，人口过多而占地较少的，那国家的经济收入就不多而兵力也会不足；土地过多而人口较少的，那山林湖泊的财物资源就不能被充分利用。放弃自然资源、助长民众游荡，当代君主的这些做法是错误的，但是现在从上到下却都这么搞，所以人口虽然众多而兵力却很弱，土地虽然博大而实力却很小。

【原文】

6·2 故为国任地者①：山林居什一，薮泽居什一②，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③，此先王之正律也。故为国分田数④：小亩五百⑤，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战卒万人者，数小也。此其垦田足以食其民⑥，都邑遂路足以处其民⑦，山林、薮泽、谿谷足以供其利⑧，薮泽堤防足以畜⑨。故兵出，粮给而财有余；兵休，民作而畜长足。此所谓任地待役之律也。

【注释】

①《楚辞·招魂》“反故居些”注：“故，古也。”《孟子·梁惠王下》“所谓故国者”注：“故者，旧也。”此文之“故”与“先王”相应，当解为“古代”、“旧时侯”。下“故”字同此。

②薮(sǒu 擞)：水少而草木茂盛的湖泽。

③蒋礼鸿说：“《吕氏春秋·贵因篇》：‘舜一徙成邑，再徙成都。’注：‘周礼四井为邑，邑方二里也。四县为都，都方二(案当作三)十二里也。邑有封，都有成(案当作城)。’然则邑小都大。”《评注》：“蹊(xi 希)：小路。”俞樾说：“都邑蹊道下有阙文，今据《来民篇》补云：‘都邑蹊道居什一，恶田居什一，良田居什四。’”王时润说：“当作‘恶田居什二’。”

④数：即指“小亩五百，足待一役”以及“方土百里，出战卒万人”，可见这“数”是指国家分配给田地的赋税数以及兵役数(古代按田地税出兵员)。高亨认为“数”是衍文，蒋礼鸿认为指“人数”，《评注》认为指“土地的数量”，恐怕都

不当。

⑤高亨说："小亩者，周制之亩也。大亩者，秦、汉制之亩也。《盐铁论·未通篇》曰：'古者制田，百步为亩。先帝……制田，二百四十步为一亩。'《说文》曰：'六尺为步，步百为亩。秦田二百四十步为亩。'（末句，徐铉本无，徐锴本有。）可见古制一百方步为一亩，秦、汉制二百四十方步为一亩。《楚辞·离骚》曰：'又树蕙之百亩。'洪补注：'秦孝公之制，二百四十步为亩。'周制每夫受田百亩，即小亩一百；而秦制每夫受田小亩五百，此乃以秦地广民稀之故也。"

⑥垦田：耕地，指已经垦熟而正在耕种的农田。　食：见3·3注⑮。

⑦朱师辙说："《春秋演孔图》'开阶立遂'宋均注：'遂，道也。'"

⑧利：《周礼·职方氏》"周知其利害"注："利，金锡竹箭之属。"这句15·1作"其山陵、薮泽、谿谷可以给其材"，可证此"利"用为名词，并应解为资源，原材料。

⑨章诗同说："畜，假借为'蓄'。下'畜'字同。"

【译文】

古代治理国家利用土地的比例：山地森林占十分之一，沼泽湖泊占十分之一，山涧河流占十分之一，城镇道路占十分之一，坏田占十分之二，好田占十分之四，这是古代帝王的正确规定。古时候治理国家时分配给耕地的赋税数额：五百小亩的税收，足够用来对付一次战役，像这样来征收赋税，土地其实还没有被充分利用；百里见方的土地，派出战士一万人，这个数目也不大。古代帝王采取这样的措施，所以他的耕地足够用来养活他的民众，城镇道路足够用来安顿他的民众，山地森林、沼泽湖泊、山涧河谷足够用来供给他各种原材料，沼泽湖泊的堤坝足够用来蓄积各种水生资源。所以军队出征时，粮食充足而财物有余；军队休整时，人们都劳动而积蓄经常丰足。这就是人们所称说的利用土地来对付战争的法规。

【原文】

6·3　今世主有地方数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实仓，而

兵为邻敌[①]，臣故为世主患之。夫地大而不垦者，与无地同；民众而不用者，与无民同。故为国之数，务在垦草；用兵之道，务在壹赏[②]。私利塞于外，则民务属于农；属于农，则朴；朴，则畏令。私赏禁于下，则民力抟于敌[③]；抟于敌，则胜。奚以知其然也？夫民之情，朴则生劳而易力[④]，穷则生知而权利[⑤]。易力则轻死而乐用，权利则畏罚而易苦[⑥]。易苦则地力尽，乐用则兵力尽。夫治国者，能尽地力而致民死者，名与利交至。

【注释】

①朱师辙说："为犹与也。"

②壹赏：见 17·2。

③抟：见 3·4 注③。

④高亨说："《左传·襄公四年》杜预注：'易犹轻也。'易力是看轻自己的力量，即不吝惜自己的力量。"

⑤高亨说："知读为智。"

⑥蒋礼鸿说："此当作易力则畏法而易苦，权利则轻死而乐用。'易力则畏法而易苦'根上'朴则生劳而易力'来，指农者言。上文云'属于农则朴，朴则畏令'，此云畏法即彼云畏令。此云易苦，故下云'易苦则地力尽'也。'权利则轻死而乐用'根'穷则生知而权利'来，指战士言。此云乐用，故下云'乐用则兵力尽'。"觉按：蒋说可从，但译文仍按原文译出。

⑦交：并，一起。至：得到(参见 4·8 注③)。

【译文】

现代的国君拥有几千里见方的土地，可是粮食还不够用来应付战役、充实粮仓，而军队却与邻国为敌，我因此而为当代的国君们担忧。土地广阔而不去开垦，就和没有土地一样；人口众多而不能被使用，就和没有人一样。所以，治国的方法，关键的事情在于开

垦荒地；用兵的办法，要紧的事情在于统一奖赏。堵住民众在农战之外获得私利的途径，那么民众的努力就都会归聚于农业了；民众的努力都归聚于农业，那就朴实了；民众朴实，就会害怕法令。禁止臣下在下面搞私下的奖赏，那么民众的力量就都会集中到对敌作战中了；民众的力量都集中到对敌作战之中，那就能胜利。凭什么知道它是这样的呢？是因为那人之常情，朴实了就会产生出勤劳的品质而肯出力，穷困了就会产生出智慧而权衡利害得失。肯出力就会看轻死亡而乐意被君主使用，权衡利害得失就会害怕刑罚而肯吃苦。肯吃苦，那么土地的潜力就能充分发掘出来；乐意被君主使用，那么军队的力量就能完全发挥出来。治理国家的人，如果能充分发掘土地的潜力，并能使民众为自己卖命，那么名和利就都可以得到了。

【原文】

6·4　民之性：饥而求食，劳而求佚，苦则索乐，辱则求荣，此民之情也。民之求利，失礼之法；求名，失性之常①。奚以论其然也②？今夫盗贼上犯君上之所禁，而下失臣民之礼③，故名辱而身危，犹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不煖肤④，食不满肠，苦其志意⑤，劳其四肢，伤其五脏，而益裕广耳⑥，非性之常也⑦，而为之者，名也。故曰：名利之所凑⑧，则民道之⑨。

【注释】

①常：与《荀子·天论》“天行有常”之“常”用法相同，指规律。

②论：《后汉书·陈宠传》注：“论，决也。”即决断的意思。蒋礼鸿认为当作“谕”，似未当。

③民：严万里本作“子”，据施全昌本改。

④衣(yì 义)：穿(衣服)。　煖：同“暖”。

⑤苦：使……痛苦。

⑥高亨说："裕广，言胸怀宽裕旷达，满不在乎。耳是语气词。如伯夷、叔齐、陈仲子就是此等人。"觉按：《论语·学而》："子曰：'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论语·雍也》："子曰：'贤者，回也！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者，回也！'"此文所述，可能就是指孔子所推崇的所谓君子。

⑦性：严万里本作"生"，据陈深本改。

⑧朱师辙说："凑，聚也。"

⑨于鬯说："道，训由，训从。"

【译文】

人的本性：饥饿了就会谋求食物，劳累了就会追求安逸，痛苦时就会寻求快乐，屈辱时就会渴求光荣，这是人之常情。民众追求利益的时候，往往会不顾礼制的规定；追求名声的时候，往往会丧失人性的常规。凭什么断言他们是这样的呢？现在那些小偷强盗对上违犯了君主的禁令，而在下丧失了臣民的礼义，所以名声可耻而生命危险，但他们还不肯罢休，这是为了利啊。那些古代的读书人，穿衣服不求暖和皮肤，吃东西不求填满肠胃，还折磨自己的意志，劳累自己的四肢，损伤自己的五脏，然而却更加显得胸怀宽广、满不在乎，这并不是人性的常规，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是为了名。所以说：名、利聚集的地方，民众就会围着它转。

【原文】

6·5　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数也①。圣人审权以操柄②，审数以使民。数者，臣主之术③，而国之要也。故万乘失数而不危④、臣主失术而不乱者，未之有也。今世主欲辟地治民而不审数，臣欲尽其事而不立术⑤，故国有不服之民，主有不令之臣⑥。故圣人之为国也，入令民以属

农，出令民以计战。夫农，民之所苦；而战，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计也。故民生则计利，死则虑名。名利之所出⑦，不可不审也。利出于地，则民尽力；名出于战，则民致死。入使民尽力，则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则胜敌。胜敌而草不荒，富强之功可坐而致也。

【注释】

①高亨说："数，事物前进发展的必然顺序和前因后果的必然关系，古语叫做'数'，所以数等于今语所谓定律。"觉按：高说恐不当。我认为，"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不是一条政治定律。因为君主掌握了权柄，未必就能取得功名，有的甚至会被劫弑。下文说"数者，臣主之术"，又以"万乘失数"与"臣主失术"相对，可证此文之"数"当解为"术"。君主掌握了权力，还要使用"术"，才能取得功名。这才是此文之旨。至于"数"、"术"，应解为君主的统治策略和手段。

②审：审察，弄明白。

③臣主：当作"人主"，下句同。上文说"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数也"，可见"数"是"主"之数而非"臣"之数。"臣"古音属禅母真部平声，"人"古音属日母真部平声，音近易误。如乾道本《韩非子·存韩》"今日臣窃闻贵臣之计"，下文则说"均如贵人之计"、"听奸人之浮说"，"臣"与"人"互用，而这两个"人"字，《道藏》本又均作"臣"，可见"人"、"臣"易混。

④乘：见4·1注⑩。

⑤《译注》："臣欲，疑作'欲臣'。"

⑥主：严万里本作"生"，据范钦本改。令：朱师辙、高亨等解为"善"。觉按：这"令"字当解为"使"。《韩非子·说疑》："若夫许由、续牙……皆上见利不喜，下临难不恐；或与之天下而不取；有萃辱之名，则不乐食谷之利。夫见利不喜，上虽厚赏，无以劝之；临难不恐，上虽严刑，无以威之：此之谓不令之民也。"此文的"不令之臣"当与《韩非子》所说的相似，指君主利用厚赏严刑仍不能加以使唤的臣子。

⑦所出：见5·8注①。

【译文】

君主掌握了给人名利的权力而能取得功业和名声的原因，是靠了统治策略。圣明的君主搞清楚了权力的情况再来掌握权力，搞清楚了统治策略再来役使民众。所谓统治策略，是当君主的一种手段，也是治国的一个关键。所以，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失去了统治策略而不危险、君主失去了统治手段而不混乱的情况，还从来没有过。现代的君主想要开辟土地、统治民众而不搞清楚统治策略；想要臣子们尽力做好他们的本职工作却不建立一套统治方法，所以国家有不服从统治的民众，君主有不能使唤的臣子。所以圣人治理国家的时候，对内使民众归附农业，对外使民众打算作战。务农，是人们心目中很艰苦的事；而作战，是人们心目中很危险的事。人们干自己认为是艰苦的事、做自己认为是危险的事，这是出于一种盘算。人们活着的时候，就要盘算怎样才能使自己有利；要死了，就会考虑怎样才能使自己有名。对于民众取得名、利的来路，是不能不加审察的。利益来源于土地，那么人们就会尽力种地；名声产生于战争，那么人们就会拼死作战。对内使民众尽力种地，那么荒地就不会荒芜；对外使民众拼死作战，那就能战胜敌人。能战胜敌人而荒地又不荒芜，那么国富兵强的业绩就可以毫不费力地取得了。

【原文】

6·6　今则不然。世主之所以加务者[①]，皆非国之急也。身有尧、舜之行[②]，而功不及汤、武之略者[③]，此执柄之罪也。臣请语其过。夫治国舍势而任说说[④]，则身脩而功寡。故事《诗》、《书》谈说之士[⑤]，则民游而轻其君[⑥]；事处士，则民远而非其上；事勇士，则民竞而轻其禁[⑦]；技艺之士用，则民剽而易徙[⑧]；商贾之士佚且利，则民缘而议其

上[9]。故五民加于国用，则田荒而兵弱。谈说之士资在于口[10]，处士资在于意，勇士资在于气，技艺之士资在于手，商贾之士资在于身[11]。故天下一宅，而圜身资[12]。民资重于身[13]，而偏托势于外[14]。挟重资，归偏家[15]，尧、舜之所难也。故汤、武禁之，则功立而名成。圣人非能以世之所易胜其所难也，必以其所难胜其所易。故民愚，则知可以胜之[16]；世知，则力可以胜之。臣愚[17]，则易力而难巧；世巧，则易知而难力。故神农教耕而王天下[18]，师其知也；汤、武致强而征诸侯，服其力也[19]。今世巧而民淫，方效汤、武之时，而行神农之事，以随世禁[20]。故千乘惑乱，此其所加务者过也。

【注释】

①加：更加，特别。

②尧、舜：见1·8注③。

③汤、武：见1·8注⑦、⑤。　蒋礼鸿说："《淮南子·兵略篇》：'贪金玉之略。'注：'略，获得也。'"

④陶鸿庆说："上说字当作谈。"

⑤《诗》、《书》：见3·2注⑥。

⑥游：高亨、《译注》等解为"游荡"，似不确。此"游"承"《诗》、《书》谈说"而言，当指出外求学。

⑦《左传·僖公七年》"心则不竞"注："竞，强也。"

⑧剽(piāo飘)：朱师辙说："剽，轻也。"

⑨缘：《荀子·议兵》"缘之以方城"注："缘，绕也。"引申指依附、追随。

⑩资：资本，指牟取利益的凭借。

⑪商人靠本人的经商活动牟取利益，所以说"商贾之士资在于身"。

⑫圜(huán环)：围绕，引申指携带，与下文的"挟"同义。　圜身资：是一个双宾语结构，指把资本都携带在身上。高亨、《译注》等解为"浑身都是本钱"，恐不当。观上文可知，这五种人各有各的本钱。

⑬此文“民资重于身”与下节“民资藏于地”相对，“重”与“藏”相类，即《离骚》“纷吾既有此内美兮，又重之以脩能”之“重”，《汉书·文帝纪》“是重吾不德也”注：“重谓增益。”“民资重于身”等于说“民资加于身”，它承上文而来，与“圜身资”含义相似。

⑭高亨说：“此偏字借为徧，二字古通用。”觉按：徧，同“遍”。又，“托势”与下节‘托危”相对，表示“托身于有势之处”，“寄居在有势力的地方”。高亨将这句译为“个个想投靠外国势力”，与下节“而偏托危于外”的译文不一致，似不当。

⑮高亨说：“此偏字，邪也，私也。偏家犹言私门，指权臣贵族之家。”觉按：本篇的“偏”字都通“遍”，这“偏”与“偏托势”之“偏”应同解。此文“挟重资”承“民资重于身”而言；“归偏家”承“天下一宅”而言，等于说“归天下之家”，也就是四海为家的意思。

⑯知：通“智”。

⑰王时润说：“臣当为民字之误。”觉按：7·2作“民”，可证王说。或者，“臣”为“人”之音误(参见6·5注③)。

⑱神农：见1·8注②。

⑲这几句可参见7·2。

⑳朱师辙说：“以随世禁，谓从世之忌讳。喻为治拘于流俗也。”《评注》：“禁：忌讳，指忌讳用强力。”

【译文】

现在却不是这样。国君们特别卖力从事的事情，都不是国家的当务之急。他们本身有了尧、舜般的德行，但功绩却及不上商汤、周武王所取得的，这是掌握权力的过错啊。请让我说说他们的过错吧。治理国家如果舍弃了权势而利用空谈，那么本身虽然德行美好，功绩也不会大。所以任用了靠《诗》、《书》来谈说的读书人，那么人们就会出外求学而看轻他们的国君；任用了隐士，那么人们就会远离朝廷而诽谤他们的君主；任用了勇士，那么人们就会竞争好强而轻视国君的禁令；搞手艺的人受到聘用，那么人们就会轻浮好动而容易迁移；经商的人安逸而且得利，那么人们就会依附他们而议

论他们的国君。所以，这五种人加入到国家的任用行列，那么田地就会荒芜，兵力就会削弱。说客的资本在于嘴巴，隐士的资本在于志向，勇士的资本在于勇气，手艺人的资本在于双手，商人的资本在于本身。所以，他们可以把天下当作自己的家一样，到处都能居住，因为他们把混饭吃的资本都带在身上了。民众混饭吃的资本都附加在身上，到外地就到处都能托身于有势力的地方。民众携带着附于本身的资本，以四海为家，那么就是尧、舜那样的贤君也会觉得很难管理。所以，商汤、周武王禁止了这些情况，才使功业得以建立、名声得以成就。圣人不能用世上的人容易具有的东西来胜过他们难以具有的东西，而必须用他们难以具有的东西来胜过他们容易具有的东西。所以人们愚昧，那么智慧就可以用来制服他们；世上的人聪慧，那么强力就可以用来制服他们。因为人们愚昧，那就容易有力量而难以有技巧；世上的人灵巧，那就容易有智慧而难以有力量。所以神农教人们耕种就做了天下的帝王，这是人们要学习他的智慧；商汤、周武王造成了强大的兵力而征服了诸侯，这是人们屈服于他们的力量。现在世人巧诈而百姓邪恶，正是应该仿效商汤、周武王而使用强力的时候，但是君主们却在干神农那种用智慧来统治天下的事，以此来顺从世俗的忌讳，所以那些拥有上千辆兵车的国家也都混乱不堪，这是因为他们特别卖力从事的事情都错了的缘故啊。

【原文】

6·7　民之生[①]：度而取长，称而取重，权而索利。明君慎观三者，则国治可立[②]，而民能可得[③]。国之所以求民者少[④]，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入使民属于农，出使民壹于战，故圣人之治也，多禁以止能[⑤]，任力以穷诈[⑥]。两者偏用[⑦]，则境内之民壹；民壹，则农；农，则朴；朴，则安居而恶

出。故圣人之为国也，民资藏于地[8]，而偏托危于外[9]。资藏于地则朴[10]，托危于外则惑。民入则朴，出则惑，故其农勉而战戢也[11]。民之农勉则资重，战戢则邻危。资重则不可负而逃，邻危则不归[12]。于无资、归危外托[13]，狂夫之所不为也。故圣人之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不观时俗，不察国本，则其法立而民乱，事剧而功寡。此臣之所谓过也。

【注释】

①于鬯说："生读为性。"

②治：《周礼·大宰》注："使帅其属而掌邦治。"疏："治，所以纪纲天下。"《荀子·解蔽篇》注："治，谓正道也。"这"治"即指治理天下的正确原则。

③朱师辙说："《吕览》高诱注：'能，力也。'"

④蒋礼鸿说："求于民者少，农战而已。"觉按：此文作"所以求民者"而不作"所求民者"，当指求民的方法措施。此文说"少"，下文说圣人"多禁"，文正相应，可证此"少"是指"禁"民之方法而言，并非指农战。

⑤多禁以止能：承"国之所以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而言。"能"表示有才能，即指"民之所以避求者多"。高亨把"能"读为"态"，恐不当。

⑥任力以穷诈：指只按照人们在农战中出力的大小来奖赏，使人们不能像上节所提到的"谈说之士"、"处士"、"勇士"、"技艺之士"、"商贾之士"那样靠奸诈来谋求私利。

⑦朱师辙说："偏段借为徧，徧用言皆用也。"

⑧资：见6·6注⑩。此句与上节"民资重于身"相对。

⑨此句与上节"而偏托势于外"相对，"偏"也当通"遍"（见6·6注⑭）。危：蒋礼鸿说："资在于地，不能随身，欲去而之外，则危也。"

⑩严万里本无"藏"字，据陈深本补。

⑪戢（jí急）：俞樾、高亨等读为"捷"，解为"胜"；朱师辙、蒋礼鸿等解为"聚"，恐不当。觉按：此"戢"与"勉"字相对，当通"疾"。本书对于民众积极从事农战常用"疾"字来形容，如2·2"壮民疾农"，3·3"我疾农"，20·11"万民疾

于耕战”，23·3“凡民之所以疾战不避死者”，而2·5“窳惰之农勉疾”以“勉疾”连言，更可证此文当作“农勉而战疾”。

⑫朱师辙、蒋礼鸿等将“于无资”与此句连读；高亨等只将“于”字与此句连读，并认为“于”下脱“外”字。可备参考。觉按：“邻危则不归”，即“邻危则不归邻”之义，不当补“外”字。

⑬此下两句补充论证上两句。“无资”承上文不可负资而逃；“归危外托”承上文邻危而归。

【译文】

人之常情：用尺量长短的时候就要拿长的，用秤称轻重的时候就要取重的；权衡利弊得失的时候就要追求有利的。英明的君主如果慎重地审察这三种情况，那么国家的政治原则就可以确立，而民众的力量也就可以得到利用了。现在国家要求民众的方法很少，而民众逃避国家要求的办法却很多。为了对内使民众都归附到农业生产上去，对外使民众都专心于作战，所以圣人治国，多设立禁令来制止人们逃避农战的伎俩，只相信利用实力来杜绝人们的欺诈。如果这两种办法都使用了，那么国内的民众就不会再三心二意了；民众不再三心二意，就会务农；务农，就会朴实；朴实，就会安土重迁而厌恶外出。所以圣人治国，使民众获利的资本蕴藏在土地中，而到外地就只能处处寄身于危险之地。民众获利的资本被蕴藏在土地中，那就会朴实；而到外地只能寄身于危险之地，那就会疑虑不决。民众住在故乡能朴实，对于外出又疑虑不决，所以他们务农卖力而作战积极。民众务农卖力，那么财产就会增多；作战积极，那么邻国就会危险。财产多了，那就不能带着逃跑；邻国危险，那就不会去归附。因为对于放弃财产、跑到危险的地方而到外地寄居，那是疯子都不肯干的。所以圣人治国，考察风俗来建立法制，那就能把国家治理好；搞清楚国情而从事带有根本意义的农战，那就能使政策得当。不考察当时的风俗，不弄清楚国家的根本事务，那么国

家的政治措施即使确立了，民众还是会动乱；政事虽然繁忙复杂，而成绩却很少。这就是我所说的政治错误啊。

【原文】

6·8　夫刑者，所以禁邪也①；而赏者，所以助禁也。羞辱劳苦者，民之所恶也；显荣佚乐者，民之所务也。故其国刑不可恶而爵禄不足务也，此亡国之兆也。刑人复漏②，则小人辟淫而不苦刑③，则徼倖于民、上④；徼于民、上以利⑤。求显荣之门不一，则君子事势以成名。小人不避其禁，故刑烦。君子不设其令⑥，则罚行。刑烦而罚行者，国多奸，则富者不能守其财，而贫者不能事其业，田荒而国贫。田荒，则民诈生；国贫，则上匮赏。故圣人之为治也，刑人无国位，戮人无官任⑦。刑人有列⑧，则君子下其位；衣锦食肉⑨，则小人冀其利⑩。君子下其位，则羞功；小人冀其利，则伐奸⑪。故刑戮者⑫，所以止奸也；而官爵者，所以劝功也。今国立爵而民羞之，设刑而民乐之，此盖法术之患也。故君子操权一正以立术⑬，立官贵爵以称之⑭，论荣举功以任之⑮，则是上下之称平。上下之称平，则臣得尽其力，而主得专其柄。

【注释】

①严万里本“禁”上有“夺”字，据施全昌本删。

②复：蒋礼鸿、高亨等都解为“覆”（隐藏），恐不当。此“复”字与“徼倖于上”相应（参见注④），当指君主之“复”，而君主不会也不必隐藏罪犯；而且，隐藏是一有意识的行为，也不可能“侥幸”取得。所么“复”不当解为“隐藏”。《汉书·晁错传》注：“复，复除也。”也就是免除徭役的意思。此指君主赦免罪犯或免除其所判徭役。

③小人：下文说“小人冀其利，则伐奸”，可见此文的“小人”，即指“奸人”，也就是地位低微、品质恶劣的人，它比“民”从地位和品质上讲都要低一等，所以下句说他们还要“徼倖于民”。 辟：高亨说：“辟借为僻，邪也。”

④此下几句前人多认为有脱误，句读、解说也多歧异，兹不烦录。但前人都认为“民”字衍，恐未必妥当。5·9说：“有奸必告之，则民断于心，上令而民知所以应。”可见“小人”不但侥幸于君之“复”，还侥幸于民众之不告，不告即“漏”，这“民”字正与上文“漏”字相应，不应该是衍文。

⑤以：通“能”，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⑥设：高亨说：“设犹施也，谓执行也。《说文》：‘设，施陈也。’《广雅·释诂》：‘设，施也。’是设有施义之证。”觉按：“设”虽有施义，但《说文》、《广雅》所说的“施”只是施陈（陈列）、设施（安置）的意思，而不是施行的意思，所以不能引申为执行。这个“设”当解为陈列、布置。《韩非子·难三》：“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又《定法》：“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法家主张行罚，但首先要求把宪令“设之于官府”、“布之于百姓”，使民众都知道（参见本书26·6），这样才可以使民众遵守法令而不犯罪，也就可以使刑罚不用了。如果法令不加陈列布置，那么民众就不知法禁，也就会不自觉也触犯法令，那么刑罚也就得施行了。所以此文说“君子不设其令，则罚行”。

⑦蒋礼鸿说：“刑人、戮人未详其别。《太平御览》六百四十五引《慎子》曰：‘有虞之诛，以幪巾当墨，以草缨当劓，以菲履当刖，以艾韠当宫，布衣无领当大辟，此有虞之诛也。斩人肢体，凿其肌肤，谓之刑。画衣冠，异章服，谓之戮。’然则戮当轻于刑欤？”

⑧列：《国语·周语》“夫翟无列于王室”注：“列，位次也。”这里指爵位。

⑨锦：有彩色花纹的丝织品，这里指官服。衣锦食肉：指当官。王时润说：“衣锦句上疑当有戮人二字。”

⑩利：《礼记·表记》“事君大言入则望大利”注：“利，禄赏也。”这里与“官任”相应，指官职俸禄的赏赐。

⑪高亨说：“《左传·襄公十二年》‘小人伐其技’。杜注：‘自称其能为伐。’伐奸，自夸其奸巧。”觉按：犯罪的人能取得官职，小人便认为凭奸诈可取得利禄，所以他们便夸耀自己的奸诈了。

⑫故：犹“夫”，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⑬朱师辙说:“一正读作一政。”

⑭朱师辙说:“称谓权其轻重而授官爵。”蒋礼鸿说:“称,举也。”

⑮荣:见4·2注⑭。

【译文】

刑罚,是用来禁止奸邪的工具;而奖赏,是用来辅助禁奸的手段。羞耻、屈辱、劳累、痛苦,是人们所厌恶的;显贵、荣耀、安逸、快乐,是人们所追求的。所以,如果一个国家的刑罚不可怕而官爵俸禄不值得追求,这就是亡国的征兆了。如果该受刑罚的人能够被赦免或漏网,那么那些地位低微品质恶劣的小人就会作恶放肆而不以刑罚为苦,就会对别人对君主抱着犯了罪也不被告发、不受刑罚的侥幸心理;而对别人、对君主抱着侥幸的心理还能够得利。求取富贵荣华的门路不止一个,那么那些有道德有地位的君子也会去投靠权势来成就名声了。小人不回避国家的禁令而肆意犯法,所以刑罚繁多。君子不陈列宣传国家的法令,所以处罚得加以实施。刑罚繁多而处罚被实施,那是因为国家的坏人很多,这样的话,那么富人就保不住他们的财富,而穷人就不能从事他们的工作,以致于田地荒芜而国家贫穷。田地荒芜,人们的诈骗就会产生;国家贫穷,君主就会缺乏奖赏的财物。所以圣人进行治理的时候,受过刑的人不能享有国家授予的爵位,判过罪的人没有官做。受过刑的人如果有了爵位,那么君子就会卑视君主所授予的爵位;判过罪的人如果能当官而穿绸吃肉,那么小人就会企望君主所赏赐的利禄。君子卑视君主所授予的爵位,那就会把为君主立功看成是耻辱的事;小人企望君主赏赐的利禄,那就会向人夸耀自已的奸诈。刑罚,是用来制止人们作恶的;而官爵,是用来鼓励人们立功的 。现在国家设立了爵位而民众却把取得爵位看作是耻辱的事,设置了刑罚而民众却把受刑看作是快乐的事,这该是法度措施方面的错误。所以圣人掌握权力、统一政策法令来确定治国的方法,设置官职、尊重爵位

来举用有功之人，评定功劳、选拔有成就的人来把官职爵位委任给他们，这样，君主和臣民之间的一杆秤就平衡了。君主和臣民之间的关系摆平了，那么臣民就能竭尽他们的力量，而君主就能独揽国家的大权了。

开塞第七

【题解】

开塞，就是打开闭塞，指打开闭塞已久的汤、武用武力征伐诸侯之道。文中说："汤、武塞，故万乘莫不战，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废也，故三代不四。"这篇题便据此而来。文章首先回顾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认为人类从"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母系社会发展到了"上贤"的禅让制氏族长社会，既而又发展到了"立官"、"立君"的专制官僚社会，与此相应，社会的政治道德准则也从"亲亲而爱私"发展到"上贤而说仁"，既而再发展到"贵贵而尊官"。作者对社会发展阶段的这些描述，虽然不一定符合历史事实，却也接触到了国家的起源问题，具有相当的史料价值；而他借此来揭示的"世事变而行道异"的观点，也就是政治措施要随着社会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变革的观点，则无疑是正确的。作者从这种进步的历史观出发，提出了"圣人不法古，不脩今"的主张，认为古代"民愚"，所以"知可以王"，现今"世知"，所以必须依靠武力才能统一天下；"古之民朴以厚"，所以"先德而治"，"今之民巧以伪"，所以必须"前刑而法"，不能采用"义教"。在实行法治时，又必须贯彻"刑多而赏少"、"刑用于将过"、"赏施于告奸"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将民众治理好，达到"至德复立"的政治境界。文章最后指出，社会需要君主来治理，但有了君主还必须有法制，而实行法治必须用严刑，这样才能使天下大治而民众得利。

有人认为本篇不是商鞅所著，而是商鞅逝世后商学派中另一批学生所撰，其理由是：一、文中主张"刑多而赏少"，这就是《去强》

所说的“重刑轻赏”，它与商鞅“重刑厚赏”的思想不合。二、文中既说“民愚”，又说“世知”，可见作者主张民可愚可智，与《垦令》等反映出来的反智意识不同。

这种论断恐难成立。因为：一、此文是说：“治国刑多而赏少，故王者刑九而赏一，削国赏九而刑一。”可见这“刑多而赏少”并不是指程度上加重刑罚和减轻奖赏，而是指数量上多用刑而少用赏，它与“重刑厚赏”并不矛盾。《韩非子·奸劫弑臣》记商鞅变法时的情形是“犯之者其诛重而必”，“被刑者众”。“众”(多)与“重”并行不悖，同理，“少赏”与“厚赏”也并不牴牾。二、此文说到“世知”时，马上提出了“退德”的主张，可见作者是反对德教而主张愚民的，并不是放任民智，所以它与《垦令》等的愚民主张并无差异。总之，本篇是一篇较为系统、较为深刻的政治理论文章，《淮南子·泰族训》、《史记·商君列传》都把它当作为商鞅的代表作，实为不刊之论。

【原文】

7·1 天地设而民生之[①]。当此之时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②]，其道亲亲而爱私[③]。亲亲则别，爱私则险。民众，而以别、险为务，则民乱。当此时也，民务胜而力征[④]。务胜则争，力征则讼，讼而无正[⑤]，则莫得其性也[⑥]。故贤者立中正[⑦]，设无私，而民说仁[⑧]。当此时也，亲亲废，上贤立矣[⑨]。凡仁者以爱利为务[⑩]，而贤者以相出为道[⑪]。民众而无制，久而相出为道，则有乱[⑫]。故圣人承之，作为土地、货财、男女之分[⑬]。分定而无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设而莫之一[⑭]，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则上贤废而贵贵立矣。然则上世亲亲而爱私[⑮]，中世上贤而说仁[⑯]，下世贵贵而尊官[⑰]。上贤者以道相出也[⑱]，而立君者使贤无用也。亲亲者以私为道也，而中正者使私无行

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19]，世事变而行道异也。故曰：王道有绳[20]。

【注释】

①设：《荀子·议兵篇》“设何道何行而可”注：“设，谓制置。”即设置、确立的意思。天地原非人为，但古代有开天辟地之说，所以说“设”。

②在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制时代，人类的婚姻形态是群婚（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共为夫妻）或对偶婚（一男一女结为配偶，居住女方，但其结合并不巩固，所生子女只归于母亲），所以子女只知道自己的母亲而不知道自己的父亲。

③“亲亲而爱私”的道德观念应该是家庭和私有制产生以后的意识形态，商鞅把它说成是“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时的道德准则，恐不符合历史事实。

④高亨说：“按下文：‘力征则讼’，则征不是攻伐。《孟子·梁惠王上》：‘上下交征利。’赵注：‘征，取也。’《商子》此征字当是夺取之意。”

⑤朱师辙说：“《小尔雅》：‘鹄中者谓之正。’正为矢之标准。民争而无标准以判其是非，则不能顺民之性。”

⑥蒋礼鸿说：“莫得其性犹言莫得其欲。《荀子》有言曰：‘强胁弱也，智惧愚也，民下违上，少陵长，不以德为政（即此中正之正），如是，则老弱有失养之忧，而壮者有分争之祸矣。事业所恶也，功利所好也，职业无分，如是，则人有树事之患，而有争功之祸矣。男女之合，夫妇之分，婚姻聘内送逆无礼，如是，则人有失合之忧，而有争色之惧矣。’凡所谓忧患祸惧，皆莫得其性也。”

⑦高亨说：“不偏叫做中，不邪叫做正。”觉按：中，当指不偏不邪，即正确。正，即上文之“正”，当解为标准。

⑧朱师辙说：“说借为悦，乐也。”

⑨高亨说：“上尚古通用。古代所谓尚贤是任用贤人，而此处所谓尚贤主要是尊崇贤人。”

⑩严万里本无“利”字，据范钦本补。

⑪朱师辙说：“或曰：《释名》：‘出，推推而前也。’贤者以推举贤人为道。”

⑫陶鸿庆说：“有读为又。”

⑬《评注》：“分（fèn 份）：名分。这里指确定所有权和区分界限。”觉按：参

见 14·1 注②。

⑭莫之一：即“莫一之”，没有人统一他们。

⑮《评注》：“上世，即‘上古’，大体指母系社会至父系社会的过渡，大约包括伏羲氏、神农氏至黄帝以前这一时期。”

⑯《评注》：“中世，即‘中古’，大体指黄帝至尧、舜、禹。”

⑰《评注》：“下世，即‘近古’，大体指夏、商、周三个朝代。”觉按：本书对古代社会的描述不尽一致，请参见 1·8，18·1。

⑱以：犹“为”，参见《古书虚字集释》。“上贤者以道相出”等于说“上贤者之为道也相出”，也就是指上文的“贤者以相出为道”。前人对此解说纷纭，似都未当，兹不烦录。

⑲弊：坏，有害。指有害于治理而导致了“乱”。

⑳王（wàng 旺）：称王，统治天下。　绳：原指木工用的墨线，引申而指准则、法度，再引申而指规律，所以《淮南子·时则训》说：“绳者，所以绳万物也。……绳之为度也，直而不争，脩而不穷，久而不弊，远而不忘，与天合德，与神合明，所欲则得，所恶则亡，自古及今，不可移匡，厥德孔密，广大以容，是故上帝以为物宗。”此文的“绳”，即指“世事变而行道异”这一社会规律。用现代的哲学术语来表述，这几句即是说：“统治天下必须遵循这样的社会规律：政治措施必须适应社会的实际需要。”

【译文】

天地开辟以后人类就产生了。在这个时候，人们只知道自己的母亲而不知道自己的父亲，他们的道德原则是亲近亲人而酷爱私利。亲近亲人，就会区别亲疏；酷爱私利，就会险恶坑人。人多了，又都拿区别亲疏、险恶坑人作为自己的事务，那么民众就乱起来了。在这个时候，人们都致力于压服对方而竭力去争夺财物。致力于压服对方，就会发生争斗；竭力去争夺财物，就会发生争吵；争吵而没有个标准加以处理，那么人们就不能满足自己的正常生活要求了。所以贤人确立了不偏不邪的正确原则，主张无私，因而民众就喜欢仁爱的道德准则了。在这个时候，亲近亲人的思想被废弃了，而尊重崇拜贤人的思想被树立起来了。大凡讲究仁爱的人都把

爱护、便利别人作为自己的事务，而贤能的人都把推举别人作为自己的处世原则。但是百姓众多而没有个制度，长期把推举别人作为处世的原则，那就又发生混乱了。所以圣人承其余绪，规定了土地、财物、男女的名分。名分确定了而没有个制度，是不行的，所以建立了法律禁令；法律禁令建立了而没有人去掌管它，也是不行的，所以设置了官吏；官吏设置了而没有人去统一管理他们，还是不行的，所以设立了国君。已经设立了国君，那么尊重贤人的思想就被废弃了，而崇拜权贵的思想就被树立起来了。这样看来，那么上古时代人们的思想是亲近亲人而酷爱私利，中古时代人们的思想是尊重贤人而喜欢仁爱，近古时代人们的思想是崇拜权贵而尊敬官吏。尊重贤人的时代人们所奉行的原则是推举别人，而拥立国君的时代人们却使尊重贤人的原则不适用了。亲近亲人的时代人们把自私作为道德原则，而奉行公正原则的时代人们就使自私的原则无法通行了。这三个时代的情况，并不是故意在做彼此相反的事情，而是人们原来所遵循的原则有害了，因而所注重的东西被改变了；社会的情况变化了，因而人们奉行的原则也就不同了。所以说：统治天下的原则是有规律的。

【原文】

7·2　夫王道一端，而臣道亦一端，所道则异，而所绳则一也。故曰：民愚，则知可以王[①]；世知，则力可以王。民愚，则力有余而知不足；世知，则巧有余而力不足。民之生[②]，不知则学，力尽则服。故神农教耕而王天下[③]，师其知也；汤、武致强而征诸侯[④]，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怀知而问；世知，无余力而服。故以王天下者并刑[⑤]，力征诸侯者退德。

【注释】

①知：见 6·6 注⑯。此下几句又见于 6·6，所以这里用“故曰”。

②王时润说：“生假为性。”

③神农：见 1·8 注②。

④汤、武：见 1·8 注⑦、⑤。

⑤陶鸿庆说：“此当云：‘故以知王天下者并刑，以力征诸侯者退德。’”俞樾说：“并当读为屏，谓屏除之也。”

【译文】

君主统治天下的原则是一个方面，而臣下侍奉君主、治理民众的原则又是一个方面，他们所奉行的原则虽然不同，但他们所遵循的规律却是一样的。所以说：民众愚昧，那么智慧就可以用来统治天下；世上的人聪慧，那么强力就可以用来统治天下。因为民众愚昧，那就力量有余而智巧不足；世上的人聪慧，那就智巧有余而力量不足。人们的本性是：不知道就想学习，力量用完了就会屈服。所以神农教人们耕种就做了天下的帝王，这是人们要学习他的智慧；商汤、周武王造成了强大的兵力而征服了诸侯，这是人们屈服于他们的力量。人们愚昧，胸中没有知识，就要请教别人；世上的人智巧，但力量使尽而不再有残余的力量时，就会屈服。所以靠智慧来称王天下的人屏弃刑罚，凭力量来征服诸侯的人排斥德教。

【原文】

7·3　圣人不法古，不脩今[①]。法古则后于时，脩今则塞于势。周不法商[②]，夏不法虞[③]，三代异势，而皆可以王。故兴王有道，而持之异理。武王逆取而贵顺；争天下而上让；其取之以力，持之以义。今世强国事兼并，弱国务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时[④]，而下不脩汤、武[⑤]。汤、武塞[⑥]，故万

乘莫不战，千乘莫不守[7]。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废也[8]，故三代不四[9]。非明主莫有能听也，今日愿启之以效。

【注释】

①邵瑞彭说："脩当作循，下同。"觉按：《六法》作"循"（见本书附录一），可据正。

②周：朝代名，公元前11世纪周武王灭商后建立。都于镐（今陕西长安沣河以东）。周公东征后，确立了宗法制，创立了典章制度，并不断分封诸侯。前771年申侯联合犬戎攻杀周幽王。次年周平王东迁洛邑（今河南洛阳）。史称平王东迁以前为西周，以后为东周。前256年为秦所灭。共历八百多年。商：见1·8注⑨。

③夏：见1·8注⑨。虞：虞代，即舜在位的时代，见1·8注③。

④及：《管子·轻重戊》"鲁梁之民饿馁相及"注："相及，犹相继也。"此文"及"与"脩"对文，当解为"继承"。

⑤脩：见1·8注⑧。

⑥朱师辙说："《品节》本作'汤、武之道塞'，文义较明。"觉按：朱校误，《品节》本作"下不修汤、武之法"，不作"汤、武之道塞"。此"汤、武"，指汤、武之道，即商汤、周武王的办法，指他们依靠实力而取得天下的办法，即6·6及7·2所说的"致强而征诸侯"。塞：这里用作被动词，表示被堵塞，被阻隔，也就是指没有被继承下来。

⑦这三句的意旨是：汤、武统一天下的办法没有被谁继承，所以谁也不能统一天下，因而导致了各国间的混战。

⑧朱师辙说："废借为发，《广雅》：'发，开也。'莫之能废，谓莫能开其塞。"

⑨三代不四：三代不成为四代。译文用意译。

【译文】

圣人不效法古代，不拘守现状。效法古代，就要落后于时代，拘守现状，就会与社会发展的趋势相隔绝。周代不效法商代，夏代不效法虞代，夏、商、周三代的形势不同，但都能靠自己的措施称王天

下。所以创建王业有一定的原则和手段，而保持王业却有一套不同的治理办法。周武王用叛逆的手段来夺取政权，却又推崇顺从国君的思想原则；用武力来争夺天下，却又崇尚谦让的道德准则；他夺取政权用武力，而保持政权则用礼义。现在的社会，强国致力于吞并别国，弱国从事于尽力防守，从远的来说没有承袭虞代、夏代的时势，而从近的来说又没有遵循商汤、周武王的办法。商汤、周武王统一天下的办法没有被继承下来，所以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没有不出战的，而拥有千辆兵车的小国没有不防守的。商汤、周武王那种用强力来统一天下的革命道路被堵塞得很久了，而当代的君主却没有谁能够去打开它，所以在夏、商、周三个朝代之后还没有出现第四个能与它们相比拟的一统天下的朝代。如果不是英明的君主是没有谁能听得进这些道理的，今天我愿意用政治上的成效来阐明这个道理。

【原文】

7·4　古之民朴以厚，今之民巧以伪。故效于古者，先德而治；效于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惑也。今世之所谓义者，将立民之所好，而废其所恶①；此其所谓不义者②，将立民之所恶，而废其所乐也。二者名贸实易③，不可不察也。立民之所乐，则民伤其所恶；立民之所恶，则民安其所乐。何以知其然也？夫民忧则思，思则出度；乐则淫，淫则生佚④。故以刑治则民威⑤，民威则无奸，无奸则民安其所乐。以义教则民纵，民纵则乱，乱则民伤其所恶。吾所谓利者⑥，义之本也；而世所谓义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恶，必终其所好；以其所好，必败其所恶。

【注释】

①所好（hào 号）：指爵禄。所恶（wù 务）：指刑罚。参见5·5注①。

②此其：等于说“其”，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③贸、易：交换，引申指颠倒。名贸：名称被颠倒了。就是说，应称为“不义”，人们却称为“义”；应称为“义”，人们却称为“不义。” 实易：实际内容被颠倒了。就是说，“立民之所好而废其所恶”实是不义的行为，却被当作合乎义的行为；“立民之所恶而废其所好”实是合乎义的行为，却被当作不义的行为。

④淫、佚：见5·1注②。此文“佚”与“度”相对，当指放肆而不守法度。

⑤蒋礼鸿说：“威，畏也。”

⑥陶鸿庆说：“利乃刑字之误。”

【译文】

古代的人朴实而厚道，现在的人巧诈而虚伪。所以，在古代有成效的办法，是把德教放在首位来进行治理；现在有成效的办法，是把刑罚放在前头来实行法治。这个古今不同的道理却是世俗之人所疑惑不解的。现在社会上所谓的义，就是要设立人们所喜欢的东西，而废除人们所厌恶的东西；社会上所谓的不义，就是要设立人们所厌恶的东西，而废除人们所喜欢的东西。这义和不义两种德行的名称被调换了、实际内容被颠倒了，这是不能不搞清楚的。其实，设立人们所喜欢的东西，那么人们反而会被他们所厌恶的东西所伤害；设立人们所厌恶的东西，那么人们反而能安享他们所喜欢的东西。凭什么知道它是这样的呢？因为人担扰了，就会谨慎思考，谨慎思考，就会做出合于法度的事；人快乐了，就会纵欲放荡，纵欲放荡，就会产生肆无忌惮的越轨行为。所以用刑罚来治理，那么民众就畏惧了；民众畏惧，就不会为非作歹；不为非作歹，那么民众就能安享他们所喜欢的东西。如果用道义来进行教化，那么民众就会放纵；民众放纵，就会作乱；民众作乱，那就会被他们所厌恶的东西所伤害。可见，我所说的刑罚，是实行道义的根本；而世俗所说的道义，是一种暴乱的原则。治理民众的人，如果用民众所厌恶的东西去治理，民众一定能最终获得他们所喜欢的东西；如果用民众所喜欢的东西去治理，民众一定会被他们所厌恶的东西所伤害。

【原文】

7·5 治国刑多而赏少，故王者刑九而赏一，削国赏九而刑一。夫过有厚薄，则刑有轻重①；善有大小，则赏有多少。此二者，世之常用也。刑加于罪所终，则奸不去；赏施于民所义，则过不止。刑不能去奸而赏不能止过者，必乱。故王者刑用于将过，则大邪不生；赏施于告奸，则细过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细过不失，则国治。国治必强。一国行之，境内独治。二国行之，兵则少寝②。天下行之，至德复立。此吾以杀刑之反于德而义合于暴也③。

【注释】

①这两句即4·8与5·4所说的"重重而轻轻"。

②朱师辙说："寝借为寝。先大父曰：'寝，犹息也。'"陈启天说："少寝，稍息也。二国治强，足以相敌，均不敢轻启衅端，故兵事得以稍息也。"

③蒋礼鸿说："反通返。"

【译文】

治理得好的国家刑罚用得多而奖赏用得少，所以称王天下的国家刑罚占十分之九而奖赏只占十分之一，削弱的国家奖赏占十分之九而刑罚只占十分之一。罪过有大有小，所以刑罚也就有轻有重；善行有大有小，所以奖赏也就有多有少。这两种办法，是社会上经常使用的。如果刑罚用在罪过已经铸成以后，那么邪恶的事就不能除去；如果奖赏用在民众认为是符合道义的行为上，那么罪过就不能制止。刑罚不能除去邪恶而奖赏不能制止罪过的国家，一定混乱。所以称王天下的国家，刑罚用在人们将要犯罪的时候，所以大的罪恶就不会产生；奖赏用在告发邪恶的行动上，所以小的罪过也

不会漏网。治理民众能使大的罪恶不产生、小的罪过不漏网，那么国家就能治理好。国家治理得好，就一定会强盛。一个国家推行这种做法，还只能使这个国家的境内独自治理得好。两个国家推行了这种做法，那么战争就可以稍微停息了。天下各国都推行了这种做法，那么最高的道德就能重新建立起来。这就是我认为杀戮、刑罚能够回归于道德而道义反而合乎残暴的道理。

【原文】

7·6　古者，民藂生而群处①，乱，故求有上也。然则天下之乐有上也，将以为治也。今有主而无法，其害与无主同；有法不胜其乱，与无法同②。天下不安无君③，而乐胜其法，则举世以为惑也④。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于治，而治莫康于立君⑤，立君之道莫广于胜法⑥，胜法之务莫急于去奸，去奸之本莫深于严刑。故王者以赏禁⑦，以刑劝⑧；求过不求善，藉刑以去刑⑨。

【注释】

①藂(cóng 丛)：朱师辙说："藂，聚也。"蒋礼鸿说："藂，俗丛字。"

②无：严万里本作"不"，据《艺文类聚》卷五十二引文改。

③朱师辙说："安，乐也。"

④以：这里用作被动词，表示"被认为"。

⑤康：《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而宝康瓠"《索隐》引李巡说："康，谓大。"此文"康"与"大"、"广"等对文，当解为"大"。

⑥朱师辙说："广，大也。胜，任也。"

⑦蒋礼鸿说："赏于告奸，故奸得禁。"

⑧蒋礼鸿说："惩于彼则劝于此。"

⑨藉(jiè 借)：凭借。觉按：高亨、《译注》等认为"藉"是"借"的通假字，恐误。"藉"所具有的凭借、依靠等意义，是从其"草垫"的本义引申出来的，并不

是借用“借”字的意义。　藉刑以去刑：即“以刑去刑”，见4·8注①。

【译文】

古时候，人们聚集在一起生活而成群地居住着，秩序混乱，所以要求有个首领。这样看来，那么天下的人乐意有首领，是要靠他来把社会治理好。如果有了君主而没有法制，它的害处就和没有君主一样了；有了法制如果不能克服社会的混乱，就和没有法制一样了。天下的人都不愿意没有君主，却又喜欢超越他的法制，那么全社会的人都可以被认为是迷惑了。使天下的民众得利的事情没有比社会安定更重大的了；而要使社会安定，没有比设立国君更重要的了；设立国君的原则，没有比实行法治更深广的了；实行法治的任务，没有比除去邪恶更急迫的了；除去邪恶的根本措施，没有比严厉的刑罚更彻底的了。所以，称王天下的君主用奖赏来禁止人们犯罪，用刑罚来劝导人们守法；只追究人们的罪过而不去寻求人们的善行，凭借刑罚来去掉刑罚。

壹言第八

【题解】

壹，就是专一，指专一从事农战；言，就是论述。壹言，就是论专一从事农战。作者认为，立国之本，在于“制度时”、“治法明”、“国务壹”、“事本抟”，在于“尊农战之士”、“下辩说技艺之民”、“贱游学之人”，在于“开公利而塞私门”，从而使民众“喜农而乐战”，将民众的力量集中起来；同时，又要利用、消耗民力，即用出粮捐取爵位的方法来使民众的财富变成国家的财富，用攻打敌人立功取爵的办法来使民众的力量消耗掉。这集中民力与消耗民力是使国家强盛的两个不可或缺的措施。作者认为：“能抟力而不能用者必乱，能杀力而不能抟者必亡。”这一辩证的论述是发人深省的。文章最后指出，君主要把民众治理好，必须“秉权而立，垂法而治”，用权势、法制来统治。而法治的关键，则在于“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为之治，度俗而为之法”；而法治落到实处，也就是使民众都专心从事农战而已。

有人认为本篇不是商鞅所作，理由是：一、本篇说“开而不塞”，可知作者主张民智应该开导，它与《垦令》等反映出来的反智意识不合。二、本篇的“壹”只指“心志专一于农耕”而不再兼含兵战，同时，为了弥补这方面的缺漏，又提出“杀力”来专指致力于战事，这不但与《垦令》的“壹”泛指“统一”、“专一”、《农战》、《说民》的“壹”指心志力量专一于农战不同，而且表明它重视战事，于是推断它作于战争开始频仍或正在频仍的时期，即作于秦始皇元年（前246）以后，是商鞅第三、四代的学生所作。

这种推断恐不能成立。因为：一、本篇说“开而不塞”与“塞而不

开”，都是一种假设之辞，并非是作者的政治主张，作者的主张是紧接这些言论之后的“贵民壹”，而“民壹则朴”，可见作者在这里主要地还是在主张愚民，而并不在主张开导民智。二、“壹”在本书中的基本含义是“专一”，至于其具体含义，则随文而异，不足以作为判定著作时代的根据，况且本篇的“壹”并非只指专一于农耕。如本篇所谓“国务壹”实即“事本抟”，而连着说“则民喜农而乐战”，可见“壹”也兼指战言；又如说“治国能抟民力而壹民务者，强”，“强”当指兵强，也可证“壹”兼指战而言。至于“杀力”，也不是由于“壹”的观念转变后才提出的。《说民》中的“一”兼指战而言，但也提到了“杀力”，可见“杀力”的提出，并非是要弥补什么缺漏。至于本篇因重视战事而被推断为秦始皇元年之后的作品亦缺乏说服力。因为秦始皇之前早就战争频仍了；而商鞅也一向被人称为善用兵（见《荀子·议兵篇》），他为什么不能重战呢？《战法》、《立本》等更是重战之作，论者既断定它们是商鞅所作，那么本篇重战，也应该定为商鞅所作才是。

【原文】

8·1　凡将立国，制度不可不察也，治法不可不慎也[1]，国务不可不谨也，事本不可不抟也[2]。制度时，则国俗可化，而民从制；治法明，则官无邪；国务壹[3]，则民应用；事本抟，则民喜农而乐战。夫圣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夕从事于农也，不可不变也[4]。夫民之从事死制也，以上之设荣名、置赏罚之明也，不用辩说私门而功立矣。故民之喜农而乐战也[5]，见上之尊农战之士，而下辩说技艺之民，而贱游学之人也。故民壹务，其家必富，而身显于国。上开公利而塞私门，以致民力；私劳不显于国，私门不请于君。若此，而功臣劝，则上令行而荒草辟[6]，淫民止而奸无萌[7]。

治国能抟民力而壹民务者，强；能事本而禁末者，富。

【注释】

①治：见6·7注②。　治法：政策法令。《评注》解为“治国的法令”，《译注》译为“制定法令”，恐不当。因为这“治”不是动词，而是名词（表示治国的措施、原则）。8·3“为之治”与“为之法”相对，可证此文“治法”为并列结构，而非偏正结构或动宾结构。

②蒋礼鸿说：“事本者，事之本也。下文曰：‘民之从事死制’，从事承事本言，死制承制度言，甚明。事本谓农战。治法者，制度之实；事本者，国务之实。《农战篇》曰：‘善为国者，官法明，故不任知虑；上作壹，故民不偷营，则国力抟。’此为四事，《农战篇》为二事，一而已矣。”觉按：抟，见3·4注③。这句的意旨是，对于国家的事业，必须集中力量抓住关键的工作，也就是专心于农战。

③“制度时”与“治法明”两项互文见义；“国务壹”与“事本抟”两项也互文见义，且意义相似。　壹：统一，专一，指专心于农战，下同。参见3·2注①。

④变：严万里本作“知”，今据范钦本改。高亨说：“作‘变’当是古本，变借为辨。”觉按：本书“变”常通“辨”，见13·1注⑤，24·3注⑤。《荀子·富国》注：“辨，明察也。”

⑤故：犹“夫”，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⑥草：见2·1注⑤。

⑦淫：见2·4注④。

【译文】

凡是要建立一个国家，对于制度，不能不仔细审察；对于政策法令，不能不慎重对待；对于国家的政务，不能不严谨处理；对于事业的根本，不能不集中专一。制度适合时势，那么国家的风俗就能变好，而民众就会遵从制度；政策法令明确，那么官吏就没有邪恶；国家的政务统一到农战上，那么民众就会听从使用；事业的根本集中专一，那么民众就会喜欢务农而乐意作战。圣人建立法治、移风

易俗，是要使民众从早到晚都致力于农耕，这是不能不搞清楚的。民众之所以致力于国家的事业、为了遵从国家的法制而不惜牺牲，是因为君主设立的荣誉称号、设置的赏罚制度都很明确，人们用不着巧辩谈说、也不必依靠权贵私门而功业就能建立了。民众喜欢务农而乐意作战，是因为看到君主尊重从事农战的农民战士，而卑视巧辩谈说、献技卖艺的说客手、工业者，也瞧不起到处游说讲学的儒生。因此，民众专心从事农战，他们的家庭就必然富裕，而他们本人也会在国中显贵荣耀。君主打开为国家利益出力的门路而堵住为权臣之门效劳的歪门邪道，用这种方法来取得民众的力量；为权贵私家效劳就不能在国中显贵荣耀，权贵也不能到君主那里请求说情。像这样，有功之臣就受到了鼓励，那么君主的命令就能贯彻执行而荒地就能够被开垦了，游荡的人就会消除而奸邪的事就不会产生了。治理国家能够集中民众的力量而使民众的事务专一于农战，国家就会强盛；能够致力于具有根本意义的农业而禁止无足轻重的商业、手工业，国家就能富裕。

【原文】

8·2　夫圣人之治国也，能抟力，能杀力[①]。制度察则民力抟，抟而不化则不行[②]，行而无富则生乱[③]。故治国者，其抟力也，以富国强兵也；其杀力也，以事敌劝民也[④]。夫开而不塞[⑤]，则短长[⑥]；长而不攻[⑦]，则有奸。塞而不开，则民浑[⑧]；浑而不用，则力多；力多而不攻，则有奸虱[⑨]。故抟力以壹务也，杀力以攻敌也。治国者贵民壹，民壹则朴，朴则农，农则易勤，勤则富。富者废之以爵[⑩]，不淫；淫者废之以刑，而务农。故能抟力而不能用者必乱，能杀力而不能抟者必亡。故明君知齐二者[⑪]，其国强；不知齐二者，其国削。

【注释】

①杀:见4·5注②。朱师辙、《译注》解为"减",读为(shài 晒),恐不当。

②化:《淮南子·精神训》"故形有摩而神未尝化者"注:"化,犹死也。"此文之"化"即上文之"杀",当解为消化,化费,消耗。高亨解为"教化",恐不当。

不行:高亨解为"不能使用人民的力量",朱师辙、《译注》解为"不能行事",《评注》解为"不能推行农战",恐不当。觉按:此文"抟而不化则不行"当与5·8"力多而不用则志穷"的意义相仿,"不行"就是"穷",指人们报国无门,有了志向而行不通。

③行而无富:指人们能实现自己的报国志向却不能因此而获得相应的酬劳。

④高亨说:"事读为刺,刺也,杀也。"觉按:刺,读(zì 自)。

⑤高亨说:"此句言启导人民的知识。"《评注》:"开而不塞:指开淫道,不塞淫道。淫道,指儒生得到重用(见《外内》)。"

⑥陶鸿庆说:"短乃知字之误,知与智同。"

⑦高亨说:"攻,指攻打敌国,下同。"觉按:两"攻"字与下文"杀力以攻敌也"之"攻"呼应。

⑧高亨说:"浑犹愚也,水浊为浑,用来比喻人的愚昧。"觉按:此即3·2所说的"国去言,则民朴"。

⑨陶鸿庆说:"《去强篇》云:'同强而不战,毒输于内,礼乐虱官生,必削。'《靳令篇》云:'国富而不战,偷生于内,有六虱,必弱。'可证此文之义。" 虱:见4·2注③。

⑩此即5·6所说的"富者损之以赏",可参见5·6注②。 废:毁坏,使衰败。

⑪"君"字又是"不知齐二者"的主语,可知"明"字当为衍文。 于鬯说:"齐之言剂也,谓调剂于抟力杀力二者,则其国强;不知调剂二者,则其国削也。古调剂之剂盖止作齐。"

【译文】

圣人治理国家,既能够集中民众的力量,又能够消耗民众的力

量。制度明白清楚，那么民众的力量就能集中；民众的力量集中了而不使它们在农战中花掉，那么人们的报国志向就不能实现；人们的报国志向能实现而得不到财富，那么国家就会产生祸乱。所以治国的人，他集中民众的力量，用它来富国强兵；他消耗民众的力量，用它来刺杀敌人而激励民众。如果开导民众而不封闭知识，那么民众的智慧就会增长；民众的智慧增长了而不用来攻打敌国，那就会产生奸邪。如果封闭知识而不开导民众，那么民众就会混沌愚昧；民众浑浑噩噩而不加役使，那么力量就壮大了；民众的力量壮大而不去攻打敌国，那就会产生奸邪和虱子似的事情。所以集中民众的力量，就要用它来专心从事农战；消耗民众的力量，就要用它来攻打敌国。治理国家贵在使民众专心一致，民众专心一致就会朴实，朴实就肯务农，务农就容易勤劳，勤劳就能富裕。对于富人，用出粮捐取爵位的方法来消耗他们的财富，他们就不会再游手好闲了；对于游手好闲的人，用刑罚来禁止他们的游荡，他们就会从事农业劳动了。所以，能够集中民众的力量而不能使用它的国家就一定会混乱，能够消耗民众的力量而不能积聚它的国家一定会灭亡。所以，国君懂得调剂这两个方面，他的国家就强盛；不懂得调剂这两个方面，他的国家就削弱。

【原文】

8·3　夫民之不治者，君道卑也[①]；法之不明者，君长乱也。故明君不道卑、不长乱也；秉权而立，垂法而治[②]，以得奸于上，而官无不[③]；赏罚断，而器用有度[④]。若此，则国制明而民力竭，上爵尊而伦徒举[⑤]。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以乱；非乐以为乱也，安其故而不窥于时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令而不时移[⑥]，而不明世俗之变，不察治民之情[⑦]，故多赏以致刑，轻刑以去赏。夫上设刑而民不服，

赏匮而奸益多[8]。故民之于上也，先刑而后赏[9]。故圣人之为国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为之治，度俗而为之法[10]。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则不成；治宜于时而行之，则不干[11]。故圣王之治也，慎为、察务[12]，归心于壹而已矣。

【注释】

①道：《周易·系辞上》传"道义之门"疏："道谓开通也。"《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不如小决使道"注："道，通也。""道"是开通、畅通的意思，引申指不加阻挡，放任。　卑：《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语卑宋大夫"注："卑，谓其才德薄。"它承"民"字，指民之才德而言。　道卑：与"长乱"相对，当解为"放任卑下的行为"。

②严万里本"治"上有"法"字，据范钦本删。

③陶鸿庆说："官无不，疑当作官无邪，上文云'治法明则官无邪'，是其证。"简书说："不与否同义，回邪也。"觉按：简说为优。"不"通"否"，读pǐ(匹)，"回邪"就是邪恶的意思。

④断：承上文"垂法而治"言，即5·9"断于民心"的意思。　器用：见5·9注⑦。

⑤高亨说："《说文》：'伦，辈也。'《白虎通·封公侯》：'徒，众也。'伦徒指各种人物。"　举：《吕氏春秋·分职》"鲁国之匹夫也而我举之"注："举，用也。"君主所授予的爵位尊贵，所以各种人物都来争取，因而他们也就被使用了。这"举"与上句"竭"相对，当解为"用"。高亨等解为"振作"，可备一说。

⑥王时润说："修当作循，下同。"　俞樾说："令乃今字之误。"

⑦世俗之变、治民之情：参见7·2，7·4。

⑧"上设刑而民不服"，是因为"轻刑"；"赏匮而奸益多"，是因为"去赏"。

⑨朱师辙说："'故民之于上也'当作'故上之于民也'。"蒋礼鸿说："《算地篇》曰：'刑人有列，则君子下其位；(戮人)衣锦食肉，则小人冀其利。君子下其位则羞功，小人冀其利则伐奸。'义与此同。羞功即后赏，伐奸即先刑。盖赏多则赏不足重，故民后之；刑轻则刑不足畏，故民犯刑以冀奸利。先后与'仁者先难后获'之先后同义。"觉按：这两句承"上设刑而民不服，赏匮而奸益多"而言，"上设刑而民不服"，所以"民""先刑"，而民"先刑而后赏"(先受刑而后得

赏)，便是一种奸民，这也正照应了“赏匮而奸益多”，朱说恐不当，现取蒋说。不过，“先”、“后”既与“仁者先难后获”(见《论语·雍也》，依邢昺疏，是“仁者先受劳苦之难而后乃得功”的意思)之先后同义，那么“先刑而后赏”应是指《算地篇》所说的“刑人有列”、“(戮人)衣锦食肉”的情况，而并非像蒋氏所解释的那样。

⑩这两句与《韩非子·五蠹》“论世之事，因为之备”的意义相仿。“为之治”、“为之法”是双宾语结构，其中的“为”是动词(参见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古汉语通论八》)，这里可解为制定、建立、确立等等；其中的“治”、“法”是名词，参见8·1注①。　度(duó 夺)：测度，衡量。

⑪干：原义为盾牌，引申为抵制，抵触。

⑫简书说：“慎为察务宜作慎法察务。法字篆书从廌，与爲形近而讹。”蒋礼鸿说：“简说是也。上文曰：‘治法不可不慎也，国务不可不谨也。’是其证。”觉按：简、蒋之说值得参考，故录之。但此文作“为”也通。这“慎为、察务”承“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则不成；治宜于时而行之，则不干”而言，“为”即指“立法”与“行治”，“务”即指“民之情”与“时”。

【译文】

民众没有治理好，是因为君主不禁止卑鄙的行为；法令不严明，是因为君主助长了动乱的因素。所以英明的君主不放任卑鄙的行为、不助长动乱的因素；他掌握着大权而处在君位上，传下法令来统治人民，因此能高高在上而得知邪恶的情况，而官吏也不再有邪恶的行为；该奖赏还是该用刑臣民自己能作出决断，做出的器物用具都符合一定的制度。像这样，所以国家的制度明确而民众的力量被充分利用，君主的爵位尊贵而各种人物被使用。现在各国的君主都想治理好民众，但却又用动乱的因素去资助民众；这并不是君主们乐意要把民众搞乱，而是因为他们墨守那陈规旧章、没有去考察一下时势啊。这样的话，他们远一点的就会去效法古代而得到那些行不通的措施，近一点的就会拘守现状而不能随着时代前进；又不明白社会风气的变化，不清楚统治民众的实际情况；所以滥加赏

赐而导致了用刑，减轻刑罚而使奖赏失去了作用。因此，君主们设置了刑罚而民众还是不服从，赏赐用尽了而邪恶的人更多了。所以民众对于君主，往往是先受了刑然后再取得奖赏。所以圣人治理国家，既不效法古代，又不拘守现状，而是根据社会情况来给它制定相应的政策，考虑民情习俗来给它建立相应的法制。对于法制，如果不考察民众的实际情况而建立它，那就不会成功；对于政策，如果能适应时代的需要来实行它，那就不会受到抵制。所以圣明的帝王治理国家，只是谨慎地采取措施、仔细地考察时务，把心思都集中到农战上罢了。

错法第九

【题解】

错法，即“措法”，就是实行法治。全文论述了法治的主要内容，即有关赏罚的问题，而着重论述的是奖赏问题。作者认为人有好恶之情，这是赏罚得以实施的基础。人们爱好爵禄而厌恶刑罚，所以君主应该利用赏罚来控制民众。只要“民力尽而爵随之，功立而赏随之”，并使爵禄的奖赏公开化，那么兵力就一定会强大，君主就一定“能以民之有为己用”，从而达到“用非其有，使非其民”的政治境界。作者在此特别强调了奖赏的公开化原则，将爵禄的颁赏是“明”还是“幽”提到了“存亡之机”的高度，坚决反对君主听从请托说情而赏赐无功之人，坚决反对君主的“私德”，这充分体现了大公无私的法治精神。

本篇言及乌获，所以学者们都认为此篇不是商鞅所作。有人根据篇中的“德明教行”、“教流成”而认为这是主张教育百姓，与《垦令》等的反智意识不同，所以推断它是秦始皇元年（前 246）以后的作品。其实，“乌获”不宜用作为判断此篇著作年代的根据（参见 9·5 注）。至于篇中之“教”，实用作名词，指教令，而不是指教育，所以也不能用它来推断作者或写作时代。诚然，商鞅反智，只是反对儒家说客的“博闻”、“辩慧”，而并不反对“刑赏断于民心”（5·9）的明智，所以，即使此文主张教育百姓，如果是以吏为师、以法为教（参见《定分》），或如 3·7 所说的“脩赏罚以辅壹教”，则又何尝不可？本篇与商鞅的其他篇章内容一致，把它看作是商鞅之作来研究是完全可以的。

【原文】

9·1　臣闻：古之明君错法而民无邪[①]，举事而材自练[②]，赏行而兵强[③]。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错法而民无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举事而材自练者，功分明[④]；功分明，则民尽力；民尽力，则材自练。行赏而兵强者，爵禄之谓也。爵禄者，兵之实也[⑤]。是故人君之出爵禄也，道明[⑥]。道明，则国日强；道幽[⑦]，则国日削。故爵禄之所道，存亡之机也。夫削国亡主非无爵禄也，其所道过也。三王五霸[⑧]，其所道不过爵禄，而功相万者，其所道明也。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用必出于其劳，赏必加于其功。功赏明[⑨]，则民竞于功。为国而能使其民尽力以竞于功，则兵必强矣。

【注释】

①朱师辙说："错，施行也。"觉按：朱说可从，但缺乏论证。其实，此文"错"与下两句"举"、"行"对文，便可证"错"当解为施行。"错"通"措"。《礼记·仲尼燕居》"举而错之而已"注："错，犹施行也。"

②材：通"才"，才能，这里指有才能的人。　练：陈启天说："练，练达也。"高亨说："练即练达之练。"觉按：练达，指阅历多而通晓人情世故，用来解此文虽似可通，但恐不当。因为"练达"一词较后起，先秦所谓"练"不应指练达。而且，下文解说此句时说："举事而材自练者，功分明；功分明，则民尽力；民尽力，则材自练。"可见所谓练，是通过"尽力"而得到的一种品德，而不是指由于阅历多而成就的练达。《吕氏春秋·简选》"可以胜人之精士练材"注："练材，拳勇有力之材。"此文"练"与"材"相应，当即《吕氏春秋》"练材"之"练"，指拳勇有力，如此解，也正与下文"尽力"相称。　事：战事（参见4·1注⑦）。9·4与此相对的文字是："民不死犯难而利禄可致也，则禄行而国贫矣。"其"犯难"之语正可证此"事"字之义。

③王时润说："赏行二字宜乙。下文'行赏而兵强者'正承此而言。"

④前人都把"功分"当作一个结构，如蒋礼鸿说："功分犹职分也。"高亨说："功分，功劳的分量。"但古代已有"分明"这一结构（如《韩非子·守道》"法分明"），所以现不从前人成说。

⑤兵之实：前人对此多有异解，但似乎都未得"实"字之义。《礼记·表记》"耻费轻实"注："实谓财货也。"《吕氏春秋·下贤》"既受吾实"注："实犹爵禄也。"《淮南子·原道训》"则名实同居"注："实，币之属也。一曰：仁义之功赏也。"可见"实"应是指用作奖赏的财货与各种物质利益，其中也包括爵禄。所以此文说"爵禄者，兵之实也"。

⑥道：《荀子·王霸》"故古之人有大功名者必道是者也"注："道，行也。"即遵行、采用的意思。　明：光明，此指赏罚分明的原则。

⑦朱师辙说："幽，暗也。"觉按：此"幽"字指徇私舞弊的原则，如采用暗中赏赐等不正当手段。

⑧三王：古代说法不一。一说指夏禹、商汤、周文王；一说指三代开国之王，即夏代禹、商代汤、周代文王、武王。　五霸：见1·6注④。

⑨功：用作状语，表示"按照功劳"。

【译文】

我听说：古代的英明君主实行法治，民众就不再有邪恶的行为；进行战争，人才就自然会勇猛。施行奖赏，军队就一定会强大。这三项措施，是治国的根本。实行法治而民众没有邪恶，是因为法度明确而民众觉得依法办事有利。进行战争而人才自然会勇猛，是因为功劳分明；功劳分明，那么民众就会竭尽全力；民众竭尽全力，那么有才能的人自然会勇猛；施行奖赏而军队会强大，是指爵位俸禄而言。爵位俸禄，是军队用作奖赏的物质利益。因此君主颁发爵位俸禄时，要遵循光明正大的原则。遵循光明正大的原则，那么国家就会日益强盛；采取见不得人的手段，那么国家就会日益削弱。所以颁发爵位俸禄所采取的原则，是国家生死存亡的关键。那些削弱的国家、亡国的君主并不是没有爵位俸禄，而是他们赏赐爵位俸禄时所采取的原则错了。三王五霸，他们所采取的手段不过是赏赐

爵位俸禄，但是他们的功效却是其他君主的万倍，这是因为他们赏赐爵位俸禄时所采取的原则光明正大啊。因此英明的君主使用他的臣民时，任用他们，一定是由于他们出了力；奖赏他们，一定是加到他们的功绩上。按功行赏的原则彰明了，那么民众就会争着去立功。治理国家而能使自己的民众竭尽全力去争着立功，那么军队就一定会强大了。

【原文】

9·2 同列而相臣妾者①，贫富之谓也；同实而相并兼者②，强弱之谓也；有地而君，或强或弱者，乱治之谓也。苟有道，里地足容身，士民可致也；苟容市井，财货可聚也③。有土者不可以言贫，有民者不可以言弱。地诚任，不患无财；民诚用，不畏强暴。德明教行④，则能以民之有为己用矣⑤。故明主者用非其有⑥，使非其民⑦。

【注释】

①臣妾：奴隶。《书·费誓》“臣妾逋逃” 传：“役人贱者，男曰臣，女曰妾。”这里用作动词，表示“做奴隶”。

②《说文》：“实，富也。”《国语·晋语》“吾有卿之名而无其实”注：“实，财也。”

③聚：严万里本作“眾”，据范钦本改。此句与“士民可致也”相对，当作“聚”。

④蒋礼鸿说：“赏以爵禄曰德，督以威刑曰教。”觉按：“德明”相当于9·1的“功赏明”。“教”当指国君的禁令，《荀子·大略》“以其教出毕行”注：“教谓戒令。”《文选》卷三十六“教”注：“蔡邕《独断》曰：‘诸侯言曰教。’”

⑤用：《战国策·魏策》“吾用多”注：“用，资也。”《荀子·王制》“圣王之用也”注：“用，财用也。”即资本、财富之意。

⑥蒋礼鸿说：“用民之有，故非其有。”

⑦蒋礼鸿说："或曰：能来外民，亦可谓使非其民。《吕氏春秋·用民篇》：'夙沙之民自攻其君而归神农，密须之民自缚其主而与文王。汤、武非徒能用其民也，又能用非己之民。能用非己之民，国虽小，卒虽少，功名犹可立。'用非己之民，所谓用非其有也。"

【译文】

本来地位相同的人而结果一方使另一方做了奴隶，这是因为贫富不同；本来财富相同的国家而结果一方把另一方吞并了，这是因为强弱不同；同样占有了土地而当国君，但有的国家强盛、有的国家衰弱，这是因为治理的好坏不同。如果掌握了治国处世的办法，那么一里见方的土地也足够用来安身，而有才能的士人和普通民众也可以被招来；就是苟且置身于做买卖的市场中，也可以积聚财富。所以，占有土地的人就不该说穷，拥有民众的人就不该说弱。土地真能被利用，那就不担心没有财富；民众真能被使用，那就不会害怕强暴的敌人。君主的奖赏原则明确了、禁令被执行了，那就能将民众所拥有的人力物力变成自己的财富了。所以英明的君主能利用不是自己所具有的东西，能役使不属于自己的民众。

【原文】

9·3　明王之所贵，惟爵其实，爵其实而荣显之[①]。不荣，则民不急列位[②]；不显，则民不事爵；爵易得也，则民不贵上爵；列爵禄赏不道其门[③]，则民不以死争位矣。人君而有好恶[④]，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审好恶。好恶者，赏罚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禄而恶刑罚，人君设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尽而爵随之，功立而赏随之，人君能使其民信于此如明日月，则兵无敌矣。

【注释】

①而：犹"则"，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②列：分裂。 列位：即下文之“列爵”，应解为“分颁爵位”。

③章诗同说：“道，由。”

④陶鸿庆说：“当作‘人生而有好恶’。”

【译文】

英明的君主所注重的，只是根据人们的实绩来授予爵位；根据人们的实绩来授予爵位，那就使他们荣耀显贵了。如果不荣耀，那么民众就不会急切地盼望分颁爵位；如果不显贵，那么民众就不会去追求爵位；如果爵位容易得到，那么民众就不会看重君主授予的爵位；分颁爵位、赏赐俸禄如果不遵循那论功行赏的途径，那么民众就不会拼死去争取爵位了。人生来就有爱好和厌恶，所以民众才可以被治理。国君不可以不弄清楚人们的爱好和厌恶。人们的爱好和厌恶，是奖赏和刑罚得以存在的基础。人之常情是爱好爵禄而厌恶刑罚，所以君主就设置了这两种东西来控制民众的志向，而设立了人们想要的爵禄。民众尽了力，那么爵位也就会跟着他们的出力而得到；民众立了功，那么赏赐也就会随着他们的功劳而得到；君主如果能使他的民众相信这一点就好像知道太阳和月亮一样，那么他的军队就无敌于天下了。

【原文】

9·4　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有禄行而国贫者，有法立而乱者[①]。此三者，国之患也。故人君者先便请谒而后功力[②]，则爵行而兵弱矣。民不死犯难而利禄可致也[③]，则禄行而国贫矣。法无度数[④]，而事日烦，则法立而治乱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尽力以规其功[⑤]，功立而富贵随之，无私德也[⑥]，故教流成[⑦]。如此，则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强矣。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力不任其德[⑧]，是以不忧不

劳，而功可立也。

【注释】

①此节与9·1相对，“爵行而兵弱”对9·1“赏行而兵强”，“禄行而国贫”对9·1“举事而材自练”，“法立而乱”对9·1“错法而民无邪”。

②陶鸿庆说：“便下当有僻字。《君臣篇》云：‘或事便僻而请之。’是其证。”觉按：便(pián 骈)：能说会道。僻(bì 避)：《君臣》作“辟”，均通“嬖”(bì 避)，受宠的人。便嬖：善于阿谀逢迎而得到君主宠爱的人。　谒(yè 业)：请求。

③难(nàn 男去声)：灾难、患难，指战争。犯难：冒险，此指作战。

④度数：高亨解为“尺度分量”，《评注》、《译注》解为“标准”。觉按：《说文》：“度，法制也。”即指具体的法律制度。数，指术(见6·5注①)。6·5强调君主有了权势，还要有术数；此文强调君主确立了法治的原则，还要有术数来保证法治的实施。两处都在强调术数，意旨相同。

⑤《淮南子·主术训》“是故心知规而师傅谕导”注：“规，谋也。”

⑥《韩非子·二柄》：“庆赏之谓德。”此“德”字也当指奖赏，参见9·2注④。

⑦教：见9·2注④。　流：《荀子·议兵》“刑罚省而威流”注：“流，行也。”“教流”当即9·2的“教行”。王时润认为“流”当作“化”，朱师辙、章诗同等把“流”解为“化”，蒋礼鸿认为“流”是“德”之讹，高亨认为“流”当作“法”，恐都不当。

⑧《评注》：“《靳令》篇主张‘任功’，反对‘任善’，意思相同，可参阅。”

【译文】

君主中有爵位分颁了而军队仍然衰弱的，有俸禄发放了而国家仍然贫穷的，有法治确立了而治理仍然混乱的。这三种情况，是国家的祸患。如果君主看重宠臣的求情请托而看轻民众的功劳，那么爵位分颁了，而军队也就衰弱了。如果民众不去拼死冒险而利禄就可以得到，那么俸禄发放了，而国家也就贫穷了。如果法治没有具体的制度和实施办法，而政事却日益繁多复杂，那么法治就是确

立了，而治理也就混乱了。因此英明的君主役使他的民众时，使他们一定竭尽全力去谋划他们立功的事，民众的功劳建立了，那就随着他们的功劳把富贵赐给他们，而没有私下的奖赏，所以命令能贯彻执行而获得了成功。像这样，那么臣下忠诚、君主贤明，政绩卓著而军队也强大了。所以，凡是英明的君主治理国家，都根据人们贡献的力量来加以任用，而不按照人们的德行去加以任用，因此他们不用忧虑、不用操劳，而功业就可以建立起来了。

【原文】

9·5　度数已立，而法可修①。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己也。夫离朱见秋豪百步之外②，而不能以明目易人③；乌获举千钧之重④，而不能以多力易人。夫圣人之存体性，不可以易人，然而功可得者，法之谓也。

【注释】

①修：蒋礼鸿《评注》认为当作“循”，高亨解为“修明”，恐不当。觉按：《国语·晋语五》“晋为盟主而不修天罚”注：“修，行也。”此文说“修法”，《晋语》说“修罚”，语义结构相同，所以“修”应解为执行、实施。

②离朱：《孟子·离娄上》作“离娄”，赵注：“离娄者，古之明目者，盖以为黄帝之时人也。黄帝亡其玄珠，使离朱索之。离朱即离娄也，能视于百步之外，见秋毫之末。”秋豪：即“秋毫”，鸟兽在秋天新长出来的细毛，常用来比喻极细小的东西。

③孙诒让说：“易，赐之借字。易人犹言赐予人也。”蒋礼鸿说：“王念孙曰：‘移、易二字同义，凡同义之字皆可互训。’（《经义述闻》三十一）易当如王氏训为移。易人，谓移于人也。《画策篇》曰：‘仁者能仁于人，而不能使人仁；义者能爱于人，而不能使人爱；是以知仁义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足以诠此文。”觉按：两说均通，译文从蒋说。

④千：严万里本作“干”，据范钦本改。陈启天说：“乌获为秦武王时力士，距商鞅死约三十年，详《史记·秦本纪》，可见此篇非鞅所作。”觉按：尹桐阳

《韩子新释·观行》注:“乌获，古力士之称。秦武王时有力士曰乌获，盖因有力而冒名者耳。《商君书·错法》有乌获，则秦武前有乌获矣。”陈启天以《史记》来证此篇之伪，但尹桐阳以此篇为根据而定《史记》之乌获为冒名者却也值得重视。正如春秋中期秦穆公时有伯乐(见《淮南子·道应训》、《列子·说符》)，而春秋末期赵简子时也有伯乐(见《韩非子·说林下》)一样，我们并不能贸然以一书的记载来断定另一书的记载为误，或以此断定另一书为伪。所以，此篇是否为商鞅所作，尚不可因此而轻下定论。又，古代以三十斤为一钧，但“千钧”则常用来形容极大的重量，而非实数。

【译文】

具体的法律制度和实施办法已经确立了，那么法治也就可以实行了。所以君主不能不使自己小心谨慎。离朱能够在百步以外看清鸟兽在秋天新长出来的细毛，但不能把自己的好眼力转移给别人；乌获能够举起上万斤的重量，但不能把自己的大力气转移给别人。圣人所具有的本身特有的德才，也不能把它转移给别人，但是功业仍然可以取得，这是因为靠了法治啊。

战 法 第 十

【题解】

战法，就是作战的方法。文章论述了一系列战略战术。作者首先强调的是政治对战争的决定性作用，认为“凡战法必本于政胜”。这种把军事纳入于政治的范畴、把政治看作为军事之本的观点，是我国古代军事思想上的一个创见。至于政治的任务，作者认为不但要使民众服从政令，而且要造成一种“怯于邑斗而勇于寇战”的民俗，这样才利于“攻难”取胜。其次，文中还指出了将官的重要作用，并特别强调了全局性战略决策也就是所谓“庙算”的重要性。作者认为，在敌我兵力强弱相等时，“将贤则胜，将不如则败”，但“若其政出庙算者，将贤亦胜，将不如亦胜”。再次，文中论述了一系列的作战原则，如战前要“论敌察众”，衡量敌我双方的政治情况、粮草供应、人数对比等等，谨慎地作出决策；作战时不可轻敌深入而陷于不利地形，不可使士兵饥渴疲乏，不可追击“溃而不止”之敌；战后要“胜而不骄，败而不怨”，总结经验教训。

【原文】

10・1　凡战法必本于政胜①，则其民不争②，不争则无以私意，以上为意③。故王者之政，使民怯于邑斗，而勇于寇战④。民习以力攻难⑤，故轻死。

【注释】

①政胜：就是5・1所说的“政胜其民”、18・2所说的“胜其民”、“制民”，

可解释为“政令能制服国内的民众”或“国内政治上的优势”。章诗同解为“用政治攻心取胜”，似不当。

②陶鸿庆说：“政胜二字当重。”

③朱师辙说：“上下协和，故战必胜。《孙子·计篇》：‘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

④朱师辙说：“《左文七传》：‘凡兵作于内为乱，于外为寇。’”

⑤严万里本“难”下重“难”字，据范钦本删。

【译文】

一般地说，作战的方法必须以国内政治上的优势为基础。国家的政令能够制服国内的民众，那么国内的民众就不会互相争斗；民众不互相争斗，那就没有人按自己的意志行事，而以君主的意志为意志。所以能称王天下的国君，他的政治，是使民众不敢参预乡邑间的私斗，而能勇于和外敌作战。民众习惯于用力攻打敌人的坚固阵地，所以就不在乎牺牲。

【原文】

10·2　见敌如溃，溃而不止，则免[①]。故兵法：“大战胜，逐北无过十里。小战胜，逐北无过五里[②]。”

【注释】

①高亨说：“《左传·成公七年》杜注：‘免，放也。’”朱师辙说：“溃散而不止，恐有伏，故纵之而不穷追。”

②蒋礼鸿说：“今传《司马法》曰：‘古者逐奔不过百步，纵绥不过三舍。’裴骃《史记·晋世家·集解》引纵绥作从遁，曰：‘三舍，九十里也。’”

【译文】

如果看见敌人像河水决了口一样四下奔逃，而且溃逃个不停，那就放了他们。所以兵法说：“大规模的战斗胜利了，追击败兵不要

超过十里。小规模的战斗胜利了，追击败兵不要超过五里。”

【原文】

10·3　兵起而程敌，政不若者勿与战；食不若者勿与久；敌众勿为客[①]；敌尽不如，击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谨，论敌察众[②]，则胜负可先知也。

【注释】

①朱师辙说：“《国语·越语》：‘弗为人客。’韦注：‘攻者为客。’”

②论：高亨、《译注》等解为“研究”，现在的字典也往往以“研究”为“论”的一个义项，恐不切古义。此文“论”与“察”对文，实与“察”同义，是考察、审查、弄清楚的意思。《礼记·王制》“凡官民材必先论之”注：“论谓考其德行道艺。”《吕氏春秋·应言》“不可不熟论也”注：“论，辨也。”《荀子·非相》“故相形不如论心”，《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论宫中有妇人而嫁之”，又《八经》“论于已变之后”，又《五蠹》“论世之事”等，都可证此“论”字之义。参见24·1注①。众：指“政”、“食”、敌军人数等各方面的情况。

【译文】

战争发生了要衡量一下敌方，如果政治上不如敌方，就不要和它作战；如果粮食储备不如敌方，就不要和它长久相持；如果敌方人多，我方就不要做进攻者；敌方各方面都不如我方，就要攻击它而不要再犹豫不决。所以说：用兵的重要原则在于谨慎，仔细考察敌情、弄清楚各种情况，那么战争的胜负就可以预先知道了。

【原文】

10·4　王者之兵，胜而不骄，败而不怨。胜而不骄者，术明也；败而不怨者，知所失也。

【译文】

能称王天下的国家的士兵，打了胜仗不骄傲，打了败仗不抱怨。打了胜仗不骄傲，是因为胜利来自战术的高明，不值得自己骄傲；打了败仗不抱怨，是因为知道了自己失误的地方，不能再怨人尤天。

【原文】

10·5 若兵敌强弱[①]，将贤则胜[②]，将不如则败。若其政出庙算者[③]，将贤亦胜，将不如亦胜。政久持胜术者[④]，必强至王。若民服而听上，则国富而兵胜，行是[⑤]，必久王。

【注释】

①《战国策·秦策》"四国之兵敌"注："敌，强弱等也。" 兵敌强弱：等于说"兵同强弱"。王时润、蒋礼鸿认为当作"敌强兵弱"，陈启天于"弱"下增"相若"，恐不当。

②贤：高亨、《译注》等解为"贤能"、"有指挥才能"，恐不当。因为我方之将即使贤能而善于用兵，但如果敌方之将更贤能，那就不能克敌制胜。所以此"贤"字不能简单地解为"贤能"。从语境来看，它与"不如"相对，所以应解为"胜过"。《国语·晋语》"敬贤于请"注："贤，愈也。"《淮南子·说山训》"无以岁贤昔、日愈昨也"注："贤、愈，犹胜也。"可证此"贤"字之义。

③庙算：《孙子·计篇》杜牧注："庙算者，计算于庙堂之上也。"即由朝廷制定的克敌谋略，实是指权衡全局的战略决策。 高亨认为"者"下当有"胜"，"政出庙算者胜"即前文所谓"政胜"，恐不当。

④严万里本无"政久"二字，据范钦本补。 胜术：指政胜其民之术（参见10·1注①）。5·1说："国无八者，政胜其民。……政胜其民，兵强。……国无八者，上有以使守战，必兴至王。"可作为此文之注。

⑤《译注》："是，指上文'胜术'。"

【译文】

如果双方兵力强弱相当，那么将领胜过对方的就打胜仗，将领不如对方的就打败仗。但如果决策出自朝廷的谋划，那么将领胜过对方的会取胜，将领不如对方的也会取胜。在政治上能够长期掌握制服国内民众的方法的国家，必定能够强大直至统一天下。如果民众信服而听从国君，那么国家就会富足，军队就能打胜仗，坚持奉行这一条，就必定能长期称王天下。

【原文】

10·6　其过失，无敌深入[①]，偕险绝塞[②]，民倦且饥渴，而复遇疾，此其道也[③]。故将使民者乘良马者[④]，不可不齐也[⑤]。

【注释】

①蒋礼鸿说："无当读作侮。"觉按：侮是怠慢、轻视的意思。

②孙诒让说："偕当为偝，形近而误。偝与背同。"蒋礼鸿说："绝者，《文选·封燕然山铭》注：'《汉书》曰："卫青复将六将军绝漠。"臣瓒曰："直度曰绝。"'塞者，《战国·秦策》注：'塞，隘处也。'偕险则猝不易退，绝塞则疲不堪进，是败道也。"

③其：指代上文"过失"。此其道也：等于说"此过失之道也"。

④朱师辙说："上者字乃若字之讹，当作'若乘良马者'。"

⑤朱师辙说："齐，谓整齐调和也。"

【译文】

用兵的错误，是轻敌深入，背靠险阻而穿过要塞，士兵疲倦而且又饿又渴，而又碰上疾病，这就是那错误的用兵之道啊。所以将领使用士兵，就像驾驭好马一样，不可以不适当啊。

立本第十一

【题解】

立本，就是确立根本，指确立根本的强兵胜敌之法。这根本的强兵胜敌之法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战前实行法治，二是用法治造成勇于对敌作战的民俗，三是用这样的民俗来造成胜过敌人的战争工具，即兵员与武器装备等等。这三者都做到了，就能无敌于天下。当然，这其中的根本措施还是法治，还是推行重农重战的政策。因为"治行则货积，货积而赏能重"，奖赏优厚而且一律赏给有战功的人，那就能鼓励战士作战而造成强大的兵力。

【原文】

11·1 凡用兵，胜有三等：若兵未起则错法[1]，错法而俗成[2]，而用具[3]。此三者必行于境内，而后兵可出也。行三者有二势[4]：一曰辅法而法行[5]，二曰举必得而法立。故恃其众者谓之葺[6]，恃其备饰者谓之巧[7]，恃誉目者谓之诈[8]。此三者，恃一，因其兵可禽也[9]。故曰：强者必刚斗其意[10]，斗则力尽，力尽则备[11]，是故无敌于海内。治行则货积[12]，货积则赏能重矣。赏壹则爵尊[13]，爵尊则赏能利矣。故曰：兵生于治而异，俗生于法而万转，过势本于心而饰于备势[14]。三者有论[15]，故强可立也[16]。是以强者必治，治者必强；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强者必富，富者必强。故曰：治强之道三[17]，论其本也[18]。

【注释】

①错：见9·1注①。　蒋礼鸿说："《史记》本传曰：'令鞅为左庶长，卒定变法之令：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此错法之说行于秦者也。"

②蒋礼鸿说："《韩非子·初见秦篇》曰：'今秦出号令而行赏罚，有功无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怀衽之中，生未尝见寇耳，闻战，顿足徒裼，犯白刃、蹈炉炭，断死于前者，皆是也。'若此，可谓俗成者矣。"　觉按：商鞅要养成的风俗，即8·1所说的"喜农而乐战"以及下文所说的"刚斗其意"。

③孙诒让说："俗成二字当重。"　觉按：《国语·郑语》"时至而求用"注"用，备也。"这"用"与下文"力尽则备"的"备"同义，即《韩非子·解老》"马者军之大用"之"用"，应解为用具，指战争的工具，此当包括具有战斗力的战士以及物资装备等等。

④《战国策·秦策》"其势不能"注："势，力也。"此指助力。

⑤严万里本无"行"，据范钦本补。

⑥故：犹"夫"，参见《古书虚字集解》。葺(qì 气)：朱师辙说："《说文》：'葺茨也。'以茅盖屋曰茨，言恃众者如以茅盖屋，虽多而不坚固也。"

⑦备：指兵器。《左传·昭公二十一年》"齐致死莫如去备"注："备，长兵也。"备饰：当指"饰器"而言，指武器装备有装饰。《周礼·夏官·掌固》"设其饰器"注："兵甲之属，今城郭门之器亦然。"孙诒让《正义》："谓兵甲皆有英饰，既资防御，又壮观瞻也。"

⑧高亨说："目当作臣，形似而误。誉当作謩，形似而误，謩同谟，谋也。"

⑨《译注》："因，则。禽，通'擒'。"觉按：商鞅反对依赖士兵、武器、谋臣等，并不是说这些因素不应该利用，而是说不能把这些因素作为自己的基本立足点。因为这些因素并不是强兵胜敌之本。国君的基本立足点应是依靠法治，使民众勇于作战，也就是下文所说的"强者必刚斗其意"、"过势本于心"等等。

⑩刚斗：使动用法，使……坚强地斗争。高亨认为"刚斗其意"当作"刚其斗意"，恐不当。因为此文原意是民众本无斗意，现在使其有斗意，所以下句说"斗则力尽"；如果民众本有斗意，现在只是使其"刚"，那么下句应说"刚则力

尽”。

⑪《淮南子·脩务训》“遂为天下备”注：“备，犹用也。”此文之“备”，即上文“用具”之“用”，也表示战争的工具，只是它用作动词，应解为“成为战争的工具”。

⑫治：见8·1注①。

⑬赏壹：参见3·2注①、③。

⑭过势：胜过敌人的力量。“势”表示力，见注④。“过势”承上文“力尽”而言（“力尽”就能形成“过势”），“力尽”来自“刚斗其意”之“意”，所以说“过势本于心”。　饰：修饰，引申指增附。　备势：武器装备与谋略。其中的“备”表示武器（参见注⑦），承上文“恃其备饰者”之“备”而言；“势”表示谋略（《后汉书·崔骃传》：“范蠡错埶于会稽”注：“埶谓谋略也。”“埶”即“势”字），承上文“恃誉目（谋臣）者”而言。

⑮论：考察，弄清楚（参见10·3注②），这里用作名词。

⑯故：犹“则”，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⑰严万里本无“三”字，据范钦本补。　三：指“兵生于治”、“俗生于法”、“过势本于心”三个方面。

⑱此句承“兵生于治……三者有论，故强可立也”而言。　论：见注⑮。　其本：它们的本源。高亨等理解为“政治的根本”，恐不当。因为这“本”字承上文“生于”、“本于”而言，“兵”之本是“治”，“俗”之本是“法”，“过势”之本是“心”，并非只指政治而言。

【译文】

大凡用兵打仗，要取得胜利有三个步骤：如果战争还没有发生，就要实行法治；实行了法治，那么积极务农、勇敢作战的风俗就可以形成；这种风俗形成了，那么战争的工具就具备了。这三个步骤必须在国内实行了，然后军队才可以出征。实行这三个步骤要有两种助力：第一是国君协助法治，因而法治能实行；第二是国君做事一定和法度相当，因而法治能确立。如果依仗自己的士兵多，那叫做用茅草盖房子，虽多不牢靠；如果依仗自己的兵器装饰精美，那叫做工巧，虽好看而不实用；如果依仗出谋划策的大臣，那叫做

诈骗，虽一时获利而不能长久。这三项，国君只要依赖了其中的一项，那他的士兵就可以被俘获了。所以说：强大的国家一定使民众的思想中具有坚定顽强的斗争精神；民众有了斗争精神，就会全力以赴；民众全力以赴，就成了战争的有力工具，所以能无敌于天下。重农重战的政策实行了，那么财富就能积累起来；财富积累了，那么奖赏就能优厚了。奖赏专一地赐给有战功的人，那么爵位就显得尊贵了；爵位尊贵，那么奖赏就能产生有益的效果了。所以说：兵力产生于政治而又随着政治的好坏有强弱的不同，风俗产生于法制而又随着法制的变革千变万化，胜过敌人的力量来源于军心而又为武器装备与谋略所加大。对这三个方面有了清楚的了解，那么国家的强大就可以确立了。因此强大的国家一定治理得好，治理得好的国家一定强大；富裕的国家一定治理得好，治理得好的国家一定富裕；强大的国家一定富裕，富裕的国家一定强大。所以说：安定强大的道理有三个方面，关键在于仔细弄清楚它们的本源。

兵 守 第 十 二

【题解】

兵守，就是战争防守。全篇专门论述了防御战的战略战术。文章首先指出，四面受敌的国家，其战略重点在于防守。接着，文章论述了守城的战略战术，其要点是：一、用“死人之力”——使守卫城墙的将士拼死作战。二、以逸待劳——在城内保存一部分生力军，以消灭入侵的敌军。三、全民皆兵——征召民众，编成壮男、壮女、老弱等三军，分别负责抵抗敌人、坚壁清野、提供给养的任务。四、稳定军心——三军之间不得相互往来，以免军心动摇。

有人认为本篇开头说“四战之国贵守战，负海之国贵攻战”，但全篇却只讨论了守战，所以本篇可能在流传中残损了一半；同时，本篇所说的“四战之国”、“负海之国”等地理环境应当指三晋或齐国而不可能是秦国，所以它不但不是商鞅所作，而且也不会是商学派所作。

这种论断恐值得商榷。本文题为“兵守”，所以全篇才只讨论守战，至于“负海之国贵攻战”一句，只是连类而及之辞（参见 12・1 注①与 17・2 注㉓），恐不足以证明此篇有残损。至于本篇所论的四战之国，就是指三晋之类，也不能因此而否定它是商鞅所作。据《史记・商君列传》，商鞅早年曾侍奉魏相公叔痤，公叔痤认为他虽年轻，却有奇才。这《兵守》篇，可能就是表现其奇才的早年之作；文中的“四战之国”，可能就是专指魏而言（参见 12・1 注①）。由此我们还可以推断本篇的著作年代在商鞅由魏入秦之前，即秦孝公元年（前 361）之前。

【原文】

12·1 四战之国贵守战，负海之国贵攻战[①]。四战之国，好举兴兵以距四邻者[②]，国危。四邻之国一兴事[③]，而己四兴军，故曰国危。四战之国，不能以万室之邑舍钜万之军者[④]，其国危。故曰：四战之国务在守战。

【注释】

①朱师辙说："负，背也。四战之国，如三晋，利于守战；负海之国，如齐，利于攻战。"郑良树说："《战国策·魏策一·张仪说魏王章》云：'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过三十万，地四平，诸侯四通，条达辐凑，无有名山大川之阻……。'所谓'四通'，即谓无险可守、四面临敌之地也。《史记·燕世家》云：'赵，四战之国，其民习兵，不可伐。'魏、赵既为四战之国，韩亦当在其内可知矣。《战国策·齐策一·张仪说齐王》云：'从人说大王者，必谓齐西有强赵，南有韩、魏，负海之国也。'"冯觐说："负海之国特伴说耳。"

②俞樾说："举，衍字，盖即兴字之误而衍者。" 距：《书·益稷》"予决九川距四海"传："距，至也。"就是到、进入的意思。

③事：战事（参见4·1注⑦）。

④钜：通"巨"，大。 钜万：形容数目之大，不是确数。

【译文】

四面受敌的国家要注重防御性的战争，背靠大海的国家要注重进攻性的战争。四面受敌的国家，如果喜欢起兵去到四面邻国骚扰，国家就会危险。因为四面相邻的国家如果一一发动战争，那么自己就得四面起兵，所以说国家会危险。四面受敌的国家，如果不能用拥有上万户人家的城镇来驻扎数以万计的守军，这个国家就危险了。所以说：四面受敌的国家要致力于防御性的战争。

【原文】

12·2　守有城之邑，不如以死人之力与客生力战①。其城拔者②，死人之力也，客不尽夷城③，客无从入，此谓以死人之力与客生力战。城尽夷，客若有从入④，则客必罢⑤，中人必佚矣⑥。以佚力与罢力战，此谓以生人力与客死力战⑦。皆曰："围城之患，患无不尽死而邑⑧。"此三者⑨，非患不足⑩，将之过也。

【注释】

①客：见10·3注①。

②这几句前人有两说：一、朱师辙据他本将"不如"改为"不知"，于"拔"字句绝；将"者"字属下读，并认为当作"若"。二、高亨将"其城拔者，死人之力也"作为一句，认为"拔"上脱"不"字。觉按：据上下文义，此两说似未妥，故今仍依原文译出。又，此文说"有城之邑"、"中人"等等，则此"城"字似当指城墙而言，而非指城邑、城市。

③俞樾说："夷，平也。"朱师辙说："夷，伤也。夷城谓破坏城。"觉按：攻取城邑，并不需要把城墙全部破坏掉，所以不该说"尽夷城"。《广雅·释诂》："夷，灭也。"《左传·隐公六年》"芟夷蕴崇之"注："夷，杀也。""夷城"当指杀掉在城墙上守卫的将士。

④若：犹"虽"，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⑤高亨说："罢（音疲）借为疲。极劳为疲。"

⑥高亨说："佚读为逸。"　觉按：进攻者攻城时，守在城墙上的将士浴血奋战而牺牲，但在城中的将士并未参加战斗，所以"必佚"。

⑦此即《孙子·军争》所说的"以佚待劳"。

⑧而：犹"其"，参见《古书虚字集释》。邑：即上文"有城之邑"之"邑"。于鬯认为当作"已"，高亨等改为"亡"，蒋礼鸿认为通"悒"，恐不当。　尽死而邑：即"尽死其邑"，是"为其邑而尽死"的意思。

⑨于鬯说："三当作二。"　高亨说："二者，指上文'以死人之力与客生力

战’及‘以生人力与客死力战’而言。”

⑩非：语助。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患不足：指进攻者对上述守城者的两种情况担忧不够。这句承“围城之患”而言，“患”当指“客”之患，而不是指守城者之患。下句“将”字也指“客”之将，而非指守城之将。

【译文】

守卫有城墙的城镇，不如用拼死之人的力量和进攻者未经消耗的有生力量作战。这样的话，即使那城墙被攻取了，由于拼死之人的力量，进攻者如果不把城墙上所有的守卫将士全部消灭，他们就没有通路进入城中，这就叫做用拼死之人的力量和进攻者未经消耗的有生力量作战。城墙上守卫的将士全部被杀掉了，进攻者虽然有通路进城，但他们一定疲劳不堪了，而城里的守卫者一定很安逸。用养精蓄锐的力量和疲劳不堪的力量作战，这叫做用生力军的力量与进攻者那垂死的力量作战。所以人们都说：“围攻城池的担忧，是担忧守卫者无不为他们的城市拼命。”守城者用拼死之人的力量和进攻者的有生力量作战以及用生力军的力量与进攻者那垂死的力量作战这两种情况，如果进攻者对它们担忧得不够，那就是将领的过错了。

【原文】

12·3 守城之道，盛力也①。故曰客②，治簿檄③；三军之多，分以客之候车之数。三军：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此之谓三军也。壮男之军，使盛食、厉兵④，陈而待敌⑤。壮女之军，使盛食、负垒⑥，陈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为险阻及耕格阱⑦；发梁撤屋⑧，给從從之，不洽而熯之⑨，使客无得以助攻备。老弱之军，使牧牛马羊彘，草木之可食者⑩，收而食之，以获其壮男女之食⑪。

而慎使三军无相过⑫。壮男过壮女之军，则男贵女⑬，而奸民有从谋⑭，而国亡；喜与，其恐有蚤闻⑮，勇民不战。壮男壮女过老弱之军，则老使壮悲，弱使强怜；悲怜在心，则使勇民更虑，而怯民不战。故曰：慎使三军无相过。此盛力之道。

【注释】

①盛：使动用法，使……大。

②朱师辙说："曰当为有字之误。"

③簿：朱师辙、高亨等解为"军籍、军册"，蒋礼鸿解为"士卒军实之籍"，恐不当。因为从下文可知，这"簿"上所登记的包括壮男、壮女及男女之老弱者，这些人在平时显然不会都是军人。商君使民众平时务农、战时作战，故此文之"簿"当即4·7所说的登记"民众口数"的户口册，并非专指军册。 檄(xí习)：蒋礼鸿说："檄者，所以征调。《汉书·高帝纪》：'吾以羽檄征天下兵。'师古曰：'檄者，以木简为书，长尺二寸，用征召也。'"

④高亨说："盛，装也。" 厉：通"砺"，原义为磨刀石，此用作动词，表示磨。

⑤蒋礼鸿说："陈，俗作阵。"

⑥高亨说："垒当读为虆，《孟子·滕文公上》：'虆梩而掩之。'刘熙注：'虆，盛土笼也。'壮女背着笼子，以便筑防御工事。"

⑦耕：《说文》："耕，犁也。"引申指挖土。"险阻"为凸出地面的障碍，所以说"作土"(《说文》："作，起也。")；"格阱"为凹入地面的陷坑，所以说"耕"。"耕"或通"阱"，用作动词，指"挖(陷阱)"。 格：高亨说："格、擭是一音的转变，擭也是陷阱之类，《逸周书·周祝篇》：'故虎之猛也，而陷于获。'(获与擭通)可证。疑阱是方形，似井；擭是长方形，似壑。擭得音于壑，擭壑古音相近。"

⑧发：通"废"(参见7·3注⑧)，指拆毁。

⑨俞樾说："给、洽古通用。上作给，正字；下作洽，假字。" 孙诒让说："此当作'给徙，徙之；不给，而熯之'，谓所发彻之材可徙入城邑则徙之，急卒不及徙则焚之。《墨子·号令篇》云：'外空室尽发之，木尽伐之，诸可以攻城者尽内

城中。材木不能尽内，即烧之，无令客得用之。'此云徙，即《墨子》所谓内城中也。"　觉按：此"给"指有足够的时间，应解为"暇"，《汉书·王莽传下》集注："给，暇也。"

⑩木：严万里本作"水"，据范钦本改。　《译注》："食(sì 四)，饲养，喂。"

⑪高亨说："此言老弱之军吃'草木之可食者'，节省一些粮米，壮男壮女便多得一些粮米。"觉按：此当指老弱之军喂养牲畜，以此来获得供应壮男壮女的食物。此"食"即指"牛马羊彘"而言。

⑫慎：《说文》："慎，谨也。"《荀子·王制》注："谨，严也。"　过：往来，探望。

⑬《荀子·正论》"下安则贵上"注："贵，犹爱也。"

⑭高亨说："从当为纵，《尔雅·释诂》：'纵，乱也。'"觉按：从谋，当指纵欲淫乱之谋(参见2·15注②)。

⑮高亨说："蚤借为早。闻字当作鬭，形似而误。鬭俗斗字。"

【译文】

守城的基本方法，是壮大防守的力量。所以，如果有前来进攻的敌人，那就整理户口簿册而发出征召文书；征召来的三支军队人数众多，就根据进攻者前哨侦察车的数量分头抵抗。三支军队是：壮年男子组成一支军队，壮年女子组成一支军队，年老体弱的男女组成一支军队，这就是所谓的三支军队。壮年男子的一支军队，使他们装带好粮食、磨快兵器，摆好阵势来等待敌人。壮年女子的一支军队，使她们装带好粮食、背好土筐，摆好阵势来等待命令；进攻的敌人来了，就堆起土来将它们做成难以通过的障碍，并且挖好陷阱；拆毁桥梁、拆除房屋，如果来得及运走，就把拆下来的材料运走，如果来不及运走，就把它们烧掉，使进攻的敌军不能用它们来补充攻城的设备。年老体弱的一支军队，使他们放牧牛马羊猪，把草木中可以喂牲口的，都收集起来饲养这些牲畜，靠这种办法来获得那壮年男女的食物。还要严格地使三支军队不互相往来。因为壮年男子到壮年女子的军队中去探望，那么男子就会爱女子，而坏

人就会有放纵淫乱的阴谋，因而国家会灭亡；再说，壮年的男女喜欢相处在一起，他们害怕早日发生战斗，这样，勇敢的人也不愿作战了。如果壮年男子、壮年女子到年老体弱的军队中去探望，那么老年人会使壮年人悲伤，体弱的人会使强壮的人怜悯；悲伤怜悯埋藏在心中，那就会使勇敢的人改变他们英勇作战的初衷，而胆怯的人更不肯作战了。所以说：要严格地使三支军队不互相往来。这就是壮大防守力量的方法。

靳令第十三

【题解】

靳，通"谨"。靳令，就是严肃命令，指君主使自己的命令得到严格执行。它是取篇首两个字作为篇题。文章论述了一系列有关法治的问题，集中地反映了商鞅的法治思想。其主要内容是：一、强调了法治的原则。这就是：官吏的政务不得拖延，以保证法制的贯彻实施；法律的行使必须公正不阿，以保证法治的严肃性；"不以善言害法"，以保持法治的权威性；"任功"不"任善"，以保证法治的功利性；提倡"曲断"，以追求法治的普及性；"法立而不革"，以保证法律的稳定性；实施重刑政策，以达到"以刑去刑"的目的，这是法治的惩戒性原则。二、阐明了法治的内容及其目的。这就是通过"使民以粟出官爵"、"以功授官予爵"、"重刑少赏"、排除儒家墨家的各种意识形态、抑制末业、反对空谈、惩罚奸邪等手段来驱民从事农战，从而达到富国强兵、兼并他国、"述仁义于天下"的目的。

由于《韩非子·饬令》与本篇大同小异，因而前人对本篇的作者有种种推测。

有人认为《靳令》、《饬令》，既非商君所作，也非韩非所著，而是一种法家余论，其较完全者，被辑入了《商君书》，其较删节者，被辑入了《韩非子》。

有人认为此篇抄自《饬令》，并非商鞅所作，理由是：韩非著书，体例谨严，凡转引前人之说，如《解老》等，均加注明，《饬令》未注明引自《商君书》，可见《饬令》为韩非所著，那么《靳令》就一定是后人因袭了《饬令》，又加入了《商君书》他篇中的一部分语句而成。以上两说现在都为学术界所不取。

现在一般人都认为《饬令》抄自《靳令》，理由是：一、篇中“以五里断者王，以十里断者强……”、“民有余粮，使民以粟出官爵……”、“以力攻者出一取十……”等等语句，《韩非子》中只见于《饬令》，而《商君书》中又见于《农战》、《去强》、《说民》等篇，可见《靳令》与《商君书》全书意旨相符，是《商君书》的有机组成部分，而《饬令》与《韩非子》中其他的篇章不能印证，可见是抄《靳令》而成。二、《靳令》内容详尽，一气呵成，结构完整，用词划一；《饬令》经过删改，较为简略，删改处用词也不划一。三、韩非继承了商鞅的学说，《内储说上》所引公孙鞅之言即见于《靳令》，可见《靳令》为商鞅所作，《饬令》是韩非抄袭《靳令》而成。这种说法较为允当。

还有人虽然承认《饬令》因袭《靳令》，却认为此篇不是商鞅所作。理由是：本篇反对的六虱中有“义”、“诚信”以及“非兵”、“羞战”。“非兵”、“羞战”是墨子的主张，所以这二名目的提出应该在军事频仍、百姓厌战的战国中晚期。至于“义”、“诚信”等的宣扬，那是孟子时代与《中庸》成书时代的事了。所以本篇的写作时间便被推断为孟子逝世以后，即公元前305年以后。这种说法恐难成立。因为墨子的生活年代早于商鞅，所以商鞅知其主张不足为奇。至于“义”、“诚信”等观念，孔子时代已有之（参见《论语》），并非孟子首创。孔子的观念为商鞅所知，也不足为奇。更何况孟子虽比商鞅年轻一些（据近世学者考证，孟子约生于公元前372年，卒于公元前289年），但商鞅在世时他也早已出生，而且他年轻时还游说过魏惠王，这无疑加强了“义”的观念的传播，所以这种观念为商鞅所知也是可能的。总之，《韩非子·内储说上》引本篇之语明确题为“公孙鞅曰”，所以本篇完全可以论定为商鞅所作。

还有人认为本篇末节主张“辅仁”、“述仁义”，不但与全书思想相反，即与本篇上文以“仁义”为“六虱”而加以排斥也相矛盾，所以认为这一节是汉人献书者所妄加，或是受儒家思想影响的商学派学生所撰。这种说法值得注意，但未必正确。因为他篇及上文的

“仁”、“仁义”是指儒家的仁义之道。儒家提倡仁义，是想利用礼乐道德的感化来实现仁义，这在商鞅看来，不过是些空谈，所以他将它作为“虱”而加以排斥。而此处所说的仁义，是法家的仁义之道。商鞅认为，只有用赏罚、农战等来增强实力，才能造福人民，才能真正实现人们所向往的仁义。此节与4·8、5·7所述有相通之处，当为商鞅所作。

【原文】

13·1　靳令①，则治不留；法平，则吏无奸。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任功，则民少言；任善，则民多言。行治曲断②，以五里断者王，以十里断者强③，宿治者削④。以刑治，以赏战，求过不求善。故法立而不革，则显，民变诛，计变诛止⑤。贵齐殊使⑥，百都之尊爵厚禄以自伐⑦。国无奸民，则都无奸市⑧。物多末众，农弛奸胜，则国必削。民有余粮，使民以粟出官爵⑨，官爵必以其力，则农不怠。四寸之管无当，必不满也。授官、予爵、出禄不以功，是无当也。

【注释】

①孙诒让认为此篇与《韩非子·饬令》同，“靳”当作“饬”；朱师辙认为“饬，谨也。靳假借为饬，靳、谨一声之转”；高亨认为“靳”是“敕”的形误，而“敕”与“饬”通，“饬”表示“坚决贯彻”；蒋礼鸿认为“靳”通“谨”，“谨”义同“饬”，但又认为可把“靳”解为“固”，“法令强固，不可侵坏，义亦通”；章诗同等便把它解为“固定”。上述各说，大多以《韩非子·饬令》为据，但韩非的《饬令》，虽大量抄袭此文，却并非是刻板式的照抄，而是有意识地根据自己的思想加以改写了，所以不能将两者简单地加以类比。就拿这句来说，《饬令》作“饬令则法不迁”，意思是：“君主使自己命令公正不偏而合于法制，那么法律就不会随意变动而游移不定。”可见，《饬令》的内容与本文并不完全一致，将两者互相套解恐不合适。而且，“靳”、“饬”古代并不通用，“靳”“敕”字形也不

近。又，命令固定，并不能使“治不留”，故也不宜解为“固”。这“靳”当通“谨”，但这“谨”并不表示“饬”(虽然古代“谨”可表示“饬”)。《荀子·王制》“谨其时禁”注：“谨，严也。”《孝经》“制节谨度”注：“慎行礼法谓之谨度。”这“靳令”的语义结构当与“谨禁”、“谨度”等相类似，或指国君严肃其命令(使其命令严肃，就是使其命令得到严格执行，相当于现在说“严肃法纪”)，或指臣下谨慎地执行命令。此当指前者。

②孙诒让说：“治，《韩子》作法，似是。”觉按：《荀子·解蔽》注：“治，谓正道也。”商鞅之正道当指法治及其一整套政策，作“治”也通。11·1说“治行则货积”，可证商鞅本常用“治”字，此“治”字不误。　曲：于鬯说：“曲者，乡曲之曲也。”觉按：于说是。5·9说：“治则家断，乱则君断。治国者贵下断，故以十里断者弱，以五里断者强。”此文之“曲断”，即是比“家断”稍大一些的一种“下断”。

③里：见4·6注①。　十：当作“九”，本书4·6之文及《韩非子·饬令》之文均可为证。蒋礼鸿、高亨认为此文之“强”当作“弱”，恐不当，参见4·6注②。

④宿：见4·6注③。

⑤高亨说：“此文当作‘则显民变计，计变诛止。’上计字涉下文而误为诛。显民指以奸巧之道取得名誉的人们。变计言改变他们原来的奸谋。”觉按：“诛”字未必误，“计”未必就是“奸谋”，而“法不革”未必就使他们变计。此文当于“显”字逗。变：通“辨”(参见8·1注④)。计：指心计。《国语·吴语》注：“计，虑也。”这几句与《韩非子》的“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五蠹》)、“法莫如显，……境内卑贱莫不闻知也”(《难三》)的意思相似，是说：法确立了不改变，就显而可知，民众就能辨察处罚的律令，人们心里对处罚的律令都能明辨了，那就不会再去触犯它了，所以处罚就可以不用了。5·9论说“以十里断者弱……宿治者削”时说过“王者刑赏断于民心”，此文承上文“以五里断者王”等等而言，可证“民变诛”当即5·9所说的“民断于心”，所以应解为“民辨诛”。

⑥贵齐：严万里本作“责商”，据崇文书局本改。　朱师辙说：“贵齐：贵族与齐民。”　高亨说：“殊，异也。”

⑦蒋礼鸿说：“《垦令篇》言百县，此言百都，都者县之属。顾炎武曰：‘《史记·商君传》：“筑冀阙宫庭于咸阳，秦自雍徙都之，而集小都、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上都国都之都，下都都鄙之都。’(《日知录》二十二)”觉

按：《商君列传》所谓县属之都称"小都"，此文不称"小都"，恐非"县之属"；而且，"都"若指县属之都，也与"尊爵厚禄"不相称。所以此"都"当指大都，参见6·2注③。　朱师辙说："《左庄廿八传》'且旌君伐。'杜注：'伐，功也。'"

⑧市：严万里本作"示"，据范钦本改。

⑨出：使动用法。　出爵：使爵出，即捐取官爵。

【译文】

君主使自己的命令得到严格执行，那么官吏料理政务就不会拖延；法制公正不阿，那么官吏就没有邪恶的行为。法度已经制定了，君主就不拿那些仁义道德之类的好话来破坏法度。任用有功劳的人，那么民众就少说空话；任用空谈仁义道德等好话的所谓贤良，那么民众就多说空话。实行了法治就可以在乡村中断案，在五个村的范围内能决断是非的国家就能称王天下，在九个村的范围内能决断是非的国家就强大，隔了一夜之后才能把政事处理好的国家就会削弱。用刑罚来治理国家，用奖赏来鼓励作战，只追究人们的罪过而不理会人们的善行。法律确立了而不加改变，那就显而可知，民众就能明察处罚的律令，民众心里对处罚的律令明察了，处罚就可以停止使用了。贵族和平民虽然被不同地使用着，但各个都市中尊贵的爵位和优厚的俸禄都要凭各自的功劳来取得。国家没有了奸诈的人，那么都市中就没有奸诈违法的买卖。如果奢侈品很多，从事工商业的人很多，农业放松了，非法牟利的邪恶活动占了上风，那么国家就必然削弱。民众有了余粮，就让他们用粮食来捐取官爵，取得官爵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那么农民就不会懈怠了。四寸长的竹管如果没有底，必然装不满。委任官职、授予爵位、发放俸禄如果不按照功劳，这就等于竹管没了底。

【原文】

13·2　国贫而务战，毒生于敌[①]，无六虱[②]，必强。国

富而不战，偷生于内，有六虱，必弱。国以功授官予爵，此谓以盛知谋[3]，以盛勇战。以盛知谋，以盛勇战，其国必无敌。国以功授官予爵，则治省言寡，此谓以治去治、以言去言[4]。国以六虱授官予爵，则治烦言生，此谓以治致治、以言致言[5]。则君务于说言[6]，官乱于治邪，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日退，此谓失。守十者乱[7]，守壹者治[8]。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虱者亡。民泽毕农[9]，则国富。六虱不用，则兵民毕竞劝而乐为主用，其竟内之民争以为荣[10]，莫以为辱。其次，为赏劝罚沮。其下，民恶之，忧之，羞之；修容而以言，耻食以上交[11]，以避农战；外交以备[12]，国之危也。有饥寒死亡，不为利禄之故战，此亡国之俗也。

【注释】

①毒：见4·2注⑫。

②虱：见4·2注③。　六虱：此指依附于国家而危害国家的六类虱子似的意识形态，见13·3。它与4·2所指不同。

③盛：《广雅·释诂》："盛，多也。"《吕氏春秋·悔过》"此其备必已盛矣"注："盛，强也。"4·8作"成"，也通。　知：通"智"。

④以治去治：严万里本作"以法去法"，据《韩非子·饬令》改。　以治去治、以言去言：指采取以功授官予爵的政治措施使政务减省了，采用了以功授官予爵的主张使各种空谈减少了。

⑤以治致治、以言致言：指采取礼治仁政的措施而使政务更繁多复杂了，采用了仁义道德之类的说教而使各种空谈更为泛滥了。

⑥朱师辙说："务借为瞀(mào貌)，眩惑之意。"

⑦十者：3·5与4·3都提到"十者"，具体内容大同小异，13·3又提到"十二者"，基本内容也一致。这"十者"当是约数而非确数，是指儒家等倡导的一系列政治主张、文化设施和道德观念。

⑧壹：见3·2注①。

⑨朱师辙说："泽借为择。"

⑩高亨说："竟借为境。"《说文》："争，引也。"

⑪《周礼·医师》"以制其食"注："食，禄也。"疏："食即月俸，故以禄解之。"蒋礼鸿说："食以上交四字连读，谓非法之民耻于以食禄之故而自结于上也。"觉按：此句与下文"不为利禄之故战"意义相似。

⑫《礼记·祭统》："备者，百顺之名也。无所不顺者之为备。" 外交以备：与3·2"豪杰皆可变业，务学《诗》、《书》，随从外权，上可以得显，下可以求官爵"以及6·6所说的"民资重于身而偏托势于外"含义相类。3·2说"具备，国之危也"，6·6说民众"挟重资，归偏家，尧、舜之所难也"，所以此文说"外交以备，国之危也"。严万里认为"备字误，或有阙文"，蒋礼鸿认为"外交以备"均为衍文，高亨认为"备"借为"惫"，"备"下脱"国"字，恐怕都不当。

【译文】

国家贫穷而致力于攻战，那么危害国家的毒素就会产生在敌国，国内就不会有六类虱子似的东西，这样，国家就必然强盛。国家富裕而不去从事战争，那么苟且偷安的风气就会出现在国内，国内就会有六类虱子似的东西，这样，国家就必然衰弱。国家根据人们的功劳委任官职、授予爵位，这叫做用官职爵位来增加智谋，用官职爵位来促进勇敢作战。用官职爵位来增加智谋，用官职爵位来促进勇敢作战，这样的国家必然没有对手。国家根据人们的功劳来委任官职、授予爵位，那么政务就简省，空谈就减少，这叫做用政务来除去政务、用言论来除去言论。国家根据六类虱子似的东西委任官职、授予爵位，那么政务就烦杂，空谈就滋生，这叫做用政务去招致政务、用言论去招致言论。这样，君主就被各种游说空谈搞得眼花缭乱，官府就被政治上的歪门邪道搞得混乱不堪，奸邪的臣子反而有得志的，而有功劳的人却一天天地被排挤，这叫做政治上的过失。国君抱住十来种儒家等所宣扬的东西来治国，国家就混乱；国君坚持专一地从事农战，国家就治理得好。法律已经制定了，却又喜欢使用六类虱子似的东西来治国的，国家就会灭亡。民众对职业

的选择都是务农，那么国家就会富足。六类虱子似的东西被抛弃了，那么战士和百姓就都会争相勉励而乐意被君主使用，那国内的民众都引此以为光荣，而没有人把为君主效劳去从事农战看成是耻辱，这是最好的政治局面。那差一点的政治局面是，民众被奖赏所鼓励，被刑罚所阻止。那最下等的政治局面是，民众厌恶为君主效劳去从事农战，他们为此而担忧，以此为耻辱；他们打扮了自己的仪表而拿六类虱子似的东西到处游说，把为了俸禄去和君主结交看作为耻辱，以这种方式来逃避农战；还和外国勾结从而使自己无往而不利，这些都是国家的危险情况啊。有人宁愿挨饿、受冻以致死亡，也不肯为了利禄的缘故去作战，这是亡国的风气啊。

【原文】

13·3 六虱：曰礼、乐；曰《诗》、《书》[1]；曰修善，曰孝弟[2]；曰诚信，曰贞廉；曰仁、义；曰非兵，曰羞战。国有十二者[3]，上无使农战，必贫至削。十二者成群[4]，此谓君之治不胜其臣，官之治不胜其民，此谓六虱胜其政也。十二者成朴[5]，必削。是故兴国不用十二者，故其国多力，而天下莫能犯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朝廷之吏，少者不毁也，多者不损也，效功而取官爵，虽有辩言，不能以相先也[6]，此谓以数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亡百。国好力，此谓以难攻；国好言，此谓以易攻[7]。

【注释】

①《诗》、《书》：见3·2注⑥。

②孝、弟：见4·3注①。

③十二：是约数而非确数。

④成群：与 5・1“有群”的意义相同，参见 5・1 注⑦。

⑤成朴：与 4・2“有朴”的意义相同，参见 4・2 注⑤。

⑥相：指代性副词，这里偏指“功”。“相先”等于说“先功”。

⑦难、易：见 3・5 注④、⑤。

【译文】

六类虱子似的东西：是礼制、音乐；是《诗》、《书》；是修养、慈善，是孝顺父母、敬重兄长；是诚实守信，是坚贞廉洁；是仁爱、道义；是反对战争，是以参加作战为耻辱。国家有了这十几种东西，君主就没有办法使人们从事农战，国家必定贫穷以至削弱。这十几种东西有了成群的奉行者，这就叫做君主的统治不能制服他的臣子，官府的治理不能胜过它的民众，这也叫做六类虱子似的东西压倒了国家的政令。这十几种东西有了依靠，国家就一定会削弱。所以，兴盛的国家排除这十几种东西，因而国力雄厚，天下各国没有谁能够侵犯它。它的军队如果出征，就一定能够取得别国的土地；取得了别国的土地，就一定能够长期占有它；如果按兵不动而不去攻打别国，就一定会富足。朝廷上的官吏，就是被人看不起的也不受到毁谤，而受人称赞的也不受到嫉妒的损害，只要做出成绩就能够取得官职爵位，即使有人能说会道，也不能因此而排在有功者的前头被优先录用，这叫做用法度来治国。拿实力去进攻别国的，使出一份力量就能取得十份的功效；靠空谈去进攻别国的，使出十份力量就会付出百份的代价。国家注重实力，这叫做用难以取得的东西去进攻别国；国家崇尚空谈，这叫做用容易取得的东西去进攻别国。

【原文】

13・4　重刑少赏①，上爱民，民死赏。多赏轻刑②，上不爱民，民不死赏。利出一空者③，其国无敌；利出二空者，国半利；利出十空者④，其国不守。重刑，明大制；不明者，

六虱也。六虱成群，则民不用。是故兴国罚行则民亲，赏行则民利⑤。行罚，重其轻者，轻其重者⑥——轻者不至，重者不来，此谓以刑去刑，刑去事成；罪重刑轻，刑至事生，此谓以刑致刑，其国必削。

【注释】

①少赏：见4·4注①。

②多：严万里本作“重”，据《韩非子·饬令》改。

③利出一空：见3·2注③、①。

④利出十空：即18·6所说的“取爵禄者多涂”。“十”泛指多，“十空”即“多涂”，其义见18·6注⑥。

⑤利：见4·4注③。

⑥严万里说：“案‘轻其重者’句当在下‘罪重刑轻’上。”王时润说：“轻其重者句不当有，《韩非子·饬令篇》亦无，当据删。”觉按：此文可能是采取了先总提后分说的结构，并非有误，其条理是：

[行罚{重其轻者——轻者不至，重者不来，此谓以刑去刑，刑去事成。
　　　 轻其重者——罪重刑轻，刑至事生，此谓以刑致刑，其国必削。]

【译文】

加重刑罚，不滥加奖赏，这是君主爱护民众，民众就会拼命去争取奖赏。滥加奖赏，减轻刑罚，这是君主不爱护民众，民众也就不会拼命争取奖赏。爵禄的奖赏只出自农战一个途径，那国家就会无敌于天下；爵禄的奖赏出自两个途径，那国家就只能得到一半好处；爵禄的奖赏出自很多途径，那国家就保不住了。加重刑罚，可以彰明重大的法制；法制不严明，是因为有了那六类虱子似的东西。六类虱子似的东西有了成群的奉行者，那么民众就不会被君主役使了。所以在兴旺发达的国家中，刑罚实行了，民众就亲附国君；奖赏实行了，民从就能被国君所利用。执行刑罚，或者是对那些犯轻罪的人使用重刑，或者是对那些犯重罪的人使用轻刑——对那些

犯轻罪的人使用重刑，那么犯轻罪的人就不会产生，而犯重罪的人就更不会出现了，这叫做用刑罚来去掉刑罚，结果刑罚不用而事情可以办成；如果对那些犯重罪的人使用轻刑，他们罪行严重而所施加的刑罚很轻，那么刑罚就得使用而犯罪的事情还会发生，这叫做用刑罚来招致刑罚，这样的国家就必然削弱。

【原文】

13·5　圣君知物之要，故其治民有至要。故执赏罚以壹辅仁者，必之续也。圣君之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强，强生威，威生德①，德生于力。圣君独有之②，故能述仁义于天下③。

【注释】

①德：4·8作“惠”，即本节所说的“仁”、“仁义”。

②有之：承上文“用力”而言，等于说“有力”。

③述：《汉书·艺文志》集注：“述，修也。”（“修”见1·8注⑧）《汉书·礼乐志》“述者之谓明”注：“述谓明辨其义而循行也。”仁义之道，古已有之，后代只存在一个继续实行的问题，所以说“述”。这“述”字是继承、奉行的意思。

【译文】

圣明的君主知道事物的要领，所以他治理民众时能抓住最重要的关键。掌握赏罚、用专心从事农战的办法来辅助仁德，这是他的政治思想的一种具体延伸。圣明的君主治理民众时，一定能得到他们的衷心拥护，所以能使用他们的力量。力量能够产生强大，强大能够产生威势，威势能够产生恩德，可见恩德产生于实力。唯独圣明的君主才拥有实力，所以能在天下奉行仁义。

修权第十四

【题解】

修权，就是使用权力，用好权力。《国语·晋语》"不修天罚"注："修，行也。"即此"修"字之义。本篇论述了国君掌权治国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文章首先指出，"法"、"信"、"权"是治国的三大法宝，"法"是君臣共同遵守的，"信"是君臣共同建立的，但"权"必须由国君独掌。君主只有"爱权重信而不以私害法"，牢掌大权，信赏必罚，实行严格的法治，才能使"臣不蔽主"、"下不欺上"。其次，文章论述了"任法去私"的问题。作者批判了当代统治者"释法而任私议"的错误，强调了"立法明分"的重要性。同时，作者又毫不留情地批判了当今君臣以权谋私的歪风，竭力主张"为天下治天下"。他认为为公还是为私，是国家存亡的关键。本篇所提倡的君臣均须守法守信、为公去私的政治原则，充分体现了商鞅法治思想的彻底性，是值得赞扬的。

有人认为本篇所说的"权"与"权衡"同义，而与《垦令》、《农战》等的"权"含义不同，所以断定它不是商鞅所作，而是其直系学生所作。但依我之愚见，本篇的"鬻权"与《农战》的"卖权"相同，本篇的"权"与《垦令》、《农战》、《算地》、《壹言》等篇的某些"权"字一样表示权力、权势的意义，所以不能用来作为辨伪的证据。《战国策·秦策一》载："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无私，罚不讳强大，赏不私亲近，……期年之后，道不拾遗，民不妄取，……孝公行之八年，疾且不起，欲传商君，辞不受。"这些事迹如果是确实的话，那么无疑是本篇所说的"不以私害法"，"不失疏远，不违亲近"，"赏诛之法，不失其议，故民不争"，"为天下位天下也"，"论贤举能而传焉"等等主

张付诸实践后所得到的结果。本篇所说的这一切既然对秦孝公也发生了影响，那么它应该是商鞅所作。

【原文】

14·1　国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权。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①；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权者，君之所独制也，人主失守则危。君臣释法任私必乱。故立法明分②，而不以私害法，则治。权制独断于君则威。民信其赏，则事功成；信其刑，则奸无端③。惟明主爱权重信，而不以私害法。故上多惠言而不克其赏④，则下不用；数加严令而不致其刑⑤，则民傲死。凡赏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约也⑥。故明主任法。明主不蔽之谓明，不欺之谓察⑦。故赏厚而信⑧，刑重而必⑨；不失疏远，不违亲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

【注释】

①朱师辙说："麦孟华曰：'操，犹守也。'"

②分（fèn 份）：名分，指各种和人或物的名称所相应的职分、地位、界限、标准等等，也就是人或物的一种规定性。它是春秋战国时期流行的一种道德规范。又见7·1注⑬。

③无端：没有开端，即不会发生。

④这句严万里本作"故多惠言而克其赏"，据《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文补"上"、"不"。朱师辙说："《广雅》：'惠，赐也。'《尔雅》：'克，能也。'"

⑤加：严万里本作"如"，据《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文改。数（shuò 朔）：屡次。

⑥高亨说："约当读为要，即纲要之要。"

⑦"明主不蔽之谓明，不欺之谓察"两句，按文义当在本节末，今译文移于下。

⑧信：严万里本作“利”，据《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文改。又，此句当紧接“明主任法”，“故”字当为衍文。

⑨严万里本“必”上有“威”字，据《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文删。

【译文】

国家之所以治理得好，是因为靠了三样东西：一是法度，二是信用，三是权力。法度，是君主和臣下共同遵守的东西；信用，是君主和臣下共同建立的东西；权力，是君主单独控制的东西，君主如果没有保住就危险了。君主和臣下如果舍弃了法度而任凭私意办事，国家一定会混乱。所以建立法度、明确名分，而不以私意损害法度，国家就治理得好。权力由君主专断，君主就威严。民众确信君主的奖赏，那么功业就能建成；民众确信国家的刑罚，那么邪恶的事就不会发生。只有英明的君主才爱惜权力、注重信用，而不以私意损害法度。如果君主多说给人恩惠的话而结果却不能实施他的赏赐，那么臣民就不会被君主所利用；如果君主屡次增加严厉的命令而结果却不能施行他的刑罚，那么民众就不在乎死刑了。一般地说，奖赏，是一种起鼓励作用的“文”的手段；刑罚，是一种起强制作用的“武”的手段。这文、武两种手段，是法治的要领。所以英明的君主使用法度，奖赏优厚而且讲信用，刑罚严厉而且一定实施；实行奖赏不漏掉关系疏远的人，执行刑罚不回避关系亲近的人，所以臣子不蒙蔽君主，而下级不欺骗皇上。英明的君主不会被人蒙蔽，所以被称为英明；不会受人欺骗，所以被称为明察。

【原文】

14·2 世之为治者，多释法而任私议，此国之所以乱也。先王县权衡①，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释权衡而断轻重，废尺寸而意长短，虽察，商贾不用，为其不必也。故法者，国之权衡也②。夫倍法度而任私议③，皆不知

类者也[4]。不以法论知、能、贤、不肖者，惟尧[5]；而世不尽为尧。是故先王知自议誉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赏之[6]，毁公者诛之。赏诛之法，不失其议[7]，故民不争。不以爵禄便近亲[8]，则劳臣不怨；不以刑罚隐疏远，则下亲上。故授官予爵不以其劳，则忠臣不进[9]；行赏赋禄不称其功[10]，则战士不用。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君。君好法，则臣以法事君；君好言，则臣以言事君。君好法，则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则毁誉之臣在侧。

【注释】

①高亨说："县，古悬字。权，今名秤砣。衡，今名秤杆。"觉按：县权衡，挂起了秤，实指制造了秤。

②严万里本无"故法者，国之权衡也"，据《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文补。故：犹"夫"，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③高亨说："倍，读为背。"

④严万里本无"知"，据《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文补。　高亨说："知权衡的重要，不知法度的重要，这是不知事类。"

⑤尧：见1·8注③。

⑥中(zhòng 众)：符合。程：法度，法规。

⑦陶鸿庆说："议当读为仪。《周语》韦注云：'仪，准也。'"

⑧严万里本无"不以爵禄便近亲，则劳臣不怨；不以刑罚隐疏远，则下亲上。故"24字，据《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文补。便：《战国策·齐策》"必不便于王也"注："便，利也。"

⑨《荀子·大略》"君子进则能益上之誉"注："进，仕。"此文"进"与"用"对文，也当解为仕进、提拔。

⑩俞樾说："《汉书·哀帝纪》：'皆以赋贫民'，师古注曰：'赋，给予也。'"

【译文】

当代的统治者，多半舍弃了法度而听信私人的议论，这就是国

家混乱的原因。古代的帝王设置了衡器，确立了尺寸，到现在人们还效法他们，是因为它们的标准明确。抛开了衡器来判断轻重，废弃了尺寸来臆测长短，即使能明察秋毫，商人也不会采用这种方法，因为它不一定可靠。法度，就是国家的衡器。违背了法度而听信私人的议论，都是些不懂得类推的人。不依靠法度就能够评定人们的智慧、能力、有德才、没有德才的，只有尧，但世上的人并不都是尧。正是这个缘故，古代的帝王知道评议自己、赞誉私人是不可信任的，所以建立了法度、明确了名分，合乎法度的就奖赏，损害公家利益的就惩罚。奖赏和惩罚的办法，也不违背它们各自的标准，所以民众没有争议。不利用爵禄使亲近的人得利，那么有功劳的臣子就不会抱怨；不利用刑罚埋没疏远的人，那么臣民就会亲附君主。委任官职、给予爵位不根据各人的功劳，那么忠臣就得不到进用；施行奖赏、给予俸禄不和各人的功劳相当，那么战士就不愿被君主使用。一般说来，臣子侍奉君主，多半拿君主所爱好的东西来奉承君主。君主爱好法度，那么臣子就用法度来侍奉君主；君主爱好言谈，那么臣子就用言谈来侍奉君主。君主爱好法度，那么行为端正、执法不阿的人就会出现在他面前；君主爱好言谈，那么恶语中伤、互相吹捧的人就会伴随在他身旁。

【原文】

14·3　公私之分明，则小人不疾贤[①]，而不肖者不妒功。故尧、舜之位天下也[②]，非私天下之利也，为天下位天下也；论贤举能而传焉[③]，非疏父子亲越人也[④]，明于治乱之道也。故三王以义亲[⑤]，五霸以法正诸侯[⑥]，皆非私天下之利也，为天下治天下。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乐其政，而莫之能伤也。今乱世之君、臣，区区然皆擅一国之利而管一官之重[⑦]，以便其私[⑧]，此国之所以危也。故公私之

交[9]，存亡之本也。

【注释】

①陈启天说："疾与嫉通用，恶也。"

②洪自明说："《定分篇》作立天下，与此文义同。王厚斋曰：'古文立位同字。'经典通作涖、莅，本字作竦。"蒋礼鸿说："《说文》：'竦，临也。'"高亨说："《礼记·曲礼上》郑注：'涖，临也。'《国语·晋语》贾注：'临，治也。'"

③高亨说："古代传说：帝尧让位于舜，而不传给他的儿子丹朱；帝舜让位于禹，而不传给他的儿子商均。" 论(lún 轮)：通"抡"。《荀子·王霸》"论一相"注："论，选择也。"

④越人：越国人不但习俗与中原不同而被中原各国视为异族，而且越国与中原相距最远，所以"越人"在当时常被用来比喻关系疏远的人。

⑤三王：见9·1注⑧。陶鸿庆说："'以义亲'下当有天下二字。"

⑥五霸：见1·6注④。

⑦区区：同"姁姁"。《吕氏春秋·务大》"区区焉相乐也"注："区区，得志貌也。"

⑧《吕氏春秋·本生》"以便一生"注："便，利也。"《吕氏春秋·忠廉》"以便事也"注："便，犹成也。"

⑨交：《小尔雅·广诂》："交，易也，更也。" 公私之交：公私的交替，即为公与为私的变更。上文说三王、五霸"非私天下之利"而"有其功"，即这里所说的为"公"而"存"；上文说"今乱世之君臣""便其私"而使国"危"，即这里所说的为"私"而"亡"。君臣由为公变为为私，那么国家就由安存变为危亡，所以说："公私之交，存亡之本也。"

【译文】

公私的界限明确，那么没有德行的小人就不会嫉妒有德才的人，而无能之辈也不会嫉妒有功的人。尧、舜统治天下，并不是把天下的利益据为己有，而是为天下的人治理天下；他们选择提拔贤能的人而把天下传给他们，并不是疏远自己的儿子而亲近关系疏远的人，而是明白了治和乱的道理。三王用道义来爱护天下的人，五

霸用法度来匡正诸侯，都不是把天下的利益据为己有，而是为天下的人治理天下。所以他们享有了那样的盛名而取得了那样的功业，天下的人都喜欢他们的政策，而没有人能够伤害他们。现在这混乱的社会上的君主、臣子，都得意洋洋地独占了一个国家的利益、掌握了一个官职的权力，以此来成就他们的私利，这就是国家危亡的原因。所以为公与为私的变更，是国家存亡的根源。

【原文】

14·4　夫废法度而好私议，则奸臣鬻权以约禄[①]，秩官之吏隐下而渔民[②]。谚曰："蠹众而木折，隙大而墙坏。"故大臣争于私而不顾其民，则下离上。下离上者，国之"隙"也。秩官之吏隐下以渔百姓，此民之"蠹"也。故有"隙"、"蠹"而不亡者，天下鲜矣[③]。是故明王任法去私，而国无"隙"、"蠹"矣。

【注释】

①鬻(yù 玉)权：即 3·3 的"卖权"。参见 3·3 注⑧。　约：朱师辙说："约，要求也。"高亨说："约读为要。"　约禄：此句当指奸臣利用君主废弃法度的机会而卖弄权势，以向民众索取更多的俸禄，也就是下文所说的"大臣争于私而不顾其民"。古代大臣的俸禄取自封地内民众所上交的租税，所以此文将争私利于其民说成"约禄"。

②《荀子·王霸》"重其官秩"注"秩、禄也。"《荀子·强国》："官人益秩，庶人益禄。"注："秩，禄，皆谓廪食。"此文"秩"与"官"连言，也当解为俸禄。高亨等解为"常"，蒋礼鸿解为"次第"，洪自明、《译注》解为"次、列"，恐不当。

③鲜(xiǎn 显)：少。

【译文】

君主废弃法度而喜欢私人的议论，那么奸臣就会卖弄权势来

向民众索取俸禄，享用国家俸禄的官职上的官吏就会隐瞒下情而渔肉百姓。谚语说："蛀虫多，树木断；裂缝大，墙壁坏。"大臣们争夺私利而不顾及老百姓，那么百姓就会背离君主。百姓和君主离心离德，这是国家的"裂缝"。享用国家俸禄的官吏隐瞒下情而渔肉百姓，这是民众的"蛀虫"。有了"裂缝"和"蛀虫"而不灭亡的国家，是天下少有的。所以，英明的君王任用法度而清除私利，这样，国家就没有"裂缝"和"蛀虫"了。

徕 民 第 十 五

【题解】

徕民，就是招来民众。文章的主旨是要把三晋(韩、赵、魏)的民众招到秦国来进行垦荒，所以题为“徕民”。文章指出，秦国地多人少，田宅有余，三晋地少人多，田宅缺乏，但三晋之民虽想得到田宅而仍然不愿到秦国来，这是因为秦国太苦。所以，作者建议对外来之民实行“利其田宅”、“复之三世”等优惠政策，从而去招引三晋之民。作者认为，秦国如果能用新招来的民众从事农耕，用原有的秦民出外作战，那就能获得“富强两成之效”。文章指出，秦国过去只能略取三晋之地，而不能夺得三晋之民，所以三晋至今不服。如果能“徕三晋之民而使之事本”，那就不但与“战胜”、“损敌”有同样的效果，而且还能免除自己的兵力消耗，并得到粮食。这种以政治手段代替军事手段来强国弱敌以取事半功倍之效的策略，值得重视与借鉴。

本篇不是商鞅所作，已成学术界的定论。其根据除了以“爱爵而重复”为不然的观点不合商鞅思想之外，主要是篇中言及的史实在商鞅死后。如：一、篇内称君为“王”，而秦国在秦惠文君即位后十三年(前 325 年)始称王。二、魏襄王于公元前 318～前 296 年在位，篇内称其谥号，则必定在公元前 296 年之后。三、“周军之胜”当指伊阙之战，发生在公元前 293 年。四、“华军之胜”，发生在公元前 273 年。五、“长平之胜”，发生在公元前 260 年。从这些史实中我们可以推断此篇作于公元前 260 以后。又，此文明确地说“今三晋不胜秦四世矣。自魏襄以来……”；又说“故三世战胜，而天下不服。”从魏襄王起，魏经过四世，那就是襄王、哀王、昭王、安釐王(公元前

318～前243年)，秦经过三世，那就是惠文王、武王、昭王(公元前337～前251年)，所以此文才说“三晋不胜秦四世矣”，又说秦“三世战胜”。由此看来，此篇应该作于秦昭王晚年，即公元前260～公元前251年之间。

本篇虽然不是商鞅所作，但也继承了商鞅的某些思想。商鞅所作的《算地》就说过“地胜其民者，事徕”的话；而本文第一节，也明显是承袭了《算地》。大概就是因为本篇继承了《算地》中的主张，所以后人才把它编入了《商君书》。

【原文】

15·1　地方百里者，山陵处什一①，薮泽处什一，谿谷流水处什一，都邑蹊道处什一，恶田处什二，良田处什四，以此食作夫五万②，其山陵、薮泽、谿谷可以给其材③，都邑蹊道足以处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

【注释】

①古代把石头大山称为“山”，把小而尖的山称为“岭”，把大土山称为“陵”，把夹在大山中间的小土山称为“丘”。又，此下可参见6·2注。

②蒋礼鸿说：“地方百里者得方一里者万，田土占十之六，为方一里者六千。方里为井，井九百亩，一夫受田百亩，井食农夫九家。六千九倍之，可食农夫五万四千。以中有恶田，故损之，约略得五万也。作夫即农夫也。”觉按：蒋说应加修正。《谷梁传·宣公十五年》：“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注：“出除公田八十亩，余八百二十亩，故井田之法，八家共一井，八百亩。余二十亩，家各二亩半为庐舍。”可见，每井食农夫只有八家，六千井可食农夫四万八千家，此文说“五万”，是约略言之，但并未“损之”。

③材：当指原材料。参见6·2注⑧。

【译文】

土地有百里见方的国家，如果山岭丘陵占十分之一，沼泽湖泊

占十分之一，山涧河流占十分之一，城镇道路占十分之一，坏田占十分之二，好田占十分之四。拿这样的土地来养活五万个从事劳动的人，那么它的山岭丘陵、沼泽湖泊、山涧河流就可以充分供给国家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城镇道路就足够用来安顿它的民众，这是古代帝王规划土地、安排人口的常规。

【原文】

15·2　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谷土不能处二[①]，田数不满百万[②]，其薮泽、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货宝，又不尽为用，此人不称土也。秦之所与邻者，三晋也[③]；所欲用兵者，韩、魏也。彼土狭而民众，其宅参居而并处[④]；其寡萌贾息民[⑤]，上无通名，下无田宅，而恃奸务末作以处；人之复阴阳泽水者过半[⑥]。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⑦]，似有过秦民之不足以实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晋之无有也信，秦之有余也必。如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臣窃以王吏之明为过见。此其所以弱不夺三晋民者[⑧]，爱爵而重复也[⑨]。其说曰："三晋之所以弱者，其民务乐而复爵轻也。秦之所以强者，其民务苦而复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复，是释秦之所以强，而为三晋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爱复之说也，而臣窃以为不然。夫所以为苦民而强兵者，将以攻敌而成所欲也。兵法曰："敌弱而兵强。"此言不失吾所以攻，而敌失其所守也。今三晋不胜秦，四世矣[⑩]。自魏襄以来[⑪]，野战不胜，守城必拔，小大之战，三晋之所亡于秦者，不可胜数也[⑫]。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夺其民也。

【注释】

①二：十分之二。古代表示分数时，如果分母是十，可以只说分子而省说分母，如《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栗复以十万之众，五折于外。”“五”即十分之五。《史记·滑稽列传》：“髡窃乐此，饮可八斗醉二参。”《索隐》：“二参，言十有二参（三）醉也。”陈启天于“二”上意增“什”字，高亨也认为“二”上当有“什”字，恐未妥。

②高亨说：“此田字土地数量一个单位的名称，按一方里田为一田即一井田。”觉按：“方千里者五”，即5,000,000平方里；“谷土不能处二”，即耕地不到2/10，就是不满1,000,000平方里，也就是不满1,000,000井田，所以说“田数不满百万”。

③三晋：指韩、赵、魏三国。韩氏、赵氏、魏氏原为晋国大夫，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周天子命（即承认）魏斯、赵籍、韩虔为诸侯。周安王二十六年（前376），魏武侯、韩哀侯、赵敬侯灭晋侯而三分其地，所以史称三国为“三晋”。参见《史记·晋世家》及《六国年表》。

④高亨说：“《仪礼·大射仪》郑注：‘参，杂也。’” 觉按：《仪礼·大射》“参七十”注：“参读为糁。糁，杂也。”可见“参”通“糁”（sǎn散）时才表示杂，此文之“参”显然不通“糁”。这“参”与“并”对文，也当表示“并”。古代“参”有“并”义，如《荀子·不苟篇》“拟于舜、禹，参于天地”，“参”与“拟”同义，是并列的意思；《荀子·非相篇》“尧、舜参牟子”注：“谓有二瞳之相参也。《史记》曰：‘舜目重瞳。’《尸子》曰：‘舜两眸子。’”“参”与“重”、“两”义近，即并列之意。《韩非子·内储说下》“参疑”，即“参拟”，也是并比之意。《战国策·魏策》“守亭障者参列”，“参列”即“并列”。《淮南子·修务训》“参弹”注：“并弦。”本书19·9之“参望”即“并望”，24·2之“参官”即“并官”。此文“参居”与“并处”实同义，都是并列之意，以强调其拥挤的状况。

⑤孙诒让说：“寡萌，疑当作‘宾萌’，宾寡形近而误。宾萌即客民。萌与氓通，古凡外来旅居之民谓之氓。”高亨说：“《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杜注：‘贾，买也。’《诗经·小明》毛传：‘息犹处也。’古言贾息犹今言赁居。贾息民即租房住的人。”

⑥朱师辙说：“复借为寝，地室也。”蒋礼鸿说：“《淮南子·氾论篇》：‘古者

民泽处复穴。'注：'一说：穴毁堤防厓岸之中以为窟室也。'阴，山北；阳，山南也。"觉按：《广雅·释室》："寝，窟也。"这里用作动词，指在山坡与水岸堤防上挖洞居住，形容人口众多而住宅用地紧缺。

⑦此其：与单说"其"差不多(参见《古书虚字集释》)。这"此"与"其"均指"三晋"而言，只不过"此"着重在复指上文的指代对象，"其"着重在强调下文的领属关系。

⑧此其：见注⑦，这里指代"吏"。　弱：指"吏"的能力薄弱，即没有能力招来三晋之民。

⑨重：着重，指舍不得，与"爱"同义。于鬯说："复字之义见下文云：'今使复之三世，无知军事；秦四竟之内，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者于律也。'盖即除其赋役之说。《汉书·高帝纪》颜注云：'复者，除其赋役也。'无知军事，除其役也；不起征，除其赋也。"蒋礼鸿说："《去强篇》曰：'重罚轻赏，则上爱民，民死上；重赏轻罚，则上不爱民，民不死上。'(《说民》、《靳令篇》语相似。)《壹言篇》：'多赏以致刑，轻刑以去赏。'《画策篇》：'善治者刑不善而不赏善。赏善之不可也，犹赏不盗。'今以爱爵重复为过见，固已有商君素论不类矣。"

⑩蒋礼鸿说："起魏襄王元年，止秦昭王四十七年白起长平之役，秦更三君，惠文王、武王、昭王是也。魏更四君，襄王、哀王、昭王、安釐王是也。韩更五君，昭侯、宣惠王、襄王、釐王、桓惠王是也。赵更四君，肃侯、武灵王、惠文王，孝成王是也。此文自蒙魏襄而言，为四世也。"参见15·4注①。

⑪魏襄：即魏襄王，魏惠王之子，名嗣，公元前318年～前296年在位。

⑫胜(shēng生)：尽。

【译文】

现在秦国的土地，有五个一千里见方，但种庄稼的土地还占不到十分之二，井田的数目还不满一百万，它那湖泽、山涧、大山、大河中的资源财宝，又没有被全部利用，这是因为稀少的人口与辽阔的土地不相称啊。秦国所毗邻的国家，是瓜分晋国而成的韩、赵、魏三国；秦国要用兵攻打的对象，是韩国、魏国。他们土地狭小而人口众多，他们的住宅鳞次而栉比；他们的侨民和租房住的百姓，向上不能通报注册自己的姓名，在下又没有田地住宅，而依靠奸诈的职

业或经商、做手艺等无关重要的劳作来维持生活；人们在山北山南和湖泊河流的岸边堤防上挖洞居住的超过了半数。这些国家的土地不够用来供他们的民众生存的程度，似乎还超过了秦国的民众不够用来住满和利用它的土地的程度。推想民众的心情，他们想要得到的是田地住宅，而韩、赵、魏三国没有田地住宅已是确实无疑的了，秦国的田地住宅绰绰有余也是已经肯定的了。像这样的情况而三国的民众还是不肯向西到秦国来，是因为秦国的士人忧愁而民众劳苦啊。我个人以为大王手下的官吏的所谓明察实是一种错误的见解。他们之所以能力薄弱而不能将韩、赵、魏三国的民众争取过来，是因为吝惜爵位和舍不得免除赋税徭役。他们的说法是："韩、赵、魏三国之所以衰弱，是因为它们的民众追求享乐而免除赋税徭役、取得爵位都很容易。秦国之所以强盛，是因为它的民众吃苦耐劳而免除赋税徭役、取得爵位很难。现在如果多给人爵位而又长期地免除赋税徭役，这就是抛弃了秦国用来取得强盛的办法，而采取了韩、赵、魏三国导致衰弱的办法。"这就是大王的官吏既舍不得爵位而又舍不得免除赋税徭役的说法，但我个人以为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我们之所以致力于使民众吃苦耐劳来加强兵力，是要用他们攻打敌人来实现我们的愿望。兵法说："敌国的兵力削弱了，我们的兵力强大了。"这是说没有失去我们进攻的力量，而敌国却失去了他们的守卫能力。现在韩、赵、魏三国不能战胜秦国，已经四代了。从魏襄王以来，他们在野外作战不能取胜，守卫城池必然被秦国攻取，大大小小的战役中，韩、赵、魏三国所丢给秦国的东西，不胜枚举。象这样而他们仍然没有归服，是因为秦国只能夺取他们的土地，而不能夺取他们的民众啊。

【原文】

15·3　今王发明惠[①]：诸侯之士来归义者[②]，今使复之三世[③]，无知军事[④]；秦四竟之内[⑤]，陵阪丘隰[⑥]，不起十

年征[7]。者于律也[8]，足以造作夫百万[9]。曩者臣言曰："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晋之无有也信，秦之有余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利其田宅，而复之三世，此必与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恶也。然则山东之民无不西者矣[10]。且直言之谓也[11]，不然。夫实圹什虚[12]，出天宝，而百万事本，其所益多也，岂徒不失其所以攻乎？

【注释】

①明：高亨解为"明智"，蒋礼鸿《译注》解为"盛，大"。觉按：《韩非子·难三》："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故法莫如显。"此文说"发明惠"，下又说"者于律"，可见这"明惠"也应是一种法律，所以这"明"字当解为"显"。《国语·吴语》"以明闻于天下"注："明，显也。"

②高亨说："归义是古代成语，敌人来投本国，本国人美其名叫做归义，言其归附有义的国家。"

③今：犹"即"，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④《吕氏春秋·长见》"三年而知郑国之政"注："知，犹为也。"

⑤高亨说："竟借为境。"

⑥《译注》："阪(bǎn 板)，山坡。隰(xí 习)，低湿之地。"

⑦高亨说："《孟子·尽心下》：'有布缕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赵注：'征，赋也。'古语称赋税徭役为征。"

⑧王时润说："者当读为著。"

⑨造：《周礼·司门》"四方之宾客造焉"注："造，犹至也。"此文是使动用法，表示"使……来到"。

⑩山东：战国时称殽山(在今河南省洛宁县西北)或华山以东为"山东"，也指秦以外的六国。此文指三晋而言。

⑪且直言之谓也：严万里本案文义改作"且非直虚言之谓也"，今据范钦本改回。 直：只。 言：言论，指上述的一番道理。 谓：说，评论。 直言之谓：即"直谓言"，只是在讲道理。译文用意译。

⑫夫实圹什虚：严成里本案文义改为"夫实旷土"，今据范钦本改回。高亨

说："《说文》：'圹，大野。'什，当作任，形近而误。古时称利用土地为任地，《算地篇》'故为国任地者'可证。任虚言利用空虚的土地。"

【译文】

现在大王如果发布明显的优惠政策：凡是诸侯各国的人士前来归附的，马上就让他们三代免除赋税徭役，不用参加战争；秦国四面国境之内，凡是山陵、斜坡、丘岗、低湿之地，免收十年赋税。把这些政策都写进法律，就足够用它来招致一百万从事劳动的人了。前面我说过："推想民众的心情，他们想要得到的是田地住宅，而韩、赵、魏三国没有田地住宅已是确实无疑的了，秦国的田地住宅绰绰有余也是已经肯定的了。像这样的情况而三国的民众还是不肯向西到秦国来，是因为秦国的士人忧愁而民众劳苦啊。"现在赏给他们田地住宅，而又让他们三代免除赋税徭役，这就是一定给予他们想要得到的东西而不叫他们去做他们所厌恶的事情。这样的话，那么华山东面的民众就没有不到西边来的了。况且这还只是从道理上来分析，事实不仅是这样。因为招来的民众能充实原野，利用空闲的土地，开发自然界的宝藏，而这招来的一百万劳动力从事根本的农业生产，他们给我们带来的好处很多，难道只是不失去我们进攻的力量么？

【原文】

15·4　夫秦之所患者，兴兵而伐，则国家贫；安居而农，则敌得休息。此王所不能两成也，故三世战胜[①]，而天下不服。今以故秦事敌，而使新民作本，兵虽百宿于外，竟内不失须臾之时，此富强两成之效也[②]。臣之所谓兵者[③]，非谓悉兴尽起也，论竟内所能给军卒车骑[④]，令故秦兵[⑤]，新民给刍食。天下有不服之国，则王以此春围其农，夏食

其食，秋取其刈，冬陈其宝[⑥]；以大武摇其本，以广文安其嗣[⑦]。王行此，十年之内，诸侯将无异民，而王何为爱爵而重复乎？

【注释】

①于鬯、朱师辙、陈启天、高亨等都认为“三世”当依上文作“四世”，只有蒋礼鸿认为“由秦而言，则当为三世”，此当从蒋说，见 15·2 注⑩。

②《淮南子·脩务训》“效亦大矣”注：“效，功也。”

③兵：与“悉兴尽起”相应，可见它用作为动词，当解为用兵。

④论：察，搞清楚（参见 10·3 注②）。　所能：能够做到的。

⑤兵：用作动词，与上文的“事敌”义同，指当兵作战。

⑥俞樾说：“此数语见《周书·大武篇》。其文曰：‘四时：一、春违其农，二、夏食其谷，三、秋取其刈，四、冬冻其葆。’孔晁注曰：‘冻，谓发露其葆聚。’商君所说，即本《周书·大武》之文，故曰以大武摇其本也。”　围：包围，包围其农田而占为己有，所以能“夏食其食，秋取其刈”，俞樾、朱师辙、高亨等都把“围”读为“违”，认为这是指“春天出兵攻打不服之国，使其人民不得耕种”，恐不当。因为不得耕种，就没有收成，也就不可能“秋取其刈”了。　陈：朱师辙说：“陈，列也。”觉按：此文“陈”字引申指发取。《周书》之“冻”，也当读为“陈”，所以孔晁用“发露”来解释。　宝：《庄子·庚桑楚》：“夫春气发而百草生，正得秋而万宝成。”此文“宝”与“摇其本”之“本”相应，也当指秋天收获的粮食。《周书》之“葆”也当读为“宝”。

⑦王时润说：“今本《逸周书》《允文解》第七，《大武解》第八，孙诒让《斠补》云：‘允当作光，光与广声近，古多通用。’”　蒋礼鸿说：“此云以《大武》摇其本，以《广文》安其嗣，谓用《大武》、《广文》二篇所言之道也。盖此二篇者，周之阴谋书（本谢墉说），战国时世颇传习，故引以为说也。”　简书说：“谓先以武力摇动六国之根本，再以德化安辑其后嗣而抚有之。”　觉按：本，指农业。

【译文】

秦国所担忧的是，起兵去攻打敌国，那么国家会贫穷；安心住

下来务农，那么敌人就得到了休息。这是大王不能两全其美的事，所以三代国君都打胜仗，而天下各国还是不屈服。现在如果用秦国原有的民众去对付敌人，而让新招来的民众从事根本的农业生产，那么军队即使上百天住在国外，国境内也不会错失顷刻的农时，这是富裕和强盛两方面都能成全的功业啊。我所说的用兵，并不是说把国内的一切人和物全部发动尽数起用，而是要根据国内的能力来提供战士、车辆和马匹，让秦国原有的民众去当兵作战，让新招来的民众供应草料和粮食。天下如果有不服从的国家，那么大王就凭借这些力量在春天去包围他们的农田，在夏天去吃他们的食物，在秋天去夺取他们收割的庄稼，在冬天去发掘他们收藏的粮食；用强大的武力去动摇他们的根本，用宽厚的文德去安抚他们的后代。大王如果实行这种政策，那么十年之内，诸侯各国将没有与秦国离心离德的人了，大王为什么还要吝惜爵位而舍不得免除赋税徭役呢？

【原文】

15·5　周军之胜[1]，华军之胜[2]，秦斩首而东之。东之无益亦明矣[3]，而吏犹以为大功，为其损敌也。今以草茅之地徕三晋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损敌也与战胜同实，而秦得之以为粟，此反行两登之计也[4]。且周军之胜、华军之胜、长平之胜[5]，秦所亡民者几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几何[6]？臣窃以为不可数矣。假使王之群臣，有能用之、费此之半、弱晋强秦、若三战之胜者，王必加大赏焉。今臣之所言，民无一日之繇[7]，官无数钱之费，其弱晋强秦，有过三战之胜，而王犹以为不可，则臣愚不能知已。

【注释】

①于鬯说："周军之胜，疑即伊阙之战。《战国·西周策》云：'秦攻魏将犀

武军于伊阙，进兵而攻周。'又《魏策》云：'秦败东周，与魏战于伊阙，杀犀武。'《史记·韩世家》云：'釐王三年，使公孙喜率周、魏攻秦，秦败我二十四万，虏喜伊阙。'是伊阙之战，周实与韩、魏连合，故称周军之胜也。"觉按：伊阙，在今洛阳南。伊阙之战，发生在秦昭王十四年(即魏昭王三年、韩釐王三年、周赧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93 年)，秦将白起与韩、魏、东周联军战于伊阙，杀魏将犀武，虏韩将公孙喜，歼灭联军 24 万。

②秦昭王三十四年(前 273 年)，赵、魏攻韩华阳(今河南新郑北)，秦将白起等救韩，破魏将芒卯，斩首十五万。

③虽然给敌人以沉重的打击，但并不能富国，所以说"无益"。

④反：通"返"，指归附秦国的三晋之民回到秦国从事农业生产，即上文所说的"使新民作本"、"安居而农"。 行：出发，指出兵打仗，即上文所说的"以故秦事敌"、"兴兵而伐"。 登：陶鸿庆说："《尔雅·释诂》：'登，成也。'"

⑤秦昭王四十七年(前 260)，赵王中了秦国的反间计，命赵括代替廉颇在长平(今山西高平西北)与秦战，结果赵括战死，赵兵 40 万人皆降，秦将白起坑杀降兵，仅释放小弱者 240 人回赵，赵军前后丧失兵力 45 万人，秦军也死者过半。

⑥蒋礼鸿说："之，往也。"

⑦高亨说："繇借为徭。"

【译文】

周地伊阙战役的胜利，华阳战役的胜利，秦国砍了很多敌人的头颅而向东进军。向东进军没有什么好处已经很明白了，但官吏们还是认为它是个很大的功绩，因为它损害了敌国。现在利用没有开垦的土地招来韩、赵、魏三国的民众而使他们从事农业生产，这种做法给敌人造成的损害和战胜敌人而给敌人造成的损害具有同样的效果，而秦国还可以得到韩、赵、魏三国的民众让他们来生产粮食，这是生产和战争两方面都能成全的计策啊。再说周地伊阙战役的胜利、华阳战役的胜利、长平的胜利，秦国所损失的人有多少？秦国原有的民众和招来的民众去当兵作战而不能从事农业生产的有多少？我个人以为那是多得没法数了。假如大王的群臣之中，有人

能够使用当时的这些兵力、只消耗它的一半而使韩、赵、魏三国削弱、使秦国强大、就像这三次战役的胜利一样，那么大王一定会给他优厚的奖赏。现在我所说的办法，民众不用服一天的徭役，官府也不用化费几个钱，但它在削弱三晋、壮大秦国方面，却还可以超过三次战役的胜利，但是大王还认为不行，那么我也真是愚昧得不能理解了。

【原文】

15·6 齐人有东郭敞者，犹多愿[1]，愿有万金[2]。其徒请赒焉，不与，曰："吾将以求封也。"其徒怒而去之宋。曰："此爱于无也，故不如以先与之有也[3]。"今晋有民，而秦爱其复，此爱非其有以失其有也[4]，岂异东郭敞之爱非其有以亡其徒乎？且古有尧、舜[5]，当时而见称；中世有汤、武[6]，在位而民服。此三王者[7]，万世之所称也，以为圣王也，然其道犹不能取用于后。今复之三世，而三晋之民可尽也。是非王贤立今时，而使后世为王用乎？然则非圣别说，而听圣人难也[8]。

【注释】

①犹：通"尤"，参见17·1注④。

②金：先秦以黄金二十两或二十四两为一镒（yì 义），一镒也称一金。

③有：指他已拥有的徒弟，下文"亡其徒"可证。

④蒋礼鸿说："晋民来而后可用其力，而得言复；不来则无复可言，故曰爱非其有。晋民来则有其利，今爱复，晋民不来，秦民客之兵而不能农，利不可有，故曰失其有。"觉按：这是说，三晋之民未被招来，还没有权力给他们免除赋税徭役，现在却舍不得免除赋税徭役，所以说"爱非其有"。而舍不得免除赋税徭役，三晋之民不来，那么秦国原有的民众只得整天在外作战而不能务农，所以说"失其有"。

⑤尧、舜：见1·8注③。

⑥汤、武：见1·8注⑤。

⑦于鬯说："三字当作四。古四作三，所谓三四积画而误也。"

⑧这两句陈深本、陈仁锡本、归有光本都作"然则非圣人之难，用圣人难也"，与此文相勘，则上句当作"然则非圣人别说之难"。 别：分辨。

【译文】

齐国人之中有个叫东郭敞的，欲望特别大，他竟希望拥有万镒黄金。他的徒弟向他请求救济，他不给，说："我要拿钱去争取个爵位。"他的徒弟生气地离开了他而到了宋国。人们说："这个人爱惜还没有得到的爵位，还不如拿钱先给一些他所拥有的徒弟。"现在韩、赵、魏三国有民众，而秦国却还舍不得免除他们的赋税徭役，这是吝惜自己还没有占有的东西以致失去了自己可以占有的东西，它和东郭敞爱惜他还没有的东西以致失去了他的徒弟有什么不同呢？况且上古的时候有尧、舜，当时就被称颂；中古时代有商汤、周武王，处在君位上而民众都服从。这四位帝王，是千秋万代所称颂的人，人们都把他们当作是圣明的帝王，但是他们的治国方法还是不能被后世采用。现在如果免除三代的赋税徭役，那么韩、赵、魏三国的民众就可以全部被招来。这免除赋税徭役的政策不是靠大王贤明地在今天确立，反而要让后代来替大王实行吗？这样看来，那么并不是圣人分析解说起来很难，而是听从圣人很难啊！

刑 约 第 十 六

【题解】

刑约，可能是刑罚的纲要之意，原文已经亡佚，所以这篇题也难以确知其意了。

赏刑第十七

【题解】

赏刑，就是奖赏和刑罚。本篇条理极其清楚，它分别论述了壹赏、壹刑、壹教这三大政治主张。“壹赏”，就是只奖赏有军功的人，即所谓“利禄官爵抟出于兵”。这样，民众就会“出死而为上用”，“战必覆人之军”，君主就能“因天下之货以赏天下之人”，即使厚赏，也不会破费自己的财富，而平定天下后，又无须再进行战争，也就无须再进行奖赏，这也就达到了“无赏”的境界。“壹刑”，就是不论亲疏贵贱，不论过去有无功劳，只要犯了罪，一律加以查处，一律施以重刑，并株连治罪。这样，人们就不敢以身试法，刑罚也就无处可施，也就可以达到“无刑”的境界。“壹教”，就是反对种种不利于农战的意识形态，利用赏罚来养成民众好立战功的风气。这种风气养成了，不再进行教育，人们也会积极参战，这也就达到了“无教”的境界。作者最后指出，这“壹赏”、“壹刑”、“壹教”是治国的纲领，如果加以贯彻实施，就是法度严明的表现，那么无论是“圣人”还是“凡主”就都能把国家治理好了。作者提出的“无赏”、“无刑”、“无教”，表达了法家的政治理想；而“杀人不为暴，赏人不为仁”，“刑无等级”等等，则表现了法家法治思想的彻底性，这些都是值得重视的。

有人认为本篇不是商鞅所作，而是秦始皇元年(前 246)以后商鞅的第三、四代学生在受到韩非著作的影响后写成的。其理由是：一、《商君书》中许多篇章讨论过刑赏，但都不像本篇主张刑赏应该从“有刑有赏”发展到“不刑不赏”，再发展到“无刑无赏”。这种主张与韩非“无为而治”的思想有异曲同工之妙，所以应是受到《韩

非子》的影响后才产生的。二、篇内的"壹"表示"统一",与过去的作品如《农战》中的"壹"含义不同。三、本篇所说的"群党"、"清浊"等他篇未列为虱害,而"信廉"、"修行"、"任誉"等用词也与他篇不同。四、本篇主张"当壮者务于战,老弱者务于守",与《兵守》分壮男、壮女、老弱为三军及其职守不同。五、本篇征引古事不但将古史的故事性内容转述出来,而且兼及时代很晚的历史人物如周公旦、晋文公等,与其他篇章仅征引远古圣王的名字及其简单的事迹不同。

但我认为,本篇与他篇有很多不同的地方,还不足以说明它与其他各篇不出于同一作者。因为一般说来,文章总是随着作者思想的发展、写作意图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实际上,本篇的内容、用词与他篇也是有联系的,如《去强》、《说民》、《靳令》、《画策》等所说的"以刑去刑"、"重轻,则刑去事成"等等,其实就是本篇的"无刑"思想。而韩非,不但在《饬令》中因袭了这种思想,而且在《内储说上》引用此说时还明确题以"公孙鞅曰",可见并不是本篇继承了韩非思想,而是韩非继承了商鞅的思想。至于"壹",论者确认为商鞅所作的《垦令》中也曾用来表示"统一"而与《农战》中的"壹"含义不同,可证此篇与《垦令》的作者应该都是商鞅。至于"信廉"等等,虽与《农战》、《去强》、《靳令》等用字有所不同,但却是大同而小异。本篇与《兵守》的差异也是如此。至于征引古史,虽与他篇不尽相同,但并没有出现商鞅死后的史实。所以,本篇还是应该看作为商鞅所作。

【原文】

17·1 圣人之为国也,壹赏,壹刑,壹教。壹赏则兵无敌,壹刑则令行,壹教则下听上。夫明赏不费①,明刑不戮②,明教不变③,而民知于民务,国无异俗。明赏之犹至于无赏也,明刑之犹至于无刑也,明教之犹至于无教也④。

【注释】

①奖赏明确，人们就不可能营私舞弊、投机取巧取得奖赏，而只能凭战功取赏。人们知道只能凭战功取赏，那就会拼命立功，战利品就多得赏不完，所以这里说“不费”，下文说“何费匮之有矣”。

②刑罚严明，人人都知道犯法必究，因而不敢犯法，所以“不戮”。

③施行教化明白清楚，人们就能明白其中的道理，从而自学地统一行动，而不需要去强行改变他们的习俗，所以说“明教不变，而民知于民务，国无异俗”。此文“不费”、“不戮”、“不变”的施事者都是指国君。

④王时润说：“三犹字皆当读为尤。”

【译文】

圣人治理国家的时候，统一奖赏，统一刑罚，统一教化。统一了奖赏，那么军队就能无敌于天下；统一了刑罚，那么命令就能贯彻执行；统一了教化，那么臣民就会听从君主。明确的奖赏并不耗费财物，严明的刑罚并不会杀人，明白的教化并不需要去强行改变民众的风俗，而民众就知道自己应该做的事情，国家也就没有异常的风俗。明确的奖赏发展到极点可以达到不用奖赏，严明的刑罚发展到极点可以达到不用刑罚，明白的教化发展到极点可以达到不用教化。

【原文】

17·2　所谓壹赏者，利禄官爵抟出于兵①，无有异施也。夫固知愚、贵贱、勇怯、贤不肖②，皆尽其胸臆之知③，竭其股肱之力④，出死而为上用也；天下豪杰贤良从之如流水；是故兵无敌而令行于天下。万乘之国不敢苏其兵中原⑤；千乘之国不敢捍城。万乘之国，若有苏其兵中原者，战将覆其军；千乘之国，若有捍城者，攻将凌其城。战必覆

人之军，攻必凌人之城，尽城而有之，尽宾而致之[6]，虽厚庆赏，何费匮之有矣[7]？昔汤封于赞茅[8]，文王封于岐周[9]，方百里。汤与桀战于鸣条之野[10]，武王与纣战于牧野之中[11]，大破九军[12]，卒裂土封诸侯，士卒坐陈者[13]，里有书社[14]。车休息不乘，纵马华山之阳[15]，纵牛于农泽[16]，纵之老而不收。此汤、武之赏也。故曰：赞茅、岐周之粟，以赏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升；以其钱赏天下之人，不人得一钱。故曰：百里之君，而封侯其臣，大其旧；自士卒坐陈者[17]，里有书社；赏之所加，宽于牛马者；何也？善因天下之货以赏天下之人。故曰：明赏不费。汤、武既破桀、纣，海内无害，天下大定，筑五库[18]，藏五兵[19]，偃武事，行文教，倒载干戈[20]，搢笏[21]，作为乐[22]，以申其德[23]。当此时也，赏禄不行，而民整齐。故曰：明赏之犹至于无赏也。

【注释】

①王时润说："抟当读为专。"　觉按："抟"通"专"时读 zhuān（专）。

②王时润说："固读为故。"　高亨说："知读为智。"

③臆（yì 意）：胸。古人认为人的智慧藏于心中，所以说"胸臆之知"。

④股肱：大腿胳膊，是身上最有力的地方。

⑤俞樾说："《荀子·议兵篇》'苏刃者死'，杨倞注曰：'苏读为傃。傃，向也，谓相向格斗者。'此苏字读与彼同。"觉按：傃（sù 素）在这里引申指相对，对抗。

⑥严万里本无"之"字，据范钦本补。宾（賓）：王时润认为是"货"或"寳"字之讹；陶鸿庆认为是"貢"字之误，朱师辙、高亨等解为"服"。觉按：这"宾"与"城"相对，当为名词，应解为"客"，此文则特指外国的诸侯。古代"宾"字常用来指诸侯，如《书·康王之诰》"宾称奉圭兼币"传："宾，诸侯也。"《周礼·司几筵》注"国宾老臣也"疏："宾谓诸侯"。又如诸侯入贡朝见天子称为"宾服"（《国语·周语上》："侯、卫宾服。"），诸侯归服称为"宾从"（《史记·五帝本纪》："诸

侯咸来宾从。")。此文说"尽宾而致之",当是"尽诸侯而使之来朝入贡"之意。

⑦匮(kuì 愧):匮乏,不足。　何费匮之有:即"有何费匮"。

⑧汤:见1·8注⑦。　蒋礼鸿说:"封当读为邦,下封于岐周同。"　朱师辙说:"今河南修武县北有大陆村,云即赞茅地。"

⑨文王:见1·8注⑤。　岐周:指岐山之南的周原,位于今陕西岐山县。相传古公亶父(文王的祖父)自豳(在今陕西彬县)迁此建邑,改国名为"周",周族遂兴。

⑩桀:传说中的暴君,名履癸,夏朝的末代君主,被商汤战败后流放南巢(今安徽巢县)而死。参见《左传》昭公四年、昭公十一年、《国语·鲁语上》及《史记·夏本纪》。　鸣条:古地名,又名高侯原,其地所在,异说甚多,现已难以确指(参阅雷学淇《介庵经说》卷九"鸣条"条),最通行的说法认为在今山西运城县安邑镇北(参阅《史记·殷本纪》《正义》)。

⑪武王:见1·8注⑤。　纣:传说中的暴君,一作"受",也称"帝辛"、"商辛",商朝的末代君主。　牧野:古地名,在今河南淇县西南。

⑫《译注》:"九,表示多,非确数。"

⑬坐阵:蒋礼鸿说:"《春秋》桓十二年《左传》:'坐其北门。'惠栋《补注》曰:'案兵法有立陈坐陈,见《尉缭子》。立陈所以行也,坐陈所以止也。'"觉按:陈,同"阵"。坐阵,指战士披甲不卧,坐在阵地上坚守待敌。《通典·法制》附引《太公兵法》:"军夜惊,吏士坚坐陈,将持兵,无讙哗动摇,有起离陈者斩。"

⑭书社:《史记·孔子世家》:"昭王将以书社地七百里封孔子。"《集解》引服虔说:"书,籍也。"《索隐》:"古者二十五家为里,里则各立社,则书社者,书其社之人名于籍。盖以七百里书社之人封孔子也。"可见"书社"是指按社登记入册的人口,当然同时也包括土地,所以《左传·哀公十五年》说:"因与卫地,自济以西,禚、媚、杏以南,书社五百。"

⑮纵:严万里本作"从",据范钦本改。下二"纵"字同。　华山:在今陕西华阴县南。

⑯蒋礼鸿说:"《史记·周本纪》作'从马于华山之阳,牧牛于桃林之虚'。《书·武成》疏引杜预云:'桃林之塞,今宏农华阴县潼关是也。'此云农泽,盖以弘农而称欤?"觉按:农泽,当即指弘农之泽,也即指桃林之泽,其地相当于今陕西潼关县以东与河南灵宝县以西地区。

⑰自:对于。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⑱五库：《初学记》卷二四引蔡邕《月令章句》："五库者：一曰车库，二曰兵库，三 曰祭器库，四曰乐器库，五曰宴器库。"

⑲五兵：五种兵器。具体所指古代说法不尽相同。据《周礼·夏官·司兵》及《礼记·月令》的注疏，则步兵所用的五种兵器指：戈（长六尺四寸）、殳（长一丈二尺）、戟（长一丈五尺）、矛（长二丈）、弓矢。战车上所用的五种兵器是：戈、殳、戟、酋矛、夷矛。据《谷梁传·庄公二十五年》注，则五种兵器为：矛、戟、钺（大斧）、盾、弓矢。

⑳干戈：盾牌和戈戟，是古代常用的兵器，所以用作为兵器的通称。倒（dào 道）载干戈：《礼记·乐记》："武王克殷，……马散之华山之阳而弗复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复服，车甲衅而藏之府库而弗复用，倒载干戈，包之以虎皮，将帅之士使为诸侯，名之曰建橐，然后天下知武王之不复用兵也。"孔颖达疏："倒载干戈者，倒载而还镐京也。所以倒之者，熊氏云：凡载兵之法皆刃向外，今倒载者，刃向国，不与常同，故曰倒载也。"孔氏的说法仅供参考，恐不当，因为"倒载"古又作"倒置"，如《史记·留侯世家》："倒置干戈，覆以虎皮，以示天下不复用兵。"可见"倒载干戈"当是把兵器的刃口倒过来放置的意思，指收藏武器不再打仗。其中的"载"当解为"置"，《史记·礼书》"侧载臭茝"《索隐》："载者，置也。"

㉑搢（jìn 晋）：插。　笏（hù 护）：古时大臣朝见君主时手中所拿的狭长板子，用以记事。笏板不用时插在衣外大带的右旁，叫做"搢笏"，也叫做"搢绅"（绅，大带）。宽衣大带而插笏，这是古代士大夫的装束，是一种文官服装而不是武将服装，所以这里用来说明"偃武事，行文教"。

㉒据《周礼·春官·大司乐》及郑玄注，商汤时所作的音乐是《大濩》，周武王时所作的音乐是《大武》。此当偏指武王之乐，参见注㉓。

㉓蒋礼鸿说："自'从马华山之阳'以下本武王事，而此亦系之于汤者，便文也。"觉按：这是古书中常见的连类而及之例。

【译文】

所谓统一奖赏，就是利禄官爵专一地根据战功来颁发，而没有其他的恩赐。所以聪明的和愚蠢的、高贵的和低贱的、勇敢的和胆怯的、有德才的和没有德才的人，都竭尽自己胸中的智慧，使尽自

己全身的力气，豁出命来为君主效劳；天下的英雄豪杰贤达君子就像流水一样追随君主；所以他的军队所向无敌而政令能在天下贯彻执行。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不敢在原野中抵抗他的军队；拥有千辆兵车的小国不敢守卫自己的城池。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如果有在原野中抵抗他的军队的，一交战就会使他们的军队覆没；拥有千辆兵车的小国，如果有守卫城池的，一进攻就能登上他们的城墙。他的军队，作战一定能歼灭别人的军队，进攻一定能登上别人的城墙；因而天下所有的城池都能占领，所有的诸侯都能使他们前来朝见入贡，所以即使对立功的将士大加奖赏，又有什么耗费得使财物紧缺呢？从前商汤在赞茅立国，周文王在岐周立国，土地都只有百里见方。后来商汤和夏桀在鸣条的野外交战，周武王和商纣王在牧野地区交战，把夏桀和商纣王庞大的军队打得大败，最后商汤和周武王划分土地，分封给诸侯；凡是坚守阵地的士兵，复员后在家乡都能拥有按社登记入册的人口和土地；战车停着不再乘用，把战马放到华山的南面山坡上，把牛放到弘农一带的洼地中，一直把它们放到老死而不再征用。这就是商汤、周武王的奖赏啊。所以说：赞茅、岐周的粮食，如果用来赏给天下的民众，那就不能够使每个人得到一升；如果拿赞茅、岐周的钱赏给天下的民众，那就不能够使每个人得到一文钱。所以说：商汤、周武王这种原来只拥有方圆百里之地的君主，现在竟能把他们的大臣封为诸侯，而且这些诸侯的封地比商汤、周武王的原有国土还大；对于坚守阵地的士兵，复员后在家乡都拥有按社登记入册的人口和土地；奖赏的施加对象，甚至放宽到牛马；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他们善于利用天下的财物来奖赏天下的人。所以说：明确的奖赏并不耗费财物。商汤、周武王已经打败夏桀、商纣王以后，国内没有祸害，天下非常安定，因而修建了各种仓库，藏起了各种兵器，停止军事行动，推行文德教化，把各种兵器都倒过来放置而不用，大臣们都穿着文官的服装把朝板插在腰间，制作了音乐歌舞，用来申明他们的功德。在这个时候，奖

赏、利禄都不用了，而民众也规规矩矩，很有秩序。所以说：明确的奖赏发展到极点可以达到不用奖赏。

【原文】

17·3 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于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忠臣孝子有过，必以其数断。守法守职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①。周官之人，知而讦之上者②，自免于罪，无贵贱，尸袭其官长之官爵田禄③。故曰：重刑，连其罪，则民不敢试。民不敢试，故无刑也。夫先王之禁④，刺杀，断人之足，黥人之面⑤，非求伤民也，以禁奸止过也。故禁奸止过，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则民不敢试，故国无刑民。国无刑民，故曰：明刑不戮。晋文公将欲明刑以亲百姓⑥，于是合诸卿大夫于侍千宫⑦，颠颉后至⑧，吏请其罪⑨，君曰："用事焉。"吏遂断颠颉之脊以殉⑩。晋国之士，稽焉皆惧⑪，曰："颠颉之有宠也，断以殉，况于我乎！"举兵伐曹、五鹿⑫，及反郑之埤⑬，东徵之亩⑭，胜荆人于城濮⑮。三军之士，止之如斩足，行之如流水。三军之士，无敢犯禁者。故一假道重轻于颠颉之脊⑯，而晋国治。昔者周公旦杀管叔、流霍叔⑰，曰："犯禁者也。"天下众皆曰："亲昆弟有过，不违⑱，而况疏远乎！"故天下知用刀锯于周庭⑲，而海内治。故曰：明刑之犹至于无刑也。

【注释】

①蒋礼鸿说："《史记·秦本纪》：'文公三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集

解》：'张晏曰：父母、兄弟、妻子也。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高亨说："三族当是父母、兄弟、妻子。《画策篇》：'父遗其子，兄遗其弟，妻遗其夫，曰："失法离令，若死我死。"'便是明证。"

②讦(jié 洁)：揭发。

③高亨说："尸，代替。古代祭祀祖先，有人装扮祖先之神，叫做尸。尸是代替祖先，所以尸字有代替之意。《汉书·扬雄传》颜注：'袭，继也。'即继承。"

④高亨说："禁，法禁，指刑法。因为刑法在禁止犯罪，所以称禁。"

⑤黥(qíng 情)：古代一种刑法，用刀刺刻犯人的面额，再在刻出的纹理中涂上墨。也叫"墨刑"。

⑥晋文公：姓姬，名重耳，晋献公之子，因献公立幼子为嗣，曾出奔在外十九年，后由秦国送回即位，公元前 636～前 628 年在位，为春秋五霸之一。

⑦卿：严万里本作"侯"，据《太平御览》卷六百三十六引文改。

⑧颠颉(jié 结)：人名，晋国大臣，曾追随晋文公在外流亡十九年。据《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载，他是因违令烧了曹国臣子僖负羁的家而被杀的，与这里的记载不同。

⑨严万里本无"吏"字，据《太平御览》卷六百三十六引文补。

⑩高亨说："断脊，即古代所谓腰斩。殉与徇同，《说文》：'徇，行示也。'(《六书故》引)即传首示众。"

⑪朱师辙说："稽，议也。《礼记·缁衣》：'行必稽其所敝。'郑注：'稽，犹考也、议也。'"

⑫朱师辙说："曹共公不礼于晋文公，文公五年，侵曹伐卫，取五鹿。杜预《左传》注：'五鹿，卫地。'"觉按：事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文公五年，即鲁僖公二十八年，即公元前 632 年。 曹：诸侯国名，位于今山东省定陶县西。五鹿：古有二处，晋国的五鹿，在今河北大名县东。此文指卫国的五鹿，在今河南濮阳县东北。

⑬《尔雅·释诂》："及，与也。" 郑：诸侯国名，位于今河南省中部，黄河以南地区。 埤(pí 皮)：矮墙，此指"埤堄"(pì nì 僻逆)，是一种筑在城上而带孔的矮墙，因为可以窥视墙外，所以称为"埤堄"(或写作"睥睨")。 反郑之埤：《韩非子·外储说右上》作："伐曹，南围郑，反之陴。"可见此事发生在伐曹之后，《左传·僖公三十年》载"晋侯、秦伯围郑"，则此事当发生于公元前 630 年。

⑭孙诒让说："微当作衛。《吕氏春秋·简选篇》云：'晋文公反郑之埤，东卫之亩。'"高亨说："《国语·周语》韦注：'亩，垅也。'晋国在卫国西，晋文公把卫国田地改为东西垅，便于兵车通过。" 觉按：《韩非子·外储说右上》作"伐卫，东其亩，取五鹿"，可知此事也发生在公元前632年。

⑮荆：楚国的别称。楚原建国于荆山一带，所以又称"荆"；而秦始皇的父亲秦庄襄王名子楚，由于避讳的缘故，秦以后更常常把楚称为荆。 城濮：卫国地名，位于今山东鄄（juàn 眷）城西南临濮集。 胜荆人于城濮：这是我国历史上以弱胜强的著名战役，发生在公元前632年，参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⑯高亨说："假道，借颠颉来树立法权，似借道走路。" 严万里说："重轻，即本书所谓行刑重其轻者。"

⑰周公旦：姓姬，名旦，周武王姬发之弟，因其采邑在周（位于今陕西省岐山县东北），故称周公。他辅助武王灭商，有功而受封于曲阜，故又称鲁周公，但他未到封地而留佐武王。管叔：名鲜，周武王之弟，武王灭商后，封于管（位于今河南郑州市），所以史称管叔。霍叔：周文王之子，武王同母弟，名处，一说名武，封于霍（位于今山西霍县西南），所以史称霍叔。周武王杀纣灭商，封纣子武庚于殷，使管叔、蔡叔、霍叔监督殷民，叫做三监，武王去世，继位的成王年幼，由周公旦摄政，三监不服，与武庚联合背叛周王朝。于是周公东征平叛，杀了武庚、管叔，放逐了蔡叔，贬霍叔为庶人。参见《史记·周本纪》、《史记·管蔡世家》、《书·蔡仲之命》。此文说"流霍叔"，当另有所本。

⑱蒋礼鸿说："《说文》：'周谓兄曰罤。'昆即罤字之假。违，避也。"觉按："违"即14·1"不违亲近"之"违"。

⑲刀锯：古代的刑具。刀用于割刑（如割鼻的劓刑，割男性生殖器的宫刑），锯用于截刑（如断脚的刖刑）。"刀锯"引申指刑罚。

【译文】

所谓统一刑罚，就是施行刑罚不管人们的等级，从卿相、将军直到大夫、平民，有不服从君主命令、违犯国家禁令、破坏皇上法制的，判处死刑，决不赦免。以前立过功，但在后来败坏了事情，不因此而减轻刑罚。以前做过好事，但在后来有了过错，不因此而破坏

法律。忠臣孝子有了罪过，一定根据他们罪过的轻重大小来判决。掌管法令、担任职务的官吏中有不执行君主法令的，判处死刑，决不赦免，而且要把刑罚施加到他的父母、兄弟、妻子身上。官吏周围的人，如果知道并向君主揭发了那官吏的罪过，自己不但可以免受惩处，而且无论贵贱，都可以接替那个长官的官职、爵位、土地、俸禄。所以说：加重刑罚，株连治罪，那么民众就不敢以身试法了。民众不敢触犯法律，就可以不用刑罚了。古代帝王的刑法，或者是刺死杀头，或者是锯断犯人的脚，或者是在犯人的脸上刺字涂墨，这并不是要伤害民众，而是为了禁止奸邪杜绝罪过。所以禁止奸邪杜绝罪过，没有什么办法能及得上重刑。刑罚很重而且一定能抓住犯人加以惩处，那么民众就不敢以身试法，所以国内也就没有受刑的人了。国内没有受刑的人，所以说：严明的刑罚不会杀人。晋文公想严明刑罚来使百姓亲附依从他，于是召集卿大夫们到侍千宫，颠颉迟到了，执法的官吏就请文公定他的罪，文公说："对他用刑吧。"官吏就按照腰斩的刑罚砍断了颠颉的脊梁将他示众。晋国的士民，议论起这件事都很害怕，说："颠颉这样得宠，尚且被腰斩示众，更何况是我们呢！"后来晋文公起兵攻打曹国和卫国的五鹿，又推倒了郑国的城垛，把卫国的田埂改成东西向以利于晋国兵车东行，在城濮战胜了楚军。晋国三军的将士，让他们站住，他们就像砍断了脚一样不再向前；让他们前进，他们就像流水一样奔腾向前。三军的将士，没有一个敢违犯法禁。所以晋文公一借用颠颉的脊梁来推行对轻罪施加重刑的办法，晋国就得到了治理。从前周公旦杀了管叔、流放了霍叔，说："他们是违犯了法禁的人。"于是天下的人都说："亲兄弟有了罪过，周公也不回避，更何况是疏远的人呢！"所以天下的人知道周公把刑罚用到了周王室之内，天下就得到了治理。所以说：严明的刑罚发展到极点可以达到不用刑罚。

【原文】

17·4　所谓壹教者，博闻、辩慧、信廉、礼乐、修行、群党、任誉、清濁[①]，不可以富贵，不可以评刑，不可独立私议以陈其上。坚者被[②]，锐者挫。虽曰圣知、巧佞、厚朴[③]，则不能以非功罔上利[④]。然富贵之门，要存战而已矣。彼能战者践富贵之门。强梗焉，有常刑而不赦[⑤]。是父兄、昆弟、知识、婚姻、合同者[⑥]，皆曰："务之所加，存战而已矣。"夫故当壮者务于战，老弱者务于守，死者不悔，生者务劝，此臣之所谓壹教也。民之欲富贵也，共阖棺而后止，而富贵之门必出于兵，是故民闻战而相贺也，起居饮食所歌谣者，战也。此臣之所谓明教之犹至于无教也。

【注释】

①这里列举的，大多是儒家所崇尚的意识形态，参见3·5，4·3，5·1，13·3。　任誉：见5·1注④。　蒋礼鸿说："清濁当作请谒，字之误也。"《译注》："一说，清浊，以清为浊，以浊为清，意指颠倒是非，混淆黑白。"觉按：一说也通，但蒋说为优，今从蒋说。

②钱熙祚说："被疑当作破。"

③知：通"智"。　佞（nìng 泞）：能说会道。

④高亨说："罔，古网字，取也。人取利比如用网打鱼，所以罔有取意。"

⑤常：法。参见3·4注④。　常刑：依法惩处。

⑥父兄：当指父亲及叔父、伯父。高亨认为"兄"与"昆"文意重复，"父兄"当作"父子"，供参考。蒋礼鸿说："《说文》：'婚，妇家也。礼，娶妇以昏时；妇人阴也，故曰婚。姻，壻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尔雅·释亲》：'壻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谓为婚姻。妇之党为婚兄弟，壻之党为姻兄弟。"

【译文】

所谓统一教化，就是那些见识广博、善辩聪慧、诚实廉洁、精通礼制音乐、具有修养德行、结成组织朋党、进行担保辩护、代为求情请托的人，不能因此而富贵，不能因此而评判刑法，不可以独自创立私人的学说来向他的君主陈说。对坚强顽固的人要摧垮他，对锋芒毕露的人要挫伤他。即使被称为圣明聪慧、巧言善辩、忠厚朴实的人，也不能靠那些没有实际功效的东西来骗取君主的利禄。这样的话，那么富贵的家族门第，主要地只存在于作战的人罢了。那些能攻善战的人就能踏进富贵的大门。那些强硬顽固的人，就会受到法律的惩处而不能得到赦免。这样的话，那么父亲叔伯、兄弟姐妹、知己相识、男女亲家、志同道合的人，都会说："我们要用力加劲的地方，只在于作战罢了。"所以那些正当壮年的人致力于作战，年老体弱的人致力于防守，战死了也不后悔，活着的就互相勉励，这就是我所说的统一教化。人们贪图富贵，都是到死了盖上棺材以后才罢休，而富贵的门第却必定出自当兵的，所以人们所说要打仗就互相庆贺，起居饮食时所歌唱的，都是打仗的事。这就是我所说的明白的教化发展到极点可以达到不用教化。

【原文】

17·5　此臣所谓参教也[①]。圣人非能通·知万物之要也。故其治国，举要以致万物[②]，故寡教而多功。圣人治国也，易知而难行也[③]。是故圣人不必加[④]，凡主不必废[⑤]；杀人不为暴，赏人不为仁者，国法明也。圣人以功授官予爵，故贤者不忧；圣人不宥过，不赦刑，故奸无起。圣人治国也，审壹而已矣。

【注释】

①尹桐阳说："参，三也，谓赏、刑、教三事。

②《后汉书·荀爽传》注："致，犹尽也，极也。"此文的"致万物"，相当于3·5的"尽其万物"。

③蒋礼鸿说："易知者，用刑赏。难行者，在用而得其道。《错法篇》：'削国亡主非无爵禄，其所道过也；三王五霸其所道不过爵禄，而功相万者，其所道明也。'彼但言爵禄，此兼言刑赏，意则通也。"

④加：范钦本作"王"，疑原文作"嘉"，后讹为"嘉"，使文义不通，于是后代刻书者或删"王"字，或删"加"字，实际上都不当。《尔雅·释诂》："嘉，美也。"这句与下文"赏人不为仁"的宗旨相同，是说圣人治国，不过是按照国法办事罢了，所以应归功于法治，而不应该去赞美圣人。

⑤《韩非子·难势》说："世之治者不绝于中，……中者，上不及尧、舜，而下亦不为桀、纣，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凡主不必废"与韩非所说的含义相仿，"凡主"即韩非所谓的"中者"。凡主抱法处势则治，所以只要"国法明"，凡主照样可以把国家治理好而"不必废。"这就是此句之义。

【译文】

这些就是我所说的三种教育。圣人并不是能够通晓一切，而是能把握各种事物的要领。所以他治理国家，抓住要领来把握各种事物，所以只简少地推行这三种教育就取得了很大的功效。圣人治国的方法，容易懂得而难以实行。所以对圣人不必赞美，对平凡的君主也不必废黜；杀人不算暴虐，赏人也不算仁慈，这是因为国家的法度严明啊。圣人按照人们的功劳委任官职授予爵位，所以有才能的人不再担扰；圣人不宽恕人们的罪过，不赦免犯人的刑罚，所以邪恶的人就不会出现。由此可见，圣人治理国家，只是搞清楚统一奖赏、统一刑罚、统一教化罢了。

画策第十八

【题解】

画策，就是谋划策略。它是作者给国君谋划的治国方略。这种方略的基点是实行法治，推行强权政治，实施重刑政策，进行兼并战争。全篇突出地反映了作者进化的历史观、以暴力统一天下的国家观以及以法度治理国家的政治观。作者首先以古代圣王应时制宜地采取治国方略的事例论证了当今采取“以战去战”、“以刑去刑”的策略的合理性。接着，作者强调指出，要“制天下”、“胜强敌”，必须“先制其民”，而制服民众的根本措施，就是实行法治。接着，作者总结了自古以来的历史经验，强调指出，只有取得战争的胜利，才能称王天下，所以君主应“举国而责之于兵”，要使“民之见战也，如饿狼之见肉”；要采取严格的组织管理措施，使“三军之众，以令如流，死而不旋踵”。接着，文章论述了一系列实行法治时应注意的问题，即：要有“使法必行之法”，要有“使奸邪、盗贼必得之法”、要“刑不善而不赏善”，要用重刑来取得“无刑”的效果，要举用贤人来推行法治，不“废法作私”，不滥赏爵禄，不去看重仁义之道等等。总而言之一句话，即“不贵义而贵法”，这就是本文的旨意所在。

有人论定本篇不是商鞅所作，而是秦始皇十四年（前 233）以后的作品。理由是：一、据《更法》可知，商鞅的上古帝系是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等等，而此文以昊英代替了伏羲，与商鞅不同。二、文中“明主在上，所举必贤”，似非极端任法的商鞅所肯说。三、文末说“所谓义者……此乃有法之常也”，这是以法释义，与《开塞》中刑义完全相反的论调不同。四、篇内不但敌视“仁”，更仇视“义”，而“义”是孟子所提倡的，所以这篇应是孟子死后的作品。五、本篇

“壹”的含义只在“心志专一于农耕”，而不再兼含兵战。六、文中说“人主处匡床之上……而王下治”，这种“无为而治”的思想显然是受到了韩非思想的影响，可知它是始皇十四年以后的作品。七、本篇文义在全书中最为流畅，最后一段连用几个“必”字，也为他篇所无。

以上这些说法恐未妥。因为：一、“昊英”之类，只是诸子征引古史来说明问题，而不是史家在确定上古帝系，伏羲、昊英虽然属于两个传说系统，但作者征引谁应该是很自由的，正如韩非有时征引尧禅帝位于舜的事迹（见《韩非子·十过》），有时又征引“舜逼尧”的传说（见《韩非子·说疑》）一样，这种征引内容的不同并不能确证其作者的不同。二、商鞅主张法治，但并不一概排斥贤人，如1·6说“贤者更礼”，14·3说“论贤举能而传焉”，17·5说“圣人以功授官予爵，故贤者不忧”等等。三、《开塞》并不一概地反对“义”，它所竭力反对的是“立民之所好而废其所恶”的“世之所谓义”，而此文的“义”实是7·3所提到的武王之义，作者在《开塞》中并未加以否定，所以7·4还说“吾所谓刑者，义之本也”。因此两者并不矛盾。四、本篇对“义”仅仅是采取了“不贵”的态度，并没有特别的仇视。五、本篇主张“壹民于战”，这“壹”并不只是“心志专一于农耕”的意思。六、此文说“人主处匡床之上……而天下治”，这是依靠了“无所不见”、“使众不得不为”的手段才取得的，所以它实是一种“有为而治”，与韩非所说的“无见其意”、“见而不见”、“令名自命”、“令事自定”的“静退”“无为”原则（见《韩非子·主道》）并不相同，其间并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七、流畅与用词，不宜用来判定其著作年代，因为本书流畅的篇章甚多。总之，本篇所主张的适时而治、“以战去战”、“以刑去刑”、“胜其民”、“使民乐战”、“行间之治，连以五”等等，都可与他篇互相印证，所以它应为商鞅所作。

【原文】

18·1 昔者昊英之世[①],以伐木杀兽[②],人民少而木兽多。黄帝之世[③],不麛不卵[④],官无供备之民[⑤],死不得用椁[⑥]。事不同,皆王者,时异也[⑦]。神农之世[⑧],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农既没[⑨],以强胜弱,以众暴寡,故黄帝作为君臣上下之义[⑩]、父子兄弟之礼、夫妇妃匹之合[⑪],内行刀锯[⑫],外用甲兵。故时变也[⑬]。由此观之,神农非高于黄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适于时也[⑭]。故以战去战[⑮],虽战可也;以杀去杀[⑯],虽杀可也;以刑去刑[⑰],虽重刑可也。

【注释】

①昊(hào 浩)英:一作"皞英",是传说中的远古帝王,实际上当是原始时代的部落首领。从此文来看,"昊英之世"相当于原始社会的狩猎时期,与伏羲(见1·8注②)之世相似。司马贞补《史记》而作的《三皇本纪》叙述太皞庖牺氏、女娲氏、神农氏时不道及昊英氏,而另作"一说"时只涉及昊英氏而不涉及伏牺氏。由此来看,昊英与伏羲当属于两个传说系统。《汉书·古今人表》把太昊帝宓羲氏列为"上上圣人",把昊英氏列为同时代的"上中仁人"。

②以:《战国策·秦策》"向欲以齐事王"注:"以,犹使也。"伐木:下文"死不得用椁"与此相对,《韩非子·五蠹》又说有巢氏"构木为巢以避群害",则当时所伐之木,可能是用于搭房子与葬死人(参下注⑦)。

③黄帝:见1·8注③。

④蒋礼鸿说:"《说文》:'麛,鹿子也。'此以为凡幼兽之称。"高亨说:"此处麛卵都用做动词,言不猎小兽,不取鸟卵,以使鸟兽繁殖。作者认为黄帝时代,鸟兽已经稀少,其实不然。"

⑤《淮南子·脩务训》"遂为天下备"注:"备,犹用也。"

⑥椁(guǒ 果):高亨说:"古代贵族死了,棺不仅一层,最里一层称棺,棺

外各层称椁。《庄子·天下》:‘天子棺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

⑦蒋礼鸿说:“《商君书》此文有缺误,罗泌《路史前纪》卷九引此作‘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与杀兽,人民少而木兽众。人帝之世,不麛不卵,官无供备之劳,而死不得用享。事不同而陼王,以时异也。伐木者,衣新之世也’云云。《路史》享当作椁,陼当作偕。而‘人帝’及‘供备之劳’与‘伐木者,衣新之世也’云云,皆《商君书》原本,当取以校补今本者也。此盖以养生送死之事明时异事殊。新即古薪字,《易·系辞·传》所谓‘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是也。”觉按:蒋说可供参考,但此文说黄帝之世,“不麛不卵,官无供备之民,死不得用椁”等等,实际上都是对人们的一种限制,与下文说黄帝作“礼”、“义”的情况是类似的,所以“黄帝”未必是“人帝”之误。

⑧神农:见1·8注②。

⑨既:已经。　没:同“殁”。

⑩义:《韩非子·解老》:“义者,君臣上下之事,父子贵贱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亲疏内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义者,谓其宜也。”可见“义”是指一种调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合宜的道德准则,它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等级差别和名分。它和“礼”、“法”并不相同(可参见18·8注⑨以及《韩非子·解老》关于“礼”的论述、《韩非子·定法》关于“法”的论述),高亨把这“义”字读为“仪”,解为“法度”,不当。

⑪妃(pèi配):通“配”。

⑫刀锯:见17·3注⑲。

⑬故:朱师辙说:“《经传释词》:‘故犹则也。’”觉按:“则”犹“是”(参见《古书虚字集释》)。此文“时变”与上文“时异”相对,“故”即相当于上文的“事不同,皆王者”。

⑭这几句的旨意是:神农不用刑罚、武力,与黄帝的“内行刀锯,外用甲兵”虽然不同,但这并不是出于其道德上的崇高,而是适应时势而为。所以一切应以历史主义的准则来看问题。从这一观点出发,那么不但黄帝的行为应该加以肯定,就是现在的“战”、“杀”、“重刑”也应加以肯定。蒋礼鸿认为“神农非高于黄帝”当作“黄帝非高于神农”,恐不当。

⑮这是指以合乎道义的战争去消灭“以强胜弱,以众暴寡”的非正义战争。

⑯朱师辙认为“以杀去杀,如晋文杀颠颉”。 觉按:这是指用杀掉杀人凶

手的办法来去除祸根，并使人不敢杀人。晋文公杀颠颉，当为以刑去刑之例，参见17·3。

⑰见4·8注①。

【译文】

从前昊英统治的时候，让人们砍伐树木、捕杀野兽，因为那时人少而树木、野兽多。黄帝统治的时候，不准捕杀幼兽，不准取食鸟蛋，官吏不准有供使唤的仆人，死了也不准用椁埋葬。昊英、黄帝做的事情虽然不一样，但都能称王天下，是因为时代不同啦。神农统治天下的时候，男人耕种而使大家有饭吃，妇女纺织而使大家有衣穿；刑法政令不使用就能把社会治理好，军队不动用就能称王天下。神农死了以后，人们依靠自己的强大来欺凌弱小的部族，依靠自己人多来残害人少的部族，所以黄帝制定了君臣及上下级之间的道德规范、父子及兄弟之间的礼节、夫妻配偶之间的结合原则，对内使用刑罚，对外使用武力。这也是因为时代变啦。由此看来，神农并不是比黄帝高尚，但他的名望却很高，这也不过是因为他适应了时势啊。所以现在用战争来消灭战争，即使进行战争也是可以的；用杀人来消除杀人，即使杀人也是可以的；用刑罚来除去刑罚，即使加重刑罚也是可以的。

【原文】

18·2　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胜强敌者，必先胜其民者也[①]。故胜民之本在制民，若冶于金、陶于土也。本不坚，则民如飞鸟禽兽[②]，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而名地作矣[③]。

【注释】

①胜其民：参见5·1注⑨，10·1注①。

②于鬯说："禽本指兽，不指鸟，观字从内可见，故《说文》云：'禽，走兽总名。'《小戴曲礼记》云：'鹦鹉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飞鸟与禽兽对言，适可为此文之证。"

③作：《公羊传·庄公二十九年》"修旧也"注："有所增益曰作。"

【译文】

从前能控制天下的人，一定是首先能控制他的民众的人；能够战胜强敌的人，一定是首先能制服他的民众的人。制服民众的基础在于控制民众，就好像冶炼工人对于金属可以进行控制、陶器工人对于泥土可以随意揉捏一样。如果这个基础不坚固，那么民众就会像飞鸟走兽一般，那还有谁能控制得了他们呢？制服民众的根本措施，是法治。所以善于治国的人用法度来制约民众，那么名声和土地也就能有所增益了。

【原文】

18·3　名尊地广，以至王者，何故[①]？名卑地削，以至于亡者，何故？战罢者也[②]。不胜而王、不败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尝有也。民勇者，战胜；民不勇者，战败。能壹民于战者，民勇；不能壹民于战者，民不勇。圣王见王之致于兵也[③]，故举国而责之于兵。入其国，观其治，兵用者强。奚以知民之见用者也？民之见战也，如饿狼之见肉，则民用矣。凡战者，民之所恶也。能使民乐战者王。强国之民，父遗其子[④]，兄遗其弟，妻遗其夫，皆曰："不得，无返！"又曰："失法离令，若死，我死。乡治之。行间无所逃[⑤]，迁徙无所入[⑥]。"行间之治，连以五[⑦]，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拙无所处[⑧]，罢无所生[⑨]。是以三军之众，从令如流，死而不旋踵。

【注释】

①俞樾说："何故下夺'战胜者也'四字。"

②蒋礼鸿说："罢通作败。"觉按：古代"罢"、"败"音相近，故通假；下句说"不败而亡"可证。

③致：取得，得到。

④遗（wèi 位）：朱师辙说："《广雅》：'遗送也。'"

⑤行：见 6·1 注③。

⑥严万里本"入"下重"入"字，据范钦本删。迁徙无所入：其主语当指逃兵。因为部队中都已"辨之以章"，各人身份都明确了，所以即使逃跑，也没有地方可安身。

⑦参见 19·3 注⑤。钱熙祚说："连下疑脱之字，五即伍。"

⑧高亨说："拙当借为趉（音屈），《说文》：'趉，走也。'即逃走之意。"

⑨罢：与上文"战罢"之"罢"同（见注②）。

【译文】

有的国君名声崇高、国土辽阔，以至于称王天下，这是什么缘故？是因为他作战获胜了。有的国君名声卑下、国土削减，以至于灭亡，这是什么缘故？是因为他作战失败了。没打胜仗就称王天下、没打败仗就亡了国的情况，从古到今还未曾有过。民众勇敢的国家，打起仗来就能取胜；民众不勇敢的国家，打起仗来就会失败。能够使民众专心于战争的国家，民众就勇敢；不能使民众专心于战争的国家，民众就不勇敢。圣明的帝王看到称王天下的大业只能从战争中取得，所以发动全国人民而要求他们都当兵。如果进入一个国家，观察它的治理情况，那么军队能被国君利用的国家就一定强大。凭什么来了解民众已被国君利用了呢？民众看到打仗，如果像饿狼看到了肉一样，这就是民众被国君利用了。一般说来，战争这种东西，是民众所厌恶的。能够使民众乐意作战的国君，就能称王天下。强国的民众，父亲送自己的儿子去当兵，哥哥送自己的弟弟

去打仗，妻子送自己的丈夫上前线，都说："得不到敌人首级，就别回来！"又说："不遵守法律、违背了命令，你死，我也得死。乡里会惩治我们。你在军队中没有地方可逃，即使逃回家了，要搬迁也无处落脚。"军队中的管理办法，是把每五个人编成一个队伍实行连坐，用明确的标志来区别他们，用命令来约束他们。这样，士兵逃走无处安身，失败了无法生存。因此三军的将士，服从命令就像流水一样，就是战死也不转过脚跟往后跑。

【原文】

18·4　国之乱也，非其法乱也，非法不用也。国皆有法，而无使法必行之法。国皆有禁奸邪、刑盗贼之法，而无使奸邪、盗贼必得之法。为奸邪、盗贼者死刑，而奸邪、盗贼不止者，不必得。必得而尚有奸邪、盗贼者，刑轻也。刑轻者，不得诛也；必得者，刑者众也。故善治者，刑不善而不赏善，故不刑而民善。不刑而民善，刑重也。刑重者，民不敢犯，故无刑也；而民莫敢为非，是一国皆善也，故不赏善而民善。赏善之不可也，犹赏不盗。故善治者，使跖可信①，而况伯夷乎②？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况跖乎？势不能为奸，虽跖可信也；势得为奸，虽伯夷可疑也。

【注释】

①跖(zhí 直)：一作"蹠"，柳下屯(今山东西部)人，是春秋战国之际的造反者领袖，在传统的古代典籍中都把他当作是贪婪的典型，诬称他为"盗跖"。此文也是将"跖"作为贪婪者的代名词来使用的。

②伯夷：商朝末年孤竹国国君的长子。开始时，孤竹君让伯夷的弟弟叔齐做自己的继承人。孤竹君死后，叔齐把王位让给伯夷，他不接受。结果两人都不肯当君主，就投奔周国。后来周武王讨伐商王朝，他们竭力反对，认为武王

是不孝不仁。武王灭商后，他们认为这是奇耻大辱，于是逃避到首阳山，下决心不吃周朝的粮食，结果饿死在首阳山下（参见《史记·伯夷列传》）。古代都把伯夷说成是清高廉洁的典范，本文沿袭了这种说法。

【译文】

国家的混乱，并不是因为它的法律混乱，也不是因为法律被废弃不用。每个国家都有法律，却往往没有使法律一定得到实行的办法。每个国家都有禁止奸邪、惩处偷盗的法律，却往往没有使奸邪、偷盗必定能抓住的办法。搞奸邪、偷盗的人要处死刑，但奸邪、偷盗的事却不断发生，这是因为不一定能抓住。如果一定能抓住而仍然有奸邪、偷盗的事，那是因为刑罚太轻了。刑罚太轻，就不能有效地惩处罪犯，那么人们还会犯罪；而如果一定能抓获他们，那么受刑的人就多了。所以善于治国的人，只惩罚行为不良不守法度的人而不奖赏谨慎守法的好人，所以不用刑罚而民众也就善良守法了。不用刑罚而民众善良守法，是因为刑罚重。刑罚重了，民众不敢犯法，所以就可以不用刑罚了；而民众没有谁敢为非作歹，这就是全国的人都善良守法，所以不用奖赏守法的好人而民众也就善良守法了。不可以奖赏善良守法的人，就好像不可以奖赏不搞偷盗的人一样。所以善于治国的人，使盗跖似的贪婪之徒都可以信赖，更何况是伯夷那样的廉洁之士呢？不会治国的人，使伯夷似的廉洁之士都值得怀疑，更何况是盗跖那样的贪婪之徒呢？如果客观形势使人们不能做坏事，那么即使是盗跖似的贪婪之徒，也就可以信赖了；如果客观形势容许人们做坏事，那么即使是伯夷似的廉洁之士，也值得怀疑了。

【原文】

18·5 国或重治，或重乱。明主在上，所举必贤，则法可在贤。法可在贤，则法在下[①]，不肖不敢为非，是谓重

治。不明主在上，所举必不肖，国无明法，不肖者敢为非，是谓重乱。兵或重强，或重弱。民固欲战，又不得不战，是谓重强。民固不欲战，又得无战，是谓重弱。

【注释】

①蒋礼鸿说："法在下者，《说民篇》所谓'治国者贵下断，王者刑赏断于民心'，是也。"

【译文】

国家或者是治理得好上加好，或者是乱上加乱。英明的国君处在君位上，所提拔的一定是贤能的人，那么法度就能掌握在贤人手中。法度能掌握在贤人手中，那么法度就能在下面贯彻实行，不成器的人就不敢为非作歹，这就叫做治理得好上加好。不英明的君主处在君位上，所提拔的一定是没有德才的人，这样，国家就不会有严明的法度，没有德才的人就敢为非作歹，这就叫做乱上加乱。兵力或者是强上加强，或者是弱上加弱。民众本来就想打仗，而又不能不去打仗，这叫做强上加强。民众本来不想打仗，又可以不去打仗，这叫做弱上加弱。

【原文】

18·6　明主不滥富贵其臣。所谓富者，非粟米珠玉也？所谓贵者，非爵位官职也？废法作私爵禄之，富贵[①]。凡人主德行非出人也[②]，知非出人也[③]，勇力非过人也。然民虽有圣知，弗敢我谋；勇力，弗敢我杀；虽众，不敢胜其主；虽民至亿万之数，县重赏而民不敢争[④]，行罚而民不敢怨者，法也。国乱者，民多私义[⑤]；兵弱者，民多私勇。则削国之所以取爵禄者多涂[⑥]；亡国之欲[⑦]，贱爵轻禄[⑧]。不作而

食，不战而荣，无爵而尊，无禄而富，无官而长，此之谓奸民[⑨]。所谓"治主无忠臣，慈父无孝子"，欲无善言，皆以法相司也[⑩]，命相正也[⑪]。不能独为非，而莫与人为非。所谓富者，入多而出寡。衣服有制，饮食有节，则出寡矣。女事尽于内，男事尽于外，则入多矣。

【注释】

①此句前人都认为有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此不赘录。觉按：此句"废法作私"即上文所说的"滥"，可见这句当与"明主不滥富贵其臣"相对，是指当时的亡国昏君而言（参见注⑥），原文可通。

②凡：大凡。德行：《周礼·师氏》"以三德教国子"注："德行，内外之称。在心为德，施之为行。"

③高亨说："知读为智。"

④县：古"悬"字。

⑤《韩非子·饰邪》：'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义也；必行其私，信于朋友，不可为赏劝，不可为罚沮，人臣之私义也。私义行则乱，公义行则治，故公私有分。"可见法家所谓的"私义"，是指个人的道义，是一种不顾国家利益、不服从君主法令而只顾私人情谊与个人利益的原则。《韩非子》说"私义行则乱"，可见此文的"民多私义"当是"国乱"的原因。

⑥高亨说："涂读为途。"于鬯说："多涂者，谓取爵禄之涂多也。《赏刑篇》云：'博闻、辩慧、信廉、礼乐、修行、群党、任誉、清濁，不可以富贵。'又曰：'富贵之门，要存战而已矣。'足为此文之证。盖商君之法惟战以取爵禄，故其涂止一而不多。多涂者，即博闻、辩慧云云也。"觉按：这句承上文"废法作私爵禄之"而言，又贯下文"不作而食，不战而荣"。

⑦欲：通"俗"。古代"俗"、"欲"音近义通，《荀子·解蔽》"由俗谓之道，尽嗛矣"注："俗当为欲。"《释名》："俗，欲也，俗人所欲也。"

⑧这句承"民多私义"、"民多私勇"而言，而贯下文"无爵而尊，无禄而富，无官而长"。

⑨奸民：当指儒家学者之类，参见《农战》。

⑩高亨说："司当读为伺。《方言》十：'伺，视也。'即监视。"

⑪正：治。法家以法令为治，而不依靠臣子的忠诚。《韩非子·外储说右下》："治强生于法，弱乱生于阿，君明于此，则正赏罚而非仁下也。爵禄生于功，诛罚生于罪，臣明于此，则尽死力而非忠君也。君通于不仁，臣通于不忠，则可以王矣。"

【译文】

英明的君主不胡乱地使他的臣子富贵。所谓富，不就是指粮食珠玉吗？所谓贵，不就是指爵位官职吗？现在的君主却废弃法度自作主张给人爵位俸禄，那么臣子也就富贵了。一般来说，君主的德行并不能高于所有的人，智慧并不能超出所有的人，勇气和力量并不能胜过所有的人。但是，民众虽然有非凡的智慧，也不敢图谋君主；虽然有勇气和力量，也不敢杀害君主；虽然人数众多，也不敢欺凌他们的君主；虽然民众达到成亿上万的数目，但是，君主公开摆出优厚的奖赏而民众不敢争夺，施行刑罚而民众不敢怨恨；这些都是因为有了法制啊。国家混乱的原因，是民众多讲求私人的道义；兵力衰弱的原因，是民众多追求私斗的勇敢。这样看来，削弱的国家中人们获取爵位俸禄的办法有多种途径；使国家灭亡的风俗，是民众卑视爵位、不在乎俸禄。不劳动却有饭吃，不打仗却有荣誉，没有爵位却很尊贵，没有俸禄却很富裕，没有官职却很有威势，这种人叫做奸民。所谓"善于治国的君主没有忠臣，慈仁的父亲没有孝子"，是说明智的君主不要仁义道德之类的好话，都利用法律使臣民互相监视，利用命令使臣民互相纠正。这样，臣民就既不能单独做坏事，也不能和别人一起做坏事。所谓富，是指收入多而支出少。穿着有限度，吃喝有节制，那么支出就少了。妇女在家尽力纺织，男人在外竭力耕作，那么收入就多了。

【原文】

18·7　所谓明者，无所不见，则群臣不敢为奸，百姓

不敢为非。是以人主处匡床之上[①]，听丝竹之声，而无下治。所谓明者，使众不得不为。所谓强者，天下胜。天下胜，是故合力。是以勇强不敢为暴，圣知不敢为诈而虑用[②]；兼天下之众，莫敢不为其所好而辟其所恶[③]。所谓强者，使勇力不得不为己用。其志足，天下益之[④]；不足，天下说之[⑤]。恃天下者，天下去之；自恃者，得天下。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⑥]；能胜强敌者，先自胜者也[⑦]。

【注释】

①蒋礼鸿说："《庄子·齐物论》：'与王同筐床'，《释文》：'筐本或作匡，方也。'"

②知：通"智"。虑：即3·1所说的"巧言虑道"、3·9所说的"无实用"的"烦言饰辞"与25·2所说的"虑词"。

③高亨说："辟借为避。"

④益：《鬼谷子·捭阖》"益损去就倍反"注："以道相成曰益。"《战国策·秦策》注："益，助也。"这几句承"强者，使勇力不得不为己用"而言，旨在强调强大的国君能使用天下之力，所以这句当解为"天下助之"。

⑤陈启天说："说当读为悦。"

⑥自得：自己得到自己，指信赖自己，即上文所说的"自恃"。

⑦自胜：自己战胜自己，指能节制自己，按照法度办事，等于说"自持"。

【译文】

所谓英明的君主，是指他没有什么地方看不到，这样，群臣就不敢干奸诈的勾当，百姓也不敢为非作歹。因此，君主坐在方床之上，听听弦乐器、管乐器奏出的音乐，天下就治理得很好了。所谓英明的君主，是指他能使民众不得不按法令办事。所谓强大的君主，是指天下的人都被他制服了。天下的人都被他制服了，所以他能聚集所有的力量。因此勇猛强悍的人不敢行凶，圣明聪慧的人也不敢

搞欺诈而凭空洞的说教取得任用；普天下的人，没有谁敢不做君主所喜欢的事而避开君主所厌恶的事。所谓强大的君主，是指他能使勇敢有力的人不得不被自己所使用。他统一天下的意志如果能得到充分实现，天下的人就会辅助他；他的意志如果不能得到充分实现，天下的人也会爱戴他。依赖天下人的君主，天下的人就会抛弃他；依赖自己的君主，才能取得天下。能取得天下的君主，是首先能获得自己的人；能战胜强敌的君主，是首先能战胜自己的人。

【原文】

18·8　圣人知必然之理、必为之时势，故为必治之政，战必勇之民，行必听之令。是以兵出而无敌，令行而天下服从。黄鹄之飞①，一举千里，有必飞之备也②；丽丽、巨巨③，日走千里，有必走之势也④；虎、豹、熊、罴⑤，鸷而无敌，有必胜之理也⑥。圣人见本然之政⑦，知必然之理，故其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湿制火。故曰：仁者能仁于人，而不能使人仁；义者能爱于人，而不能使人爱。是以知仁义之不足以治天下也。圣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谓义者，为人臣忠，为人子孝，少长有礼，男女有别；非其义也，饿不苟食⑧，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⑨。圣王者不贵义而贵法，法必明，令必行，则已矣。

【注释】

①黄鹄(hú胡)：天鹅的一种，形似鹤，色苍黄。《汉书·昭帝纪》注："黄鹄，大鸟也，一举千里者，非白鹄也。"

②备：用具(参见11·1注⑪)，这里指飞行用的翅膀。

③朱师辙说："丽丽、巨巨，未详。或曰：皆古骏马名。周穆王有盗骊，骊与丽通。《尔雅》：'邛邛巨虚。'《玉篇》：'巨虚，兽似骡。'"蒋礼鸿说："丽丽巨巨乃

蛩蛩巨丘之误。《逸周书·王会篇》:'独鹿邛邛距虚,善走也。'又:'孤竹距虚。'孔晁注:'邛邛,兽,似距虚,负蹷而走也。距虚,野兽驴骡之属。'《史记·司马相如传》:'蟒邛邛,蹵距虚。'《汉书》、《文选》俱作'蹵蛩蛩,蟒距虚。'张揖注《汉书》云:'蛩蛩,青兽,状似马;距虚,似羸而小。'"觉按:两说可备参考。译文仍照原文译出。

④《战国策·秦策》"其势不能"注:"势,力也。"

⑤罴(pí 皮):棕熊,也叫马熊,通称人熊。《尔雅·释兽》:"罴,如熊,黄白文。"注:"似熊而长头高脚,猛憨多力,能拔树木,关西呼白猳熊。"

⑥理:是与"道"相对的一个概念。天地万物的普遍规律叫做"道",各种具体事物的特有性质叫做"理"。

⑦本然:本来就是这样,指为客观时势所决定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⑧饿:古代一般的肚子饿叫"饥","饿"是指严重的饥饿,指没有饭吃而受到死亡的威胁。

⑨常:平常,普通。这句是说,提倡道义所得到的政治效果不过是推行法治以后所出现的极其平常而微不足道的情况,所以下文说要贵法而不贵义。

【译文】

圣人知道事物必定会那样发展的道理以及必须适应的时势,所以采取一定能把国家治理好的政治措施,使用一定能勇往直前的民众去打仗,下达民众一定会听从的命令。因此军队出征,就所向无敌;命令一传达,就人人服从。黄鹄的飞翔,一腾空就是上千里,这是因为它有一定能飞翔千里的翅膀;丽丽、巨巨,一天能跑上千里,这是因为它们具有一定能远奔千里的能力;虎、豹、熊、罴,凶猛而没有对手,是因为它们有一定能战胜其他野兽的特性。圣人看到了为客观时势所决定了的政治原则,又知道了事物必定会那样发展的道理,所以他统治民众,就好像凭借地势的高低来控制水流一样,又好像利用燃料的干湿来控制火势一样。所以说:讲求仁慈的人能够对别人仁慈,却不能使别人仁慈;讲求道义的人能爱别人,却不能使别人相爱。由此可知仁义是不能够用来治理天下的。

圣人具有一定能取信于民的品德，又有使天下的人不得不信服的办法。所谓道义，就是做臣子要忠诚，做儿子要孝顺，年轻的和年长的人之间要有礼节，男女之间要有界限；如果不合乎道义，就是饿得不行了也不苟且吃饭，就是要死也不苟且偷生。这些其实不过是国家有了法度以后的平常现象。所以圣明的帝王不重视道义而重视法度，法度一定要严明，命令一定要执行，那就够了。

境内第十九

【题解】

境内，就是国境之内。它是取第一句中的两个字为篇题。本篇主要记述了当时秦国的一些政治、军事制度以及有关的措施。如户口登记制度，家臣服役制度，军队组织及其赏罚制度，爵位制度及其晋升办法，军功考核办法，刑狱制度，丧葬制度，攻城时的战斗部署及其赏罚措施等等。这些记载，对于了解商鞅变法的具体内容，对于研究秦国的政治、军事制度，对于了解古代的等级制，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史料价值。本篇一般人都认为是商鞅所作。有人认为是商鞅变法时所拟订的一个法制草案，但在流传中有了脱误。

【原文】

19.1　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①]，死者削[②]。

【注释】

①严万里本无“生”，据崇文书局本补。

②削：见4.7注②。

【译文】

凡在四周国境之内，所有的男人女人在官府的户籍簿上都要登有名字，生下来的就写上，死去的就除掉。

【原文】

19.2 其有爵者乞无爵者以为庶子①,级乞一人。其无役事也②,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③;其役事也,随而养之军④。

【注释】

①于鬯说:"乞者,当是乞之于公家也。庶子者,特名称耳,若曰'仆夫'云尔,与他书言庶子指官名者不同。"觉按:此文的"庶子"不是官名,而是指家臣。战国时秦、魏等国往往把家臣称为"庶子",如《战国策·魏策一》:"痤有御庶子公孙鞅。"《韩非子·内储说上》:"卜皮事庶子。""济阳君有少庶子。"

②蒋礼鸿说:"役事,谓军事也。"

③于鬯说:"大夫,亦名称耳,若曰'主人'云尔。"

④养:《史记·张耳陈馀列传》"有厮养卒"《集解》引韦昭说:"炊烹为养。"此句承上省主语"其庶子","养"是指庶子在军中为其大夫做饭做菜。

【译文】

那些有爵位的人可以向国家申请以求得没有爵位的人让他们做自己的家臣,有一级爵位就可以申请一个家臣。如果没有战争,那家臣就给自己的主人每月服役六天;如果碰上战争,家臣就必须随军为主人做饭做菜。

【原文】

19.3 爵自一级已下至小夫①,命曰校、徒、操②,出公③;爵自二级已上至不更,命曰卒④。其战也,五人来簿为伍⑤,一人羽而轻其四人⑥,能人得一首则复。夫劳爵,其县过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劳爵,能⑦。五人一屯长,百人一将。其战,百将、屯长不得⑧,斩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论,百

将、屯长赐爵一级。

【注释】

①秦国的爵位分二十级,《汉书·百官公卿表》:"爵:一级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皆秦制,以赏功劳。"本篇下文所述,大体与《汉书》相合。高亨说:"已与以同。小夫当是军队中地位最低者。"

②命:命令,任命。校:《汉书·成帝纪》"从胡客大校猎"注:"校谓以木自相贯穿为阑校耳。"古代刑具枷械统称为"校",引申之则设木栅栏圈围野兽也称为校,那么设置各种器械来围攻城池者也可称为"校"。19.9说"以徒、校分积尺而攻之",那么这"校"可能就是指利用各种器械来围城攻城的基层军官。徒:《庄子·齐无鬼》"无徒骥于锱坛之官"注:"步兵曰徒。"此文"徒"当指参加"立阵"进行攻战的步兵中的小官,参见17.2注⑬。操:《说文》:"操,把持也。"此文"操"当指参加"坐阵"坚守阵地的御卫队小官,参见17.2注⑬。

③出:《韩非子·解老》:"始之谓出。"公:指第一级爵位"公士"。出公:等于说"始于公士"、"以公士为起点",译文用意译。爵位中第一级最低,所以说"出"。俞樾认为"出"是"士"之误,高亨等从俞说而将"出"从上读,将"校徒操士"统括在军爵之中,即把他们视为有爵者;于鬯、蒋礼鸿等从俞说而又将"公"字从上读,认为"出公"是"公士"之误,并把"校、徒、操、公士"看作为有爵者。以上两说似乎均成公论,恐未必妥当。觉按:"出公"即使是"公士"之误,但"公士"是爵名,也不当"校、徒、操"等并列为"命曰"的宾语(下文说"命曰卒"而不说"命曰卒、上造",可证官名、爵名不当并列)。而且,商君之法,"能得爵首一者,赏爵一级",否则就没有爵位(参见19.6及3.2注①),其中并无半级之类的爵位,所以公士一级以下的人无爵位可言(参见19.7注②),这里所说的"校"、"徒"、"操",应该都是官名而不是爵名。

④卒:《周书·武顺》"卒必力"注:"卒,二十五人之帅。"《周礼·夏官·司马》:"凡制军,……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此文之"卒"与"校"、"徒"、"操"相对,又拥有二级以上的爵位,那么肯定是官名,它不是指二十五人之"帅",就

一定是指百人之长“卒长”。

⑤孙诒让说：“来疑当作束。”伍：最小的军队基层组织，由五人组成。

⑥孙诒让说：“羽疑当作死，轻当为刭。言同伍之中，一人死事，四人不能救，则受刑也。”高亨说：“羽疑当作兆，形似而误。兆借为逃。此言一人逃走，则加刑于其同伍四人，即同伍连坐的法律。”觉按：孙、高之说几乎已成公论，然恐未当。《说文》虽把“刭”解为“刑”，但又把“刑”解为“刭”，可见其所谓的“刑”并非指一般的刑罚。“刭”在古代均用来表示割断脖颈（与“颈”为同源词），如《左传·定公四年》注：“刭，取其首。”《史记·项羽本纪》“皆自刭汜水上”《集解》：“以刀割颈为刭。”所以此文若作“刭其四人”，则表示四人被斩首，那么下句说“复”，也就不好理解了。所以此文恐不误。羽：鸟羽，用于军事，表示急速，如《后汉书·西羌传·论》“羽书日闻”注：“《魏武奏事》曰‘边有警急，即插羽以示急’也。”《史记·韩王信卢绾列传》“吾以羽檄征天下兵”《集解》：“推其言，则以鸟羽插檄书，谓之羽檄，取其急速若飞鸟也。”羽插于文书表示急速，用于人也如此，如《韩非子·初见秦》：“其顿首戴羽为将军断死于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后汉书·贾复传》：“于是被羽先登，所向披靡，贼乃败走。”此文之“羽”，用作动词，当指插上鸟羽为勇士而冲锋在前。轻：《荀子·富国》“辨轻重”注：“轻重，尊卑也。”可见“轻”指地位低，此文则用为使动词，表示“使其地位低”。这句当指五人之中只有一个人能披羽先冲，那就降低其他四人的地位和待遇，以此来促使其他四人也勇敢作战。这是对 4.4“怯民使以刑必勇”、18.4“刑不善而不赏善”的理论的具体实施。

⑦孙诒让说：“能当作罷，言罷免其县令也。此十七字与上下文不相属，疑当在后文‘将军以不疑致士大夫劳爵’下，而误错箸于此。‘夫劳爵’三字即蒙彼而衍。”觉按：今依孙说将其译文移于 19.5。“罷”今简化为“罢”。

⑧百将：上文说‘百人一将’，则此“百将”当解为统领百人之将。

【译文】

从拥有第一级爵位的人以下到小夫，任命为校、徒、操，开头的第一级爵位是公士；从拥有第二级爵位的人以上到不更，任命为卒。在作战时，每五人编在一个名册上组成伍，如果其中只有一个人能插上鸟羽冲锋在前，那就降低其余四个人的地位和待遇；如果

这四个人能每人斩得敌人的一颗首级，那就恢复他们的地位和待遇。五个人设置一个屯长，一百个人设置一个将官。作战时，这统领百人的将官及屯长所率领的队伍如果没有得到敌人的首级，那就杀掉这将官、屯长的头；如果他们的队伍杀得敌人首级在三十三个以上，就满了朝廷议定的标准，那就给这统领百人的将官和屯长赏赐爵位一级。

【原文】

19.4　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百主，将之主①，短兵百。千石之令②，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国封尉③，短兵千人。将④，短兵四千人。战及死吏⑤，而轻短兵⑥，能一首则优⑦。能攻城围邑斩首八千已上⑧，则盈论；野战斩首二千，则盈论⑨；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将尽赏。行间之吏也⑩，故爵公士也，就为上造也⑪；故爵上造，就为簪袅；就为不更；故爵为大夫⑫。爵吏而为县尉⑬，则赐虏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为国治，就为大夫⑭；故爵大夫⑮，就为公大夫；就为公乘；就为五大夫⑯，则税邑三百家⑰。故爵五大夫⑱；皆有赐邑三百家，有赐税三百家⑲。爵五大夫，有税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将、御、参皆赐爵三级⑳。故客卿相㉑，论盈㉒，就正卿㉓。就为大庶长；故大庶长，就为左更；故四更也，就为大良造㉔。

【注释】

①将之主：与“五百主”结构相同，当解为统领将官之主。上文说“百人一将”，则一千人有十个将官。这“二五百主”统率一千人，同时统率这十个将官，所以补充说“将之主”。

②朱师辙说："《汉书·百官公卿表》：'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

③俞樾说："封字衍文，盖即尉字之误而衍者，下文两言国尉分地，可证。"朱师辙说："郑樵《通志》：'秦官有郡尉，掌佐守，典武职甲卒。'国封尉，乃守郡国封疆之尉，不误。言国尉乃省文耳。又称郡尉。"觉按：二说供参考。时近各家多从俞说，并认为"国尉"是官名，相当于汉代的太尉大将军、大司马，是掌管全国兵政的官。但从此文所述"短兵"之数来看，"国封尉"只相当于"二五百主"的十倍，可能只是指统领一万士兵的诸侯封国的尉官。此文的"封"，当指诸侯的封地。"国封尉"等于说"国内封国之尉"，与下文的"国尉"不可等而视之。秦国后来又置郡，每郡设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为佐，尉掌兵。此文的"国封尉"，可能就是后来郡尉的前身。

④高亨说："将上当脱大字，大将又见后文。前文言'百人一将'，则有短兵四千人者当是大将。"

⑤及：犹"若"，如果，参见《古书虚字集释》。吏：《说文》："吏，治人者也。"《国语·周语》"百吏庶民"注："百吏，百官也。""吏"就是官员，此即统指上文拥有"短兵"的"主"、"令"、"尉"、"将"。孙诒让认为此"吏"字当作"事"，恐怕不当。

⑥轻：严万里本作缺文"口"，据范钦本补。孙诒让认为"轻亦当为到"，似未当。参见 19.3 注⑥。

⑦优：《国语·周语》"布施优裕"注："优，饶也。"即富饶、充裕的意思，这里指提高其待遇。孙诒让认为"優"(优)是"復"(复)字之误，可备一说。

⑧上文说"百将"得三十三首以上则盈论，若依此推算，有"短兵百"的"二五百主"当得 330 首以上才盈论，有"短兵千人"的"国封尉"当得 3300 首以上才盈论，有"短兵四千人"的大将当得13200 首以上才盈论。由于部队越大，其杀敌的比例越难提高，所以其杀敌的标准可能有所减小。此文"斩首八千已上"及"野战斩首二千"的标准，可能只是承"将"而言，是对大将所率部队的杀敌要求。

⑨论：严万里本作"谕"，据范钦本改。

⑩行：见 18.3 注⑤。以下说明"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将"在"盈论"后受赏的具体规定。其爵位的尊卑参见 19.3 注① 。

⑪就：相当于现在"靠级"的"靠"，是靠近、晋升的意思。

⑫俞樾说："'就为簪袅'下当补'故爵簪袅'四字，'故爵为大夫'当作'故爵不更，就为大夫'。"朱师辙说："观下文一例，可知不误。"觉按：两说均通，但后句当从俞说，前句当从朱说，参见注⑯。

⑬县尉：县一级的官名，掌管一县军事，负责惩诛盗贼。

⑭朱师辙说："'就为大夫'当作'就为官大夫'。"

⑮朱师辙说："'故爵大夫'当作'故爵官大夫'。"

⑯俞樾说："'就为公大夫'下当补'故爵公大夫'五字，'就为公乘'下当补'故爵公乘'四字。"朱师辙说："此与前同，乃古人省文，不必以今文法强为增补。"觉按：文义当如俞说，但文字当从朱说。

⑰税邑：通常称为"食邑"或"采邑"、"采地"，即古代卿大夫受封的城邑。卿大夫的俸禄来自食邑的税收，所以此文称"税邑"。

⑱此下有错简，今依俞樾之说将本节末之22字的译文移于此，参见注㉔。

⑲"赐邑三百家"当与上文"税邑三百家"义同。此文是说，从左右庶长到大良造，除了拥有五大夫所拥有的"税邑三百家"之外，另有"赐税三百家"。"赐邑"是指连同土地、人口及其税收全都赐给臣下，"赐税"是只把租税的收入赐给臣下，不包括土地、人口等。

⑳朱师辙说："御谓车御。参谓参乘。御、参战胜论功，皆赐爵三级。"觉按：车御即驾车人。参乘，又作"骖(cān参)乘"，也名车右，古代多以身强力壮的人充当。古代乘车之法，尊贵的主人或主将居左，驾车人居中，另用一力士居右以免车子倾侧，叫做"参乘"。如果车子倾倒或前进困难，参乘就下来推车。所以古代的驾车人与参乘都是接近尊者而又地位较高易受赏赐的人，其职业为人歆羡(参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㉑客卿：秦官名。别国的人在本国做官，其位为卿，而以客礼待之，故称客卿。《史记·范睢蔡泽列传》："(秦昭王)乃拜范睢为客卿谋兵事。"范睢本是魏国人，所以为"客卿"。相：辅助，指帮助谋划军事。

㉒高亨等认为"论盈"当作"盈论"。觉按：上文的"盈论"，均指斩首而言，不能与此类比。此"论盈"当指客卿的意见(指预先的计议与论断)很圆满，经过战争的实践检验获得了成功。

㉓正卿：依周朝的官制，宗周及诸侯都设置卿，分上、中、下三级。"正卿"即指上卿，是诸侯国中最尊贵的官职和爵位。17·3说"自卿相、将军以至大

夫庶人”，可见其地位之尊。

㉔就为大庶长……就为大良造：俞樾说：“此当在上文‘故爵五大夫’之下。大庶长之大，并衍文也。此庶长兼左右庶长而言。此四字乃三字之误。三更者，并左更、中更、右更而数之也。大良造即大上造也。”高亨说：“大字疑原作㕚，即ナ又的合写，ナ又即左右。㕚以形似误为大。”觉按：今依俞说将此22字的译文移于上。

【译文】

统领五百人的长官，配置执持刀剑等短兵器的卫兵五十人；统领一千人的长官，是统率将官的长官，配置带短兵器的卫兵一百人。一年俸禄为一千石粮食的县令，配置带短兵器的卫兵一百人；俸禄为八百石粮食的县令，配置带短兵器的卫兵八十人；俸禄为七百石粮食的县令，配置带短兵器的卫兵七十人；俸禄为六百石粮食的县令，配置带短兵器的卫兵六十人。封国的尉官，配置带短兵器的卫兵一千人。大将，配置带短兵器的卫兵四千人。战争中如果死了官吏，那就降低其卫兵的待遇，如果谁能斩得敌人的一颗首级，那就优待他。大将所率领的队伍，如果能够在进攻城市和包围城镇的战斗中斩得敌人首级八千以上，那就满了朝廷议定的标准；或者能在野外的战斗中斩得敌人首级二千，那也就满了朝廷议定的标准；这样，官吏从操、校以上到大将都受到奖赏。军队中的官吏，原来的爵位是公士，升为上造；原来的爵位是上造，升为簪袅；原来的爵位是簪袅，升为不更；原来的爵位是不更，升为大夫。受爵的官吏如果当了县尉，那就赏给他六个奴隶，再外加五千六百个钱。原来的爵位是大夫而又在政府机构中为国家管理某一种政务的，升为官大夫；原来的爵位是官大夫，升为公大夫；原来的爵位是公大夫，升为公乘；原来的爵位是公乘，升为五大夫，那就赏给他三百户人家的收取租税的封邑。原来的 爵位是五大夫，升为左、右庶长；原来的爵位是左、右庶长，升为左更；原来的左更、中更、右更这三更，

升为大上造；他们都拥有受赏的封邑三百家，再拥有受赏的税收对象三百家。原来的爵位是五大夫，当他有了六百户人家的收取租税的封邑，那就可以收养门客。大将及其驾车人、车右的陪乘者都赏给爵位三级。原来是客卿的帮助谋划了军事，如果他的意见圆满成功，就升为正卿。

【原文】

19·5　以战故①，暴首三②，乃校，三日，将军以不疑致士大夫劳爵③。其县四尉④，訾由丞尉⑤。

【注释】

①故：《谷梁传·文公十八年》"子卒不曰故也"注："故，杀也。"此指被杀的敌人。

②暴(pù 铺)：同"曝"，显露，摆出。

③致：送达。士大夫：《周礼·考工记》"作而行之谓之士大夫"注："亲受其职，居其官也。"可见"士大夫"乃泛指有官职的人，此当统指上文"校"、"操"、"公士"以及各种大夫而言。劳爵：凭功劳而应得的爵位。"致士大夫劳爵"是一个双宾语结构。

④此句上有错简。今依孙诒让之说将上文"夫劳爵，其县过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劳爵，能"的译文移于此句上。参见 19·3 注⑦。

⑤訾(zī 资)：《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訾之人二甲"注："訾，罚之也。""訾"通"赀"，表示罚。朱师辙解为"议"，高亨解为"审判"，恐不当。丞尉：指县丞、县尉，其职事与郡中的丞、尉相同(见 19·4 注③、⑬)。

【译文】

因为战争而被杀死的敌人，把他们的首级摆出来陈列三次，然后就加以核对，三天之内，将军按照没有疑问的核对结果把与功劳相称的爵位赏给士大夫。如果县里过了三天还没有把与功劳相称的爵位赏给士大夫，那就罢免那县里的四个尉官，对他们的处罚由

县丞、县尉来执行。

【原文】

19·6　能得爵首一者①，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一除庶子一人②，乃得人兵官之吏③。

【注释】

①爵：王时润、朱师辙、高亨等都认为当从他本作“甲”，恐不当。党按：前文说的是斩杀敌人士兵的首级时进行奖赏的有关规定，此文所说的则是斩杀敌人军官的首级时进行奖赏的有关规定。“爵首”即指敌军中有爵位者的首级，不应作“甲首”。

②一除庶子一人：与19·2的“级乞一人”含义类似，是指“一级爵位就授予庶子一人”。除：古代任官授职叫“除”，所以此文用来表示配置、授予庶子。

③朱师辙说：“得人当作得入。”党按：《史记·范雎蔡泽列传》《索隐》引刘氏曰：“入，犹充也。”

【译文】

谁能斩得敌军中有爵位者的首级一颗，就赏给他爵位一级，再增赐田地一顷，增赐住宅地九亩，赏给一级爵位的同时又给他家臣一个，这样，他才能充当军队或地方官府中的官吏。

【原文】

19·7　其狱法，高爵訾下爵级。高爵能①，无给有爵人隶仆。爵自二级以上，有刑罪则贬。爵自一级以下，有刑罪则已②。

【注释】

①孙诒让说：“能亦当为罷。”

②简书说："二级以上可以递降，故曰贬；一级以下则贬无可贬，故曰则已，谓停其爵也。"

【译文】

那处理犯罪事件的法律规定，由爵位高的人来处罚爵位低、级别低的人。爵位高的人如果被罢免，就不再给他提供有爵位的人本应拥有的奴仆。爵位是二级以上的，如果犯了刑法中规定的罪，就降低他的爵位等级。爵位是一级以下的，如果犯了刑法中规定的罪，就取消他的爵位。

【原文】

19·8　小夫死[1]，以上至大夫，其官级一等，其墓树级一树。

【注释】

①夫：严万里本作"失"，据四库全书本改。

【译文】

小夫死了，往上直到大夫，他的官职每高一级，他坟上的树就按级多种一棵。

【原文】

19.9　其攻城围邑也，国司空訾其城之广厚之数[1]。国尉分地[2]，以徒、校分积尺而攻之[3]，为期，曰："先已者当为最启，后已者訾为最殿[4]。再訾则废。"内通则积薪[5]，积薪则燔柱[6]。陷队之士[7]，面十八人。陷队之士，知疾斗[8]，不得，斩首；队五人[9]，则陷队之士，人赐爵一级；死，则一人

后；不能死之，千人环[10]，规谏，黥劓于城下[11]。国尉分地，以中卒随之[12]。将军为木壹[13]，与国正监与王御史参望之[14]。其先入者，举为最启[15]；其后入者，举为最殿。其陷队也，尽其几者[16]；几者不足，乃以欲级益之。

【注释】

①其：严万里本作“莫”，据范钦本改。司空：官名，掌管建筑工程与制造车服器械。訾：见 2.2 注①。广（guàng 逛）：古代东西方向的宽度叫“广”。《周礼·地官·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图，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贾公彦引马融说：“东西为广，南北为轮。”引申之，凡横向的宽度也叫“广”，此文当指城墙的宽度。

②国尉：《史记·白起传》：“起迁为国尉。”《正义》：“言太尉。”国尉是官名，同“太尉”，金印紫绶，掌管军事，其尊与丞相等。

③以：使（见 18.1 注②）。积尺：陈启天说：“积尺，谓立方尺也。”攻：下文说“内通”，可见这“攻”字是指挖掘地道来进攻。

④朱师辙说：“《论语》马融注：‘前曰启，后曰殿。’”訾（zǐ 梓）：诋毁，非议。

⑤内通：孙诒让说：“内当作穴，篆文相似而误。《墨子·备穴篇》云：‘古人有善攻者，穴土而入，缚柱施火，以坏吾城。’即穴攻之法也。”后人多从此说，几成定论。觉按：此文之“内”，当指土内。通：《国语·晋语》“道远难通”注：“通，至也。”内通：即指在土中挖到了城底下（参下注），而不是指挖通到城内。下文说“先入”、“后入”，可知此时尚未通入城内。

⑥熘柱：古代筑城是先打上木桩作为基础，然后垒砌城墙。此文之“柱”，当即指城墙下的木桩，因其直立于土中，所以称为“柱”。《通典·兵十三·攻城战具附》说：“凿地为道，行于城下，用攻，其城往往建柱，积薪于其柱，圜而烧之，柱折城摧。”城筑在“柱”上，所以“柱折城摧”。这种“柱”又称为“城干”，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黄芦城干》：“长城之旁，居人以积雨后或有得坚木于城土中，识者谓名黄芦木，乃当时用以为城干用者，……盖筑城无以为干不可。”

⑦士：《老子》“善为士者”王注：“士，卒之帅也。”此文“士”与 19.3 的“百将”、“屯长”等相类，也当解为“帅”。

⑧疾：即 23.3“疾战”之“疾”，表示急切地从事，积极奋勇。

⑨队五人：与 19.3 的“得三十三首”相当。19.3 要求百人的队伍斩敌首三十三，此文要求十八人的队伍斩敌首五人，比例相近。

⑩孙诒让说：“环当为镮，声同字通。《说文》车部云：‘镮，车裂人也。’”

⑪黥：见 17.3 注⑤。劓(yì 义)：割掉鼻子的刑罚。

⑫朱师辙说：“中卒，中军之卒。”觉按：古代行军作战分左、中、右(或上、中、下)三军，主将居中军，中军是三军中战斗力最强的部队。“卒”与上文“徒、校”相对，即 19.3 所说的“卒”，是官名。

⑬陶鸿庆说：“壹乃臺字之误，谓构木为臺，以便了望也。”今“臺”简为“台”。

⑭王：严万里本作“正”，据范钦本改。高亨说：“正监，官名，主管监察事项。正即正副之正。”朱师辙说：“王御史，盖秦王特派之御史。”觉按：战国时列国都有御史，为诸侯王亲近之职，掌管文书及记事。秦国置御史大夫，职副丞相，位甚尊，并以御史监郡，御史有弹劾纠察之权。参：并(参见 15.2 注④)。

⑮举：《左传·襄公二十七年》“仲尼使举是礼也”《释文》引沈注：“举，谓记录之也。”

⑯几(jì 冀)：通“冀”，希望。几者：指心甘情愿的人。

【译文】

在那进攻城市和包围城镇的时候，国司空先估量计算那城墙的宽度、厚度。然后太尉划分地段，让徒、校各分得若干立方尺来挖掘，并约定好日期，告诉他们说：“先完成任务的就评为最先进，后完成任务的就贬责为最落后。受到两次贬责的，就要被罢免。”当他们在土内挖到城墙底下的时候就堆起柴草，堆起柴草后就放火焚烧城墙底下的木桩。冲锋陷阵的敢死队的队长们，在每一个要攻打的方面都各自带领十八个战士，敢死队的队长，知道要奋勇地战斗，如果他带领的队伍没有得到敌人的首级，那就杀他的头；如果哪一个队能杀掉五个敌人，那么这敢死队的队长，每人可受赐爵位一级；如果他在战斗中死了，那就由他家里的一个人来继承他的爵

位；如果有谁不能为君主拼死杀敌，那就在上千人面前车裂，如果有人劝阻，那就在城下对他使用刺面涂墨、割鼻子的刑罚。太尉划分进攻地段后，让中军的卒官带领队伍跟随冲锋陷阵的敢死队攻进城去。将军叫人搭起木台，和国家的正监以及国君派来的御史一起在木台上了望战斗情况。那些先进入城里的，就记作最先进；那些后进入城里的，就记作最落后。那冲锋陷阵的敢死队队长，全是由那些心甘情愿的人组成的；如果自愿的人不够，就用那些想晋级的人来补充。

弱 民 第 二 十

【题解】

弱民，就是使民众懦弱，它是指削弱民众对法令的抗拒力，使民众俯首贴耳地遵行法令。但这个题目只与第1节及第10节的内容相关，并不能概括全篇的内容。这全篇实是在注释《去强》的开始两节，所以内容十分丰富充杂。文章认为，民众懦弱守法，才能加以利用，国家才会强盛，所以“有道之国，务在弱民”。君主应该利用法度，掌握权变，用奖赏农战的办法，使富裕的民众用粮食捐取官爵，使民众不怕牺牲去打仗，同时必须清除“六虱”，反对空谈仁义，利用民众所厌恶的刑罚来使民众懦弱守法，从而达到国富兵强、称王天下的目的。

有些人认为本篇不是商鞅所作，理由可概括如下：一、本篇文字与《去强》重复很多，可证非出于一人之手。二、末节文较明畅，而文中又提及了商鞅死后的人物“乌获”。三、末节自“楚国之民”以下，显然是节取了《荀子·议兵篇》，而又搞乱了原文的次序，其中所说的“唐蔑死于垂涉，庄跞发于内”，“鄢、郢举”等等，都发生在商鞅死后。凡此种种，有人推断本篇是荀卿以后战国末年或西汉初法家者流杂辑各种材料而成，但也有人认为本篇是商鞅的学生在荀子逝世前夕（约公元前247年）作成的。

以上这些论据值得重视，但结论未必正确。据有人研究，本篇除末节外，实为《去强》的注文，所以它与《去强》的文字有很多重复也是正常的。我以为，本篇除末节外，均为商鞅所作（参见《说民》题解）。至于末节，它与《去强》毫无关系，文笔也与前文不同，显然与前文不是同一篇文字。它肯定不是商鞅所作，而是荀子以后的人所

作。其中前半节是根据《商君书·错法》(参见9·3末,9·5)发挥而成的,后半节是根据《荀子·议兵》改写而成的。大概编书的人见这一节的开头与《商君书·错法》类似,就误以为是商鞅的作品而编入了书中。

【原文】

20·1　民弱国强①,国强民弱。故有道之国,务在弱民。朴则强,淫则弱。弱则轨,淫则越志②。弱则有用,越志则强③。故曰:以强去强者,弱;以弱去强者,强④。

【注释】

①弱:见4·1注②。

②越:《书·泰誓》"予曷敢有越厥志"疏:"越者,逾越超远之义。"

③简书说:"依全篇大旨,当作:民弱国强,民强国弱。故有道之国,务在弱民。民弱则朴,民强则淫。朴则轨,淫则越志;轨则有用,越志则乱。"简说可资参考,今译文仍从原文。

④见4·1注①、②。

【译文】

民众懦弱守法,那么国家就强盛;国家强盛,在于民众懦弱守法。所以掌握了统治术的国家,致力于使民众懦弱守法。民众朴实,国家就强盛;民众放荡,国家就削弱。民众懦弱,那就会遵纪守法;民众放荡,那就会有争强好胜的意念。民众懦弱守法,那就可以利用;民众有了争强好胜的意念,那就会强悍不羁。所以说:采用使民众强悍不羁的措施来清除强悍不羁之民,国家就削弱;采用使民众懦弱守法的措施来清除强悍不羁之民,国家就强盛。

【原文】

20·2　民,善之则亲①,利之用则和②。用则有任,和

则匮[③]，有任乃富于政[④]。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奸多。

【注释】

①善：即4·1的"为善"与下文的"上舍法，任民之所善"(参见4·1注③)，指放弃法治而采用仁爱之道。　亲：与5·2的"亲其亲"，7·1的"亲亲"含义类似。　这句旨意与5·2的"用善，则民亲其亲"相同。下文"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奸多"以及其他各处如3·5、4·1、4·3、5·2、13·1、13·3、18·6、20·9、23·1、25·1等提到的"善"，有助于我们理解此文之"善"，可参阅。

②利之用：即"利之于用"，在使用中使他们得利。

③匮(kuì 溃)：《汉书·杜钦传》集注："匮，尽也。"此指尽力。

④"有任"不一定能"富于政"，此句承上两句而言，当作"有任而匮乃富于政"。

【译文】

民众，君主用慈善仁爱之道来治理他们，他们就会亲爱自己的亲人；君主在使用中使他们得利，他们才会和君主同心协力。君主使用他们，那么他们就有了任务；他们和君主同心协力，那么就会为君主尽心竭力；民众都有了任务而又能尽心竭力，那么在政事方面就能取得丰硕的成果。君主如果抛弃了法度，采用民众所赞美的仁爱之道来治国，那么坏人坏事就会增多了。

【原文】

20·3　民贫则力富，力富则淫，淫则有虱[①]。故民富而不用，则使民以食出[②]，各必有力[③]，则农不偷。农不偷，六虱无萌。故国富而贫治[④]，重强。

【注释】

①虱：见4·2注③。

②王时润说："'以食出'下疑当增爵字。" 觉按：见13·1注⑨。

③高亨说："有犹以也。(《古书虚字集释》有此例)"

④贫：严万里本作"民"，据范钦本改。此句可参见4·1注④、⑤。

【译文】

民众贫穷就会努力致富，努力致富以后就会游荡，游荡就会产生虱子似的事情。所以民众富裕后如果不使用他们去打仗，那就应该让他们用粮食来捐取官爵，各人都必须靠自己的力量种出粮食换取官爵，那么农民就不会偷懒了。农民不偷懒，六种虱子似的事情就不会产生。所以国家富足而用使民众贫穷的方法来治理，国家就强上加强。

【原文】

20·4　兵易弱难强。民乐生安佚①，死难难正②，易之则强③。事有羞④，多奸⑤；寡赏，无失⑥。多奸疑⑦，敌失必，利。兵至强，威；事无羞，利。用兵久处利势，必王⑧。故兵行敌之所不敢行，强；事兴敌之所羞为，利⑨。

【注释】

①《淮南子·氾论训》"而百姓安之"注："安，乐也。"

②朱师辙、《译注》等把"正"解为"治"，高亨认为"正"当作"之"，蒋礼鸿把"正"解为"期"。觉按：此句承上句而来，"死难"对"乐生"，"难正"对"安佚"，安佚即不战，所以"正"当通"征"，指出征。

③易：把…看得容易。　以上解说4·1的"兵行敌所不敢行，强"。

④此句以下解说4·1的"事兴敌所羞为，利"，所以此"事有羞"当指敌国而言。　事：指战事(参见4·1注⑦)。

⑤蒋礼鸿说："《靳令篇》曰：'民恶之忧之羞之……'又数六虱之目，有'非兵'与'羞战'。夫'恶之忧之羞之'，'耻食以上交'，'不为利禄之故战'，此所谓有羞多奸也。事者，农战而已。"

⑥这句针对本国而言。"寡赏"即 13·4 的"少赏"、"利出一空"(见 13·4 注①、③)。13·4 说:"利出一空者,其国无敌。"所以这里说"寡赏无失"。

⑦此句承"事有羞,多奸"而言。"有羞",所以"凝"。

⑧以上几句前人句读不尽一致,今试列其条理如下,以便读者更好地理解我的句读与诠释。

民乐生安佚,死难难正,易之则强——兵至强,威
事有羞,多奸——多奸疑,敌失必 } 利
寡赏,无失
事无羞,利
} ——用兵久处利势,必王。

⑨见 4·1 注⑥、⑦。

【译文】

国家的兵力容易变弱而不容易增强。人们都乐于生存而喜欢安逸,所以要他们为国家牺牲很难,让他们出征很难;如果民众不怕牺牲与出征,那么军队就强大了。敌国的民众对战事有羞耻感,奸邪的人就多了;我们不滥加奖赏,打起仗来就不会失利。敌国奸邪的人很多,对战争又疑虑重重,那么敌人的失败也就是必然的了,这对我方是有利的。军队极其强大,就有威力;对战争不感到羞耻,就有利。用兵打 仗长期处于有利的形势下,那就一定能称王天下。所以军队敢干敌人所不敢干的事,就强大;对于战争之事能干敌人认为是可耻而不愿干的事,就有利。

【原文】

20·5 法有,民安其次;主变,事能得齐①。国守安②,主操权,利。故主贵多变,国贵少变③。

【注释】

①蒋礼鸿说:"《淮南子·诠言篇》:'投得其齐。'注:'齐,得其适也。'"

②安:承"民安其次"而言,指安国之道,即使民安分守己的法度。

③见4·1注⑧。

【译文】

国家有了法度，民众就安于他们所处的等级地位；君主善于随机应变，政事就能处理得恰到好处。国家坚守使民众安于本分的法度，君主掌握权变，就有利。所以君主贵在变化多端，国家贵在少作变动。

【原文】

20·6 利出一孔①，则国多物；出十孔②，则国少物。守一者治，守十者乱③。治则强，乱则弱。强则物来④，弱则物去。故国致物者强，去物者弱⑤。

【注释】

①利出一孔：见13·4注③。

②出十孔：见13·4注④。

③见13·2注⑧、⑦。

④来：使…来，与下文"致"同义，这里用作被动词，表示被招致。

⑤这两句也与4·1相应，见4·1注⑨。从上文来看，这两句的"强"、"弱"是表示原因的。

【译文】

爵禄的奖赏如果只出自农战这一个途径，那么国家的物资就多；如果出自很多途径，那么国家的物资就少。君主坚持专一地从事农战，国家就治理得好；君主抱住十来种儒家等所宣扬的东西来治国，国家就混乱。国家治理得好就强大，国家混乱就弱小。国家强大，那么物资就会被收罗来；国家弱小，那么物资就会被夺去。所以国家能获得物资的原因是强大，失去物资的原国是弱小。

【原文】

20·7　民，辱则贵爵，弱则尊官，贫则重赏。以刑治民，则乐用；以赏战民，则轻死。故战事兵用曰强[1]。民有私荣[2]，则贱列卑官[3]；富则轻赏。治民羞辱以刑，战则战。民畏死、事乱而战，故兵农怠而国弱。

【注释】

①见4·1注⑪。

②私：与"公"相对，指不符合国家利益的东西。　私荣：指未为国家出力去从事农战而靠品德的清高或游说讲学所得到的荣誉。　6·5说："民生则计利，死则虑名。""利出于地，则民尽力；名出于战，则民致死。"所以，民众如果能取得这种"私荣"，那就会"耻食以上交"(13·2)，所以这里说"则贱列卑官"。

③朱师辙说："列，位也。"

【译文】

民众，处于屈辱的地位就珍视爵位，懦弱守法就尊敬官吏，贫穷就看重奖赏。用刑罚来统治民众，民众就甘心被君主役使；用奖赏来激励民众作战，民众就不在乎牺牲。所以战事有部署、士兵可利用，国家就强大。民众如果能依靠个人的德行取得荣誉，那就会轻视爵位、卑视官职；如果富裕了，那就会不在乎奖赏。治理民众时用刑罚来造成他们的耻辱感，那么在打仗的时候他们就会勇敢作战。如果民众怕死、政事混乱时发生战争，那么士兵、农民就会懈怠，而国家就会削弱。

【原文】

20·8　农、商、官三者，国之常食官也[1]。农辟地，商

致物[2]，官法民[3]。三官生虱六[4]：曰“岁”，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朴，必削。农有余食，则薄燕于岁[5]；商有淫利有美好[6]，伤器；官设而不用，志、行为卒[7]。六虱成俗，兵必大败。

【注释】

①常：见 4·2 注②。　常食：依法得食。

②严万里本无“致”，据范钦本补。《诗·皇矣》传“致其社稷群臣”疏：“致者，运转之辞。”古代“致”既可表示取得，又可表示送达，所以此文用来表示倒买倒卖。

③简书说：“法当为治之讹。”

④此下参见 4·2 注③、④、⑤。

⑤薄：蒋礼鸿、《译注》解为发语词。觉按：《方言》卷一：“薄，勉也。秦、晋或曰‘薄’，故其鄙语曰‘薄努’，犹勉努也。南楚之外曰薄努。”　燕：同“醼”、“讌”，通“宴”，用酒饭招待客人。　薄燕：等于说“大力请客”、“大办宴席”。此句解说“岁”、“食”，“燕”与“食”相应，当解为宴饮。　岁：见 4·2 注④。

⑥后一“有”字犹“于”也，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⑦高亨说：“卒疑当读为瘁，《诗经·雨无正》毛传：‘瘁，病也。’”

【译文】

务农、经商、做官这三项，是国家中合法的谋生职业。农民开垦土地，商人贩卖货物，官吏治理民众。这三种职业所产生的虱子似的事情有六种：第一叫做“年终请客”，第二叫做“大吃大喝”；第三叫做“贩卖华美衣物”，第四叫做“贩卖珍奇玩好”；第五叫做“意志消沉”，第六叫做“办事消极”。这六种事情有了依靠，国家必然削弱。农民有了余粮，那就在年终大肆请客；商人在贩卖华美衣服、珍奇玩好中获得了暴利，那就会妨害实用器物的经营；官史被安置在职位上而不给国家出力，意志、行为就成了病态。这六种虱子似的事情形成了风气，打起仗来一定大败。

【原文】

20·9　法枉，治乱；任善，言多[1]。治众[2]，国乱；言多，兵弱。法明，治省；任力，言息。治省，国治；言息，兵强。故治大，国小；治小，国大[3]。

【注释】

①任善言多：参见3·9,13·1。

②治众：即13·2与20·6所说的“守十者”，见13·2注⑦。

③见4·2注⑧、⑨。

【译文】

法律被歪曲，政治措施就混乱；任用空谈仁义道德等好话的所谓贤良，空谈就会多起来。政治措施众多，国家就混乱；空谈盛行，兵力就衰弱。法度严明，政治措施就简省；任用在农战中出力的人，空谈就会止息。政治措施简省，国家就治理得好；空谈止息，兵力就强大。所以政治措施博大，国家就弱小；政治措施狭小，国家就强大。

【原文】

20.10　政作民之所恶[1]，民弱；政作民之所乐[2]，民强。民弱，国强；民强，国弱。故民之所乐民强，民强而强之，兵重弱。民之所乐民强，民强而弱之，兵重强。故以强，重弱；弱，重强，王。以强政强[3]，弱，弱存[4]；以弱政弱，强，强去。强存则弱，强去则王。故以强政弱，削；以弱政强，王也。

【注释】

①民之所恶：指刑罚，参见5.5注①。

②政作民之所乐：即20.2的"任民之所善"。

③政：通"正"，端正，治理。《说文》："政，正也。"《吕氏春秋·顺民》"汤克夏而正天下"注："正，治也。"下文的"政"同此。朱师辙、蒋礼鸿、高亨等均认为"政"是"攻"之误字，恐未当。

④陶鸿庆说："'弱存'当作'强存'。"

【译文】

政治措施采用民众所厌恶的刑罚之类，民众就懦弱守法；政治措施采用民众所喜欢的仁义道德之类，民众就强悍不羁。民众懦弱守法，国家就强盛；民众强悍不羁，国家就削弱。民众所喜欢的政治措施会使民众强悍，民众已经强悍，而再用这种措施使他们强悍，那么兵力就会弱上加弱。民众所喜欢的政治措施会使民众强悍，民众强悍，而采用刑罚之类使他们懦弱守法，那么兵力就会强上加强。所以，采取使民众强悍的措施，兵力就弱上加弱；采取使民众懦弱的措施，兵力就强上加强，也就能称王天下。采用使民众强悍的措施去整治强悍的民众，国家就会削弱，因为强悍的民众还存在；采用使民众懦弱的措施去整治懦弱的民众，国家就强盛，因为强悍的民众被除去了。强悍的民众还存在，国家就削弱；强悍的民众被除去，就能称王天下。所以采用使民众强悍不羁的措施来整治懦弱的民众，国家就会削弱；采用使民众懦弱守法的措施来整治强悍的民众，就能称王天下。

【原文】

20.11　明主之使其臣也，用必加于功，赏必尽其劳。人主使其民信此如日月，则无敌矣。今离娄见秋豪之末[①]，

不能以明目易人[②]；乌获举千钧之重，不能以多力易人；圣贤在体性也，不能以相易也。今当世之用事者，皆欲为上圣，举法之谓也。背法而治，此任重道远而无马、牛，济大川而无舡、楫也。今夫人众兵强，此帝王之大资也，苟非明法以守之也，与危亡为邻。故明主察法[③]，境内之民无辟淫之心，游处之士迫于战阵[④]，万民疾于耕战。有以知其然也[⑤]。楚国之民，齐疾而均[⑥]，速若飘风[⑦]；宛钜铁铯[⑧]，利若蜂虿[⑨]；胁蛟犀兕[⑩]，坚若金石；江、汉以为池，汝、颍以为限[⑪]；隐以邓林[⑫]，缘以方城[⑬]。秦师至，鄢、郢举[⑭]，若振槁[⑮]；唐蔑死于垂涉[⑯]，庄跻发于内[⑰]，楚分为五。地非不大也，民非不众也，甲兵财用非不多也[⑱]；战不胜，守不固，此无法之所生也，释权衡而操轻重者。

【注释】

①裴学海说："'今'犹'夫'也，提示之词也。《错法篇》作'夫'。"党按：此下几句见9.5注②、③、④。下文"今"、"今夫"与此"今"字同。

②严万里本无"以"，据范钦本补。

③《淮南子·主术训》"法令察而不苛"注："察，明也。"

④士：严万里本作"壬"，据范钦本改。

⑤有：裴学海解为"何"，也通。　然：指代"今夫人众兵强，此帝王之大资也，苟非明法以守之也，与危亡为邻。"

⑥高亨说："《尔雅·释诂》：'齐，疾也。'齐与疾都是行动敏捷之意。"

⑦高亨说："《说文》：'飘，回风也。'飘风即旋风。"

⑧高亨说："宛，楚国地名，即今河南南阳。《说文》：'钜，大刚也。'即今所谓钢。"党按：铯，或作"釶"、"铊"、"鍦"，读 shī（施）或 shé（蛇），《方言》卷九："矛，吴、扬、江、淮、南楚、五湖之间谓之鍦。"

⑨虿（chài 豺去声）：蝎子一类的有毒动物。

⑩胁：胸部的两侧，这里用作动词，指穿。　蛟：借为"鲛"，海鲨。　兕（sì

驷)：雌性的犀牛。

⑪汝：汝水，源出河南鲁山县大盂山，流经宝丰、襄城、郾城、上蔡、汝南，而注入淮河。　颍：颍水，源出河南登封县西南，东南流，经禹县临颍西华商水，至周口镇，北合贾鲁河，南合沙河入淮。

⑫《荀子·议兵》"限之以邓林"注："邓林，北界邓地之山林。"《史记·礼书》"阻之以邓林"《索隐》："襄州南凤林山是古邓祁侯之国，在楚之北境，故云阻以邓林也。"古邓国是靠近楚国的小国，公元前 678 年为楚文王所灭，故地在今河南邓县一带。

⑬方城：楚国北边的长城，其城由今之河南方城县北至邓县。或说指方城山，《荀子·议兵》"缘之以方城"注："方城，楚北界山名也。"《史记·礼书》"缘之以方城"《正义》："《括地志》云：'方城，房州竹山县东南四十一里，其山顶上平，四面险峻，山南有城长十余里，名为方城，即此山也。"春秋战国时的方城山有二处，一在今湖北竹山县东南，一在今河南叶县南、方城县东北。

⑭鄢(yān 淹)：楚国的大城市，位于今湖北宜城县南，因鄢水(即今汉水支流蛮河，在宜城县南)得名，与春秋时郑邑之鄢(位于今河南鄢陵县)非一地。　郢(yǐng 颖)：楚国国都，位于今湖北省江陵市北。　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前 279)，秦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邓(今湖北襄樊北)、西陵(今湖北宜昌西)。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前 278)，白起取郢，烧夷陵(今宜昌)，东 进至竟陵(今湖北潜江西北)，以为南郡。事见《史记·秦本纪》、《六国表》。

⑮《荀子·议兵》"若振槁然"注："振，击也。槁，枯叶也。"

⑯唐蔑：《荀子·议兵》注："《史记》：楚怀王二十八年，'秦与齐、韩、魏共攻楚，杀楚将唐昧，取我重丘而去。'昧与蔑同。"楚怀王二十八年，即公元前 301 年，事见《史记·楚世家》。　垂涉：《史记·礼书》也作"垂涉"，《荀子·议兵》、《韩诗外传》卷四、《淮南子·兵略训》、《战国策·楚策三》均作"垂沙"，当以"垂沙"为是，其地在今河南唐河县境。

⑰庄跻(qiāo 悄)：战国时楚国的造反者，其所处年代古籍所载多不同，如《韩非子·喻老》说是楚庄王时人，《吕氏春秋·介立篇》高诱注以为是楚成王之大盗，均误。《荀子·议兵》与本文所记同。《史记·西南夷列传》："始楚威王时，使将军庄跻将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庄跻者，故楚庄王苗裔也。跻至滇池，……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史记·礼书》："庄跻起，楚分而为四。"《索隐》："跻，楚将之名，言

其起兵乱后，楚遂分为四。按《汉志》，滇王，庄跻之后也。”凡此种种，可知庄跻当为楚庄王之苗裔，是楚威王时(前340—前329年在位)的大将，而在楚怀王二十八年(前301)造反。

⑱《周礼·宰夫》“乘其财用出入”注：“用，货贿也。”

【译文】

英明的君主役使他的臣子时，如果任用他们，一定是根据他们的功绩加以委任；如果奖赏他们，一定是因为他们尽了自己的力量。君主如果能够使他的民众相信这一点就好像相信太阳、月亮的存在一样，那么他就能无敌于天下了。离娄能够看得清鸟兽在秋天新长出来的细毛的末梢，却不能把自己的好眼力转移给别人；乌获能够举起上万斤的重量，却不能把自己的大力气转移给别人；圣哲贤能的人所具有的本身特有的德才，也不能把它转移给别人。当代的掌权者，都想成为大圣人，那只有实行法治了。如果背离了法度来治国，这就好比担子沉重、道路遥远而没有马、牛，好比渡大河而没有船、桨。人口众多、兵力强大，这是成就帝王大业的最大资本，但如果不是用严明的法治来保住它，那么国家也就和危亡接近了。所以英明的君主彰明法度，国内的民众就没有邪僻淫荡的念头，游说和隐居的人也被迫到战场上去，成千上万的民众都积极从事农耕和作战。有根据知道它是这样的。楚国的民众，行动敏捷而整齐协调，动作快得像旋风；宛地出产的钢铁所制成的矛，锋利得像蜂、蝎的毒刺一样；他们身上穿着鲨鱼皮、犀兕皮制成的铠甲，坚硬得像金属、石头一样；他们以长江、汉水作为护城河，以汝水、颍水作为边界；靠邓林来隐蔽，拿方城来围绕。但是秦军一到，鄢、郢被攻取，就像击落枯叶一样；楚将唐蔑战死在垂沙，庄跻在国内起兵发难，楚国被分裂成五块。楚国的领土不是不大，民众不是不多，铠甲兵器财物不是不丰富；但是打仗打不赢，守卫守不牢，这是没有法度所产生的结果，就像舍弃了秤而用手去掂量轻重一样。

御盗第二十一

【题解】

严万里本篇名原作“□□第二十一”，今据施全昌本补。

御盗，可能是防御盗贼的意思。原文已经亡佚，这篇题的含义也就很难准确把握了。

外内第二十二

【题解】

外内，就是外事和内务。外事指在国外作战，内务指在国内务农。本文集中地论述了作者的农战政策。文章指出，“民之外事，莫难于战”，要驱使民众去作战，就必须重赏有战功的人，严惩逃避战争的人，堵住“淫道”，使“辩知者”、“游宦者”以及儒生都得不到显贵；“民之内事，莫苦于农”，要驱使民众去务农，就必须提高粮食价格，增加非农业人口的徭役，加重商业税收，使农民得利多，使商人、手工业者得利少而且购买粮食的花费大。总之，作者认为，统治者只使农民、战士得利，那么人们就会去从事农战，国家就会富强，从而称王天下。

有人认为本篇是西汉法家者如晁错等的作品，理由是通篇意简而文清，且在战国时代很少说“边利”这样的话，汉代有边患，才常说边事；有人认为这是公元前250年以后的作品，理由是，《徕民》主张将新来的移民驱入农耕、将原有的秦民投入战场，而本篇将兵战与农耕判然划开，显然是对《徕民》的分工主张的发挥，所以应成于《徕民》之后。

这些说法值得商榷。因为：一、西汉人虽谈边事，但没有用“边利”之语；更何况从本篇末句可以看出，作者的主旨是为了国富兵强，成就王业，而西汉已统一天下，恐怕不会再说这样的话了。二、文中说“民之外事，莫难于战”，“民之内事，莫苦于农”，可见“战”与“农”都是“民”事。下文说“出战而强、入休而富”，也可见其集农战于民众一身。故农、战并未分工。如果兵农分家，战士一直在外作

战，农民一直在国内种地，就不会有“出”与“入”的说法。所以它决不是对《徕民》的分工主张的发挥。三、本篇与他篇的论述多可互相印证，如本篇说“不农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与2·4的“以其食口之数，赋而重使之”、2·10的“重其租，令十倍其朴”、2·17的“重关市之赋”等相合；本篇用了“设鼠而饵以狸”的比喻，与3·3的“如以狸饵鼠”相似；至于其抑制“辩知”、“游宦”、“文学私名”、“商贾”、“技巧”以及重刑厚赏、重农重战的主张更是本书中到处可见的。所以这篇应该是商鞅所作。

【原文】

22·1　民之外事，莫难于战，故轻法不可以使之。奚谓轻法？其赏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谓也。奚谓淫道？为辩知者贵①、游宦者任、文学私名显之谓也。三者不塞，则民不战而事失矣②。故其赏少，则听者无利也；威薄，则犯者无害也。故开淫道以诱之，而以轻法战之，是谓设鼠而饵以狸也③，亦不几乎④！故欲战其民者，必以重法。赏则必多，威则必严，淫道必塞，为辩知者不贵，游宦者不任，文学私名不显。赏多威严，民见战赏之多则忘死，见不战之辱则苦生。赏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敌，是以百石之弩射飘叶也⑤，何不陷之有哉？

【注释】

①知：通“智”。

②事：见4·1注⑦。

③《淮南子·兵略训》：“为麋鹿者则可以置罘设也，为鱼鳖者则可以网罟取也，为鸿鹄者则可以矰缴加也。”又《说林训》：“设鼠者机动，钓鱼者泛杭，任动者车鸣也。”观《淮南子》之文，“设”当是设置器械来捕取的意思。

④几：与“冀”、“期”、“觊”通，希望。亦不几乎：相当于 3·3 的“必不冀矣”。

⑤高亨说：“《国语·周语》韦注：‘石，百二十斤也。’”

【译文】

民众的对外事务，没有什么比作战更艰难的了，所以轻微宽松的法制是不能用来驱使他们去作战的。什么叫做轻微宽松的法制呢？那就是指奖赏少而刑罚轻，淫荡的歪门邪道不加堵塞。什么叫做淫荡的歪门邪道呢？就是指那些搞诡辩、耍聪明的人能得到尊贵，到处游说谋求官职的人能得到委任，研究文献典籍而有个人名气的人能显赫荣耀。这三条歪门邪道不加堵塞，那么民众就会不愿作战而对外战争就会失败了。奖赏少，那么听从法令而立功的人就得不到什么好处；刑罚轻，那么犯法的人就不会受到什么伤害。所以开辟了淫荡的歪门邪道来引诱民众，又用轻微的法制去使他们作战，这叫做要捕取老鼠而用猫去引诱，恐怕是没有什么指望的吧！所以，要想使自己的民众去作战，就必须用从重的法制。奖赏一定要优厚，刑罚一定要严厉，淫荡的歪门邪道一定要堵塞，搞诡辩、耍聪明的人不能得到尊贵，到处游说谋求官职的人不能得到委任，研究文献典籍而有个人名望的人不能显赫荣耀。奖赏优厚、刑罚威严，民众看到作战立功的奖赏优厚就会舍生忘死，看到逃避作战所受到的刑辱就会把苟且偷生看作是一种痛苦。奖赏使民众不怕死，刑罚使他们不愿苟且偷生，而淫荡的歪门邪道又被堵住了。用这样的民众对付敌人，这就好比是用上万斤的力量才能拉开的强弓去射飘落的树叶，哪会有攻不破的呢？

【原文】

22·2　民之内事，莫苦于农，故轻治不可以使之。奚谓轻治？其农贫而商富——故其食贱者钱重，食贱则农

贫，钱重则商富；末事不禁，则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众之谓也①。故农之用力最苦，而赢利少，不如商贾、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贾、技巧之人无繁，则欲国之无富，不可得也。故曰：欲农富其国者，境内之食必贵，而不农之征必多②，市利之租必重。则民不得无田，无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贵则田者利，田者利则事者众。食贵，籴食不利，而又加重征，则民不得无去其商贾、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尽在于地利矣。

【注释】

①“其农贫而商富……而游食者众”都是“谓”的前置宾语，因其结构较大，所以现在仍使用逗号而不用顿号，译文还将“谓”提前了。其中“故其食贱者钱重……钱重则商富”又是用来说明“其农贫而商富”的，今用破折号表示。这里的所谓“轻治”，主要内容其实只是“食贱”与“末事不禁”。

②征：见15·3注⑦。

【译文】

民众的国内事务，没有什么比务农更艰苦的了，所以轻微宽松的政治措施是不能用来驱使他们去务农的。什么叫做轻微宽松的政治措施呢？那就是指农民贫穷而商人富裕——因为那粮食便宜了钱币就贵重了，粮食便宜了农民就贫穷，钱币贵重了商人就富裕；奢侈品等不重要的生产不受到禁止，因而做手艺的人能得利，而到处游荡混饭吃的人很多。所以农民用力最苦，而获得的利益却很少，不及商贩、做手艺的人。如果能够使商贩、做手艺的人不增多，那就是要国家不富，也是不可能的。所以说：要想靠农业来使自己的国家富起来，那么国内的粮食价格必须昂贵，而对不务农的人所征的徭役必须增多，对市场利润的税收必须加重。这样，那么民

众就不得不种田，不种田的人就不得不购买粮食。粮食昂贵，那么种田的人就有利；种田的人有利，那么去从事农耕的人就会多起来。粮食昂贵，购买粮食不合算，而又加上沉重的赋税徭役，那么民众就不得不抛弃那经商、卖手艺的行当而去从事农业生产了。这样，民众的力量就会全花在农业生产上了。

【原文】

22·3　故为国者[1]，边利尽归于兵，市利尽归于农。边利归于兵者强，市利归于农者富。故出战而强、入休而富者，王也。

【注释】

①故：犹"夫"，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译文】

治理国家的人，要把边境上得到的利益都给战士，把市场上得到的利益都给农民。边境上的利益归给战士的国家就强大，市场上的利益归给农民的国家就富裕。出外作战时兵力强大、回来休整时能致富的国家，就能称王天下。

君臣第二十三

【题解】

君臣，就是君主和臣民。它主要论述了君主统治臣民的方法。其方法主要是“列贵贱，制爵位，立名号”来明确等级名分以确立君主的至尊地位，设置官僚机构来分理各种具体事务，建立法律制度来禁止各种邪恶与奖赏有功者。作者特别强调了君主至尊地位与法制的重要性。他认为，如果君主不能保持至尊的地位，就不能做到令行禁止；而法令不行，就不可能有君主的至尊。这两种情况都不可能把民众治理好，而只能是“危”且“乱”。可见，“君尊”是依法治民的前提，又是依法治民的结果，这实是一种“势”、“法”并治的政治主张。接着，作者又对“势”、“法”的运用提出了具体的措施。他认为：“道民之门，在上所先。”民众是只追求利的，治民的关键就在于君主提倡什么、使什么人获利。如果“释法制而任名誉”，使游侠、儒生、投靠权贵的人获利，人们就会“去农战而为之”，就会“国乱而地削，兵弱而主卑”。所以，君主应该不“任名誉”，“缘法而治，按功而赏”，重奖有功于农战的人，这样，就能取得“国治而地广，兵强而主尊”的功业。

有人认为本篇不是商鞅所作，而是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统一天下后的作品，理由是本篇两处提及“义”，没有一处提及“仁”，而儒家把思想重点放在“义”字上，是在孟子时代。

这种理由恐不能成立（参见《靳令》题解），本篇内容与商鞅思想完全一致，应该是商鞅所作。

【原文】

23·1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时，民乱而不治。是以圣人列贵贱，制爵位，立名号，以别君臣上下之义[①]。地广，民众，万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②]。民众而奸邪生，故立法制、为度量以禁之[③]。是故有君臣之义、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

【注释】

①义：见18·1注⑩。

②高亨说："上古时代的五官，据《左传·昭公十七年》当是司徒、司马、司空、司寇、司事。"

③蒋礼鸿说："《汉书·律历志》：'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长短也。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

【译文】

古代还没有君主和臣民、上级和下属之间等级区分的时候，民众混乱而没有秩序。因此圣人分别贵贱，制定爵位，确立名分称号，用来区别君主和臣民、上级和下属的等级关系。由于土地辽阔，人口众多，各种事情繁杂，所以分设司徒、司马、司空、司寇、司事五种官职来掌管它们。由于人口众多而奸诈邪恶的事产生了，所以建立法律制度、制作尺度量器来禁止它们。因此有了君臣之间的道义、五种官职的分工、法律制度的约束，这是不能不慎重对待的啊。

【原文】

23·2 处君位而令不行，则危；五官分而无常[①]，则乱；法制设而私善行，则民不畏刑。君尊则令行，官修则有常事[②]，法制明则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

可得也。民不从令，而求君之尊也，虽尧、舜之知[3]，不能以治。

【注释】

①常：法规（参见3·3注⑤）。

②《荀子·脩身》注："脩然，整饬貌。""脩"、"修"古通，此文"修"即表示整饬，指官吏受到法制的约束而办事有条不紊。

③尧、舜：见1·8注③。高亨说："知读为智。"

【译文】

处在国君的地位而自己的命令不能够被贯彻执行，那就危险了；五种官职分工了而没有个法规，那就混乱了；法律制度建立了而不依法办事的讲私情的慈善措施还通行，那么民众就会不害怕刑罚。君主尊严，他的命令才能得到贯彻执行；官吏整饬，才会有依法办理的政事；法律制度严明，民众才会害怕刑罚。法律制度不严明，而要求民众执行君主的命令，那是不可能的。民众不听从君主的命令，而想求得君主的尊严，即使有尧、舜那样的智慧，也不能靠它来达到目的。

【原文】

23·3　明王之治天下也，缘法而治，按功而赏。凡民之所疾战不避死者，以求爵禄也。明君之治国也，士有斩首、捕虏之功，必其爵足荣也，禄足食也；农不离廛者[1]，足以养二亲，治军事[2]。故军士死节，而农民不偷也。

【注释】

①朱师辙说："《周礼·廛人》注：'廛，民居区域之称。'按廛有市廛，有民廛，民廛即乡里。"

②《周礼·大宗伯》"治其大礼"注："治，犹简习也。"治军事：研习武事。《韩非子·五蠹》说"境内皆言兵，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可见战国时代"治军事"之一斑。

【译文】

英明的帝王治理天下时，根据法度来处理政事，按照功劳来进行奖赏。大凡民众之所以积极作战而不逃避死亡，是为了取得爵位俸禄。英明的君主治理国家时，战士有了砍得敌人首级、擒获俘虏的功劳，那一定要使他们的爵位足够荣耀，俸禄足够食用；农民不离开乡里的，就使他们能够赡养父母双亲，研习武事。所以军队的将士能为节操道义而死，而农民也不会偷懒。

【原文】

23·4 今世君不然，释法而以知，背功而以誉。故军士不战，而农民流徙[①]。臣闻：道民之门[②]，在上所先。故民，可令农战，可令游宦，可令学问，在上所与。上以功劳与，则民战；上以《诗》、《书》与[③]，则民学问。民之于利也，若水于下也，四旁无择也。民徒可以得利而为之者，上与之也。瞋目扼腕而语勇者得[④]，垂衣裳而谈说者得[⑤]，迟日旷久积劳私门者得[⑥]——尊向三者，无功而皆可以得，民去农战而为之，或谈议而索之，或事便辟而请之[⑦]，或以勇争之。故农战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众，则国乱而地削，兵弱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⑧]，释法制而任名誉也。

【注释】

①徙：严万里本作"徒"，据范钦本改。

②朱师辙说："道借为导，引也。"

③《诗》、《书》：见 3・2 注⑥，这里用来泛指古代文献典籍。

④蒋礼鸿说："《说文》：'瞋，张目也。'《史记・刺客列传》《索隐》曰：'勇者奋厉，必先以左手扼右腕也。'"

⑤蒋礼鸿说："《易・系辞传》：'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疏曰：'以前衣皮，其制短小。今衣丝麻布帛，所作衣裳，其制长大，故云垂衣裳也。'"

⑥迟日旷久：与《韩非子・说难》的"旷日离久"结构相同，可证"迟"、"旷"是动词，应解为"经过"、"花费(时间)"等。《说文》："迟，徐行也。"引申而表示缓慢地经过。《孔子家语》注："旷，隔也。"即此文"旷"字之义。

⑦便辟：见 9・4 注②。

⑧然：如此。这里用作动词，表示"成为这个样子"、"形成"。《广雅・释诂》："然，成也。"即此义。

【译文】

当今社会上的君主却不是这样，他们抛弃了法度而依靠智慧，不顾功劳而任用徒有虚名的人。所以军队的将士不愿作战，而农民外流迁移。我听说：引导民众的窍门，在于君主首先推崇什么。所以，对于民众，可以使他们去务农作战，可以使他们去游说求官，可以使他们去搞学问，这全在于君主怎样来给予奖赏。君主根据功劳来给予奖赏，那么民众就会去作战；君主按照研读《诗》、《书》等古代文献典籍的程度来给予奖赏，那么民众就会搞学问。民众对于利的追求，就好像水向下流动一样，对东西南北这四个方向是不加选择的。民众只要能从某些事情中得到利益就会去做这些事情，因而关键在于君主对什么给予奖赏。如果瞪着眼睛、握着手腕而讲勇武的人能得利，拖着长衣裳而巧言辩说的人能得利，花费了很多时间为豪门权贵长期效劳的人能得利——尊崇了以上三种人，使他们没有功劳而都可以得利，那么民众就会逃避农耕和作战去干这些事，或者靠空谈议论来求得利益，或者侍奉君主的亲信靠请求说情取得利益，或者靠勇武去争得利益。所以务农、作战的人一天天减少，而游荡混饭吃的人越来越多，结果国家混乱而国土被割削，兵

力虚弱而君主卑微。这种情况之所以会形成，是因为君主抛弃了法制而任用了徒有虚名的人。

【原文】

23·5　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言中法，则辩之①；行中法，则高之；事中法，则为之。故国治而地广，兵强而主尊，此治之至也。人君者不可不察也。

【注释】

①辩：(言词)动听有理。这里用作意动词。

【译文】

所以英明的君主重视法制。言论不符合法制的，就不听从；行为不符合法制的，就不推崇；事情不符合法制的，就不做。言论符合法制的，就认为它动听有理；行为符合法制的，就推崇它；事情符合法制的，就做它。所以国家治理得好而国土能扩大，兵力强大而君主尊严，这是政治的最高境界啊。当君主的不可不搞清楚啊。

禁使第二十四

【题解】

禁使，就是禁止和驱使，指用刑罚来禁止臣民为非作歹、用奖赏来驱使臣民守法立功。这篇题是取首句中的两个字而成的，并不能概括全篇的内容。全文论述的主要问题，并不是赏罚问题，而是如何利用“势”(统治权)、“数”(统治手段)来治理臣民的问题。作者认为，要禁止臣民为非作歹、驱使臣民守法立功，就得靠赏罚；而奖赏和处罚，必须按照功劳与罪行；而“论功察罪”，必须掌握一定的原则；这种原则就是利用“势”与“数”。作者认为，君主应该依靠自己的“势”与“数”，而不能依靠多设置官吏，不能依靠官吏们的互相牵制监督。因为：一方面，臣子都有着共同的利益，他们会互相包庇，蒙蔽君主；另一方面，监察官也是人，他们也是想谋取私利的，所以靠设置监察官来禁止别人谋取私利，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只能是依靠法制，“别其势，难其道”，让利害关系不同的人互相监督联保，使“物至”、“言至”，造成一种“其势难匿”、“民不得避罪”的政治环境。

有人认为本篇非商鞅所作，其理由是：一、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可见秦置监察官在统一天下之后，本篇提及“监”这一职官，那就可以断定它成于始皇二十六年(前221)之后。二、本篇一连用了四个比喻，与本书中成书较早的篇章如《垦令》、《去强》、《开塞》等不同，而与《荀子·劝学》“吾尝跂而望矣，……”之文相似，所以作者可能在荀卿之后。

其实，《史记》仅说"郡置守、尉、监"，而不是说"郡始置守、尉、监"。所以始皇二十六年之前，秦国完全有可能早就有了监察官，秦统一天下后所置的郡监，不过是以往的丞监制度的继续。同时，《商君书·境内》中也有"丞"、"监"之官，亦可证商鞅在世时秦国已有了监察官一职。至于使用比喻，完全可随文而异，更不能用来论定其著作年代。所以本篇还是应该看作为商鞅所作。

【原文】

24·1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赏罚也。赏随功，罚随罪。故论功察罪[①]，不可不审也。夫赏高罚下，而上无必知其道也，与无道同也。

【注释】

①论：与"察"同义，参见10·3注②。

【译文】

君主用来禁止臣民为非作歹、驱使臣民守法立功的办法，是奖赏和刑罚。奖赏根据功劳，刑罚依照罪行。所以审查功劳、考察罪行，是不能不慎重的。奖赏高尚的功劳、惩罚卑下的罪行，如果君主不能够确实地了解它们的原则，那就和没有原则相同了。

【原文】

24·2　凡知道者，势、数也[①]。故先王不恃其强，而恃其势；不恃其信，而恃其数。今夫飞蓬遇飘风而行千里[②]，乘风之势也；探渊者知千仞之深[③]，县绳之数也[④]。故托其势者，虽远必至；守其数者，虽深必得。今夫幽夜，山陵之大，而离娄不见[⑤]；清朝日䵐[⑥]，则上别飞鸟，下察秋豪[⑦]。故

目之见也，托日之势也。得势之至，不参官而洁[8]，陈数而物当。今恃多官众吏，官立丞、监[9]。夫置丞立监者，且以禁人之为利也；而丞、监亦欲为利，则何以相禁[10]？故恃丞、监而治者，仅存之治也。通数者不然也。别其势，难其道，故曰：其势难匿者，虽跖不为非焉[11]。故先王贵势[12]。

【注释】

①势：《淮南子·脩务训》"名有其自然之势"注："势，力也。"（又见11·1注④）本篇的"势"与《韩非子·难势》中的"势"一样，随着语境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含义，它总的含义是指一种外力，具体所指，则表示权力、托力、客观情势等等，译文根据其具体含义译出。 数：见6·5注①。

②高亨说："蓬是草名，叶成线形而多，根细，秋风吹，往往根拔而飞起（见《说苑》、《埤雅》等），所以呼为飞蓬。" 飘风：见20·11注⑦。

③仞：吴承洛说："仞为度深实用之单位，盖人以两手一伸，上下以度，即为一仞。当时仞度与尺度并无关联，故其比数不能确定，而有'七尺'、'八尺'之说。考《周礼》'沟'、'洫'、'浍'之比例，度广云'寻'，度深云'仞'，寻与仞皆人伸两手之全度。惟两手左右平伸，能尽其全度，而两手上下直伸，不能尽其全度，故寻为八尺，而仞只有七尺。"

④县：古"悬"字。 高亨说："探水的深度，在绳的一端拴上石块或铁块等，提起绳子，投石块或铁块等入水底，其绳入水部分的长度就是水的深度。"

⑤离娄：见9·5注②。

⑥端（tuān 湍）：高亨说："端，明也。《说文》：'旦，明也。'端与旦一音的转变。"

⑦秋豪：见9·5注②。

⑧参：并（参见15·2注④），这里用作动词，表示并列设置。"参官"即指设置地位相等互相牵制的官吏。《韩非子·内储说上》："卫嗣君重如耳，爱世姬，而恐其皆因其爱重以壅己也，乃贵薄疑以敌如耳，尊魏姬以耦世姬，曰：'以是相参也。'"即此"参"字之义。

⑨高亨说："丞、监，都是秦国官名。丞是辅佐的官。监是监察的官。"

⑩相：偏指性副词，这里指代“丞、监”。

⑪跖：见 18·4 注①。

⑫故：严万里本作“或”，据范钦本改。势：这个“势”含义双关，它既承上文“先王不恃其强而恃其势”的“势”而言，又承“其势难匿者”的“势”而言，所以兼指权力与客观情势而言。

【译文】

大致说来，君主要了解的统治原则，是凭借权力和手段。所以从前有作为的帝王不依仗自己的强干，而依靠自己的权力；不依仗自己的信用，而依靠自己的手段。那飞蓬碰上旋风就能飞行上千里，是凭借了风的力量；探测深水潭的人能知道上千仞的深度，是利用了悬绳测量的方法。所以，依靠了风的力量，虽然很远，也一定能到达；掌握了悬绳测量的方法，虽然很深，也一定能测量到。在那黑暗的夜晚，山陵那么大，但视力极好的离娄也看不见；在晴朗的早晨阳光明亮的时候，那么他向上能识别飞鸟，在下能看清鸟兽在秋天新长出来的毫毛。所以眼睛能看见东西，是依靠了太阳的力量啊。君主掌握权力到了家，那么不并列地设置互相牵制的官吏，而官吏们也都能廉洁奉公；施展了手段，那么事情就能处理得当。现在的君主依仗多设置官吏，官府中设置了副官、监察官。设置副官、监察官，是要用他们来禁止别人谋求私利；但是副官、监察官也想谋取私利，那么再靠什么来禁止他们呢？所以，依靠副官、监察官来治理，是一种使国家仅仅能暂时存在的政治措施。精通统治手段的君主就不是这样，他严格区分官吏的权限，使他们难以找到谋私的门路，所以说：如果客观情势使罪恶难以隐藏，那么即使是盗跖那样贪婪的人也不敢为非作歹。所以，古代有作为的帝王都重视运用权力来造成使人不能作恶的政治局势。

【原文】

24·3　或曰：“人主执虚、后以应①，则物应稽验；稽

验，则奸得。”臣以为不然。夫吏专制决事于千里之外，十二月而计书以定[②]，事以一岁别计，而主以一听[③]，见所疑焉，不可蔽，员不足[④]。夫物至，则目不得不见；言薄，则耳不得不闻。故物至则变[⑤]，言至则论[⑥]。故治国之制，民不得避罪，如目不能以所见遁心[⑦]。今乱国不然，恃多官众吏。吏虽众，同体一也。夫同体一者相不可[⑧]。且夫利异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为保也[⑨]。故至治，夫妻、交友不能相为弃恶盖非，而不害于亲，民人不能相为隐[⑩]。上与吏也，事合而利异者也[⑪]。今夫驺、虞以相监[⑫]，不可，事合而利异者也[⑬]。若使马、焉能言[⑭]，则驺、虞无所逃其恶矣，利异也。利合而恶同者，父不能以问子，君不能以问臣[⑮]。吏之与吏，利合而恶同也。夫事合而利异者，先王之所以为端也[⑯]。民之蔽主，而不害于盖。贤者不能益，不肖者不能损。故遗贤去知[⑰]，治之数也。

【注释】

①虚后：是道家学说中的两个术语。“虚”即虚无，指心中没有主观成见；“后”即退后，就是老子所说的“不敢为天下先”。

②计：《周礼·天官·小宰》：“岁终，则令群吏致事。”注：“若今上计。”疏：“谓上一年计会文书及功状也。”战国、秦、汉时，每到年终，地方官本人或派遣官吏上交帐簿，将全年的人口、钱、粮以及经济收入等情况报告给上级，叫做“上计”。“计”就是帐簿。以：通“已”。

③听：《周礼·小宰》“以听官府之六计”注：“听，平治也。”平治，即清理的意思。听计，等于现在说“清查帐目”。

④朱师辙说：“《晋语》‘及蔽狱之日’韦注：‘蔽，决也。’《说文》：‘员，物数也。’言吏专制断事于千里之外，计书已定，岁终始上，事已一岁，再届大计之时，而人主始一听断其事，见有可疑者不能决，以时久远，物数不足，不能考验

故也。”觉按：《韩非子·外储说右下》所记一事有助于我们了解战国之时的“听计”，今录之以供参考：“田婴相齐，人有说王者曰：‘终岁之计，王不一以数日之间自听之，则无以知吏之奸邪得失也。’王曰：‘善。’田婴闻之，即遽请于王而听其计。王将听之矣，田婴令官具押券、斗石参升之计。王自听计，计不胜听，罢食后，复坐，不复暮食矣。”

⑤变：见8·1注④。

⑥论：与“变”相对，与“闻”相应，当解为“察”(参见24·1注①)。

⑦遁(dùn 盾)：回避，隐去。眼睛看见了东西，即传入内心，所以它不可能避过心灵。

⑧孙诒让说：“‘同体一’上疑脱事字，下文两云‘事合而利异’可证。‘相’下当有监字，下文云‘驺虞以相监，不可’，亦其证也。”高亨说：“体，指本身所处的地位。相监不可，是说叫他们互相监视，是不可以的。因为他们利害一致，互相包庇。”

⑨保：严万里本作“保”，据范钦本改。保：负责，保证。古代有联保的制度，即把五家或十家组织成一个联保单位(五家称“伍”、十家称“什”)，联保组织中的人互相作保负责，如果有一人犯罪，其他的人不告发，那就一同受罚。《周礼·地官·大司徒》：“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韩非子·和氏》：“商君教秦孝公以连什伍，设告坐之过。”商鞅实施的连坐制继承了古代的联保制，于此文可见一斑。

⑩蒋礼鸿说：“弃疑当作弆。《广韵·上声八语》：‘弆，藏也。’盖藏义相同。夫妻交友，亲也；异其利害，则虽亲而不能相掩盖，故曰不害于亲。《画策篇》曰：‘失法离令，若死我死。’失法离令，战士之所利以全其生，而家人以为害；出死断亡，战士以害其生，而家人冀其能然；是亦利异而恶不同矣。”

⑪蒋礼鸿说：“君与吏共其治，君利在吏奉法而公，吏利在舞法营私，故曰事合而利异。”觉按：《韩非子·孤愤》：“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无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劳而爵禄，臣利在无功而富贵；主利在豪杰使能，臣利在朋党用私。”

⑫高亨说：“《周礼·钟师》贾疏引《五经异义》：‘今《诗》韩、鲁说：驺虞，天子掌鸟兽官。’据此，驺虞是掌管豢养鸟兽牲畜的官，此处则指养马的人。”《译注》：“驺，古代养马的官。虞，古代养鸟兽的官。“觉按：俞樾、简书等都以为“驺”、“虞”是两种官职，证以下文为当，故今不从高说。

⑬俞樾说："'事合而利异'当作'事合而利同'。"

⑭"若"字上严万里本有十六个"口"，今据崇文书局本删。马焉能言：严万里本作"马马能焉"，据范钦本改。《说文》："焉，焉鸟，黄色，出于江淮。"简书说："《商书》本义谓若使鸟兽能言，则司鸟兽者不能逃其恶也。其言马焉者，各举其类之一以概其余耳。"

⑮这两句的"以"字下省去了宾语"之"，这省去的"之"指代"利合而恶同者"。

⑯蒋礼鸿说："《广雅·释诂》：'端，正也。'"

⑰高亨说："知读为智。"

【译文】

有人说："君主只要抱着胸无成见、不出头露面的态度来对待各种事情，那么各种事情自会受到考查和检验；各种事情受到考查和检验，那么坏人坏事自会被发现。"我认为这话不对。官吏在千里之外独自作主裁决政事，每到十二月那有关地方情况的帐簿已经写定，所有的事情以一年为一个阶段分别登记入帐，而君主要一下子清理完毕，即使发现那里面有可疑的地方，也不能作出决断，因为物证不足。那事物来到眼前，那么眼睛就不可能看不见；言语靠近耳边，那么耳朵就不可能听不到。所以事物来到眼前，才能辨别清楚；言语传到耳边，才能听明白。所以治理得好的国家的法制，使人们无法逃避罪责，就好像眼睛不能将看到的情况避过心灵一样。现在那些治理混乱的国家就不是这样，它们依靠多设置官吏。官吏虽然众多，但他们侍奉君主的职事是相同的，本身所处的地位也一样。职事相同、地位一样的人，让他们互相监督是不行的。至于那利害关系不同的人，才被古代的帝王用作为联保的对象。所以最高的政治境界是，夫妻之间、朋友之间都不能为对方隐藏罪恶掩盖错误，并不因为彼此的亲密关系而损害法治，一般的人与人之间也不能互相为对方隐瞒过错。君主和官吏，治国的事情是一致的，但各自的利益却不同。如果让养马的官和养鸟兽的官互相监督，那是不

行的，因为他们所做的事情一致而利益也相同。假使马、鸟能够说话，那么养马的官和养鸟兽的官就无法逃避自己的罪责了，因为马、鸟与养马的官、养鸟兽的官之间利益不同。凡是利益一致而罪恶相同的人，父亲就不能用他来追究儿子，君主也不能用他来追究臣子。官吏和官吏之间，正是利益一致而罪恶相同的。那些职事相关而利益不同的人，才被古代帝王用作为整治别人的工具。民众即使要蒙蔽君主，也不能以互相掩盖罪恶来损害法治。对于法制，贤能的人不能增添，无能之辈不能减损。所以抛弃贤能、屏除智慧，才是治国的手段。

慎 法 第 二 十 五

【题解】

慎法，就是谨慎守法，即慎重地依法治国。本篇的主旨，在于反对世俗之贤治，主张实行法治以增强国力。作者认为，如果“释法度而任辩慧，后功力而进仁义”，举用那些没有功劳、只是靠了能说会道、靠了同党的吹捧而享有贤名的所谓贤人，就会使“民倍主位而向私交”、“君弱而臣强”，结果君主“非侵于诸侯，必劫于百姓”；又会使“民释实事而诵虚词”，“力少而非多”，结果就会导致“食屈于内”而“兵弱于外”。所以，真正是“明主忠臣”的话，就应该“破胜党任，节去言谈”，“以法相治，以数相举”，对民众“劫以刑而驱以赏”，使他们“归其力于耕”、“归其节于战”，这样，就能使“粟多”“兵强”，实力大增而国重主尊，从而成就霸王之业。本篇特别强调了实力的重要作用，值得重视。

有人认为本篇非商鞅所作，而是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统一天下前夕的作品，理由是：一、本篇有仇视“义”的思想。二、本篇作者只会说“二者”及“不归其力于耕，不归其节于战”，而不用“抟力”、“杀力”、“壹”（指专一于农战）等词，说明作者已不知道这些早期著作中的概念了，可见它是产生于较晚的时期。

关于“义”，可参见《靳令》题解。而以“壹”、“抟力”、“杀力”等的使用来判定著作年代，更不合理了。有人根据篇内自称“臣”而认为它是商鞅给孝公的奏疏，我认为可从。

【原文】

25·1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乱者治，故小治而小乱，

大治而大乱，人主莫能世治其民，世无不乱之国。奚谓以其所以乱者治？夫举贤能，世之所治也，而治之所以乱。世之所谓贤者，言正也；所以为善正也，党也。听其言也，则以为能；问其党，以为然。故贵之不待其有功，诛之不待其有罪也。此其势正使污吏有资而成其奸险，小人有资而施其巧诈。初假吏民奸诈之本[①]，而求端悫其末[②]，禹不能以使十人之众[③]，庸主安能以御一国之民？

【注释】

①朱师辙说："假，借也。"觉按："吏民"与"奸诈之本"是"假"的两个宾语。

②这两句是说：开始就借给吏民奸诈的树根，却要求他们的树梢端正诚实。"本"、"末"是比喻之词。译文用意译。

③禹：传说中夏后氏部落的首领。他奉舜的命令治理洪水，采取了疏通河道的办法导流入海，获得成功，因此被舜选为继承人，舜死后他担任了部落联盟的领袖，建立了夏王朝。从此结束了帝位禅让制，所谓传子而不传贤。

【译文】

大凡当代的国君无不用导致混乱的办法来治国，所以小规模地进行治理，国家就小乱；大规模地进行治理，国家就大乱；国君没有谁能在当代治理好他的民众，而世上也没有不乱的国家。什么叫做用导致混乱的办法来治国？任用贤能的人，是当代国君的治国方法，而这正是造成政治混乱的原因。因为世俗所谓的贤能之人，不过是指他们言论公正；而造成他们善良公正的办法，是他们同党的吹捧。国君听了他们的言谈，就认为他们贤能；问了他们的同党，就认为他们确实如此。国君不等人们立功就重用他们，不等人们犯罪就惩处他们。这种情形正好使贪官污吏有了凭借去干成他们邪恶阴险的勾当，使道德败坏的小人有了凭借去施展他们巧妙诡诈的伎俩。一开头就给官吏和民众提供了奸邪诡诈的基础，却要求他们

最后能端正诚实，就是大禹也不能用这种办法来使唤十个人的群体，平庸的国君又怎能用这种办法来统治一国的民众呢？

【原文】

25·2　彼而党与人者，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上举一与民，民倍主位而向私交[①]。民倍主位而向私交，则君弱而臣强。君人者不察也，非侵于诸侯，必劫于百姓。彼言说之势[②]，愚智同学之，士学于言说之人，则民释实事而诵虚词。民释实事而诵虚词，则力少而非多。君人者不察也，以战必损其将，以守必卖其城。

【注释】

①高亨说："倍借为背。"

②势：谋略（参见11·1注⑭）。

【译文】

那些能和别人结党的家伙，都是些不依靠国君就能办成事情的人。如果国君提拔了一个结党的人，那么民众就会不顾国君的权位而倾向于和权贵私门结交了。民众不顾国君的权位而倾向于和权贵私门结交，那么君主的势力就会削弱而大臣的势力就会增强。君主如果不明白这一点，那么不是被诸侯所侵犯，就一定会被百姓所劫持。他们那种巧言辩说的谋略，愚昧的和聪明的人都在学习，如果士人都向这些巧言辩说的人学习，那么人们就会抛开具有实际效益的工作而去念诵那些不切实际的空洞言论。民众抛开了实际的农战工作而去念诵儒家的空洞说教，那么国家的实力就会减弱而各种非议就会增多。君主如果不明白这一点，那么用这样的臣民去打仗，就一定会损兵折将；靠这样的臣民来守卫，就一定会出

卖自己的城池。

【原文】

25·3 故有明主忠臣产于今世而散领其国者[①]，不可以须臾忘于法。破胜党任[②]，节去言谈，任法而治矣。使吏非法无以守[③]，则虽巧不得为奸；使民非战无以效其能，则虽险不得为诈。夫以法相治，以数相举者[④]，不能相益；訾言者，不能相损。民见相誉无益，相管附恶[⑤]；见訾言无损，习相憎不相害也。夫爱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爱恶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任而国治矣。

【注释】

①蒋礼鸿说："散当为欲，字之误耳。《礼记·仲尼燕居篇》：'礼也者，领恶而全好者与？'注：'领，犹治也。'"

②任：朱师辙说："《尔雅》：'任，佞也。'"《评注》："任：保，包庇。"觉按：两说均通。但解为"佞"时，"任"当读 rén（壬），即通"壬"，是巧言谄媚的意思。"任"表示保，可参见 5·1 注④。译文从后说。

③《诗·凫鹥·序》"能持盈守成"疏："守，亦持也。"即保住的意思。此文指官吏除了法律以外，没有其他东西可以用来保住自己，这样，官吏就只好谨慎守法。

④"者"上当有"相誉"二字，因与"相举"形似而传写误脱，下文说"民见相誉无益"可证。

⑤王时润、蒋礼鸿认为"相管附恶"义不可通，当作"习相爱不相阿"；高亨、《译注》把"附"读为"拊"，朱师辙、章诗同等把"管"读为"逭"。觉按：诸说可备参考。但我认为这句实指人们互相管起附和恶人的行为来。

【译文】

所以，如果有英明的君主、忠诚的臣子生于现代而要统治他们

的国家，就不可以片刻忘记法治。破除和克服拉党结派与互相包庇的行为，制止和消除巧言空谈，使用法制，国家就能治理好了。要使官吏除了法律以外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用来保住自己，那么他们即使巧诈也不能为非作歹；要使民众除了作战以外没有什么地方可以用来发挥自己的才能，那么他们即使阴险也不能进行诈骗。根据法律来治理民众，按照标准来提拔官吏，那么人们就是互相吹捧，也不能使对方得到好处；就是进行毁谤，也不能损害对方。人们看到互相吹捧得不到好处，那就会互相管起附和恶人的行为来了；看到毁谤并不能损害别人，那么即使平素互相憎恨，也不会互相陷害了。对喜爱的人不偏袒，对憎恨的人不伤害，喜爱和厌恶都以法为准，这是政治的最高境界啊。我所以要说：法制被使用，国家就能治理好了。

【原文】

25·4　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万乘能以战者，自完也[①]；虽桀为主[②]，不肯诎半辞以下其敌[③]。外不能战，内不能守，虽尧为主[④]，不能以不臣谐所谓不若之国[⑤]。自此观之，国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于此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无耕，危者无战[⑥]。二者，孝子难以为其亲，忠臣难以为其君。今欲驱其众民，与之孝子忠臣之所难，臣以为非劫以刑而驱以赏莫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释法度而任辩慧，后功力而进仁义，民故不务耕战。彼民不归其力于耕，即食屈于内[⑦]；不归其节于战，则兵弱于外。入而食屈于内，出而兵弱于外，虽有地万里、带甲百万，与独立平原一贯也。

【注释】

①完：《荀子·王制》“尚完利”注：“完，坚也。”即坚固的意思。这里用作使

动词，使……坚固。　自完：自己使自己坚固，也就是靠了自己的力量而攻无不克的意思。

②桀：见 17・2 注⑩。

③诎(qū 屈)：委屈。　下：《荀子・成相》"纣卒易乡启乃下"注："下，降也。"

④尧：见 1・8 注③。

⑤朱师辙说："《尔雅》：'谐，和也。若，善也。'"

⑥朱师辙说："'无耕'、'无战'，犹言'无如耕'、'无如战'也。"

⑦蒋礼鸿说："即，则也。"　朱师辙说："《荀子・王制》'财物不屈'注：'屈，竭也。'"觉按："屈"表示竭，读 jué(倔)。

【译文】

拥有上千辆兵车的小国能够守住，是靠了自己保存自己；拥有上万辆兵车的大国能够攻战，是靠了自己加强自己；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夏桀那样的昏王做国君，也不肯委屈半句话来向他的敌人投降。如果一个国家对外不能攻战，在内不能守卫，那么即使是尧那样的贤主做国君，也不能不向所谓的强暴不善之国称臣求和。由此看来，国家之所以被看重，国君之所以受尊重，全在于实力。对于国家被看重、国君受尊重这两者来说，实力是根本，但是当代的国君却没有谁能获得实力，这是为什么呢？使民众感到劳苦的事莫过于种田，使民众感到危险的事莫过于打仗。种田、打仗这两件事，就是孝子为了他的父母、忠臣为了他的国君，都很难去做。现在国君要驱使自己的民众，把孝子、忠臣也感到畏难的事情交给他们去做，我认为非用刑罚去逼迫、用奖赏去驱使不可。但是现在那些囿于世俗之见的统治者，无不抛弃了法度而依靠巧辩和智慧，无不轻视功劳和实力而提倡仁义，民众因此而不致力于种地与打仗。他们的民众不把自己的力量集中到种地上，那么国内粮食就会缺乏；不把自己的气节归聚到作战上，那么对外兵力就会薄弱。入境而国内粮食缺乏，出境而对外兵力薄弱，那么国君即使拥有领土上万里、

身披铠甲的战士上百万，也就跟孤独地站在平原上一样了。

【原文】

25・5　且先王能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为之？非。如学之[①]，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战不免。境内之民莫不先务耕战，而后得其所乐。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强。能行二者于境内，则霸王之道毕矣。

【注释】

①如：犹“能”，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译文】

再说，从前有作为的帝王能使他的民众脚踩白亮亮的刀口，身受飞来的乱箭、石块。他的民众真愿意干这种事吗？不是的。他们能够前仆后继，是为了避免刑罚的祸害。所以我们的教令应该是：民众想得到利益吧，不种田就得不到；想避免祸害吧，不打仗就避免不了。这样，国内的民众没有不是首先致力于种田、打仗，然后才能得到他们所喜欢的东西。所以国家的土地虽然很少，粮食却很多；民众虽然很少，兵力却很强。如果能在国内推行这两项教令，那么称霸称王的办法就完备了。

定 分 第 二 十 六

【题解】

定分，就是确定名分，指用法令把人的职分与地位、财物的所有权等等确定下来。文章首先记述了商鞅有关推行法令的具体办法：配置通晓法令的法官以负责法律咨询；对那些删改法令或不答复民众咨询的法官法吏予以严惩；为了防止法令被篡改，法令必须设置副本，藏于天子殿中，每年颁布一次，供郡、县、诸侯等学习。通过广泛的宣传，就可使“天下之吏民无不知法者”，也就能使“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即使有“贤良辩慧”与“千金”，也不能歪曲与破坏法令。这样，就是那些“知诈贤能者”，也都会奉公守法了。接着，文章指出法令是治国的根本措施，利用法令来确定名分是一种“势治之道”，它可以使“大诈贞信，巨盗愿悫，而各自治矣”；而“法令不明”、“名分不定”则是一种“势乱之道”，它将使“奸恶大起、人主夺威势、亡国灭社稷”。最后，文章再次强调了法令必须“明白易知”，并设置法官法吏，广为宣传，使“万民无陷于险危”，以达到有刑法而“无刑死者”的政治境界。可见，商鞅提倡严刑峻法，只是为了使“天下大治”，而不是为了残杀生灵。

前人大多认为本篇不是商鞅所作。理由主要是：一、据《史记·秦本纪》及《六国年表》，秦武王二年（前 309）初置丞相，现文中说到“丞相”，可知此文作于商鞅死后。二、全书其他各篇有“国”（“四境之内”的封国）及“天下”（“四海之内”的天下）的概念，本篇却只有“天下”的概念，可见其作于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统一天下之后。三、文中“郡县”、“诸侯”、“天子”、“御史”等语，都像秦统一天下后的记载。四、文中“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是慎子的话；

文中“夫微妙意志之言……”是韩非的话。五、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说：“古无所谓时。凡言时，……皆谓春夏秋冬也。……自汉以下，历法渐密，于是以一日分为十二时。”本篇说“明书年、月、日、时”，可见为汉人所作。六、本篇“所谓”的用法及含意与他篇不同，本篇“禹、汤”连言与他篇“汤、武”连言不同，可知本篇与他篇不是一人所作。七、篇内称“公孙鞅”，可见不是公孙鞅自作。

以上诸说恐值得商榷。一、《史记》所记秦国初置丞相的年代不一定可靠（见26·4注②）。二、本篇除了说“天子”、“天下”外，也说“人主夺威势”、“亡国灭社稷”，可见作者仍有封国、国君的概念，并非只有“天下”的概念。三、《韩非子·存韩》说：“韩入贡职，与郡县无异也。”本书19·9有“御史”，可见“郡县”、“御史”并非是秦统一后才有的语词。而“诸侯”、“天子”之语，春秋战国时用得更为普遍。四、慎、韩之言见《慎子·逸文》、《韩非子·五蠹》，但也可能是慎、韩因袭了此篇，不一定是此篇因袭了慎、韩。五、即使是汉以下的历法才分一日为十二时，但本文之“时”，正如俞樾所说，可能是“平旦”、“鸡鸣”之类，只表示某一时间，而并非是十二时之“时”。《管子·立政》：“宪既布，乃发使者致令以布宪之日，蚤宴之时。”本篇的“日”、“时”，当与《管子》所指相似。六、一二个词语不足以证明本篇与他篇出于不同的作者。七、至于篇内称“公孙鞅曰”，的确不像公孙鞅的语气。但本篇所论，与商鞅的思想相合；而与《更法》相比，虽同为纪录体，却也未称孝公的谥号而只称孝公为“公”，这说明本篇可能成于孝公在世之时。所以它可能是商君在世时秦国掌管文书及记事的御史之类所作的一篇谈话记录，虽非商鞅自著，但可以看作为商鞅的著作。

【原文】

26·1　公问于公孙鞅曰①：“法令以当时立之者②，明旦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无私，奈何？”

【注释】

①公：指秦孝公，见1·1注①。

②于鬯说："当时犹言今日也，故下文言明旦。"

【译文】

秦孝公问公孙鞅说："法令在今天把它确立了，明天早晨就要使天下的官吏和民众都明白地了解它、执行它，使人们的行动就像一个人一样整齐而又没有一点偏私，该怎么办？"

【原文】

26·2　公孙鞅曰：为法令，置官吏，朴足以知法令之谓者，以为天下正[①]，则奏天子。天子则各主法令之[②]，皆降，受命，发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谓之名，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迁徙物故[③]，辄使学读法令所谓，为之程式，使日数而知法令之所谓；不中程，为法令以罪之。有敢剟定法令、损益一字以上[④]，罪死不赦。诸官吏及民有问法令之所谓也于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问之法令明告之。各为尺六寸之符[⑤]，明书年、月、日、时、所问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谓也，皆以吏民之所问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即以左券予吏之问法令者[⑥]，主法令之吏谨藏其右券木柙[⑦]，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长印[⑧]。即后有物故，以券书从事[⑨]。

【注释】

①《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木正曰句芒"注："正，官长也。"

②“主法令之”等于说“使之主法令”，“主”用作使动词。

③徙：严万里本作“徒”，据范钦本改。

④剟（duō 多）：朱师辙说：“《广雅》：‘剟，削也。’”

⑤符：古代的一种凭证，常为朝廷传达命令或调兵遣将时使用。它用竹、木、铜、玉等材料制成，上面刻有文字，刻好后剖成两半，双方各执一半，验证时将两半相合，符合者为真。此文所指，当为竹、木所制。

⑥蒋礼鸿说：“吏下当有民字。”

⑦柙：严万里本作“押”，据范钦本改。券：又称“契”，此即指上文之“符”。古代符契的左右券分存有一定的习惯，一般都是将右券收藏于施事者（制作券契的一方，即发令、放债之人），左券收藏于受事者（受令、借债之人）。《史记·平原君列传》：“事成，操右券以责。”《战国策·韩策三》“操右契”鲍彪注：“左契，待合而已；右契，可以责取。”

⑧古代封匣子或封简牍、信函（信函也用竹简、木版等书写），是在绑扎匣子或信函简、版的绳端结合处用泥封闭，泥上再钤上印章，以防别人偷拆，类似现代电度表上的铅封。

⑨简书说：“‘即以左券予吏之问法令者’至‘以券书从事’一段应紧接于‘以告吏民’句下。” 觉按：“即以左券予吏之问法令者……以券书从事”与“主法令之吏不告……各罪主法令之吏”两段都紧承“以告吏民”而言，因只能单行书写，所以才将一段置于前，一段置于后。今译文仍依原文。

【译文】

公孙鞅说：制定了法令，就要设置官吏。凡是资质能够通晓法令内容的人，认为可以充当全国各地主管法令的长官，就上报给天子。天子就分别使他们去主管法令，他们都走下宫殿台阶，接受任命，并出发到官府就职。每个主管法令的人，如果胆敢忘记执行他所主管的法令所说的条文，那就分别按他们所忘记的法令条文来惩处他们。主管法令的官吏如有调动或死亡，就立刻使接替的人学习和诵读法令所说的内容，并给他作出规定，叫他在多少天内要通晓法令所说的内容；如果不合乎规定，就制定相应的法令来惩处他。如果有人胆敢删改法令，只要增减一个字以上，就判处死刑，决

不赦免。官吏们以及民众如有向主管法令的官吏询问法令内容的，主管法令的官吏都应该分别按照他们原来所要询问的法令明白地告诉他们。而且要分别制作长一尺六寸的信符，信符上明确地写上年、月、日、时以及所询问的法令条文，用这种方式来答复询问法令的官吏和民众。主管法令的官吏如果不答复，等到询问法令的官吏和民众犯了罪，而所犯的正是他们所询问的法令条文，那就按照官吏或民众所询问的法令条文所规定的罪名，分别惩处主管法令的官吏。在答复询问的当时，把信符的左券交给询问法令的官吏或民众，主管法令的官吏则谨慎地把信符的右券藏在木匣子里，并把它藏在内屋，用主管法令的长官的印盖在封泥上封好。即使后来主管法令的官吏死了，也仍然按照符券上所写的内容来办理。

【原文】

26·3　法令皆副①，置一副天子之殿中，为法令为禁室，有铤钥②，为禁而以封之，内藏法令一副禁室中③，封以禁印。有擅发禁室印，及入禁室视禁法令，及禁剟一字以上④，罪皆死不赦。一岁受法令以禁令⑤。

【注释】

①副：副本，复本。这里用作动词。《史记·太史公自序》："藏之名山，副在京师。"《索隐》："言正本藏之书府，副本留京师也。"可见古代典籍的副本习惯上藏于天子之处。

②孙诒让说："铤当为键。《方言》云：'户钥，自关而东、陈、楚之间谓之键，自关而西谓之钥。'"键钥：即门锁。

③蒋礼鸿说："内读为纳。"

④禁：指禁室，这里作状语，表示"在禁室中"。

⑤蒋礼鸿说："受读为授，古受、授只一字也。此谓颁布法令皆以禁法令为据也。《管子·立政篇》：'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宪于国。五乡之师、

五属大夫皆受宪于太史。大朝之日，五乡之师、五属大夫皆身习宪于君前。太史既布宪，入籍于太府。宪籍分于君前，五乡之师出朝，遂于乡官致于乡属，及于游宗，皆受宪。宪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后敢就舍。宪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谓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属大夫皆以行车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注："五属之都。")遂于庙致属吏，皆受宪。宪既布，乃发使者以布宪之日蚤宴之时。宪既布，使者以发，然后敢就舍。宪未布，使者未发，不敢就舍。就舍，谓之留令，罪死不赦。宪既布，有不行宪者，谓之不从令，罪死不赦。考宪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侈曰专制，不足曰亏令，罪死不赦。首宪既布，然后可以布宪。'其事与此相类。彼之首宪当此之禁令也。"

【译文】

法令都复制副本，将一个副本放在天子的宫殿里，给法令设立戒备森严的禁室，并配有门锁，搞一个禁止入内的封泥把它封起来，把法令的一个副本收藏在这禁室中，封泥上用禁室的印章盖好。如果有人擅自打开这禁室的印封，以及进入禁室偷看禁室所藏的法令，以及在禁室中删改法令一个字以上的，都判处死刑，不予赦免。朝廷每年都按照禁室中收藏的法令向官吏颁布一次法令。

【原文】

26·4　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①]，丞相置一法官[②]。诸侯、郡、县皆各为置一法官及吏[③]，皆此秦一法官[④]。郡、县、诸侯一受寶来之法令[⑤]，学问并所谓[⑥]。吏民知法令者[⑦]，皆问法官。故天下之吏民无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遇民不修法[⑧]，则问法官，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天下之吏民虽有贤良辩慧，不能开一言以枉法；虽有千金[⑨]，不能以用一

铢[10]。故知诈贤能者皆作而为善[11]，皆务自治奉公。民愚则易治也，此所生于法明白易知而必行。

【注释】

①御史：见19·9注⑭。 官、吏：春秋以前，大小官员都可称为吏。战国以后，"吏"一般指低级的官，但笼统而言，两者并无什么区别。此文"官"、"吏"相对而言，其地位显然有高低之别。

②朱师辙说："《史记·秦本纪》：'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为左右丞相。'案：商君在秦武王前廿余年，是丞相之官不自武王始置，盖武王始置左右丞相耳。子长误。"蒋礼鸿说："或据齐召南说《汉书·百官公卿表》，以左右丞相始立于秦武王二年，后商君之死三十年，疑此非商君语。今谓左右丞相始立于秦武王二年固是，然此固亦可云商君草创其制，至武王时始见施行，必谓其非商君之文，未见其确然也。《史记·张仪传》秦惠王十年，以张仪为相，《秦本纪》同。事在武王前，可见丞相虽自武王立，而其名固有渐矣。"

③郡、县：都是古代的行政区域。周初的制度是县大于郡，到战国之时，则郡大于县，所以称"郡县"。参见2·6注①。

④高亨说："此句当作'此皆奉一法官'。奉，承也，听其命令也。"

⑤高亨说："賫疑当作赍，形似而误。赍即齎字。《广雅·释诂》'齎，送也。'"

⑥高亨说："并字义不可通，疑当作其，形似而误。学问其所谓者，学问法令之所言也。"蒋礼鸿说："学法令之所谓者，前云'辄使学者读法令所谓'是也。问法令之所谓者，前云'诸官吏及民有问法令之所谓于主法令之吏'是也。"

⑦王时润说："知上疑当增欲字。"

⑧孙诒让说："修当为循，经典脩修通用，隶书脩循二字形略同，传写多互讹。"

⑨金：见15·6注②。 千金：形容极其富裕。

⑩朱师辙说："二十四铢曰两。" 觉按：依上文句例，此句当作"不能用一铢以犯法"。

⑪蒋礼鸿说："知读为智。"

【译文】

天子设置三个法官，宫殿中设置一个法官，御史那里设置一个法官和法吏，丞相那里设置一个法官。诸侯国、郡、县都分别给他们设置一个法官和法吏，这些法官和法吏都听命于朝廷中的一个法官。郡、县、诸侯一接到朝廷送来的法令，就学习推敲这些法令的内容。官吏和民众想知道法令的，都可以去问法官。所以天下的官吏和民众没有不知道法令的。官吏明确地知道民众都了解法令，所以官吏就不敢用非法的手段来对待民众，而民众也不敢犯法来冒犯法官。如果官吏对待民众不遵循法令，那么民众就可以去问法官，法官就把法令所规定的罪名告诉他们，民众就把法官的话严正地告诉给官吏。官吏知道事情会这样，所以就不敢用非法的手段对待民众，而民众也不敢犯法。像这样，天下的官吏和民众即使有贤能善良巧辩聪慧的资质，也不能开口说一句话去歪曲法令；即使家有上千镒黄金，也不能利用一铢钱去行贿犯法。所以智巧诡诈贤能的人都起来做好事，都努力管住自己去奉公守法。民众愚昧就容易管理，而这是由法令明白易懂而又必须执行的政治措施所产生出来的结果。

【原文】

26·5　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所以备民也。为治而去法令，犹欲无饥而去食也，欲无寒而去衣也，欲东而西行也①，其不几亦明矣②。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为可分以为百，由名之未定也③。夫卖兔者满市④，而盗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尧、舜、禹、汤且皆如鹜焉而逐之⑤；名分已定，贪盗不取⑥。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⑦，天下之人得议之。其议，人异而无定。人主为法于上，

下民议之于下，是法令不定，以下为上也。此所谓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尧、舜犹将皆折而奸之[⑧]，而况众人乎？此令奸恶大起、人主夺威势、亡国灭社稷之道也。今先圣人为书而传之后世[⑨]，必师受之[⑩]，乃知所谓之名[⑪]；不师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议之，至死不能知其名与其意。故圣人必为法令置官也，置吏也，为天下师，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则大诈贞信，巨盗愿悫[⑫]，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势治之道也[⑬]；名分不定，势乱之道也。故势治者不可乱，势乱者不可治[⑭]。夫势乱而治之，愈乱；势治而治之，则治。故圣王治治不治乱[⑮]。

【注释】

①严万里本“东”下无“而”，据《太平御览》卷六百三十八引文补。

②几：见 22·1 注③。

③严万里本“也”上无“为可分以为百由名之未定”十一字，据《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文补。　名：即下文的“名分”，见 14·1 注②，这里泛指财物的所属关系。

④严万里本无“兔”字，据《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文补。

⑤尧、舜、禹、汤：都是传说中的贤君，见 1·8 注③、⑦，25·1 注③。

⑥贪：严万里本作“贫”，据《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文改。

⑦名：名分，见注③。这里与“法令”相对，与 14·1“立法明分”以“分”对“法”相似。

⑧折：《广雅·释诂》：“折，下也。”奸(gān 干)：通“干”，求取。“奸”与上文的“逐”意义相似。

⑨今：见 20·11 注①。

⑩受：古“授”字。

⑪蒋礼鸿说：“之，与也。所谓，其意也；名，其言也。”

⑫巨盗：严万里本作“民皆”，据《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文改。　朱师辙

说："愿，谨也。悫，诚也。"

⑬势：趋势，此指名分确定后所造成的一种趋向。

⑭势乱：严万里本作"世乱"，据《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文改；下句"势乱"同此。

⑮以上七句等于说："名分定则不可乱，名分不定则不可治。名分不定而治之，愈乱；名分定而治之，则治。故圣王治于名分定而不治于名分不定。"

【译文】

法令，是对民众的命令，是进行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用来防备民众的工具。搞政治而抛弃了法令，就好像想不挨饿而抛弃了食物，想不受冻而丢掉了衣服，想到东方而朝西走一样啊，它不可指望也是很明白的了。一只兔子在奔跑，却有一百个人去追它，并不是因为这只兔子可以分成一百份，而是由于它到底属于谁还没有确定。出售兔子的人挤满了市场，而盗贼不敢夺取，是由于兔子的所属关系已经确定。所以，当事物归谁所有的名分还没有确定的时候，就是尧、舜、禹、汤那样的贤君也都会像奔马似地去追逐它；而在名分已经确定之后，就是贪婪的盗贼也不敢夺取。现在法令不明确，名分不确定，天下的人就可以议论它了。人们的议论，个个不同而没有个确定的意见。君主在上面制定了法令，臣民却在下面议论它，这是法令不确定，让臣民代替君主议定法令了。这就是所谓的名分不确定。名分不确定，就是尧、舜那样的人也都会卑鄙地去追求财物，更何况是一般的人呢？这是使邪恶盛行、君主被夺去威势、国家灭亡、政权覆灭的道路啊。从前圣人著书而传到后代，必须由老师讲授它，人们才懂得书中所说的内容以及概念；如果不是由老师讲授它，而是各人凭自己的想法去讨论它，那就到死也不能懂得书中的概念及其意义了。所以圣人必定给法令设置法官，设置法吏，让他们做天下人的老师，这是用来确定名分的办法啊。名分确定了，那么大骗子也会变得忠贞老实，大盗贼也会谨慎诚实，而都

能各自管好自己。所以名分确定，是势必能安定的办法；名分不确定，是势必会混乱的途径。势必能安定的就不可能搞乱，势必会混乱的就不可能治理好。势必会混乱而再去治理它，就会更加混乱；势必能安定的再去治理它，才能治理好。所以圣明的帝王在势必能安定的情况下治国，而不在势必会混乱的情况下治国。

【原文】

26·6　夫微妙意志之言，上知之所难也①。夫不待法令绳墨，而无不正者，千万之一也。故圣人以千万治天下，故夫知者而后能知之，不可以为法，民不尽知；贤者而后知之，不可以为法，民不尽贤。故圣人为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遍能知之；为置法官②，置主法之吏，以为天下师，令万民无陷于险危。故圣人立天下而无刑死者③，非不刑杀也，行法令，明白易知，为置法官吏为之师，以道之知④，万民皆知所避就，避祸就福，而皆以自治也。故明主因治而终治之⑤，故天下大治也。

【注释】

①陈启天说："知与智通。"

②26·5说"圣人必为法令置官也，置吏也，为天下师"，可知此"为"下省"法令"二字。

③蒋礼鸿说："立读为莅，说见《修权篇》。"觉按：见14·3注②。

④朱师辙说："道借为导。"

⑤蒋礼鸿说："终犹遂也，成也。"　觉按：此句与26·5的"圣王治治"意义相同，"因治"之"治"，当指行法令、定名分这种势必能治理好的方法。

【译文】

深奥玄妙只可意会的言论，是上等智慧的人也深感为难的。不

依靠法令规矩，而行为没有差错的，千万个人中只有一个。圣人是根据千万个人的情况来治理天下的，所以聪明的人才能理解的东西，不可以将它作为法令，因为民众并不都是聪明人；贤能的人才能懂得的东西，不可以将它作为法令，因为民众并不都是贤能的人。所以圣人制定法令，一定使它明白易懂，概念确定，愚昧的人和聪明的人都能懂得它；而且为法令设置法官，设置主管法令的法吏，让他们做天下人的老师，使亿万民众不致陷于危险的境地。所以圣人统治天下时就没有受刑而死的人，这并不是因为不用刑罚杀人，而是因为他推行的法令明白易懂，又为法令设置了法官法吏来给民众做老师，来引导他们了解法令，因而亿万民众都知道应该回避什么、追求什么，从而避开刑罚的祸害而去追求奖赏带来的幸福，因而都能用法令来管束自己。所以，英明的君主依靠势必能治理的方法来完成治理民众的任务，所以天下就大治了。

附　　录

一、《商君书》佚文

【说明】

今传唐代魏征等所辑的《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录有《商君子》之《六法》、《修权》、《定分》中的文字，但严万里本《修权》前无《六法》篇。《群书治要》所引《六法》虽未必完整，但也可补充今本之不足，今录于下，且稍加注释，供读者参考。严可均说："六法当作立法。"从文章的内容看，严说可从。

【佚文】

六　　法

先王当时而立法，度务而制事。法宜其时，则治；事适其务，故有功。然则法有（有，犹"得"，参见《古书虚字集释》。）时而治，事有当而功。今时移而法不变，务易而事以古，是法与时诡，（《淮南子·主术训》注："诡，违也。"《文选·幽通赋》曹注："诡，反也。"）而事与务易（《吕氏春秋·禁塞》注："易，犹违。"《国语·晋语》注："易，反也。"）也。故法立而乱益，务为而事（古代"事"、"务"同义，此节用法混乱。此句以下的"务"即上文的"事"，"事"即上文的"务"。）废。故圣人之治国也，不法古，不循今，当时而立功，在难而能免。今民能变俗矣，而法不易；国形更势矣，而务以古。夫法者，民之治也；务者，事之用也。国失法则危，事失用则不成。故法不当时而务不适

用而不危者，未之有也。

二、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一子部法家类

《商子》五卷

旧本题秦商鞅撰。鞅事迹具《史记》。鞅封於商，号商君，故《汉志》称《商君》二十九篇，《三国志·先主传》注亦称"《商君书》"。其称《商子》，则自《隋志》始也。（党按：此说误。）陈振孙《书录解题》云："《汉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已亡其一。"（党按：此误据《文献通考》又误"又"为"已"。）晁公武《读书志》则云："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读书志》成于绍兴二十一年，既云已阙三篇，《书录解题》成于宋末，乃反较晁本多二篇。盖两家所录，各据所见之本，故多寡不同欤？此本自《更法》至《定分》，目凡二十有六，似即晁氏之本。然其中第十六篇、第二十一篇又皆有录无书，则并非宋本之旧矣。《史记》称读鞅《开塞》书，在今本为第七篇，文义甚明，而司马贞作《索隐》，乃妄为之解，为晁公武所讥，知其书唐代不甚行，故贞不及睹。又《文献通考》引周氏《涉笔》，以为鞅书多附会后事，疑取他词，非本所论著。然周氏特据文臆断，未能确证其非。今考《史记》，称"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车裂鞅以徇"，则孝公卒后，鞅即逃死不暇，安得著书？如为平日所著，则必在孝公之世，又安得开卷第一篇即称孝公之谥？殆法家者流掇鞅馀论以成是编，犹管子卒于齐桓公前，而书中屡称桓公耳。诸子之书，如是者多，既不得撰者之主名，则亦姑从其旧，仍题所托之人矣。

三、清永瑢等《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卷十子部　法家类

《商子》五卷

旧本题秦商鞅撰。周氏《涉笔》谓其书多附会后事，拟取他词，非本所论著。今案开卷称孝公之谥，则谓不出鞅手，良信。然其词峻厉而刻深，虽非鞅作，亦必其徒述说之，非秦以后人所为也。《汉志》载二十九篇，至宋佚其三篇，今有录无书者又二篇。

四、清严万里《商君书新校正序》

《商君书》二十九篇，今二十六篇，又亡其二，实二十四篇。旧刻多舛误，不可读。余参稽众本，又旁搜群籍，勘正其纰缪，而疑其不可考者，然后焉马鲁鱼十去三四。乃缮写一编，归诸插架。序之曰：太史公为鞅传，载鞅始见孝公，语未合。鞅曰："吾说公以帝道，其志不开悟；又说以王道，而未入。"似鞅亦明于帝王之道，不得已而重自贬损，出于任法之说者。及观所为《商君书》，而知鞅实帝王之罪人，吾不知其始见而再不用者作何等语也。夫天之生，一治一乱。治之极，则生乱；乱之极，则思治。帝王者，所以拨乱世反之治，岂别有迂阔久远、不近情之道哉？亦惟是救民于水火、与天下更始而已。是故轻刑罚，薄税敛，使四民各安其业。于是为之兴礼、乐，崇《诗》、《书》，涵育于善化，脩其孝弟诚信，养其贞廉，相与宅乎仁而由乎义。盖拯其所苦、予其所乐而人心归之、天命归之。尧、舜之揖让，汤、武之征诛，其事不同，其道一也。由是者治，反是者乱。故曰："学帝不成者王，学王不成者霸，学霸不成者亡。"盖以力服人，力竭而变生；以德服人，德成而化盛。帝王之道，顺人之性，而相与安之，

故能享国久长而天下食其福也。今鞅之书曰："王者刑九赏一。"又曰："六虱者，礼、乐、《诗》、《书》、脩善、孝弟、诚信、贞廉、仁义、非兵、羞战。国有十二者，必贫至削。"於虖！是直与帝王之道为寇雠而已矣。彼不计势之必穷，而纽于说之易售；其处心积虑，偏怙其法之必行，束缚之，驰骤之，招之以告讦，罗之以连坐，壹之以农战；以坐收其富强之实，而不顾元气尽削。胥秦人已化为虎狼，而孝公不悟也。数传至始皇，益不悟也。席其成业，遂能鞭挞九有，横噬六合。于是山东戍卒揭竿一呼，而秦瓦解矣。向使鞅能坚持其帝王之道，将不见用，用而其效或不如任法之速，而秦久安长治矣。然而鞅安知所谓帝王之道也？伪也。彼不过假迂远悠谬之说姑尝试之，而因以申其任法之说，而讵知亡其身以亡人国乎？夫帝王之道，无近功，亦无流弊，故君子断不舍此而取彼也。或曰："审若是，宜遏绝其说，而顾校正之，可乎？"曰：是书自《汉志》以来著录久矣，但使后之君若臣读是书者谈虎色变，则鞅之毒输于秦而功及于后世为不少矣。夫荀卿明王道，一传至李斯而焚书坑儒；商鞅语帝王，再不用于孝公而灭法乱纪。则夫士之抗言高论，或不幸而见用于世。吾焉保其末路之不至斯极也，又谁得尽废其书哉？

乾隆五十八年岁在癸丑仲冬月吉书

五、清严万里《商君书总目》案语

案《隋、唐·志》及唐代注释家征引，并作《商君书》，不曰《商子》，（觉按：此说误。）今复其旧称。又其篇帙，《汉志》："二十九篇。"《读书志》："今亡者三篇。"《书录解题》："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觉按：此误据《文献通考》。）是宋本实二十六、二十七篇。余得元镌本，始《更法》，止《定分》，为篇二十六，中间亡篇二，第十六、第二十一，实二十四篇，与今所行范钦本正同。后又得秦四麟本，颇能是正谬误，最为善本，其篇次亦同。因以知宋无镌本，或有之而流传不

广，故元时已有所亡失也。旧本缺总目，范本有，今遂录为一篇，冠诸卷首云。叔卿书。

六、本书采摭文献要目

【说明】

为了节约篇幅，本书在引用文献时往往未详加标明，在注释中往往仅标作者的姓名或文献的简称，在前言、题解与注释中有时还对各家的论述或校释作了转述或删节。为了便于读者在深入研究《商君书》时进行查考，现将本书采摭的主要文献列于下：

1. **严万里本**——光绪二年(1876)浙江书局所校刻的西吴严万里所校正的《商君书》。此本实应称为浙江书局本，因人们已习称严万里本，所以现仍用旧称。严万里即严可均，但此本以元刊本为底本，且校定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所以与下面所谓严可均本文字不尽相同。

2. **范钦本**——上海涵芬楼 1919 年影印之天一阁刊本《商子五卷》，见《四部丛刊》子部。

3. **陈深本**——万历辛卯(1591)陈深(字子渊)所刻《诸子品节》第十四卷之《商君开塞耕战书》。

4. **施全昌本**——天启改元(1621)施全昌重刊的绵眇阁本《先秦诸子合编》中的《商子》。

5. **归有光本**——归有光所蒐辑的合诸名家批点《诸子汇函》第七卷之《商子》，文震孟天启乙丑(1625)参订校刊本，所以实为文震孟本。

6. **陈仁锡本**——陈仁锡(字明卿)评选的《诸子奇赏》第三十六卷之《商子》，丙寅(1626)刊本。

7. **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之《文渊阁

四库全书》第729册中之《商子》。

8. 严可均校本——严可均嘉庆十六年(1811)校问经堂本《商子》时所加的校正文字(硃笔)。此为传抄本,属上海图书馆二级藏品。该本所用底本与严万里本不同,校正文字也有所不同。

9. 崇文书局本——光绪纪元(1875)夏月湖北崇文书局所刊《子书百家》中之《商子》。

10.《群书治要》——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年影印之《宛委别藏》本。

11.《艺文类聚》——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之《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87、888册。

12.《太平御览》——上海涵芬楼影印之日本静嘉堂文库藏宋刊本,见《四部丛刊》三编子部。

13.《韩非子》——嘉庆二十三年(1818)吴鼒重刊的《乾道本韩非子廿卷》,全椒吴氏四世学士祠堂藏版。

14.《新序》——上海涵芬楼影印明嘉靖翻宋本,见《四部丛刊》子部。

(以上为本书的原文、佚文及校改原文时所据文献)

15.《左传》及其注疏——引自中华书局1980年版《十三经注疏》。

16.《竹书纪年》——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古本竹书纪年辑证》。

17.《荀子》及杨倞注——据中华书局1988年版《荀子集解》。

18.《战国策》及注——据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战国策集注汇考》。

19.《淮南子》——据中华书局1989年版《淮南鸿烈集解》。

20.《史记》——据世界书局缩印本《前四史》。

21.《盐铁论》——据中华书局1954年版《诸子集成》。

22.《方言》——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红蝠山房本

《方言笺疏》。

23.《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排印本。

24.《说文》——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陈昌治刻本《说文解字》。

25.《广雅》——据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王氏家刻本《广雅疏证》。

26. 刘备——见中华书局1960年版《诸葛亮集》附录刘备《遗诏》。

27.《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

28.《隋书》——中华书局1973年版。

29.《通典》——中华书局1984年版。

30.《意林》——据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版《笔记小说大观》。

31. 司马贞——《史记索隐》,见《史记·商君列传》。

32.《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

33.《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

34. 郑樵《通志》——中华书局1987年版。

35.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据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之《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74册。

36. 黄震《黄氏日抄》——据汪佩锷乾隆三十二年(1767)校刊本。

37.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据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之《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74册。

38. 周氏《涉笔》——见《文献通考》。

39.《文献通考》——据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之《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10册至616册。

40. 顾起元——杨慎评、顾起元释、朱蔚然订《商子》,朝爽阁藏版,在《合诸名家批点诸子全书》中,天启年间杭州印本。

41. 冯觐——点评《商子》，天启丙寅(1626)冯贽刊本。

42. 李茹更——《商子评语》，引自施全昌本《商子》卷首。参见4。

43.《四库全书总目》——据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浙江本。

44.《四库全书简明目录》——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新1版。

45. 王念孙——《读书杂志·余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之王氏家刻本。

46.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卷十一之校语，引自中华书局1958年影印广州广雅书局所刻的《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47. 王引之——《经传释词》，岳麓书社1985年版。

48. 钱熙祚——《商子》校语，据守山阁道光十九年(1839)校刊的《商子》，载《指海》第七集。

49. 朱骏声——①《说文通训定声》，武汉市古籍书店1983年影印临啸阁藏版。②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定本》所引"先大父"之说，版本见下。

50. 俞樾——《诸子平议》，商务印书馆1935版《国学基本丛书简编》本。

51. 孙诒让——《札迻》，光绪廿年(1894)刊本。

52. 于鬯——《香草续校书》，中华书局1963年版。

53. 陶鸿庆——《读诸子札记》，中华书局1959年12月版。

54. 梁启超——《〈汉志·诸子略〉各书存佚真伪表》，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古史辨》第四册。

55. 麦孟华——见梁启超等所著《中国六大政治家》第二编麦孟华所述的《商君》第一章、第九章，重庆拔提书店1941年版。

56. 王时润——《商君书斠诠》，今转引自简书《商君书笺正》及蒋礼鸿《商君书锥指》，版本见下。

57. 尹桐阳——①《韩子新释》，武昌县华林工业传习所1919年初版。②《商君书新释》，转引自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定本》，版本见下。

58.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北京大学丛书，1919年2月初版、5月再版。

59. 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定本》，古籍出版社1956年6月第1版。

60. 朱孔彰——即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定本》所引“家大人”之说。

61. 邵瑞彭——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定本》所引，邵为朱之亡友。

62. 刘咸炘——《子疏》，该书为《推十书》之一，今据尚友书塾甲子年(1924)初刊、丁卯年(1927)修版之本。

63. 顾实——《重考古今伪书考》，上海大东书局1926年版。

64. 杨树达——①《词诠》，中华书局1965年第2版。②《积微居读书记》，中华书局1962年第1版。

65. 吕思勉——《经子解题》，在《国学小丛书》中，商务印书馆1926年初版，1933年国难后1版。

66. 刘汝霖——《周秦诸子考》下册，北平文化学社1929年6月初版。

67. 简书——《商君书笺正》，上海民智书局1931年8月初版。

68. 黄云眉——《古今伪书考补证》，齐鲁书社1980年新1版。

69. 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中华书局1954年版。

70. 陈启天——①《商鞅评传》，在《国学小丛书》中，商务印书馆1935年5月初版，7月再版。②《商君书校释》，在《学生国学丛书》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5月初版。③《中国法家概论》，中

华书局1936年版。

71. 罗根泽——《商君书探源》、《晚周诸子反古考》，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古史辨》第六册。

72.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此书商务印书馆初版于1936年，今据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香港大学1956年版增订本。

73. 容肇祖——《商君书考证》，载1937年《燕京学报》第21期。

74.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75. 张心澂——《伪书通考》，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

76. 蒙季甫——《商君书说民弱民篇为解说去强篇刊正记》，转据《商君书锥指》与《商鞅及其学派》，版本见下。

77.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中华书局1986年版。

78. 洪自明——见《商君书锥指》所引。

79. 王焕镳——见《商君书锥指》所引。

80. 郭沫若——《十批判书·前期法家的批判》，据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二卷。

81. 齐思和——《商鞅变法考》，据中华书局1981年版《中国史探研》。

82. 蒋伯潜——《诸子通考》，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版。

83. 詹秀惠——《释〈商君书〉并论其真伪》，原载1974年《淡江学报》第12期，今转据台湾学生书局1984年版《续伪书通考》。

84. 章诗同——《商君书》注，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5月版。

85. 高亨——①《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1974年11月版。②《商君书新笺》，附于《商君书注译》后。

86.《评注》——《商君书评注》，中华书局1976年5月版。

87. 周勋初——《〈靳令〉与〈饬令〉的关系》，在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韩非子札记》中。

88.《译注》——《商子译注》,齐鲁书社 1982 年 10 月版。

89. 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中华书局 1981 年第 2 版。

90. 郑良树——《商鞅及其学派》,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责任编辑　　倪腊松
封面设计　　石俊生
版式设计　　闵　英
丛书题笺　　启　功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承印厂质检科，保证调换。
邮政编码：550001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友谊路 186 号
电　　话：625464

商君书全译
[战国]商　鞅　原著　　张　觉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68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38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1000

ISBN 7－221－02914－8/D・90　定价：（平）7.50 元 （精）10.50 元